

Canon

EOS R3



進階使用者指南

這些操作說明適用於安裝了1.5.0或更高版本韌體的EOS R3。

C

目錄

簡介.....	9
包裝清單.....	10
補充資訊.....	12
兼容配件.....	13
使用說明書.....	14
快速入門指南.....	15
關於本指南.....	19
兼容的記憶卡.....	21
安全指示.....	22
操作注意事項.....	25
部件名稱.....	27
軟件.....	41
準備及基本操作.....	45
為電池充電.....	46
插入/取出電池.....	50
插入/取出記憶卡.....	53
使用螢幕.....	59
開啟電源.....	61
安裝/移除RF鏡頭.....	64
安裝/移除EF/EF-S鏡頭.....	68
多功能靴.....	72
使用觀景器.....	74
使用眼球控制功能.....	78
基本操作.....	95
選單操作和設定.....	112
速控.....	117
輕觸式螢幕操作.....	119
拍攝模式.....	121
Fv：靈活先決自動曝光.....	122
P：程式自動曝光.....	125
Tv：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127

Av：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130
M：手動曝光.....	133
BULB：長時間(B快門)曝光.....	136
拍攝和記錄.....	140
靜止影像拍攝.....	141
設定頁選單：靜止影像拍攝.....	143
影像畫質.....	148
靜止影像裁切/長寬比.....	156
自動包圍曝光(AEB).....	160
靜止影像的ISO感光度設定.....	163
HDR PQ設定.....	171
HDR模式.....	173
自動亮度優化.....	177
高光色調優先.....	178
防止閃爍拍攝.....	180
高頻防止閃爍拍攝.....	182
使用閃光燈拍攝.....	188
閃光燈功能設定.....	192
白平衡.....	206
自訂白平衡.....	212
白平衡校正.....	223
色彩空間.....	227
選擇相片風格.....	228
自訂相片風格.....	231
註冊相片風格.....	235
清晰度.....	238
鏡頭像差校正.....	239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245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246
獲取除塵資料.....	248
多重曝光.....	252
包圍對焦拍攝.....	261
搖攝輔助.....	268

間隔計時器拍攝.....	270
靜音快門功能.....	273
快門模式.....	274
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	276
影像穩定器(IS模式).....	277
自訂速控.....	280
使用輕觸式快門拍攝.....	283
影像檢視.....	285
高速顯示.....	287
測光定時器.....	288
顯示模擬.....	289
光學觀景器模擬.....	291
拍攝資訊顯示.....	293
觀景器顯示格式.....	305
顯示效能.....	306
自動關機溫度.....	308
選擇測光模式.....	309
手動曝光補償.....	313
曝光鎖(自動曝光鎖).....	314
一般靜止影像拍攝.....	316
短片記錄.....	319
設定頁選單：短片記錄.....	320
短片記錄.....	324
短片記錄大小.....	339
高格數.....	346
短片記錄格式.....	347
短片裁切.....	349
錄音.....	350
HDR短片記錄.....	354
Canon Log設定.....	356
縮時短片.....	363
短片自拍定時器.....	375
影像穩定器(IS模式).....	376

短片的快門按鈕功能.....	379
斑馬條紋設定.....	381
時間碼.....	384
其他選單功能.....	391
短片記錄的一般注意事項.....	401
自動對焦/驅動.....	404
設定頁選單：自動對焦(靜止影像).....	405
設定頁選單：自動對焦(短片記錄).....	409
自動對焦操作.....	412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416
選擇自動對焦區域.....	418
手動對焦.....	443
註冊人物優先次序.....	450
伺服自動對焦特性.....	465
自訂自動對焦功能.....	476
選擇驅動模式.....	489
使用自拍.....	492
遙控拍攝.....	494
播放.....	496
設定頁選單：播放.....	498
影像播放.....	501
放大影像顯示.....	506
索引顯示(多影像顯示).....	513
錄製和播放語音備忘.....	516
短片播放.....	522
編輯短片的首尾場景.....	525
4K 短片畫面擷取.....	528
在電視機上播放.....	530
保護影像.....	532
刪除影像.....	536
旋轉靜止影像.....	543
變更短片方向資訊.....	545

為影像分級.....	547
複製影像.....	554
打印指令(DPOF).....	562
RAW影像處理.....	566
雲端RAW影像處理.....	575
重設JPEG/HEIF影像的尺寸.....	585
裁切JPEG/HEIF影像.....	587
將HEIF轉換為JPEG.....	590
幻燈片播放.....	595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	598
使用主轉盤瀏覽影像.....	601
用分級+速控轉盤1進行影像瀏覽.....	603
切換主轉盤和速控轉盤2.....	605
分級/語音備忘按鈕功能.....	606
自訂播放資訊顯示.....	608
顯示高光警告.....	611
顯示自動對焦點.....	612
播放時格線.....	613
短片播放時間.....	614
HDMI HDR輸出.....	616
通訊功能.....	617
設定頁選單：通訊功能設定頁.....	618
可用的通訊功能.....	619
從智能手機進行Camera Connect通訊.....	621
使用EOS Utility與電腦進行Wi-Fi連接.....	656
基本通訊設定.....	663
將影像傳輸至FTP伺服器.....	702
將影像發送至網絡服務.....	730
遙控(EOS Utility).....	737
使用瀏覽器遙控控制相機.....	754
結束連接或重新連接.....	782
飛航模式.....	786
查看和編輯網路設定.....	787

同步相機間的時間.....	812
設定GPS功能.....	819
連接至無線遙控器.....	828
參考.....	831
疑難排解.....	838
以記憶卡儲存/載入相機設定.....	856
重設通訊設定.....	860
設定.....	861
設定頁選單：設定.....	862
選擇用於記錄/播放的記憶卡.....	866
資料夾設定.....	874
檔案編號.....	878
檔案命名.....	883
記憶卡格式化.....	886
自動旋轉.....	889
為短片添加方向資訊.....	891
日期/時間/時區.....	892
語言.....	895
視頻系統.....	896
說明.....	897
提示音.....	900
音量.....	901
耳機.....	902
省電.....	904
螢幕和觀景器顯示.....	905
螢幕亮度.....	907
觀景器亮度.....	908
螢幕和觀景器色調.....	909
微調觀景器色調.....	910
使用者介面放大.....	911
HDMI解析度.....	912
輕觸控制.....	913
多功能鎖.....	914

關機時的快門.....	915
清潔影像感應器.....	916
USB連接的應用程式選擇.....	921
重設相機.....	922
自訂拍攝模式(C1-C3).....	924
以記憶卡儲存/載入相機設定.....	927
電池資訊.....	930
版權資訊.....	932
系統狀態顯示.....	935
其他資訊.....	939
自訂功能/我的選單.....	940
設定頁選單：自訂功能.....	941
自訂功能設定項目.....	945
設定頁選單：我的選單.....	981
註冊至我的選單.....	982
參考.....	988
將影像匯入電腦.....	989
將影像匯入智能手機.....	992
使用選購的USB電源轉接器為相機充電.....	993
疑難排解指南.....	995
錯誤代碼.....	1013
短片記錄時的ISO感光度.....	1014
資訊顯示.....	1015
規格.....	1031
商標及許可.....	1054

簡介

開始拍攝前，請務必閱讀以下內容

為避免拍攝問題和損壞相機，請先閱讀[安全指示](#)及[操作注意事項](#)。另外，請仔細閱讀此進階使用者指南以確保正確使用相機。

請拍攝前測試相機並注意如下事項

拍攝後，請播放影像並檢查影像是否正確記錄。如相機或記憶卡出現問題，以致影像無法記錄或傳輸至電腦，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或不便，佳能公司不承擔責任。

關於版權

除出於個人欣賞以外的目的，某些國家的版權法禁止未經授權使用由本相機記錄的影像(或傳輸至記憶卡的音樂/帶有音樂的影像)。

另請注意，即使影像只供個人欣賞，某些公開演出、展覽等仍可能禁止拍攝。

連接其他裝置

當將本相機連接到電腦或其他裝置時，請使用隨附的介面連接線或佳能連接線。連接介面連接線時，亦請使用隨附的連接線保護器(☑)。

- [包裝清單](#)
- [補充資訊](#)
- [兼容配件](#)
- [使用說明書](#)
- [快速入門指南](#)
- [關於本指南](#)
- [兼容的記憶卡](#)
- [安全指示](#)
- [操作注意事項](#)
- [部件名稱](#)
- [軟件](#)

包裝清單

使用前，請確保包裝內是否包括以下物品。如有漏失，請與您的經銷商聯絡。



相機

(隨附機身蓋(相機蓋R-F-5)、電池倉蓋和多功能靴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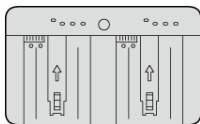


接目環ER-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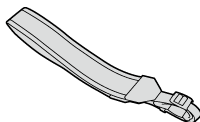
電池LP-E19

(附保護蓋)



電池充電器LC-E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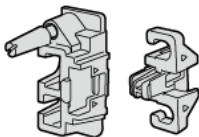
(附保護蓋)



相機帶



介面連接線



連接線保護器

- 本相機不隨附記憶卡(📁)或HDMI連接線。
- 將接目環ER-h安裝至觀景器接目鏡。
- 請勿遺失以上任何物品。
- 不隨附軟件光碟。可從佳能網站下載軟件(📁)。

⚠ 注意

- 使用隨附的介面連接線時，傳輸速度相當於SuperSpeed USB (USB 3.1 Gen 1)。

補充資訊

有關相容此相機功能的鏡頭資訊以及相機相關的補充資訊，請參閱以下網站。

- <https://cam.start.canon/H001/>



兼容配件

有關兼容配件的詳細資訊，請查看以下網站。

- <https://cam.start.canon/H002/>





隨附的使用說明書提供相機的基本使用說明。

- **進階使用者指南**

本進階使用者指南提供完整的使用說明。
有關最新的進階使用者指南，請參閱以下網站。
<https://cam.start.canon/C010/>



- **鏡頭使用說明書**

請從以下網站查看或下載。
<https://cam.start.can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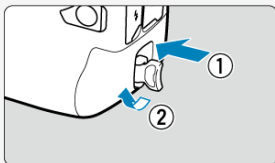


有關軟件使用說明書，請參閱[軟件使用說明書](#)。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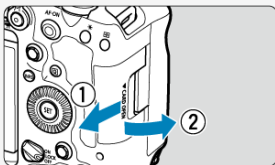
- 選擇[📄: 說明書/軟體URL] 以在相機螢幕上顯示QR碼。

1. 插入電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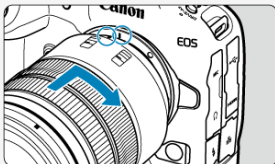
- 購買後，為電池充電 (🔋)，然後開始使用。

2. 插入記憶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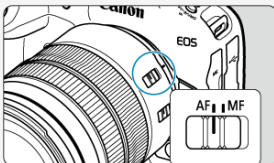
- 可插入兩張記憶卡。

3. 安裝鏡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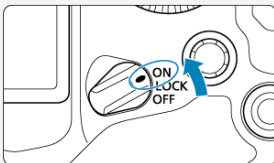


- 將鏡頭的紅點安裝標記與相機上的紅點安裝標記對齊，以安裝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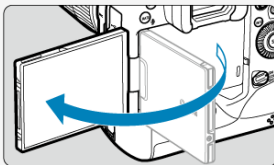
4. 將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 AF > (📷)。



5. 將電源開關設為< ON > (📷)。



6. 翻開螢幕 (📷)。



- 當顯示日期/時間/時區設定畫面時，請參閱[日期/時間/時區](#)。

7. 將拍攝模式設為[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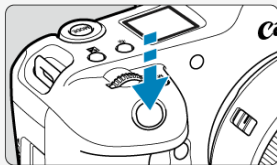
- 按下 <MODE> 按鈕，然後轉動 <轉盤> 轉盤選擇 [P]。

8. 向主體對焦 (☑)。



- 追蹤框 [] 會出現在偵測到的臉部上。
- 半按快門按鈕，相機將向主體對焦。

9. 拍攝相片 (☑)。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
- 預設情況下，相機以 [] 模式 (☑) 拍攝。

10. 檢視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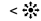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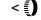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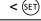



- 剛拍攝的影像將在畫面上顯示約2秒。
- 如要再次顯示影像，請按下 <▶> 按鈕 (🔍)。






關於本指南

-  [本指南中的圖示](#)
-  [操作說明的基本假定和範例相片](#)

本指南中的圖示

	表示主轉盤。
	表示速控轉盤1。
	表示速控轉盤2。
	表示多功能控制器。
	表示智能控制器。
	表示鏡頭控制環。
	表示設定按鈕。
	表示釋放按鈕後可保持該按鈕操作狀態的持續時間(以*秒計)。

- 除上述各項外，當提及相關操作和功能時，本指南中還會使用相機按鈕上使用的以及螢幕上顯示的圖示和符號。

	跳轉到相關主題頁面的連結。
	避免拍攝問題的提示警告。
	補充資訊。
	改善拍攝的提示或建議。
	疑難排解建議。

操作說明的基本假定和範例相片

- 在按照說明進行操作前，請確保電源開關設為 < ON > (ON) 且多功能鎖功能已關閉 (LOCK)。
- 本指南假設所有選單設定及自訂功能都設為預設設定。
- 本說明書中的圖示將裝有 RF24-105mm F4 L IS USM 鏡頭的相機作為顯示範例。
- 本指南上所顯示的範例相片僅用於說明。
- 有關使用 EF 或 EF-S 鏡頭，假定已使用鏡頭轉接器。

兼容的記憶卡

本相機可使用下列記憶卡。如記憶卡為新卡或已由其他相機或電腦格式化(初始化)，請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

- **CFexpress卡**
* 兼容Type-B
- **SD/SDHC/SDXC記憶卡**
* 兼容UHS-II和UHS-I卡



可以記錄短片的記憶卡

記錄短片時，請使用性能可滿足短片記錄畫質需求(讀寫速度較快)的記憶卡(🔗)。

在本說明書中，「CFexpress卡」只代表CFexpress卡，「SD卡」統稱代表SD/SDHC/SDXC記憶卡，「記憶卡」通常代表所有記憶卡。

* 本產品不隨附記憶卡。請另行購買。

安全指示

請確定已閱讀這些指示，以確保本產品操作安全。
請遵循這些指示，以避免使操作者及他人受到損害或傷害。

 **警告：** 表示有嚴重受傷或死亡的風險。

● 請將本產品放置在幼童無法觸碰的地方。

相機帶如纏繞頸部可能會導致窒息。

如吞下相機零件或附送物品或配件，會造成危險。如發生誤吞的情況，請立即尋求醫療協助。

如吞下電池，會造成危險。如發生誤吞的情況，請立即尋求醫療協助。

● 產品包含鈕扣/硬幣型電池

鈕扣/硬幣型電池是危險物品，無論新舊，都必須始終放置在兒童無法觸碰的地方。

如果電池不慎被吞食或誤入身體內任何部位，可能會在2小時或更短時間內造成嚴重或致命的傷害。

如果懷疑鈕扣/硬幣型電池被吞入或誤入身體內任何部位，請立即就醫。

● 請只使用本說明書中指定的用於產品的電源。

● 請勿拆開或改裝本產品。

● 請避免讓本產品受到強烈撞擊或震盪。

● 請勿觸碰任何外露的內部零件。

● 如本產品有任何異常如冒煙或發出異味，請停止使用本產品。

● 請勿使用酒精、汽油或油漆稀釋劑等有機溶劑來清潔本產品。

● 請勿弄濕本產品。請勿讓任何異物或液體進入本產品。

● 請勿在可能有易燃氣體的地方使用本產品。

這可能會導致觸電、爆炸或起火。

● 請勿將鏡頭或已安裝鏡頭的相機/攝錄機在沒有鏡頭蓋保護的情況下長時間置之不理。

鏡頭可能會將光線集中並導致起火。

● 行雷閃電期間，請勿觸碰已連接電源插座的產品。

這可能會導致觸電。

● 使用市面有售的電池或提供的電池時，請遵守下列指示。

• 電池只可在指定產品上使用。

• 請勿將電池加熱或直接置於火中。

• 請勿使用非認可的電池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 請勿讓端子沾上污漬，或接觸到金屬扣針或其他金屬物件。

• 請勿使用洩漏的電池。

• 丟棄電池時，請以膠帶或其他方法包裹端子，讓其絕緣。

這可能會導致觸電、爆炸或起火。

如電池洩漏並接觸到皮膚或衣物，請用流動水徹底地沖洗接觸的位置。如接觸到眼睛，請立即用大量清潔的流動水徹底地沖洗，並尋求醫療協助。

- 使用電池充電器或交流電轉接器時，請留意下列指示。
 - 請定期使用乾布清除電源插頭或插座上積聚的灰塵。
 - 請勿使用沾濕的手插入或拔除本產品上的插頭。
 - 如插頭沒有完全插入電源插座，請勿使用本產品。
 - 請勿讓電源插頭及端子沾上污漬，或接觸到金屬扣針或其他金屬物件。
 - 行雷閃電期間，請勿觸碰已連接電源插座的電池充電器或交流電轉接器。
- 請勿將重物置於電源線上。請勿損壞、弄斷或改裝電源線。
- 請勿在使用本產品時或在產品剛使用完畢後仍溫熱時，以布或其他物料包裹本產品。
- 請勿在拔除本產品的插頭時拉扯電源線。
- 請勿讓本產品長時間連接電源。
- 請勿在超出**5 - 40 °C(41 - 104 °F)**範圍的溫度下為電池充電。

這可能會導致觸電、爆炸或起火。

- 使用本產品時，請勿讓本產品長時間接觸皮膚的同一個位置。

即使感受不到產品發熱，但仍可能會造成低溫接觸性燒傷，包括皮膚泛紅及起水泡。在炎熱的環境下、又或如使用者有血液循環問題或皮膚較不敏感，請使用三腳架或其他類似的器材。

- 在禁止使用本產品的地方，請務必遵從指示關閉本產品。

不遵從可能會因電磁波的影響，導致其他器材發生故障，甚至造成意外。

- 請勿將電池放在寵物附近。

寵物啃咬電池可能導致電池洩漏、過熱或爆炸，造成產品損壞或起火。



注意：

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否則會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

- 請勿在靠近眼睛處啟動閃光燈。

這可能會損害眼睛。

- 請勿長時間透過螢幕或觀景器觀看影像。

這可能會引起類似動暈症的症狀。如出現這種情況，請立即停止使用本產品，並在再次使用之前休息一會。

- 閃光燈啟動時會產生高溫。拍攝時，請讓手指、身體的其他部分或物件遠離閃光燈。

這可能會導致燒傷或造成閃光燈故障。

- 請勿將本產品置於極高溫或低溫的地方。

本產品可能會變得極熱/冷，在被觸碰時會導致燒傷或受傷。

- 相機帶只設計用於掛在身上。相機帶安裝至產品後，如懸掛在掛鉤或其他物體上，可能會損壞產品。此外，請勿搖晃本產品或讓其受到強烈撞擊。

- 請勿讓鏡頭過分受壓或讓其受到任何物件的撞擊。

這可能會導致受傷或損壞產品。

- 請將本產品安裝在足夠穩固的三腳架上。

- 當產品已安裝在三腳架上，請勿搬動產品。

這可能會導致受傷或造成意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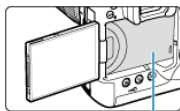
- 請勿觸碰本產品內部的任何零件。

這可能會導致受傷。

- 如在本產品的使用中或使用後，皮膚出現異常反應或發炎，請停止繼續使用並及時就醫。



- 長時間進行短片記錄或重複連續拍攝後，螢幕收納部位(A)可能較熱，請勿觸摸此部位。這可能會導致燒傷。



(A)

- 請勿在拍攝後馬上觸摸CFexpress卡。

記憶卡可能較熱，可能導致灼傷。將[自動關機溫度]設定為[高]時，記憶卡可能會變得更熱。請等到記憶卡冷卻下來後再將其取出。

操作注意事項

相機保養

- 本相機是精密器材。請勿將其摔落或使其受到撞擊。
- 本相機並不防水，無法在水中使用。
- 為了充分發揮相機的防塵防水滴性能，請將端子蓋、電池倉蓋、記憶卡插槽蓋及所有其他蓋子牢牢關閉。同時，將多功能靴蓋安裝在多功能靴上。
- 本相機採用防塵防水滴設計，有助於防止意外掉落在相機上的沙粒、灰塵、泥土或水珠進入相機內部，但無法完全避免泥土、灰塵、水或鹽分進入相機內部。請儘量不要讓相機沾到泥土、灰塵、水或鹽分。
- 如果相機沾到水，請用乾淨的乾布擦拭。如果相機沾到泥土、灰塵或鹽分，請用乾淨且用力擰掉水的濕布擦拭。
- 在有灰塵或骯髒的地點使用相機可能會引起相機損壞。
- 建議在使用完相機後進行清潔。讓泥土、灰塵、水或鹽分留在相機上可能會導致相機故障。
- 如相機不慎掉入水中，或擔心濕氣(水)、泥土、灰塵或鹽分可能進入了相機，請立即向最近的佳能客戶服務中心諮詢。
- 請勿將本相機靠近具有強力磁場的物體，例如磁鐵或電動馬達。亦要避免將相機靠近發出強力無線電波的物體，例如大型天線。強力磁場可能引起相機故障或破壞影像資料。
- 請勿將相機置於溫度過高的地方，例如陽光直射的車廂內。高溫可能導致相機故障。
- 相機內有精密電子線路，請勿試圖自行拆卸相機。
- 請不要用手指或其他物體阻礙快門簾幕操作。否則可能導致故障。
- 請僅使用市面有售的吹氣泵吹走鏡頭、觀景器或其他部件上的灰塵。請勿使用含有有機溶劑的清潔劑清潔機身或鏡頭。如有頑固污漬，請將相機送交佳能客戶服務中心處理。
- 請勿用手指接觸相機的電子接點，以免接點腐蝕。腐蝕的接點可能導致相機故障。
- 如將相機突然從低溫處帶入溫暖的房間，相機表面及其內部零件可能形成水氣凝結。為防止水氣凝結，請先將相機置於密封的塑膠袋中，然後待其溫度逐步調節至室溫後再從袋中取出。
- 如果相機出現凝結，為避免損壞，請勿使用相機、移除鏡頭或取出記憶卡或電池。請關閉相機並等待濕氣全部蒸發後再繼續使用。即使在相機完全晾乾後，相機內部仍可能處於低溫狀態，在相機調節至環境溫度前請勿移除鏡頭或取出記憶卡或電池。
- 如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並將相機存放於通風良好的乾爽陰涼處。存放期間請定期按動數次快門按鈕以確認相機運作正常。
- 避免將相機存放於具有會導致生鏽或腐蝕的化學品的地方，例如化學實驗室中。
- 如相機已長時間沒有使用，使用前請先測試全部功能。如您的相機長時間沒有使用或即將進行重要拍攝活動(如即將去國外旅行)，請將相機送交最近的佳能客戶服務中心檢查或自行檢查，並確認相機運作正常。
- 長時間進行重複連續拍攝或靜止影像/短片拍攝後，相機可能會變熱。這並非故障。
- 如果影像區域的內部或外部有明亮的光源，可能會出現鬼影。
- 在背光下拍攝時，請儘可能讓視角遠離太陽。請始終保持強光源(如太陽、雷射和其他人造強光源)不出現在影像區域內或影像區域附近。集中的強光可能會導致冒煙或損壞影像感應器或其他內部元件。
- 未進行拍攝時，請安裝鏡頭蓋以避免直射的陽光和其他光線進入鏡頭。

螢幕、觀景器和液晶面板

- 雖然螢幕和觀景器是採用高精度技術製造，超過99.99%的像素為有效像素，但是仍有0.01%或更少的像素可能無效，還可能存在黑色、紅色或其他顏色的壞點。這並非故障。不影響影像記錄效果。

- 如螢幕長時間保持開啟狀態，螢幕可能呈現異常，從螢幕上可看到所顯示影像的殘像。但這種情況只是暫時性的，只要停止使用相機數天，殘像便會消失。
- 低溫環境下，螢幕顯示可能會稍慢；高溫環境下，螢幕顯示可能看起來較昏暗。在室溫下將恢復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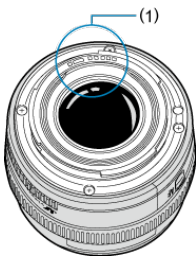
記憶卡

如要保護記憶卡及記錄的資料，請注意以下事項：

- 請勿摔落、彎折或弄濕記憶卡。請勿使記憶卡受到過度外力、撞擊或震動影響。
- 請勿使灰塵和異物進入記憶卡的溝槽。
- 請勿使用手指或金屬物件接觸記憶卡的電子接點。
- 請勿在記憶卡上貼任何標籤。
- 請勿在靠近任何強力磁場區域(例如電視機、揚聲器或磁鐵處)存放或使用記憶卡。還要避免易於產生靜電的場所。
- 請勿將記憶卡置於陽光下曝曬或靠近熱源。
- 請將記憶卡儲存在盒子裡。
- 請勿將記憶卡存放於高溫、多塵或潮濕的環境中。
- 長時間進行重複連續拍攝或靜止影像拍攝/短片記錄後，記憶卡可能會變熱。這並非故障。

鏡頭

- 將鏡頭從相機移除後，請將鏡頭後端向上豎立放置並裝上鏡頭後蓋，以免刮擦鏡片表面及電子接點(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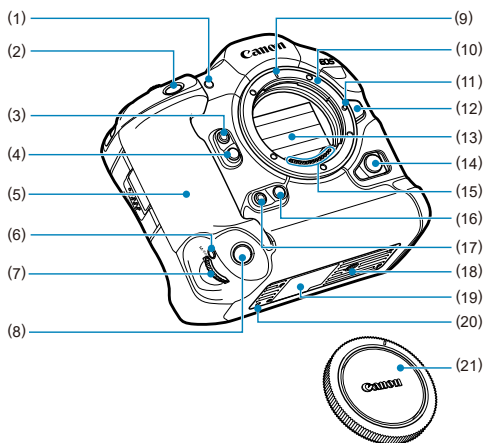
影像感應器上的污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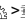
除灰塵會從外部進入相機外，在極少數情況下，相機內部零件上的潤滑劑可能會黏附在影像感應器上。如果影像上出現污點，請將相機交由佳能客戶服務中心清潔影像感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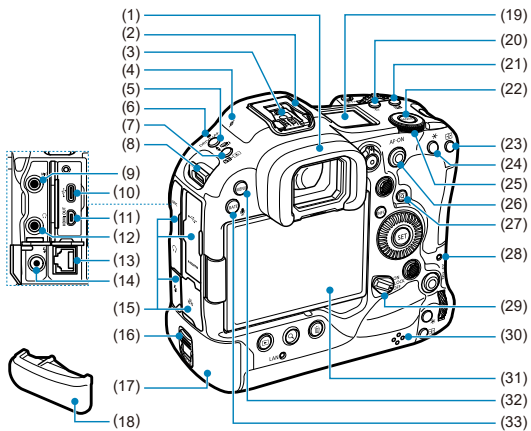
部件名稱

安裝相機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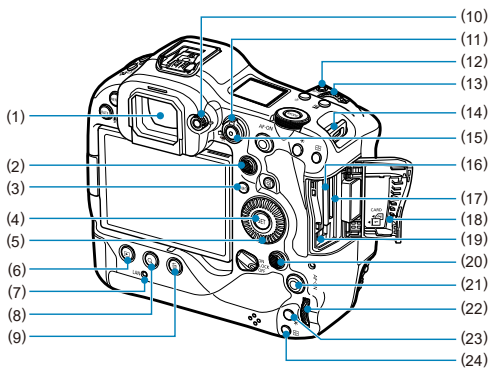
使用連接線保護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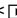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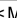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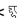



(1)	自拍指示燈/自動對焦輔助光
(2)	快門按鈕
(3)	多功能按鈕2(M-Fn 2)
(4)	景深預覽按鈕
(5)	手柄
(6)	<M-Fn>垂直手柄多功能按鈕
(7)	<  >垂直手柄主轉盤
(8)	垂直手柄快門按鈕
(9)	RF 鏡頭安裝標記
(10)	鏡頭接環
(11)	鏡頭固定鎖
(12)	鏡頭釋放按鈕
(13)	快門簾幕/影像感應器
(14)	遙控端子
(15)	接點
(16)	垂直手柄景深預覽按鈕
(17)	垂直手柄多功能按鈕2(M-Fn 2)
(18)	三腳架插孔
(19)	序號(機身編號)
(20)	配件定位孔
(21)	機身蓋



- (1) 接目環
- (2) 多功能靴
- (3) 閃燈同步接點
- (4) <  > 焦平面標記
- (5) <  > 驅動模式/自動對焦操作選擇按鈕
- (6) 麥克風
- (7) <  > 閃燈曝光補償/測光模式選擇按鈕
- (8) 相機帶環
- (9) < **MIC** > 外接麥克風輸入端子
- (10) <  > 數碼端子
- (11) < **HDMI OUT** > HDMI micro輸出端子
- (12) <  > 耳機端子
- (13) <  > 乙太網RJ-45端子
- (14) <  > PC端子
- (15) 端子蓋
- (16) 電池釋放手柄
- (17) 電池
- (18) 電池倉蓋
- (19) 液晶面板
- (20) <  > 液晶面板資訊切換/照明按鈕
- (21) <  > 曝光補償/光圈值設定按鈕
- (22) < **MODE** > 模式按鈕
- (23) <  > 自動對焦點選擇按鈕
- (24) <  > 自動曝光鎖按鈕
- (25) <  > 速控轉盤2
- (26) < **AF-ON** > 自動對焦啟動按鈕/智能控制器
- (27) <  > 速控按鈕
- (28) 資料處理指示燈
- (29) 電源/多功能鎖開關
- (30) 揚聲器
- (31) 螢幕
- (32) < **MENU** > 選單按鈕
- (33) < **RATE** /  > 分級/語音備忘按鈕



-
- (1) 觀景器接目鏡
 - (2) < * > 多功能控制器(也可以直接按下)
 - (3) < INFO > 資訊按鈕
 - (4) <  > 設定按鈕
 - (5) <  > 速控轉盤1
 - (6) <  > 播放按鈕
 - (7) < LAN > 網路指示燈
 - (8) < Q > 放大/縮小按鈕
 - (9) <  > 刪除按鈕
 - (10) 屈光度調整旋鈕
 - (11) <  > 靜止影像拍攝/<  > 短片記錄開關
 - (12) < M-Fn > 多功能按鈕
 - (13) <  > 主轉盤
 - (14) 相機帶環
 - (15) 短片拍攝按鈕
 - (16) 記憶卡插槽1
 - (17) 記憶卡插槽2
 - (18) 記憶卡插槽蓋
 - (19) 記憶卡1彈出按鈕
 - (20) < * > 垂直手柄多功能控制器(也可以直接按下)
 - (21) < AF-ON > 垂直手柄自動對焦啟動按鈕/智能控制器
 - (22) <  > 垂直手柄速控轉盤2
 - (23) < * > 垂直手柄自動曝光鎖按鈕
 - (24) <  > 垂直手柄自動對焦點選擇按鈕
-

液晶面板資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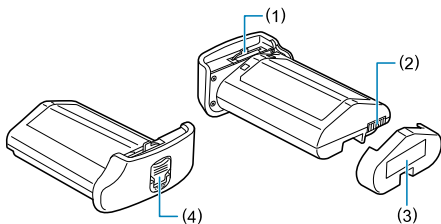
因相機狀態而異，顯示的資訊會有所不同。有關圖示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資訊顯示](#)。

觀景器資訊顯示



因相機狀態而異，顯示的資訊會有所不同。

電池LP-E19



(1) 電池鎖定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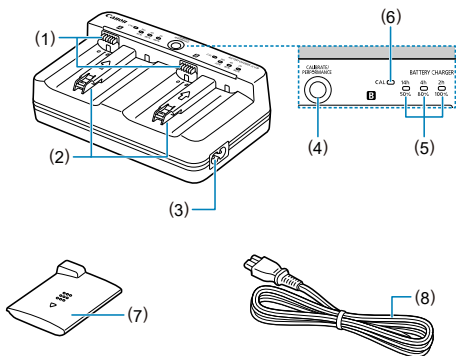
(2) 接點

(3) 保護蓋

(4) 電池釋放手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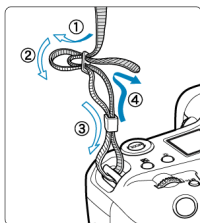
電池充電器LC-E19

用於電池的LP-E19(☑)的充電器。



- | | |
|-----|-------------------------|
| (1) | 接點 |
| (2) | 電池插槽 |
| (3) | 電源線插口 |
| (4) | 充電效能檢查按鈕/校準按鈕 |
| (5) | 充電指示燈/充電效能確認指示燈/放電時間指示燈 |
| (6) | 校準(放電)指示燈 |
| (7) | 保護蓋(隨附兩個) |
| (8) | 電源線 |

安裝相機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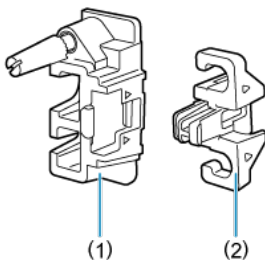


將相機帶一端從下面穿過相機帶環，然後如圖所示將它穿過相機帶鎖扣。拉緊相機帶，確保相機帶不會從鎖扣鬆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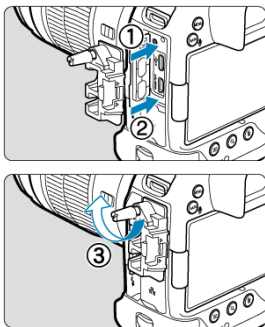
使用連接線保護器

- 連接相機至電腦時，請使用隨附的介面連接線或佳能連接線。
- 將相機連接到顯示器或其他顯示裝置時使用市售的HDMI連接線。
- 連接介面連接線時，請使用隨附的連接線保護器。使用連接線保護器可以防止連接線意外斷開並防止端子損壞。

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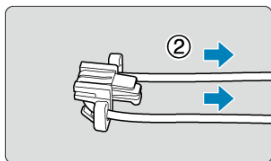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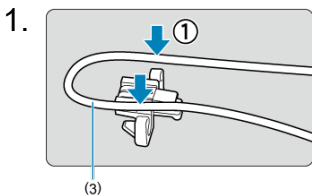


連接線保護器包括保護器(1)和線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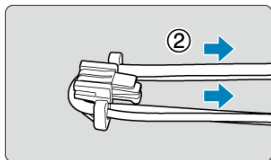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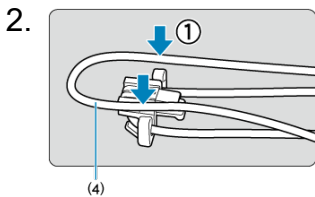


將保護器安裝至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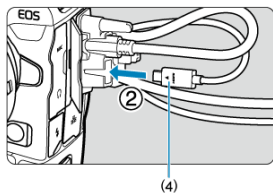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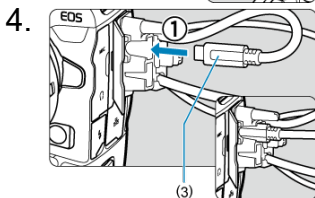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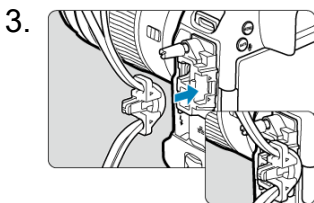
使用隨附的介面連接線和市售的HDMI幼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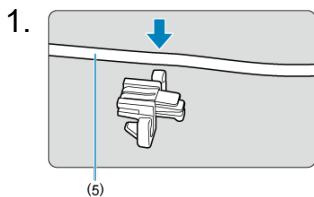
(3) 隨附的介面連接線



(4) 市售HDMI幼連接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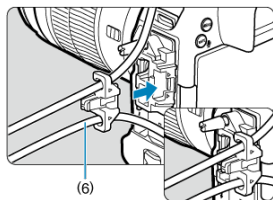


使用隨附或另行購買的佳能介面連接線和市售HDMI粗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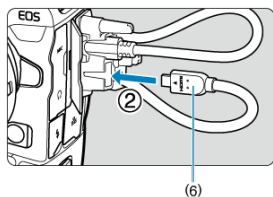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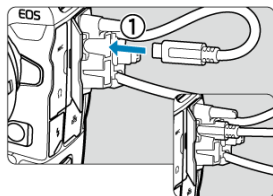


(5)使用隨附或另行購買的佳能介面連接線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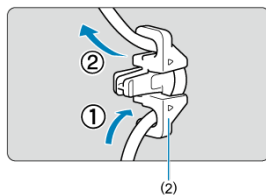


(6)市售HDMI粗連接線



(6)

僅使用另行購買的佳能介面連接線或市售HDMI連接線



當僅使用另行購買的佳能介面連接線或市售HDMI粗線/幼線時，將線夾(2)安裝至連接線保護器之前，請如圖所示將連接線穿過線夾。

 注意

- 如果連接介面連接線或HDMI連接線時未使用連接線保護器，在使用相機的過程中可能會損壞相機端子。確保每個介面連接線牢固連接至相機端子。

軟件

- [軟件概覽](#)
- [下載和安裝EOS軟件或其他專用軟件](#)
- [軟件使用說明書](#)

軟件概覽

本節概述與EOS相機配合使用的軟件。請注意，下載及安裝軟件需要連接互聯網。無法在沒有連接互聯網的環境中下載或安裝軟件。

EOS Utility

可以將相機拍攝的靜止影像和短片傳輸到連接的電腦、從電腦進行多種相機設定以及從電腦遙控拍攝。

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建議拍攝RAW影像的使用者使用此軟件。可以對影像進行查看、編輯、打印和其他操作。

Picture Style Editor

可以編輯現有的相片風格並建立和儲存原創的相片風格檔案。這款軟件適合熟悉影像處理的使用者。

下載和安裝EOS軟件或其他專用軟件

始終安裝最新版本的軟件。

使用最新版本將之前的版本覆寫，以更新已安裝的軟件。

⚠ 注意

- 安裝本軟件前，請勿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否則軟件將無法正確安裝。
- 電腦未連接至互聯網時，無法安裝軟件。
- 之前的版本無法正確顯示本相機中的影像。此外，也無法處理本相機中的RAW影像。

1. 下載軟件。

- 使用電腦連接至互聯網並訪問以下佳能網站。
<https://cam.start.canon/>



- 選擇所在國家或地區並下載軟件。
- 因軟件而異，可能需要輸入相機的序號。序號位於相機的底部。
- 在電腦上將其解壓縮。

- **Windows**

按一下顯示的安裝程式檔案以啟動安裝程式。

- **macOS**

將建立並顯示dmg檔案。按照以下步驟啟動安裝程式。

1. 連按兩下dmg檔案。

- 桌面上將出現驅動圖示及安裝程式檔案。
如果安裝程式檔案未出現，請連按兩下驅動圖示以使其顯示。

2. 連按兩下安裝程式檔案。

- 安裝程式啟動。

2. 按照螢幕上的說明安裝軟件。

有關軟件使用說明書，請參閱以下網站。

- <https://cam.start.can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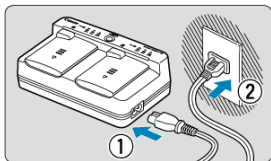
準備及基本操作

本章介紹開始拍攝前的預備步驟及基本相機操作。

- [為電池充電](#)
- [插入/取出電池](#)
- [插入/取出記憶卡](#)
- [使用螢幕](#)
- [開啟電源](#)
- [安裝/移除RF鏡頭](#)
- [安裝/移除EF/EF-S鏡頭](#)
- [多功能靴](#)
- [使用觀景器](#)
- [使用眼球控制功能](#)
- [基本操作](#)
- [選單操作和設定](#)
- [速控](#)
- [輕觸式螢幕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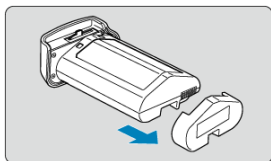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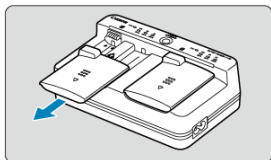
為電池充電

1. 連接並插入充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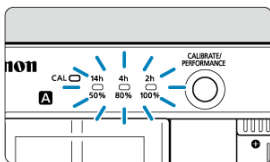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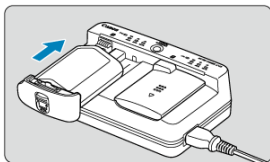
- 將電源線連接到充電器，並將另一端插入電源插座。
- 未安裝電池時，所有指示燈都會熄滅。

2. 移除保護蓋。



- 將隨附的保護蓋從充電器和電池上取下。

3. 請為電池充電。



- 將電池滑入(與取下保護蓋相反的方向)並確保牢固安裝至充電器。
 - 您可以將電池裝入插槽**A**或插槽**B**。
 - 充電將自動開始，充電指示燈會閃爍或以綠色亮起。
 - 三個**充電指示燈**(50%/80%/100%)**均亮起綠色時，充電已完成。**
-
- **在室溫(23°C/73°F)下，為電量耗盡的電池充電需要約2小時50分鐘。**視乎環境溫度及電池的剩餘電量，充電所需的時間可能會有較大差異。
 - 出於安全原因，在低溫環境(5–10°C/41–50°F)下充電時間較長(最多約5小時)。

⚠ 注意

- 請使用充電器LC-E19為電池LP-E19充電(均隨附)。不能使用充電器LC-E4N/LC-E4為本電池充電。
- 因電池的狀況而異，可能無法充電至100%容量。

📖 注意事項

- 如裝入兩塊電池，會按電池裝入的先後順序依次充電。

- **剛購買的電池未完全充滿電。**
使用前請為電池充電。
- **使用電池前一天或當天將其充滿。**
即使未使用已充電的電池，電池電量也會逐漸消耗。
- **充電結束後，移除電池，然後從電源插座上拔下充電器。**
不使用電池或充電器時，請重新安裝隨附的保護蓋。
- **請在0–45°C/32–113°F的環境溫度範圍內使用電池。**
為了優化電池效能，請在10–30°C/50–86°F的環境溫度範圍內使用電池。較低的溫度可能會暫時降低電池性能並減少電池的使用壽命。
- **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
如將電池長期留在相機內，少量電流會持續釋放，這會導致過度放電並縮短電池壽命。存放電池時，請為電池裝上保護蓋。存放充滿電的電池可能會降低電池效能。
- **在國外也可以使用此電池充電器。**
此電池充電器兼容100至240 V AC、50/60 Hz電源。請按需要裝上市面有售的對應國家或地區的插頭轉接器。為避免損壞，請勿連接至便攜式變壓器。
- **必要時，檢查電池充電效能。**
在充電期間按下充電器的< PERFORMANCE >按鈕可查看電池充電效能，透過三個指示燈以綠色點亮幾個來表示。
 - ● ●：電池充電效能良好。
 - ● ○：電池充電效能稍有下降。
 - ○ ○：建議購買新電池。
- **如電池充滿電後迅速耗盡，則電池壽命已盡。**
檢查電池充電效能(☑)並購買新的電池。

? <CAL> 指示燈閃爍。

- 這表明您應該校準電池(將電池放電)，以實現精確的充電容量計算和相機上的電池電量顯示。
- <CAL>指示燈以綠色閃爍時，建議進行校準。要在此時為電池充電，請等待約10秒，然後充電將會自動開始。
- 要執行校準，在<CAL>指示燈以綠色閃爍時按下<CALIBRATE>按鈕。<CAL>指示燈會保持亮起綠色，放電會開始。
- 在放電完成後會自動開始充電，但請注意，電池電量越充足，放電所需時間就越長。放電所需的預計時間以<14h>、<4h>和<2h>指示燈表示，以綠色閃爍的<14h>指示燈表示放電時間需要約4–16小時。
- 校準會耗盡剩餘電池電量，這之後，為電池充電需要約2小時50分鐘。要取消進行中的校準並開始充電，請將電池取下然後重新裝入充電器。

⚠ 注意

- 多次充電並使用而不進行校準，可能會導致不準確的電池電量顯示(⚠)。
- 在為一塊電池充電的同時可對另一塊電池進行校準，但是無法同時為兩塊電池充電或進行校準。
- 執行校準時，建議使用快要耗盡的電池。為充滿電的電池LP-E19進行校準並充電需要約18小時50分鐘。

? 插入電池後，只有<100%>指示燈立即亮起。

- 充電開始後只有<100%>指示燈立即亮起綠色表示內部電池溫度超出範圍。內部溫度返回至5–40°C/41–104°F時，充電會自動開始。
- 裝入兩塊電池時，只有第二塊電池一側的<100%>指示燈亮起綠色表示待機狀態。

? 三個指示燈同時閃爍。

- 將電池LP-E19以外的電池裝入充電器時，無法進行充電。這種情況下，三個充電指示燈和<CAL>指示燈會以綠色閃爍。
- 如果在充電期間，三個充電指示燈連續以綠色閃爍(無論<CAL>指示燈是否以綠色閃爍)，請取下電池並聯繫經銷商或附近的佳能客戶服務中心。
- 如果在校準期間，三個充電指示燈閃爍，請取下電池並聯繫經銷商或附近的佳能客戶服務中心。

插入/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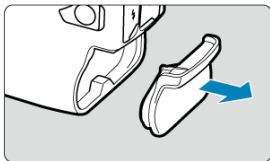
☑ 插入

☑ 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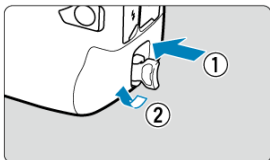
將充滿電的電池LP-E19裝入相機。

插入

1. 移除電池倉蓋。




2. 插入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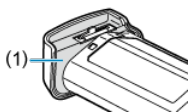


- 將電池牢固地完全插入，然後如箭咀所示方向轉動電池釋放手柄。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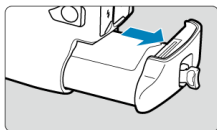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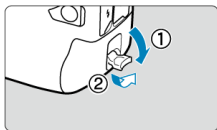
- 電池首次在相機中使用時，開啟相機可能會略有延遲。
- 除電池LP-E19外，不能使用其他電池。

 注意事項



- 請用潮濕的棉棒將電池的防水橡膠墊層(1)上的灰塵擦除。

1. 轉動電池釋放手柄，然後取出電池。



- 請確保電源開關已置於< OFF > (☑)。
- 打開電池釋放手柄，按箭咀所示方向轉動，然後取出電池。
- 為避免短路，請始終為電池裝上隨附的保護蓋(☑)。
- 不使用相機時，請裝上電池倉蓋(☑)。

插入/取出記憶卡

插入

格式化記憶卡

取出

本相機可支援兩張記憶卡。**相機中只要裝有一張記憶卡即可進行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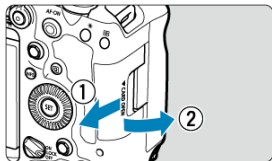
插入兩張記憶卡時，可選擇一張記憶卡用於記錄，或可在兩張記憶卡上同時記錄相同的影像(☑)。

⚠ 注意

- 請確保SD卡寫入保護開關(1)設定至上方以啟用寫入及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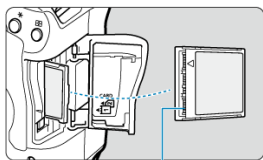
插入

1. 滑動插槽蓋將其打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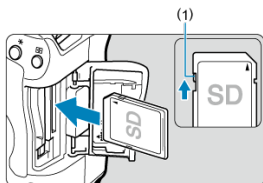
2. 插入記憶卡。

記憶卡1(CFexpress卡)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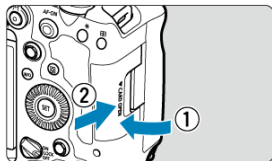
記憶卡2(SD卡)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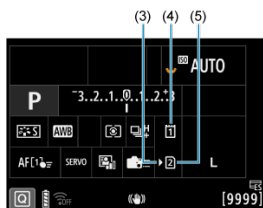
- 後方記憶卡插槽中的記憶卡為[1](CFexpress卡)，前方記憶卡插槽中的記憶卡為[2](SD卡)。
- CFexpress卡：將記憶卡的標籤一側對著自己，將記憶卡有溝槽的一端(2)插入記憶卡插槽。**如果以錯誤的方向插入記憶卡，可能會損壞相機。**
- 記憶卡1彈出按鈕(灰色)會彈起。
- SD卡：將記憶卡的標籤一側對著自己，將卡插入記憶卡插槽直至卡到位。

3. 關閉蓋子。



- 關閉插槽蓋並如箭咀所示方向滑動插槽蓋直至鎖上。

4. 將電源開關設為< ON > (☑)。



(3) 記憶卡選擇圖示

(4) 記憶卡1(CFexpress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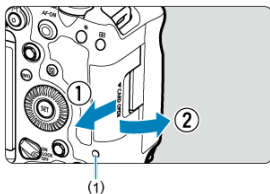
(5) 記憶卡2(SD卡)

- 透過按下< INFO >按鈕存取的拍攝螢幕(☑)以及速控螢幕(☑)上顯示已插入記憶卡的圖示。標記有[]的記憶卡為選擇用於記錄的卡。

格式化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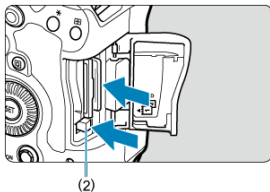
如記憶卡為新卡或已由其他相機或電腦格式化(初始化)，請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

1. 打開倉蓋。



- 將電源開關設為 <OFF>。
- 確保資料處理指示燈(1)熄滅，然後打開倉蓋。
- 如螢幕上顯示[儲存中...]，請關閉倉蓋。

2. 取出記憶卡。





- CFexpress卡：按下記憶卡1彈出按鈕(2)以彈出記憶卡。
- SD卡：輕輕推入記憶卡，然後釋放以彈出記憶卡。
- 平直拉出記憶卡，然後關閉蓋子。



注意

拍攝時，請勿在顯示紅色[🔴]圖示後立即取出記憶卡。由於相機內部溫度較高，記憶卡可能會發燙。將電源開關設為<OFF>並暫停拍攝一段時間後再取出記憶卡。拍攝後立即取出發燙的記憶卡可能會導致記憶卡掉落並損壞。取出記憶卡時請小心。

注意事項

- 因剩餘記憶卡容量以及影像畫質和ISO感光度等設定而異，可拍攝張數會有不同。
- 將  **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 設為 **[關閉]** 可防止您忘記插入記憶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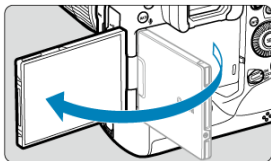
注意

- **資料處理指示燈亮起或閃爍時，表示記憶卡正在寫入或讀取影像、刪除影像或傳輸資料。此時請勿打開記憶卡插槽蓋。為避免破壞影像資料或損壞記憶卡或相機，在資料處理指示燈亮起或閃爍時，切勿執行以下任何操作。**
 - 取出記憶卡。
 - 取出電池。
 - 搖晃或撞擊相機。
 - 拔下或插入電源線
(使用另行購買的家用電源插座配件時)。
- 如記憶卡中已有記錄的影像，影像編號可能不會從0001開始 。
- 如螢幕上顯示記憶卡相關的錯誤訊息，請取出記憶卡並重新插入。如錯誤持續存在，請使用其他記憶卡。
如可將記憶卡上的影像傳輸至電腦，請傳輸所有影像，然後使用相機格式化記憶卡 。記憶卡可能會恢復正常。
- 請勿使用手指或金屬物件接觸記憶卡的接點。請勿讓接點暴露於灰塵或水中。如接點上黏附污漬，可能會導致接觸不良。
- 多媒體記憶卡(MMC)無法使用。(會顯示記憶卡錯誤。)
- 不推薦UHS-II microSDHC/SDXC卡與microSD轉SD轉接器配合使用。
當使用UHS-II卡時，請使用SDHC/SDXC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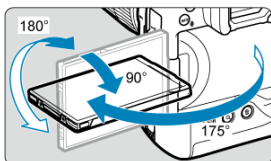
使用螢幕

您可以變更螢幕的方向和角度。

1. 翻開螢幕。



2. 旋轉螢幕。



- 當螢幕翻開時，可以向上、向下傾斜或旋轉至朝向主體。
- 圖示的角度僅為約值。

3. 將液晶螢幕面對自己。



- 一般情況下，使用相機時將螢幕面對自己。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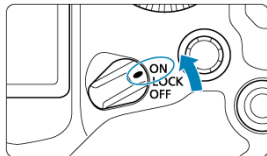
- 請勿在旋轉螢幕時將其強行就位，以免向鉸鏈施加過多外力。
- 連接線連接至相機端子時，打開的螢幕的旋轉角度範圍會受限。

注意事項

- 不使用相機時，請保持螢幕合上並朝向相機機身。可以保護螢幕。
- 當螢幕朝向相機前方的主體時，會顯示主體的鏡像(左/右翻轉)。

開啟電源

- ☑ [設定日期、時間及時區](#)
- ☑ [變更介面語言](#)
- ☑ [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
- ☑ [電池電量指示燈](#)



- **<ON>**
相機開啟。
- **<LOCK>**
相機開啟。多功能鎖啟用(🔒)。
- **<OFF>**
相機關閉並停止運作。不使用相機時，請將電源開關設為此位置。

注意事項

- 影像正記錄至記憶卡時，如您將電源開關設為**<OFF>**，將顯示**[儲存中...]**，並且記錄完成後將關閉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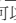

設定日期、時間及時區

開啟相機時如出現日期/時間/時區設定畫面，請參閱[日期/時間/時區](#)以設定日期/時間/時區。

變更介面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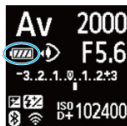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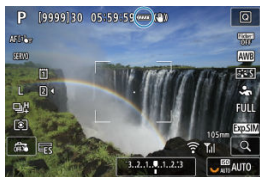
要變更介面語言，請參閱[語言](#)。

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

- 無論何時將電源開關設為< OFF >，都會自動清潔感應器(可能會發出微弱的聲音)。清潔影像感應器時，螢幕上會顯示[]。
- 即使在感應器清潔期間，您也可以透過半按快門按鈕()停止清潔並立即拍攝。
- 如果在短時間內反覆將電源開關設為< ON / LOCK >或< OFF >，可能不會顯示[]圖示，但這不表示相機出現故障。

電池電量指示燈

當電源開關設定為< ON >時，將顯示電池電量。



顯示							
電量(%)	100 - 70	69 - 50	49 - 20	19 - 10	9 - 1	0	

注意事項

- 執行以下任何操作將更快耗盡電量：
 - 長時間半按快門按鈕。
 - 經常啟動自動對焦但並沒有拍攝相片。
 - 使用鏡頭影像穩定器。
 - 使用Wi-Fi功能。
 - 頻繁使用螢幕。
 - 使用兼容多功能靴的配件。
- 視乎實際拍攝情況，可拍攝數量可能會減少。
- 鏡頭操作由相機電池供電。某些鏡頭可能會較其他鏡頭更快耗盡電量。
- 請參閱 [📖: 電池資訊] 以檢查電池狀態 (🔋)。

安裝/移除RF鏡頭

[安裝鏡頭](#)

[移除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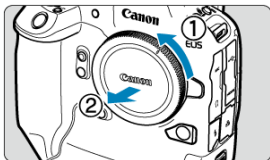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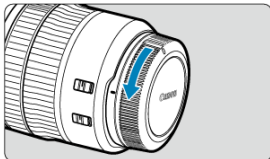
注意

- 請勿透過任何鏡頭直視太陽。否則可能損害視力。
- 安裝或移除鏡頭時，請將相機的電源開關設為< OFF >。
- 自動對焦時如鏡頭前部(對焦環)轉動，請勿觸摸轉動的部位。

避免污漬和灰塵的竅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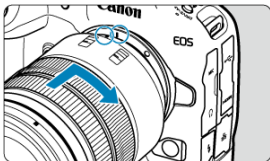
- 更換鏡頭時，請在灰塵較少的地方快速進行。
- 存放沒有安裝鏡頭的相機時，請確保將機身蓋安裝至相機。
- 安裝機身蓋前，請先除去機身蓋上面的污漬和灰塵。

1. 移除鏡頭蓋、鏡頭轉接器蓋及機身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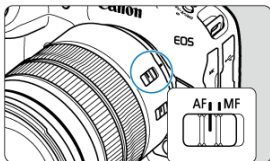
- 如箭咀所示方向轉動鏡頭後蓋及機身蓋並將其移除。

2. 安裝鏡頭。



- 將鏡頭上的紅點安裝標記與相機上的紅點安裝標記對齊，然後按箭咀所指方向轉動鏡頭，直至安裝到位。

3. 將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 AF >。



- < AF > 表示自動對焦。
- < MF > 表示手動對焦。將無法進行自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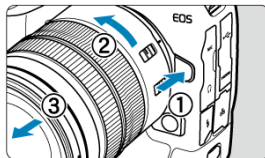


- 對於不配備對焦模式開關的RF鏡頭，請在相機選單的**[AF: 對焦模式]**中設為**[AF]**或**[MF]**。

4. 移除鏡頭前蓋。

移除鏡頭

按下鏡頭釋放按鈕的同時，如箭咀所示方向轉動鏡頭。



- 轉動鏡頭直至停下，然後移除鏡頭。
- 為移除的鏡頭安裝鏡頭蓋。

安裝/移除EF/EF-S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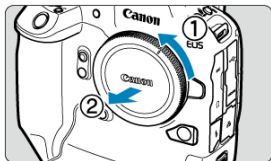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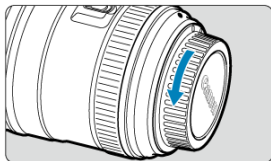
☑ 安裝鏡頭

☑ 移除鏡頭

透過安裝另行購買的鏡頭轉接器EF-EOS R，可使用所有EF鏡頭和EF-S鏡頭。本相機無法使用EF-M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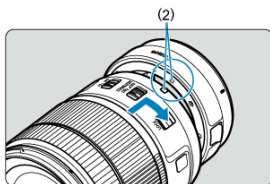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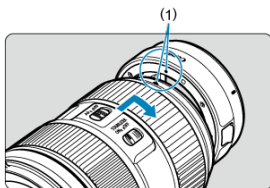
安裝鏡頭

1. 移除鏡頭蓋、鏡頭轉接器蓋及機身蓋。



- 如箭咀所示方向轉動鏡頭後蓋及機身蓋並將其移除。

2. 將鏡頭安裝至鏡頭轉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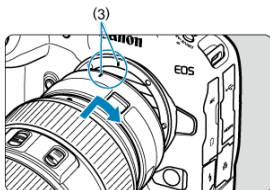


- 將鏡頭上的紅點或白點安裝標記與鏡頭轉接器上的相應安裝標記對齊，然後如箭咀所示方向轉動鏡頭直至卡到位。

(1)紅點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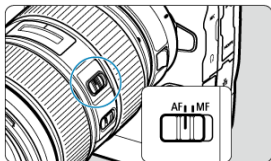
(2)白點標誌

3. 將鏡頭轉接器安裝至相機。



- 將鏡頭轉接器與相機上的紅點安裝標記(3)相互對齊，然後如箭咀所示方向轉動鏡頭直至卡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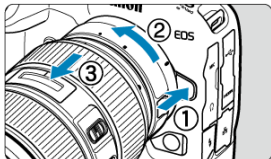
4. 將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 AF >。



- < AF >表示自動對焦。
- < MF >表示手動對焦。將無法進行自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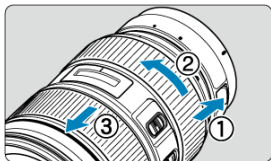
5. 移除鏡頭前蓋。

1. 按下鏡頭釋放按鈕的同時，如箭咀所示方向轉動鏡頭轉接器。



- 轉動鏡頭直至停下，然後移除鏡頭。

2. 從鏡頭轉接器移除鏡頭。



- 按住鏡頭轉接器上的鏡頭釋放桿，然後逆時針轉動鏡頭。
- 轉動鏡頭直至停下，然後移除鏡頭。
- 為移除的鏡頭安裝鏡頭蓋。

注意

- 有關鏡頭的注意事項，請參閱[安裝/移除RF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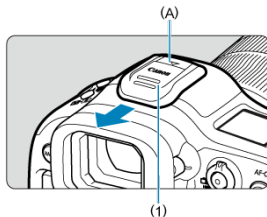
多功能靴

使用多功能靴

多功能靴是一種可為配件供電及提供進階通訊功能的熱靴。

使用多功能靴

取下多功能靴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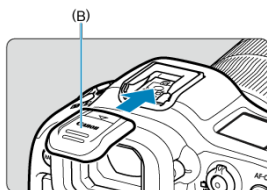


- 如圖所示，用手指按下圖中標為(A)的部分，可以取下多功能靴蓋(1)。取下多功能靴蓋後，請將其妥善儲存，以免遺失。

安裝配件

- 安裝透過多功能靴的接點進行通訊的配件時，請插入配件的安裝腳直至卡到位，然後滑動安裝腳鎖定桿以將其固定。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配件的使用說明書。
- 以下配件不能直接安裝至多功能靴上。
 - 閃光燈EL-1/600EXII-RT/600EX-RT/580EX II
 - 閃光燈信號發射器ST-E3-RT (Ver. 2)/ST-E3-RT
 - 離機閃光燈同步線OC-E3
- 要在相機上使用以上列出的配件，需要另行購買的多功能靴轉接器AD-E1。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AD-E1使用說明書。
- 當安裝其他專為常規熱靴設計的配件時，將配件的安裝腳插入到底，然後滑動安裝腳鎖定桿以將其固定。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配件的使用說明書。
- 電子觀景器EVF-DC2/EVF-DC1無法安裝至多功能靴。如果試圖強行安裝，可能會損壞此配件或多功能靴。

安裝多功能靴蓋



- 從多功能靴取下配件後，重新安裝多功能靴蓋以保護接點，以避免灰塵或水進入。
- 如圖所示，透過按下圖中標為(B)的部分，將多功能靴蓋完全滑入到底。

⚠ 注意

- 請按照**安裝配件**中的說明正確安裝配件。鬆動的配件可能導致相機或配件出現故障且配件可能會掉落。
- 使用市售吹氣泵或類似工具吹掉多功能靴上的異物。
- 如果多功能靴潮濕，請在使用前將其晾乾。

使用觀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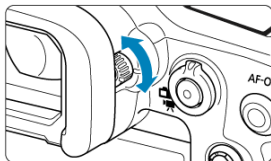
[調整觀景器](#)

[使用接目環ER-hE\(選購\)](#)

透過觀景器觀看即可啟動觀景器顯示。還可限定顯示方式為螢幕或觀景器(☑)。

調整觀景器

1. 轉動屈光度調整旋鈕。



- 向左或向右轉動屈光度調整旋鈕，使得觀景器顯示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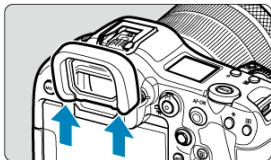
注意

- 觀景器和螢幕無法同時啟用。
- 在某些長寬比設定下，螢幕的頂部和底部或左右兩邊會顯示黑條。這些區域無法進行記錄。

使用接目環ER-hE(選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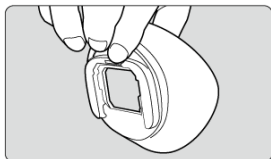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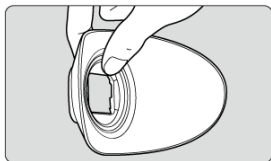
使用接目環ER-hE有助於提高強光源下的眼球控制功能的精準度，並提高戶外時觀景器的可見度。

1. 移除接目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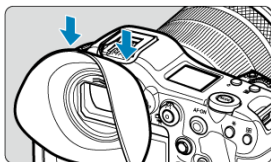


- 按下指示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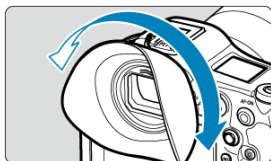
2. 安裝接目環ER-hE。



- 如圖所示握住接目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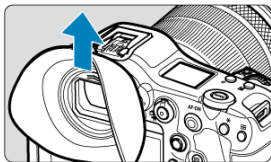


- 沿觀景器接目鏡凹槽滑入以進行安裝，並按壓到底。



- 可以根據需要旋轉接目環ER-hE以進行調整。每90°會發出喀嗒聲，可以360°旋轉。

3. 要取下接目環ER-hE :



- 如步驟2所示，握住接目環，然後垂直向上拉。

使用眼球控制功能

- [執行校準](#)
- [使用眼球控制自動對焦功能](#)
- [配置指標顯示](#)
- [管理校準資料](#)

在觀景器拍攝時，可以透過注視來選擇自動對焦點以控制對焦(眼球控制功能)。註冊您的視線特徵，以在觀景器拍攝中相機精確偵測瞳孔運動的過程稱為校準。校準可獲得更高的眼球控制功能的準確度。

注意

- 眼球控制功能僅在靜止影像拍攝時可用。

執行校準

調整觀景器(📷)後，請在與實際拍攝時相同的條件下(例如：是否佩戴眼鏡、隱形眼鏡等)執行校準。

在校準期間，將眼睛靠近觀景器。

1. 選擇[👁️: 眼球控制]。



2. 選擇[校準(CAL)]。



- 校準結果(校準資料)將儲存至目前的[**CAL號碼**]中。

3. 選擇[開始]。



4. 透過觀景器觀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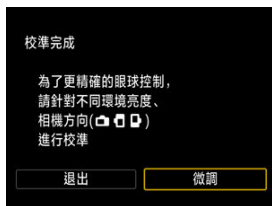
- 橫握相機，透過觀景器觀看並確保可均勻看到螢幕的四角。
- 按下 <M-Fn> 按鈕。

5. 開始校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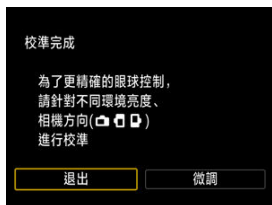
- 注視顯示的指示並按下 < M-Fn > 按鈕。
- 在指示消失前，請一直注視該指示，不要眨眼。
- 對五個位置(中央、右、左、上和下)的指示重複此步驟。

6. 執行垂直拍攝校準。



- 要獲得更加準確的眼球控制效果，請選擇**[微調]**，執行垂直拍攝校準。
- 垂直握拿相機，透過觀景器觀看以便均勻看到螢幕的四角，然後重複步驟5。
- 如果也要在相機手柄朝向另一個方向的情況下進行垂直拍攝，請以此種方式握住相機並執行校準。
- 要在僅針對水平拍攝執行校準後結束校準步驟，請轉至步驟7。

7. 退出校準。




- 選擇[退出]。校準結果(校準資料)將儲存至步驟2中顯示的校準編號中。
- 校準後，透過觀景器觀看，確保指標能夠根據視線的移動作出回應。如果指標沒有緊隨視線移動，請重新執行校準。

注意事項

- 還請閱讀[眼球控制功能的一般注意事項](#)和[增強眼球控制功能的準確度](#)。

加入校準資料

要註冊其他使用者或其他佩戴眼鏡情況的校準資料，請在[**CAL號碼**]螢幕上帶有標記的編號中選擇可用的編號以指定資料，然後執行校準。



使用眼球控制自動對焦功能

注意

- 在佩戴眼鏡的情況下使用眼球控制功能時，應始終保持與執行校準時的情況相同(例如：是否佩戴眼鏡、隱形眼鏡等)。

注意事項

- 還請閱讀[眼球控制功能的一般注意事項](#)和[增強眼球控制功能的準確度](#)。

選單設定

1. 選擇[👁️: 眼球控制(▶)]。



2. 選擇[👁️: 眼球控制(▶)]。



3. 選擇[開]。



- 透過自訂速控螢幕(☒)，可以在速控螢幕上切換[眼球控制] [啟用]和[關閉]。

4. 選擇[CAL號碼]。



- 選擇符合眼鏡佩戴情況(例如：是否佩戴眼鏡)的校準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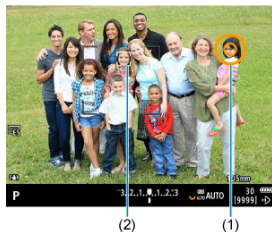
5. 選擇要使用的校準資料。



- 按下<SET>。

觀景器拍攝時的操作

1. 注視主體。



- 透過觀景器觀看時會顯示指標(1)。
- [AF: 主體追蹤]設定為[開]時，如果偵測到主體，將顯示追蹤框[] (2)。
- 注視想要對焦的位置。要對焦追蹤框的位置，請注視追蹤框。
- 如果相機跟不上眼睛的移動，指標可能會停止移動。如果發生此種情況，將相機從您的眼前移開，稍後再透過觀景器觀看並確保可均勻看到螢幕的四角。

2. 確認主體以開始對焦。



(3)

- 半按快門按鈕確認主體以便對焦。
- **[AF: 自動對焦區域]**設定為**[全區域自動對焦]**時，相機會對焦指標附近的區域。
自動對焦區域設定為**[全區域自動對焦]**以外的其他選項時，相機會將自動對焦區域移至指標位置後再進行對焦。
- **[AF: 自動對焦操作]**設定為**[SERVO]**時，有效自動對焦點會變為藍色(3)。半按快門按鈕期間，相機將保持追蹤並對焦已確認的主體。要停止追蹤已確認的主體，按下 < **M-Fn2** > 按鈕。
- **[AF: 自動對焦操作]**設定為**[ONE SHOT]**時，有效自動對焦點會變為綠色。半按快門按鈕將對焦目前位置。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

注意

- 如果在確認主體後自動對焦點不移動到指定的位置，將相機從您的眼前移開，然後再透過觀景器觀看，或者重新執行校準。

注意事項

- 可以在**[點: 自訂按鈕]**中將眼球控制主體確認(**[以眼球控制移動自動對焦點]**)和自動對焦啟動(**[測光與自動對焦啟動]**)指定至不同按鈕。
- **[AF: 自動對焦區域]**設定為**[全區域自動對焦]**時，即使在半按快門按鈕後鬆開，相機也會保持追蹤並對焦已確認的主體。要停止追蹤已確認的主體，按下 < **M-Fn2** > 按鈕。

使用眼球控制功能顯示對焦導引

透過將[AF: 對焦導引]設定為[開]，手動對焦時可以使用眼球控制功能顯示對焦導引作為輔助。

1. 注視主體。

- 注視要對焦的主體。

2. 半按快門按鈕。



(1)

- 對焦導引(1)將顯示在正在注視的位置。
- 有關使用對焦導引進行對焦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對焦導引](#)。

注意事項


- [AF: 主體追蹤]設定為[開]時，如果偵測到主體，將顯示追蹤框[]。

眼球控制功能的一般注意事項

- 如果多名使用者將在同一台相機上使用眼球控制功能，每名使用者都應選擇不同的校準編號並執行校準。同樣，同一名使用者佩戴和不佩戴眼鏡或隱形眼鏡時，應選擇不同的校準編號並為各個情況分別執行校準。
- 使用接目環ER-h或另行購買的接目環ER-hE時，請選擇不同的校準編號並執行校準。
- 將接目環貼緊臉部以遮蔽陽光或其他光線，保持穩定且能夠均勻看到螢幕的四角。
- 在以下條件下，可能無法進行校準或使用眼球控制功能。
 - 佩戴硬式隱形眼鏡時
 - 佩戴彩色隱形眼鏡時
 - 佩戴濾近紅外線的眼鏡、反光鏡面太陽眼鏡或雙焦點眼鏡、太陽眼鏡等特殊眼鏡時
 - 佩戴面具時
 - 眼睛距離觀景器過遠時
 - 眼睛距離觀景器過近時
 - 眼睛與觀景器大幅錯位時
 - 觀景器或眼鏡鬆動時
 - 觀景器起霧時
 - 隱形眼鏡沒有完全與眼睛接觸時
 - 陽光直接射入觀景器時
- 在低光照環境下觀景器顯示反應遲緩時，會使眼球控制功能比較難以使用。

增強眼球控制功能的準確度

相機可以透過收集的校準資料學習眼睛的特徵。

- 透過在各種亮度條件(例如：室內、戶外、白天和夜晚)下以同一校準編號重複校準，可以提高眼球控制功能的準確性。
- 要在各個相機方向使用眼球控制功能，請在橫握相機和使相機手柄向上和向下直握的情況下，重覆校準同一校準編號。
- 執行校準或使用眼球控制功能時，請謹記以下提示。
 - 透過觀景器觀看並確保可均勻看到螢幕的四角。
 - 注視主體。
 - 避免眩眼。
 - 避免眨眼。
 - 校準過程中，按照與拍攝時相同的方法透過觀景器觀看。
 - 如果使用眼鏡，請正確佩戴。
 - 在戶外校準時，需防止陽光進入觀景器。
 - 使用接目環ER-hE(選購，)。
 - 盡可能遮住陽光，保持臉部緊貼觀景器。
 - 如果難以執行校準或難以正確使用眼球控制功能，請在透過觀景器觀看時嘗試睜開雙眼。

如果感覺眼球控制功能不準確

- 如果眼睛相對於觀景器的位置不在正中央，眼球控制功能可能不夠準確。請調整握持相機的方式，貼緊臉部，確保能夠均勻看到螢幕的四角。
- 在校準過程中，如果相機朝下，眼球控制功能可能不夠準確。執行校準時，請保持相機直立。

配置指標顯示

可以配置指標顯示，包括是否顯示指標。



● 指標顯示

指標顯示可以設定為**[開]**、**[拍攝待機]**或**[關]**。

- 選擇**[拍攝待機]**可以讓指標從透過觀景器觀看開始一直到使用眼球控制功能確認要對焦的主體為止，保持一直顯示。
- 指標可能並非一直顯示，具體取決於相機狀態。
- 在**[MF]**對焦模式下，將**[AF: 對焦導引]**設定為**[開]**可以顯示指標。

● 靈敏度

可以調整指標跟隨眼睛移動的靈敏度。



- 向正方向設定會對微小的眼睛移動作出反應。
- 向負方向設定會降低指標的反應。



● 彩色

可以將指標顏色選擇為**[橙色]**、**[紫色]**或**[白色]**。

● 顯示大小

可以將指標的顯示大小選擇為**[標準]**或**[小]**。

- **顯示格式**

可以將顯示的指標風格選擇為或。

輸入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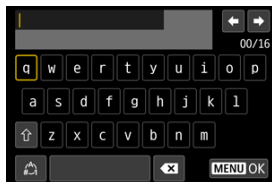
可以輸入名稱以識別校準資料。

1. 選擇校準資料編號。



- 選擇編號並按下 < INFO > 按鈕。

2. 輸入文字。



- 使用 < 0 > 或 < 1/2 > 轉盤或者 < * > 選擇字元，然後按下 < SET > 進行輸入。
- 透過選擇 [1/2]，可變更輸入模式。
- 要刪除單個字元，選擇 [X] 或按下 < 1/2 > 按鈕。
- 文字輸入完畢後，按下 < MENU > 按鈕並選擇 [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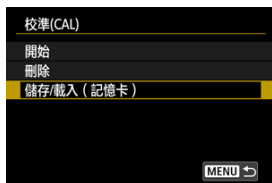
儲存並載入校準資料

已註冊的校準資料可以儲存至記憶卡。您也可以從記憶卡載入校準資料，然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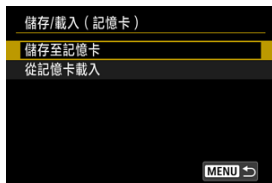
1. 選擇[校準(CAL)]。



2. 選擇[儲存/載入(記憶卡)]。



3. 選擇[儲存至記憶卡]。



- 選擇[儲存至記憶卡]將相機上全部校準資料儲存至記憶卡。
- 選擇[從記憶卡載入]使用記憶卡中的校準資料覆寫相機上的校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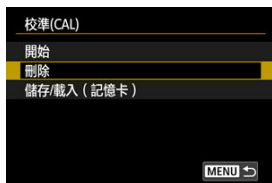
刪除校準資料

如果同一校準編號用於校準佩戴不同眼鏡的情況(例如：是否佩戴眼鏡、隱形眼鏡)，或用於校準多名使用者，眼球控制功能可能不太準確。在此情況下，請刪除校準資料並重新執行校準。

1. 選擇[校準(CAL)]。



2. 選擇[刪除]。














3. 刪除校準資料。



- 選擇要刪除的資料並按下 < (SET) >。
- 要刪除全部校準資料，請選擇[刪除全部]並按下 < (SET) >。
- 選擇確認螢幕上的[確定]後，資料將被刪除。

基本操作

- [相機握持方法](#)
- [快門按鈕](#)
-  [主轉盤](#)
-  [速控轉盤1](#)
-  [速控轉盤2](#)
-  [多功能控制器](#)
-  [MODE 模式按鈕](#)
-  [M-Fn 多功能按鈕](#)
-  [AF-ON 自動對焦啟動按鈕/智能控制器](#)
-  [LOCK 多功能鎖開關](#)
-  [液晶面板資訊切換/照明按鈕](#)
- [垂直拍攝](#)
- [時間顯示](#)
-  [控制環](#)
- [按鈕背光](#)
-  [INFO 資訊按鈕](#)

● 查看螢幕的同時進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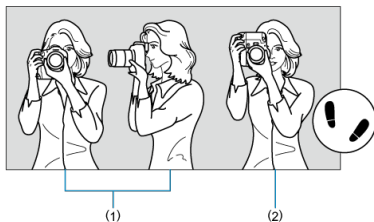
拍攝時，可傾斜螢幕進行調整。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螢幕](#)。



- (1) 正常角度
- (2) 低角度
- (3) 高角度

● 透過觀景器進行拍攝

如要獲得清晰的影像，請穩固握持相機以減少相機震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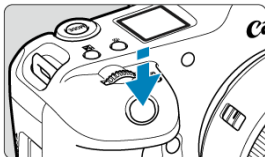
- (1) 水平拍攝
- (2) 垂直拍攝

1. 使用右手，透過相機手柄穩固地握持相機。
2. 使用左手，從下方托住鏡頭。
3. 將右手食指輕輕放在快門按鈕上。
4. 將雙臂及雙肘輕貼身體前部。
5. 將一隻腳稍微向前跨，以保持穩定的姿態。
6. 將相機貼近臉部並檢視觀景器。

快門按鈕

快門按鈕設有兩級。您可半按快門按鈕。然後您可繼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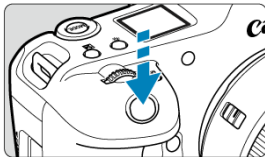
半按



這將啟動自動對焦及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的自動曝光系統。

曝光值(快門速度和光圈值)在螢幕、觀景器或液晶面板中顯示8秒鐘(測光定時器/8)。

完全按下



將釋放快門並拍攝相片。

● 防止相機震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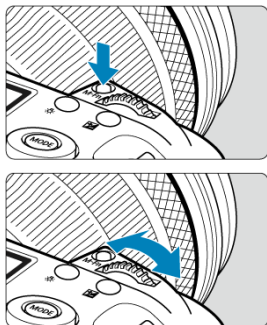
在曝光時手持相機的移動稱為相機震動。這會導致相片模糊。要避免相機震動，請注意以下事項：

- 如[相機握持方法](#)中所示，握持相機時保持靜止不動。
- 半按快門按鈕以進行自動對焦，然後慢慢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注意事項

- 如果沒有先半按快門按鈕就直接完全按下，或者如果半按快門按鈕後立即完全按下，相機需要經過片刻才進行拍攝。
- 即使在顯示選單或播放影像時，您也可以半按快門按鈕返回拍攝就緒狀態。


(1) 按下按鈕後，轉動<  >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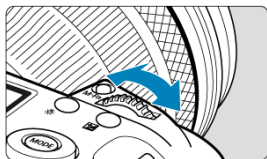



按下<MODE>、<DRIVE•AF>、<•>或<M-Fn>等按鈕，然後轉動<  >轉盤。

如半按快門按鈕，相機將回到拍攝就緒狀態。

- 用於設定ISO感光度、驅動模式、自動對焦操作、白平衡和閃燈曝光補償等操作。


(2) 僅轉動<  >轉盤。




注視螢幕、觀景器或液晶面板的同時，轉動<  >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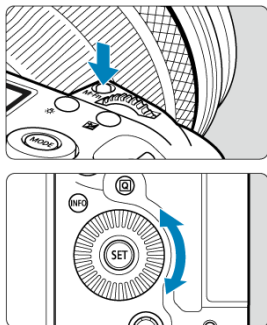
- 使用此轉盤設定快門速度、光圈值等。

注意事項

- 即使使用多功能鎖對控制項進行鎖定()，您仍然可以進行(1)中的操作。

< > 速控轉盤1


(1) 按下按鈕後，轉動<  >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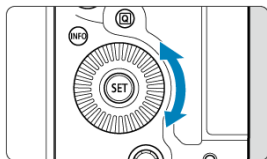



按下<MODE>、<DRIVE•AF>、<  •  >或<M-Fn>等按鈕，然後轉動<  >轉盤。

如半按快門按鈕，相機將回到拍攝就緒狀態。

● 用於選擇ISO感光度、驅動模式、自動對焦操作、白平衡和閃燈曝光補償等操作。


(2) 僅轉動<  >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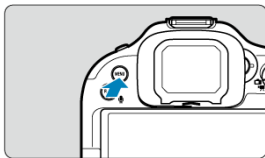
注視螢幕、觀景器或液晶面板的同時，轉動<  >轉盤。


● 用於設定曝光補償量和手動曝光的光圈值設定等操作。

注意事項

● 即使使用多功能鎖對控制項進行鎖定()，您仍然可以進行(1)中的操作。


(1) 按下按鈕後，轉動<  >轉盤。




按下<MENU>等按鈕，然後轉動<  >轉盤。

如半按快門按鈕，相機將回到拍攝就緒狀態。

- 用於在選單螢幕上的主設定頁之間切換等操作。

(2) 僅轉動<  >轉盤。



注視螢幕、觀景器或液晶面板的同時，轉動<  >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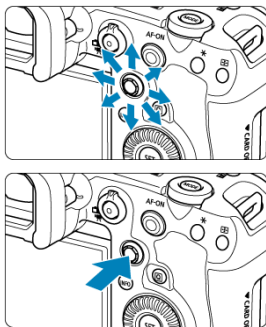
- 用於設定ISO感光度等操作。

注意事項

- 即使使用多功能鎖對控制項進行鎖定(☑)，您仍然可以進行(1)中的操作。

< * > 多功能控制器

< * > 是一個帶中間按鈕的八方向鍵。用拇指指尖輕按使用。







● 多功能控制器使用範例

- 靜止影像拍攝或短片記錄期間自動對焦點/放大框的移動
- 白平衡校正
- 播放期間放大區域位置移動
- 速控
- 選擇或設定選單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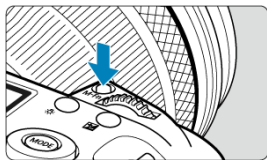
<MODE>模式按鈕

您可以設定拍攝模式。



- 按下<MODE>按鈕，然後使用< >、< >、< >或< >選擇拍攝模式。

<M-Fn>多功能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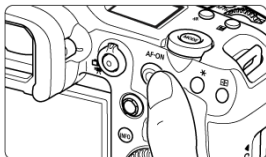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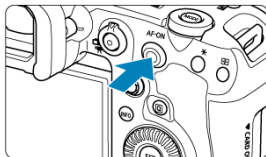





透過按下<M-Fn>按鈕並轉動<⦿>轉盤，可設定ISO感光度(☑)、驅動模式(☑)、自動對焦操作(☑)、白平衡(☑)和閃燈曝光補償(☑)。

要選擇自動對焦區域，按下<☐☐☐>按鈕(⦿6)，然後按下<M-Fn>按鈕。

< AF-ON >自動對焦啟動按鈕/智能控制器

在此控制項上，可使用手指向中央按下或進行拖曳。





- 按下 < AF-ON > 按鈕啟用自動對焦。此操作相當於半按快門按鈕。
- 按下 <  > 按鈕後，可透過在智能控制器上拖曳來移動自動對焦點。您也可以調整靈敏度，即拖曳時的自動對焦點的移動量 。
- 透過在  自訂按鈕中選擇 [智能控制器]，可將 [直接選擇自動對焦點 (測光中)] 指定至此控制項。只要測光定時器正在運行，指定此功能可直接選擇自動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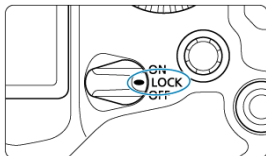
注意

使用智能控制器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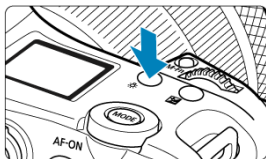
- 如果在穿戴手套時操作靈敏度較差，請脫下手套使用此控制項。
- 相機可能對使用濕手指的輕觸操作沒有反應。

<LOCK>多功能鎖開關

配置[: 多功能鎖()]且將電源/多功能鎖開關設為<LOCK>時，可避免因意外觸碰主轉盤、速控轉盤、多功能控制器、控制環或輕觸式螢幕面板而變更相機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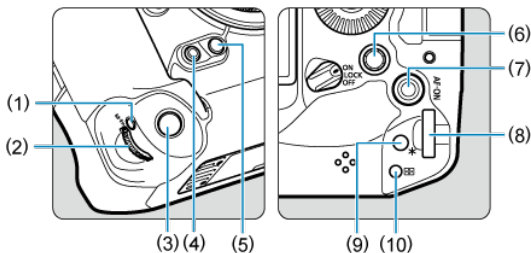
<☀> 液晶面板資訊切換/照明按鈕



- 每按一下<☀>按鈕會更改液晶面板上的資訊。
- 透過按住<☀>按鈕照亮液晶面板(☀6)。

垂直拍攝



垂直拍攝操作的控制項，例如按鈕、轉盤和多功能控制器，分佈在相機的底部附近(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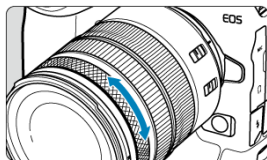
- (1) 垂直手柄多功能按鈕
- (2) 垂直手柄主轉盤
- (3) 垂直手柄快門按鈕
- (4) 垂直手柄多功能按鈕2
- (5) 垂直手柄景深預覽按鈕
- (6) 垂直手柄多功能控制器
- (7) 垂直手柄自動對焦啟動按鈕/智能控制器
- (8) 垂直手柄速控轉盤2
- (9) 垂直手柄自動曝光鎖按鈕
- (10) 垂直手柄自動對焦點選擇按鈕

時間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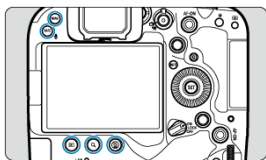
按下  按鈕可顯示您檢視觀景器()的時間。

< 0 > 控制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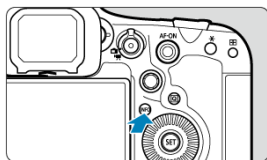
預設情況下，可在[Fv]、[P]、[Tv]、[Av]或[M]模式下半按快門按鈕的同時，透過轉動RF鏡頭或鏡頭轉接器上的控制環來設定曝光補償。或者，可透過在[點：自訂轉盤]中自訂操作來為控制環指定不同的功能。

按鈕背光



<MENU>、<▶>、<Q>、<🗑️>和<RATE / 🎤>按鈕背光，會在液晶面板照亮時，或在選單或速控螢幕顯示或影像播放期間啟用。在低光照環境下，此功能有助於輕鬆查看按鈕的分佈。透過半按快門按鈕等觸發測光定時器時，按鈕背光會關閉。

<INFO>資訊按鈕



每按一下<INFO>按鈕會更改顯示的資訊。
以下為靜止影像的範例螢幕。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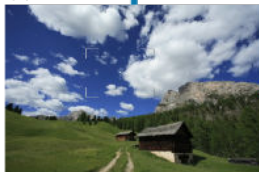
(5)



(2)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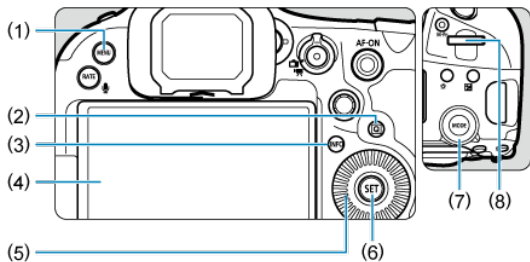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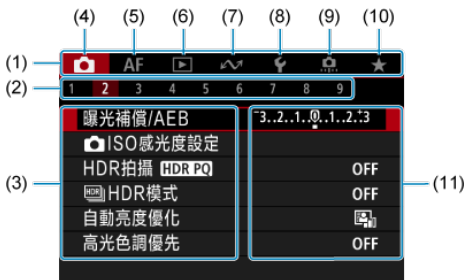
選單操作和設定

- 選單畫面
- 選單設定步驟
- 灰色的選單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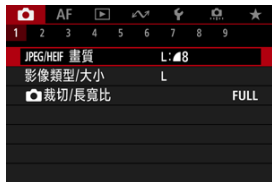
-
- (1) <MENU>按鈕
 - (2) <▶>按鈕
 - (3) <INFO>按鈕
 - (4) 螢幕
 - (5) <◉>速控轉盤1
 - (6) <◉>按鈕
 - (7) <◉>速控轉盤2
 - (8) <◉>主轉盤
-

選單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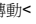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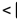

- (1) 主設定頁
- (2) 次級設定頁
- (3) 選單項目
- (4) 📷：拍攝
- (5) **AF**：自動對焦
- (6) ▶：播放
- (7) 📶：通訊功能
- (8) ⚙️：設定
- (9) ⚙️：自訂功能
- (10) ★：我的選單
- (11) 選單設定

1. 顯示選單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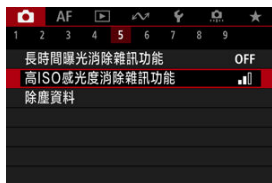


- 按下 <MENU> 按鈕以顯示選單畫面。

2. 選擇設定頁。

- 每次轉動 <  > 按鈕都會切換主設定頁(功能組)。您還可以透過按下 <  > 按鈕切換設定頁。
- 轉動 <  > 轉盤選擇次級設定頁。


3. 選擇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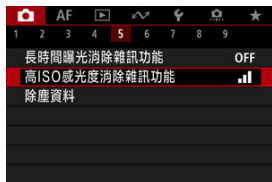
- 轉動 <  > 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  > 。

4. 選擇選項。



- 轉動<  >轉盤，選擇選項。
- 目前的設定會顯示為藍色。

5. 設定選項。




- 按下<  >進行設定。

6. 結束設定。

- 按下< MENU >按鈕返回拍攝就緒狀態。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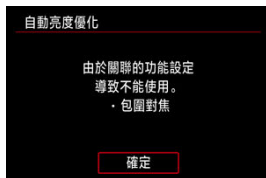
- 後續介紹的選單功能內容假設已按下< MENU >按鈕顯示選單畫面。
- 還可透過輕點選單螢幕或使用<  >來進行選單操作。
- 如要取消操作，請按下< MENU >按鈕。

灰色的選單項目

例如：已設定包圍對焦拍攝時



無法設定灰色的選單項目。如選單項目因其他功能設定而無效，則將顯示為灰色。



選擇灰色的選單項目並按下 <SET>，可以查看使其無效的凌駕功能。取消凌駕的功能設定後，便可對灰色的選單項目進行設定。

注意

- 您可能無法查看使某些灰色選單項目無效的凌駕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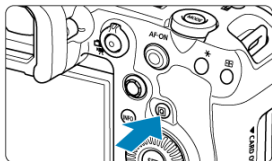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在【**重設相機**】中，可透過選擇【**重設個別設定**】中的【**基本設定**】將選單功能重設為預設設定 (☑)。

速控

可以直接且直觀地選擇和設定顯示的設定。

1. 按下 <Q> 按鈕(⊗10)。



2. 選擇設定項目並設定偏好選項。



- 要選擇項目，轉動 \odot >轉盤或者向上或向下按下 \ast >。
- 要調整設定，轉動 \odot >或 \odot >轉盤，或者向左或向右按下 \ast >。某些項目可在此之後透過按按鈕設定。
- 您可以在[📷: 自訂速控(🔗)]中自訂如上所示螢幕上的設定項目。
- 要存取自訂速控螢幕，按住 \square >按鈕(🔗)。



- 上下或左右按下 \ast >，如上所示在螢幕上選擇一個項目。
- 要調整設定，轉動 \odot >、 \odot >或 \odot >轉盤。某些項目可在此之後透過按按鈕設定。

輕觸式螢幕操作

輕點

拖曳

輕點

範例螢幕(速控)



- 用手指輕點(短暫地輕觸後移開手指)螢幕。
- 例如，輕點[Q]時，會出現速控畫面。輕點[↶]可返回上一個畫面。

注意事項

- 要使輕觸操作發出相機提示音，將[🔔: 提示音]設為[啟用] (🟢)。
- 可在[🔔: 輕觸控制] (🟢)中調整輕觸操作的靈敏度。

範例畫面(選單畫面)



- 輕觸螢幕時滑動手指。

拍攝模式

本章介紹拍攝模式。

- [Fv](#)：靈活先決自動曝光
- [P](#)：程式自動曝光
- [Tv](#)：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 [Av](#)：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 [M](#)：手動曝光
- [BULB](#)：長時間(B快門)曝光

Fv：靈活先決自動曝光

在此模式下，可手動或自動設定快門速度、光圈值和ISO感光度，並將這些設定與選擇的曝光補償組合使用。透過分別控制這些參數在[Fv]模式下拍攝，相當於在[P]、[Tv]、[Av]或[M]模式下拍攝。

*[Fv]表示靈活值。

1. 將拍攝模式設為[Fv]。



- 按下 <MODE> 按鈕，然後轉動 <☀️> 轉盤選擇 [Fv]。

2. 設定快門速度、光圈值和ISO感光度。



- 轉動 <☀️> 轉盤以選擇要設定的項目。[☀️] 會出現在所選項目的左側。
- 轉動 <☀️> 轉盤以設定選項。
- 要將設定重設為 [AUTO]，按下 <☑️> 按鈕。

3. 設定曝光補償量。



- 轉動 < > 轉盤並選擇曝光量指示標尺。[]或[]會出現在曝光量指示標尺的左側。
- 轉動 < >或< >轉盤設定級別。
- 要將設定重設為[±0]，按下< >按鈕。

[Fv]模式中的功能組合

快門速度	光圈值	ISO感光度	曝光補償	拍攝模式
[AUTO]	[AUTO]	[AUTO] 手動選擇	可用	相當於[P]
手動選擇	[AUTO]	[AUTO] 手動選擇	可用	相當於[Tv]
[AUTO]	手動選擇	[AUTO] 手動選擇	可用	相當於[Av]
手動選擇	手動選擇	[AUTO] 手動選擇	可用 —	相當於[M]

注意

- 閃爍的值表示存在曝光不足或曝光過度的風險。調整曝光直到數值停止閃爍。
當將[Fv]模式已設定為相當於[Av]或[P]模式時，即使[: 外接閃光燈控制]中的[慢速同步]設為[1/250-30秒 自動](或[1/200-30秒 自動])，也不會在低光照下使用慢速同步。

注意事項

- 快門速度、光圈值和ISO感光度設定為[AUTO]時，各數值以底線表示。
- 可透過按住 <  > 按鈕，在步驟2或步驟3中將快門速度、光圈值和ISO感光度設為[AUTO]，並將曝光補償量設為[±0]。

P：程式自動曝光


相機會自動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以適應主體的亮度。

*[P]表示程式。

*AE表示自動曝光。

1. 將拍攝模式設為[P]。



- 按下 <MODE> 按鈕，然後轉動 <  > 轉盤選擇 [P]。

2. 向主體對焦。



- 將自動對焦點對準主體並半按快門按鈕。
- 一旦主體對焦，自動對焦點會變為藍色(或使用單次自動對焦時，綠色)。
- 快門速度及光圈值會自動設定。

3. 查看顯示。



- 只要曝光值不閃爍，即可獲得標準曝光。

4. 拍攝相片。

- 構圖並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注意




- 如快門速度「30"」及最低的光圈值閃爍，表示曝光不足。請提高ISO感光度或使用閃光燈。



- 如快門速度「1/8000」及最高的光圈值閃爍，表示曝光過度。請降低ISO感光度或使用中灰濾鏡(另行購買)以減少進入鏡頭的光量。

注意事項

程式偏移

- 在[P]模式下，可以在保持曝光不變的情況下，隨意變更相機自動設定的快門速度和光圈值組合(程式)。這稱為程式偏移。
- 要進行程式偏移，可半按快門按鈕，然後轉動<  >轉盤直至顯示所需的快門速度或光圈值。
- 測光定時器結束(曝光設定顯示關閉)後，程式偏移將自動取消。
- 程式偏移無法與閃光燈配合使用。

Tv：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在此模式中，您設定快門速度後，相機自動設定光圈值以獲得適合主體亮度的標準曝光。較快的快門速度可定格移動主體的動作。較慢的快門速度可模糊主體以展現動感。

*[Tv]表示時間值。




模糊動作
(低速：1/30秒)



定格動作
(高速：1/2000秒)


1. 將拍攝模式設為[T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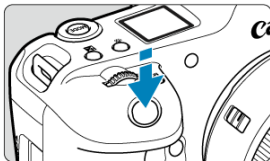
- 按下<MODE>按鈕，然後轉動<  >轉盤選擇[Tv]。

2. 設定所需的快門速度。



- 轉動 <  > 轉盤進行設定。

3.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
- 光圈值將自動設定。


4. 查看顯示內容並完成拍攝。




- 只要光圈值不閃爍，即可獲得標準曝光。

注意



- 如最低的光圈值閃爍，表示曝光不足。
轉動 <  > 轉盤以設定較慢的快門速度直至光圈值停止閃爍或設定較高的ISO感光度。



- 如最高的光圈值閃爍，表示曝光過度。
轉動 <  > 轉盤以設定較快的快門速度直至光圈值停止閃爍或設定較低的ISO感光度。

注意事項

快門速度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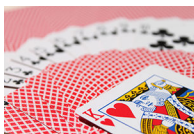
- 例如，「0"5」表示0.5秒，「15"」表示15秒。
- 液晶面板上從「64000」至「4」的快門速度表示分數形式快門速度的分母。

Av：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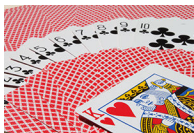
景深預覽

在此模式中，您設定所需的光圈值後，相機自動設定快門速度以獲得適應主體亮度的標準曝光。較高的 f 數值(較小的光圈孔徑)會使更多前景與背景納入焦點前後的清晰範圍內。另一方面，較低的 f 數值(較大的光圈孔徑)會使更少的前景與背景納入焦點前後的清晰範圍內。

*[Av]表示光圈值(光圈孔徑)。




模糊的背景
(使用低光圈值： $f/5.6$)



清晰的前景及背景
(使用高光圈值： $f/32$)

1. 將拍攝模式設為[A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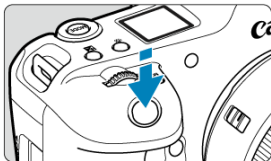
- 按下<MODE>按鈕，然後轉動< >轉盤選擇[Av]。

2. 設定所需的光圈值。



- 轉動 <  > 轉盤進行設定。

3.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
- 快門速度會自動設定。


4. 查看顯示內容並完成拍攝。




- 只要快門速度不閃爍，即可獲得標準曝光。

注意



- 如快門速度「30"」閃爍，表示曝光不足。
轉動 <  > 轉盤減小光圈值(擴大光圈)直到快門速度停止閃爍，或者設定較高的 ISO 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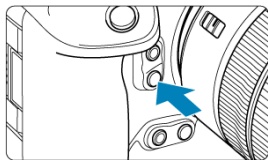
- 如快門速度「1/8000」閃爍，表示曝光過度。
轉動 <  > 轉盤增大光圈值(縮小光圈)直到快門速度停止閃爍，或者設定較低的 ISO 感光度。

注意事項

光圈值顯示

- 光圈值越高，光圈孔徑將越小。根據鏡頭的不同，所顯示的光圈值會有所不同。如相機沒有安裝鏡頭，光圈值將顯示為「F00」。

景深預覽



按下景深預覽按鈕以縮小鏡頭光圈至目前光圈值設定，並查看合焦的區域(景深)。

注意事項

- 光圈值越大，從前景到背景合焦的區域就越廣。
- 變更光圈值並按下景深預覽按鈕時，可以在影像上清楚地看到景深效果。
- 當按住景深預覽按鈕時會鎖定曝光(自動曝光鎖)。

M：手動曝光


使用ISO自動時的曝光補償

在此模式中，您可根據需要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如要確認曝光，請參閱曝光量指示標尺或使用市面有售的測光表。



* **[M]**表示手動。

1. 將拍攝模式設為[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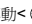
- 按下 <MODE> 按鈕，然後轉動  轉盤選擇 **[M]**。

2. 設定ISO感光度 。

- 轉動  轉盤進行設定。
- 使用ISO自動時，您可設定曝光補償 。

3. 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值。



- 要設定快門速度，請轉動  轉盤，要設定光圈值，請轉動  轉盤。

4.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
- 查看曝光量標記[]以查看目前曝光量與標準曝光量的差距。

(1) 標準曝光指數

(2) 曝光量標記

5. 設定曝光值並拍攝相片。



- 查看曝光量指示標尺並設定所需的快門速度及光圈值。

使用ISO自動時的曝光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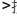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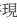

如手動曝光拍攝的ISO感光度設為[AUTO]，您可按照如下方法設定曝光補償(☑)：

- 輕點曝光量指示標尺
- [📷: 曝光補償/AEB]
- 速控畫面
- 在半按快門按鈕的同時轉動控制環

⚠ 注意

- 設為ISO自動時，由於ISO感光度會根據指定的快門速度和光圈值進行調整以確保標準曝光，因此可能達不到預期曝光。這種情況下，請設定曝光補償。
- 即使已設定曝光補償量，在使用ISO自動進行閃燈攝影時也不會應用曝光補償。

注意事項

- 在[M]模式下設為ISO自動、[(權衡式測光)且[: 對焦後鎖定自動曝光的測光模式]設為預設設定()時，保持半按快門按鈕將在使用單次自動對焦成功對焦後鎖定ISO感光度。
- 設為ISO自動時，可按下<  >按鈕鎖定ISO感光度。
- 如按下<  >按鈕並重新構圖，您可在曝光量指示標尺上查看與按下<  >按鈕時的曝光量差異。
- 在[P]、[Tv]或[Av]模式下使用曝光補償後，如果在設為ISO自動的狀態下切換為[M]模式，會保持現有的曝光補償量()。
- 將[: 曝光等級增量]設為[1/2級]且設定ISO自動時，為要將以1/2級為增量的曝光補償與以1/3級為增量設定的ISO感光度相匹配，會透過調整快門速度來進一步調整曝光補償。但顯示的快門速度不會變更。


BULB：長時間(B快門)曝光

B快門計時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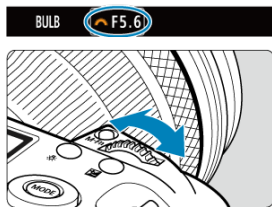
在此模式中，快門會在快門按鈕完全按下時一直保持開啟，在釋放快門按鈕時關閉。使用B快門曝光拍攝夜景、煙花、天體及其他需要長時間曝光的主體。


1. 將拍攝模式設為[BULB]。



- 按下 <MODE> 按鈕，然後轉動  轉盤選擇[BULB]。

2. 設定所需的光圈值。



- 轉動  轉盤進行設定。




3. 拍攝相片。

- 只要您保持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曝光就會繼續。
- 液晶面板上會顯示已曝光的時間。

注意

- 請勿將相機對準強光源，如太陽或強烈的人造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應器或相機的內部零件。
- 長時間B快門曝光在影像中產生的雜訊較普通曝光多。
- 當相機設為ISO自動時，將使用ISO 400。
- 當使用自拍代替B快門計時器來進行B快門曝光拍攝時，請持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自拍時間+B快門曝光時間)。

注意事項

- 透過使用[: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可減少長時間曝光期間產生的雜訊。
- 建議為B快門曝光使用三腳架和B快門計時器。
- 您也可以使用遙控開關RS-80N3(另行購買，)進行B快門曝光拍攝。
- 還可使用無線遙控器BR-E1(另行購買)拍攝B快門曝光。按下遙控器的釋放(傳輸)按鈕後，B快門曝光會立即啟動或2秒後啟動。再次按下該按鈕可停止B快門曝光。

B快門計時器

可以事先為B快門曝光設定曝光時間。此功能可使您無須在B快門曝光期間保持按住快門按鈕，這有助於減少相機抖動。

請注意，B快門計時器只能在[BULB](B快門曝光)模式下設定和生效。

1. 選擇[: B快門計時器]。



2. 選擇[啟用]。



- 選擇[啟用]，然後按下< INFO >按鈕。

3. 設定曝光時間。



- 選擇一個選項(時:分:秒)。
- 按下< SET >以顯示[↑]。
- 設定值，然後按下< SET >。(返回[□]。)

4. 選擇[確定]。




5. 拍攝相片。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後，B快門曝光將按照您指定的時間繼續進行。
- B快門計時器拍攝期間，[TIMER]和曝光時間會顯示在液晶面板上。
- 要清除計時器設定，請在步驟2中選擇[關閉]。

⚠ 注意

- 如果完全按下快門按鈕，然後在計時器計時期間放開，B快門曝光將停止。
- 如果您保持完全按下快門按鈕(這將導致指定的曝光時間已過後不會自動停止)，則即使在指定的曝光時間後，B快門曝光也將繼續進行。
- 切換拍攝模式時，B快門計時器將清除(並恢復為[關閉])。


拍攝和記錄

本章介紹拍攝和記錄以及拍攝[]設定頁中的選單設定。

- [靜止影像拍攝](#)
- [短片記錄](#)

靜止影像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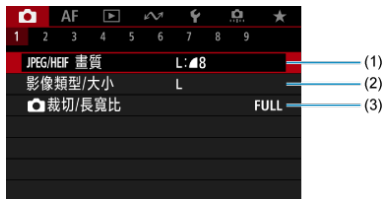
要準備靜止影像拍攝，將靜止影像拍攝/短片記錄開關設為<  >，然後按下< MODE >按鈕並選擇拍攝模式。

- [設定頁選單：靜止影像拍攝](#)
- [影像畫質](#)
- [靜止影像裁切/長寬比](#)
- [自動包圍曝光\(AEB\)](#)
- [靜止影像的ISO感光度設定](#)
- [HDR PQ設定](#)
- [HDR模式](#)
- [自動亮度優化](#)
- [高光色調優先](#)
- [防止閃爍拍攝](#)
- [高頻防止閃爍拍攝](#)
- [使用閃光燈拍攝](#)
- [閃光燈功能設定](#)
- [白平衡](#)
- [自訂白平衡](#)
- [白平衡校正](#)
- [色彩空間](#)
- [選擇相片風格](#)
- [自訂相片風格](#)
- [註冊相片風格](#)
- [清晰度](#)
- [鏡頭像差校正](#)
-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 [獲取除塵資料](#)
- [多重曝光](#)

- [包圍對焦拍攝](#)
- [搖攝輔助](#)
- [間隔計時器拍攝](#)
- [靜音快門功能](#)
- [快門模式](#)
- [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
- [影像穩定器\(IS模式\)](#)
- [自訂速控](#)
- [使用輕觸式快門拍攝](#)
- [影像檢視](#)
- [高速顯示](#)
- [測光定時器](#)
- [顯示模擬](#)
- [光學觀景器模擬](#)
- [拍攝資訊顯示](#)
- [觀景器顯示格式](#)
- [顯示效能](#)
- [自動關機溫度](#)
- [選擇測光模式](#)
- [手動曝光補償](#)
- [曝光鎖\(自動曝光鎖\)](#)
- [一般靜止影像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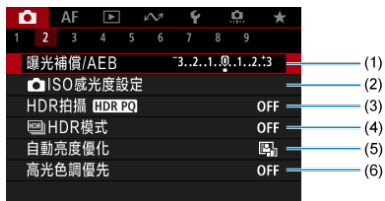
設定頁選單：靜止影像拍攝

● 拍攝1



- (1) [JPEG/HEIF畫質](#)
- (2) [影像類型/大小](#)
- (3) [裁切/長寬比](#)

● 拍攝2



- (1) [曝光補償/AEB](#)
- (2) [ISO感光度設定](#)
- (3) [HDR拍攝HDR PQ](#)
- (4) [HDR模式](#)
- (5) [自動亮度優化](#)
- (6) [高光色調優先](#)

● 拍攝3



- (1) [防止閃爍拍攝](#)
- (2) [HF防止閃爍拍攝](#)
- (3) [外接閃光燈控制](#)
- (4) [測光模式](#)

● 拍攝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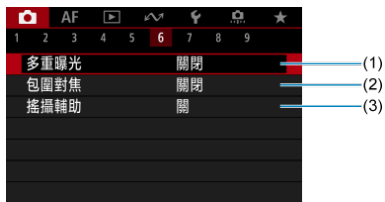
- (1) [白平衡](#)
- (2) [設定自訂白平衡](#)
- (3) [白平衡偏移/包圍](#)
- (4) [色彩空間](#)
- (5) [相片風格](#)
 - [選擇相片風格](#)
 - [自訂相片風格](#)
 - [註冊相片風格](#)
- (6) [清晰度](#)
- (7) [鏡頭像差校正](#)

● 拍攝5



- (1)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 (2)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 (3) [除塵資料](#)

● 拍攝6



- (1) [多重曝光](#)
- (2) [包圍對焦](#)
- (3) [搖攝輔助](#)

● 拍攝7



- (1) [驅動模式](#)
- (2) [間隔計時器](#)
- (3) [B快門計時器](#)
- (4) [靜音快門功能](#)
- (5) [快門模式](#)
- (6) [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

● 拍攝8



- (1) [IS \(影像穩定器\) 模式](#)
- (2) [自訂速控](#)
- (3) [輕觸式快門](#)
- (4) [影像檢視](#)
- (5) [高速顯示](#)
- (6) [測光定時器](#)

⚠ 注意

- 安裝配備影像穩定器的鏡頭時，不會顯示[ IS (影像穩定器) 模式]。

● 拍攝9



- (1) [顯示模擬](#)
- (2) [OVF模擬顯示輔助](#)
- (3) [拍攝資訊顯示](#)
- (4) [觀景器顯示格式](#)
- (5) [顯示效能](#)
- (6) [自動關機溫度](#)

影像畫質

- [影像大小選擇](#)
- [RAW影像](#)
- [影像畫質設定指南](#)
- [連續拍攝時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 [JPEG/HEIF畫質](#)

注意事項

- 本指南中的「影像畫質」代表影像大小和JPEG/HEIF畫質(🔗)。

影像大小選擇

可為JPEG/HEIF影像指定**L**、**M**、**S1**或**S2**，以及為RAW影像指定**RAW**或**CRAW**。

注意事項

- 將[📷: HDR拍攝 **HDR PO**]設為[啟用]時，可指定HEIF。拍攝後可將這些影像轉換為JPEG影像(🔗)。

1. 選擇[📷: 影像類型/大小]。






- 因[📷: 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中的[📷記錄選項]設定而異，顯示的螢幕會不同。

2. 設定影像大小。




標準/自動切換記憶卡/記錄至多個媒體




- 對於RAW影像，轉動<  >轉盤選擇大小，對於JPEG/HEIF影像，轉動<  >轉盤。
- 按下<  >進行設定。

分別記錄



- 將[ : 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中的[ 記錄選項]設為[分別記錄]時，轉動<  >轉盤選擇[1]或[2]，然後按下<  >。請注意，對於RAW影像，無法分別記錄為RAW和CRAW。



- 在顯示的螢幕上選擇影像大小，然後按下<  >。

注意事項

- 如果將RAW和JPEG/HEIF均設為[**一**]，會設定**L**。
- 已同時選擇RAW和JPEG/HEIF時，每張相片會以指定的影像畫質記錄為兩個版本。雖然兩個影像的檔案編號相同，但每個影像的檔案副檔名不同，.JPG表示JPEG、.HIF表示HEIF以及.CR3表示RAW。
- 影像大小圖示的含義如下所示：**RAW**：RAW、**CRRAW**：尺寸小的RAW、JPEG：**L**：大、**M**：中、**S1**：小1、**S2**：小2。

RAW影像是來自影像感應器的原始資料，根據選擇以數碼方式在記憶卡中記錄為**RAW**或**CRRAW**。CRRAW建立的檔案大小小於RAW的RAW影像。

RAW影像可以用[▶]: RAW影像處理 (🔗)進行處理，以儲存為JPEG或HEIF影像。由於RAW影像本身並沒有改變，因此您可根據各種處理條件處理RAW影像，從而建立任何數量的JPEG或HEIF影像。

您可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軟件)處理RAW影像。您可以視乎使用目的而定，對影像進行各種調整，還可以產生反映這些調整效果的JPEG、HEIF或其他類型的影像。

注意事項

- 要在電腦上顯示RAW影像，建議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EOS軟件、以下簡稱DPP)。
- 舊版本的DPP4.x版不支援對本相機拍攝的RAW影像進行顯示、處理、編輯或其他操作。如果您的電腦已安裝了DPP4.x版之前的版本，請從佳能網站獲得並安裝DPP的最新版本來進行更新(🔗)，之前的版本會被覆寫。同樣，DPP3.x版或之前的版本不支援對本相機拍攝的RAW影像進行顯示、處理、編輯或其他操作。
- 市面有售的軟件可能無法顯示使用本相機拍攝的RAW影像。有關兼容資訊，請聯絡軟件製造商。

影像畫質設定指南

有關檔案大小、可拍攝張數、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和其他估計值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靜止影像檔案大小/可拍攝數量/連續拍攝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連續拍攝時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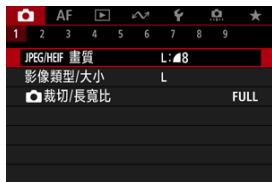


大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顯示在拍攝螢幕的左上方和觀景器的右下方。

注意事項

- 如果最大連續拍攝數量顯示為「99」，即表示可以連續拍攝99張或更多影像。數值為98或更少時，可以拍攝的張數較少。當螢幕上顯示[**BUSY**]時，表示記憶體已滿且拍攝將會暫時停止。如您停止連續拍攝，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將會增加。所有拍攝的影像已寫入記憶卡後，可再次以[靜止影像檔案大小/可拍攝數量/連續拍攝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中列出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進行拍攝。

1. 選擇[📷: JPEG/HEIF畫質]。



2. 選擇所需的影像尺寸。



- 選擇影像大小，然後按下 < (SET) >。

3. 設定所需的畫質(壓縮比)。



- 選擇數值，然後按下 < (SET) >。
- 數值越大，畫質越高(壓縮比越低)。
- 畫質6-10以 < 📷 > 表示，畫質1-5以 < 📷 >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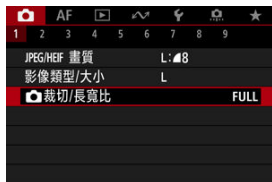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畫質越高，可拍攝的數量就越少。相反，畫質越低，可拍攝的數量就越多。

靜止影像裁切/長寬比


通常情況下使用RF或EF鏡頭，會以約36.0×24.0mm的感應器尺寸拍攝影像(全片幅拍攝)，但在裁切拍攝時，可分隔並放大影像的中央約1.6×(APS-C尺寸)來實現如同使用遠攝鏡頭的效果，或可在拍攝前根據需要設定長寬比。RF-S和EF-S鏡頭以大約1.6裁切系數(APS-C尺寸)拍攝中央的3:2區域。

1. 選擇[: 裁切/長寬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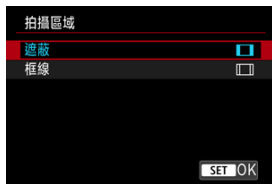


2. 選擇選項。



- 選擇[全片幅]、[1.6x (裁切)]、[1:1 (長寬比)]、[4:3 (長寬比)]或[16:9 (長寬比)]。
- 使用RF-S和EF-S鏡頭時，會自動設為[1.6x (裁切)]，且其他選項無法使用。
- 如不想變更拍攝區域顯示，請按下<  >並轉至步驟4。

3. 選擇顯示拍攝區域的方法。



- 在步驟2的畫面中，按下 < INFO > 按鈕。
- 選擇顯示類型，然後按下 < SET > 。

⚠ 注意

- 設為[1.6x (裁切)]或使用RF-S或EF-S鏡頭時，/// 影像畫質選項無法使用。
- 設定[1.6x (裁切)]時，將影像畫質設為 /// 進行拍攝將分別建立 // 影像。
- 設定[1:1 (長寬比)]、[4:3 (長寬比)]或[16:9 (長寬比)]時，使用RF-S或EF-S鏡頭進行拍攝會自動清除設定，並使用[1.6x (裁切)]以3:2長寬比進行拍攝。

4. 拍攝相片。

設定範例

設定FULL時



設定 \square/\square 或使用RF-S或EF-S鏡頭時



設定1:1/ \square 時



設定4:3/ \square 時



- 設為[1.6x (裁切)]或使用RF-S或EF-S鏡頭時，會顯示放大約1.6倍的影像。
- 當設為[1:1 (長寬比)]、[4:3 (長寬比)]或[16:9 (長寬比)]時，會拍攝黑色遮蔽或框線區域範圍內的影像。

⚠ 注意

- 設為[1.6x (裁切)]時或使用RF-S或EF-S鏡頭時，RAW拍攝時不會記錄裁切區域以外的區域。
- 設為[1.6x (裁切)]或使用RF-S或EF-S鏡頭時，[拍攝區域]對顯示不起作用。
- [📍: 加入裁切資訊]只在設定[全片幅]時可用。
- 使用外接閃光燈時，不會執行基於[📷: 裁切/長寬比]設定的閃光燈自動變焦(閃光覆蓋範圍自動調整)。

📄 注意事項

- 有關當設定裁切或長寬比時的像素計數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靜止影像像素數](#)。
- 當設定裁切或長寬比時，會在垂直和水平方向維持約為100%的視野覆蓋範圍。
- 當設定長寬比時，長寬比資訊會添加至RAW影像，且以全片幅進行拍攝。當播放RAW影像時，用於拍攝的影像區域會以線條指示。請注意，在[幻燈片播放](#)時只會顯示拍攝影像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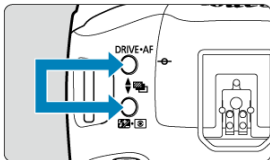
自動包圍曝光(AEB)

在包圍曝光下，在不超過±3級的指定範圍(以1/3級為單位)內透過自動調整快門速度、光圈值或ISO感光度來以不同的曝光連續拍攝三張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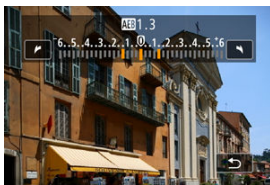
* AEB代表自動包圍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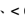

使用相機控制項設定

1. 同時按<DRIVE•AF>和<•>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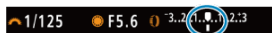
2. 設定自動包圍曝光範圍。



- 轉動<>、<>或<>轉盤以設定自動包圍曝光範圍。
- 返回該螢幕時，自動包圍曝光範圍將顯示在拍攝螢幕上。

3. 拍攝相片。

標準曝光



減少曝光量



增加曝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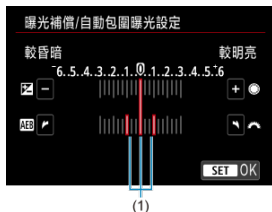
- 將按照所指定的驅動模式以如下順序拍攝三張包圍曝光的相片：標準曝光量、減少曝光量和增加曝光量。
- 自動包圍曝光不會自動取消。要取消自動包圍曝光，請按照步驟2的操作將自動包圍曝光範圍設為「0」。




使用選單設定

1. 選擇[: 曝光補償/AEB]。



2. 設定自動包圍曝光範圍。





- 轉動 <  > 轉盤以設定自動包圍曝光範圍(1)。透過轉動 <  > 轉盤，可以設定曝光補償量。
- 按下 <  > 進行設定。
- 關閉選單時，自動包圍曝光範圍將會顯示在螢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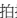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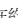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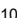
3. 拍攝相片。

- 按照 [使用相機控制項設定](#) 中步驟3的說明拍攝。
- 自動包圍曝光不會自動取消。如要取消自動包圍曝光，請按照步驟2以關閉自動包圍曝光範圍顯示。

⚠ 注意

- 將 [ 自動亮度優化] () 設為 [關閉] 以外的選項時，自動包圍曝光下的曝光補償可能效果較弱。

📌 注意事項

- 在自動包圍曝光拍攝期間， 會在螢幕左下方閃爍。
- 如驅動模式設為 []，則每次拍攝時需要按三次快門按鈕。在 []、 [] 或 [] 模式下，保持快門按鈕完全按下會依次拍攝三張影像，然後相機會自動停止拍攝。設定 [] 或 [] 時，在約10或2秒延遲後會連續拍攝三張相片。
- 您可結合曝光補償設定自動包圍曝光。
- 閃燈攝影或B快門曝光時，或設為多重拍攝消除雜訊、HDR模式或包圍對焦拍攝時，自動包圍曝光無法使用。
- 如執行以下任何操作，自動包圍曝光會自動取消：將電源開關設為 < OFF > 或閃光燈充滿電時。


靜止影像的ISO感光度設定

- [手動設定時的ISO感光度範圍](#)
- [使用ISO自動時的ISO感光度範圍](#)
- [ISO自動的最低快門速度](#)

設定ISO感光度(影像感應器對光的靈敏度)以配合環境光照水平。
有關短片記錄時的ISO感光度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短片記錄時的ISO感光度](#)。

1. 設定ISO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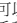





- 當螢幕上顯示影像時，透過轉動 <  > 轉盤設定。
- 可在ISO 100–102400範圍內以1/3級為單位設定ISO感光度。
- 選擇[AUTO]以自動設定ISO感光度。
- 有關ISO自動範圍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靜止影像拍攝時的ISO感光度\(推薦的曝光指數\)](#)。



ISO感光度指南

- 較低的ISO感光度可降低影像的雜訊，但在某些拍攝條件下，會增加相機/主體震動的風險或縮小合焦的區域(較淺的景深)。
- 較高的ISO感光度可實現低光照拍攝、更大的合焦區域(較深的景深)以及更遠的閃光燈範圍，但會增加影像的雜訊。

注意事項

- 當螢幕上顯示影像時，也可以透過按下 < M-Fn > 按鈕在 ISO 感光度項目中設定 ISO 感光度。
- 您也可以按 [:  ISO 感光度設定] 下的 [ISO 感光度] 螢幕中進行設定。
- 要將手動 ISO 感光度設定範圍從 L (相當於 ISO 50) 擴展至 H (相當於 ISO 204800)，請調整 [:  ISO 感光度設定] () 中的 [ISO 感光度範圍]。

注意

- 由於 H (相當於 ISO 204800) 是擴展 ISO 感光度，因此在此感光度下，影像雜訊 (例如光點或條紋) 可能會增加，表觀解像度可能會降低。
- 由於 L (相當於 ISO 50) 為擴展 ISO 感光度設定，動態範圍會較標準設定窄。
- 將 [: 高光色調優先] 設為 [啟用] 或 [增強] () 時不能選擇 L (相當於 ISO 50)、ISO 100/125/160 或 H (相當於 ISO 204800)。
- 使用高 ISO 感光度、高溫、長時間曝光或多重曝光進行拍攝時，影像雜訊 (粗糙度、亮點、條紋等)、異常色彩或色差可能會更加明顯。
- 在會產生大量雜訊的情況下 (如使用高 ISO 感光度在高溫情況下進行長時間曝光) 拍攝時，可能無法正確記錄影像。
- 如使用高 ISO 感光度及閃光燈拍攝近處主體，可能會導致曝光過度。

手動設定時的ISO感光度範圍

可設定手動ISO感光度設定範圍(最低限制及最高限制)。您可在L(相當於ISO 50)到ISO 102400範圍內設定最低限制，在ISO 100到H(相當於ISO 204800)範圍內設定最高限制。

1. 選擇[: ISO感光度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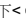


2. 選擇[ISO感光度範圍]。



3. 設定[最低]。



- 選擇[最低]框，然後按下<  >。
- 選擇ISO感光度，然後按下<  >。

4. 設定[最高]。



- 選擇[最高]框，然後按下< SET >。
- 選擇ISO感光度，然後按下< SET >。

5. 選擇[確定]。

使用ISO自動時的ISO感光度範圍

您可在ISO 100–51200範圍內設定ISO自動的自動ISO感光度範圍。可以1級為單位在ISO 100–51200範圍內設定最低限制，在ISO 200–51200範圍內設定最高限制。

1. 選擇[自動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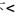
2. 設定[最低]。



- 選擇[最低]框，然後按下< (SET) >。
- 選擇ISO感光度，然後按下< (SET) >。


3. 設定[最高]。



- 選擇[最高]框，然後按下<  >。
- 選擇ISO感光度，然後按下<  >。

4. 選擇[確定]。

注意事項

- [最低]及[最高]設定亦將作為ISO感光度安全偏移的最低及最高ISO感光度()。

ISO自動的最低快門速度

要避免自動設定過低的快門速度，可設定ISO自動的最低快門速度。

在[P]或[Av]模式下使用廣角鏡頭拍攝移動主體或使用遠攝鏡頭時，該功能較為有效。這可以減輕相機震動及主體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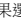

1. 選擇[最低快門速度]。



2. 設定所需的最低快門速度。

自動



- 如果選擇**[自動]**，轉動 \langle  \rangle 轉盤設定與標準速度的差異(向**[較慢]**或**[較快]**設定)，然後按下 \langle  \rangle 。

手動



- 如您選擇**[手動]**，請轉動 \langle  \rangle 轉盤選擇快門速度，然後按下 \langle  \rangle 。

! 注意

- 如使用**[自動範圍]**設定的最高ISO感光度限制無法獲得正確曝光，將設定低於**[最低快門速度]**的快門速度以獲得標準曝光。
- 此功能不會應用於閃燈攝影。

📄 注意事項

- 設定為**[自動(標準)]**時，最低快門速度將為鏡頭焦距的倒數。**[較慢]**至**[較快]**之間的各個級別相當於每一級快門速度。

HDR PQ設定

HDR PQ中的PQ代表用於顯示HDR影像的輸入信號的伽馬曲線。

HDR PQ設定可讓相機產生符合以ITU-R BT.2100和SMPTE ST.2084定義的PQ規格的HDR影像。(實際顯示效果因顯示器的性能而異)。

相片會記錄為HEIF或RAW影像。

* HDR表示高動態範圍。



* PQ表示感知量化(Perceptual Quantization)。

1. 選擇[: HDR拍攝 HDR PQ]。



2. 選擇[啟用]。



- 拍攝和播放期間的螢幕、會顯示近似在HDR顯示裝置上顯示效果的已轉換影像。
- 和圖示顯示在螢幕上。

⚠ 注意

- 在HDR拍攝時擴展ISO感光度(L、H)不可用。
- 某些場景可能與在HDR顯示裝置上顯示時看起來有所不同。
- 將[📷: HDR拍攝 (HDR PQ)]設為[啟用]時，未使用的信號值在直方圖中以灰色顯示的影像區域粗略表示。
- 將[📷: HDR拍攝 (HDR PQ)]設為[啟用]時，[📷: 顯示效能]無法使用。該選項設為[順暢]。
- 對於在將[📷: HDR拍攝 (HDR PQ)]設為[啟用]的情況下拍攝的影像，在HDR顯示裝置上播放前，請將[▶: HDMI HDR輸出]設為[開](🔘)。請注意，無論[▶: HDMI HDR輸出]設定為何，HDR影像都會用於HDR顯示裝置上的即時顯示。

HDR模式

即使在高對比度場景中，也可以在拍攝靜止影像時，保留高動態範圍色調的更多高光細節及暗部細節。HDR拍攝適用於風景及靜物拍攝。

HDR拍攝透過合併三張特意在不同曝光度下(標準曝光、曝光不足、曝光過度)拍攝的影像來增強影像暗部區域的層次感，從而產生一張可補償影像暗部區域細節流失的HDR影像。HDR影像會以HEIF或JPEG格式記錄。

* HDR表示高動態範圍。

1. 選擇[HDR] HDR模式。



2. 設定[調整動態範圍]。



- 選擇[自動]會根據影像的整體色調範圍自動設定動態範圍。
- 數值越高，動態範圍越寬。
- 要退出HDR拍攝時，選擇[關閉HDR]。

3. 設定[限制最高亮度](僅當[HDR拍攝 [HDR PQ)]設為[啟用]時)。



- 設為[關閉]時，最大亮度不受限制。在支援亮度超過1000尼特的顯示器上查看影像時，建議使用此選項。
- 設為[1000尼特]時，最大亮度會被限在約1000尼特。

4. 設定[連續HDR]。



- 選擇[只拍一張]，拍攝結束後將自動取消HDR拍攝。
- 選擇[每一張]，步驟2中的設定設為[關閉HDR]前，會繼續進行HDR拍攝。

5. 設定[自動對齊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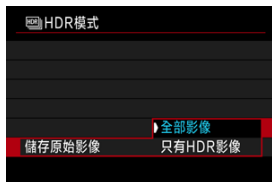
- 對於手持拍攝，選擇[啟用]。使用三腳架時，選擇[關閉]。

6. 設定[HDR鬼影校正]。



- 拍攝移動的主體會留下主體的殘影。設為**[啟用]**時，影像會進行處理以校正鬼影。
- 與**[啟用]**相比，設為**[關閉]**時HDR影像可以更快地產生。

7. 指定要儲存的影像。



- 要儲存拍攝的三張影像和最終HDR影像，選擇**[全部影像]**。可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EOS軟件)中將三張影像合成為一張HDR影像。
- 要只儲存HDR影像，請選擇**[只有HDR影像]**。

8. 拍攝相片。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將會拍攝三張連續的影像，HDR影像會記錄至記憶卡。

注意

- 在HDR拍攝時擴展ISO感光度(L、H)不可用。
- HDR拍攝期間，閃光燈不會閃光。
- 自動包圍曝光不可用。
- 在HDR拍攝中，將以自動調整的快門速度等設定拍攝三張影像。因此，即使在[Fv]、[Tv]和[M]模式下，快門速度和ISO感光度也將相對於指定的快門速度進行變更。
- 與一般拍攝相比，HDR拍攝下的影像可能會更加明亮。如果出現這種情況，請根據需要調整曝光補償或其他設定。
- 為防止相機震動，可能會設定較高的ISO感光度。
- 如將[自動對齊影像]設為[啟用]時拍攝HDR影像，自動對焦點顯示資訊(Ⓢ)及除塵資料(Ⓢ)將不會加入影像。
- 如在[自動對齊影像]設為[啟用]時進行手持HDR拍攝，影像周邊會被稍微裁切，解像度會稍微降低。另外，如因相機震動等而導致影像無法正確對齊，自動影像對齊可能無法使用。請注意，使用極其明亮或昏暗的曝光設定進行拍攝時，自動影像對齊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 如在[自動對齊影像]設為[關閉]時進行手持HDR拍攝，三張影像可能無法正確對齊，HDR效果可能會減弱。建議使用三腳架。
- 對於重複的圖案(格子、線條等)、對比度不明顯或單色調的影像，自動對齊影像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 天空或白牆等主體可能無法以平滑的層次呈現，並可能會出現雜訊或不規則曝光或色彩。
- 由於光源閃爍，在螢光燈或LED照明下進行HDR拍攝可能會導致HDR影像出現不規則的曝光或顏色等問題。如果將[防止閃爍拍攝]設為[啟用]或將[HF防止閃爍拍攝]設為[開]，可能有助於減弱閃爍的影響。
- 使用HDR拍攝，影像會合併，然後儲存至記憶卡，因此可能需要等待一段時間。處理影像時螢幕上會出現[BUSY]，且在處理完成前無法進行拍攝。
- HDR拍攝時的最高快門速度為1/8000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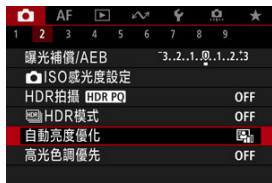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HDR拍攝時會使用電子快門。
 - RAW HDR影像的影像畫質如下所示。
 - [📷: HDR拍攝 HDR PQ]設為[關閉]時：JPEG畫質
 - [📷: HDR拍攝 HDR PQ]設為[啟用]時：HEIF畫質
- RAW+JPEG或RAW+HEIF拍攝下的HDR影像畫質與您指定的JPEG或HEIF影像畫質相對應。

自動亮度優化

如拍攝的影像看上去昏暗，或對比度過低或過高，亮度和對比度會被自動校正。

1. 選擇[📷: 自動亮度優化]。



2. 設定校正選項。



⚠ 注意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雜訊可能會增加且表觀解像度可能會改變。
- 如自動亮度優化效果太強並且拍攝效果沒有達到預期的亮度，設定[弱]或[關閉]。
- 如設為[關閉]以外的設定，即使您使用曝光補償或閃燈曝光補償使曝光變暗，影像可能仍是明亮的。如需要較暗的曝光，請將此功能設定為[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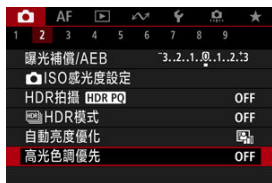
📄 注意事項

- 要在[M]和[BULB]模式下也可以設定[📷: 自動亮度優化]，請在步驟2中按下 < INFO > 按鈕以清除[在M或B模式中關閉]的核取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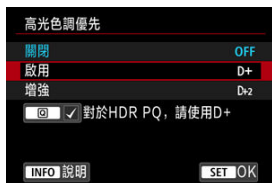
高光色調優先

您可減少過度曝光的高光區域。

1. 選擇[📷: 高光色調優先]。



2. 設定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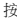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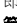





- [啟用]：提高高光的漸變層次。灰度及高光之間的漸變會更加平滑。
- [增強]：減少曝光過度的高光，在某些拍攝條件下效果高於[啟用]。

⚠ 注意

- 雜訊可能會略微增多。
- 可用的ISO感光度範圍從ISO 200開始。無法設定擴展的ISO感光度。
- 設定為[增強]時，在某些場景下可能達不到預期效果。

注意事項

- 按下 < [Q] > 按鈕為此選項加入核取標記後，如果將 [: HDR拍攝 HDR PQ] 設為 [啟用]，則 [: 高光色調優先] 將設為 [啟用] 且無法變更。
- 即使將 [: HDR拍攝 HDR PQ] 設為 [啟用]，如果將 [: HDR] HDR 模式] 下的 [調整動態範圍] 設為 [關閉HDR] 以外的選項，則 [: 高光色調優先] 將設為 [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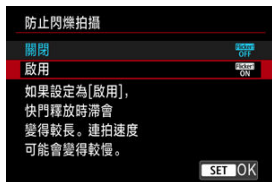
防止閃爍拍攝

如在光管等閃爍的光源下以較快的快門速度進行連續拍攝，由於不均勻的垂直曝光，因此可能會導致不均勻的曝光和色彩。防止閃爍拍攝可實現在閃爍對曝光和色調的影響較弱時拍攝相片。

1. 選擇[: 防止閃爍拍攝]。



2. 選擇[啟用]。



3. 拍攝相片。

注意

- 如設定為**[啟用]**並在閃爍光源下拍攝，快門釋放時滯可能會變長。連續拍攝速度也可能會變得更慢，且拍攝間隔可能會變得不正常。
- 無法偵測到**50Hz**或**60Hz**以外的頻率的閃爍。此外，連續拍攝期間如果光源閃爍頻率變更，則無法降低閃爍的影響。
- 在**[Fv]**、**[P]**或**[Av]**模式下，如果在連續拍攝期間快門速度發生變化或以不同的快門速度拍攝相同場景的多張相片，拍攝的影像的色調可能會不同。為了避免色調不一致，請以固定的快門速度在**[Fv]**、**[Tv]**或**[M]**模式中拍攝。
- 拍攝影像的色調在**[啟用]**和**[關閉]**之間可能有不同。
- 當使用自動曝光鎖開始拍攝時，快門速度、光圈值和ISO感光度可能會變更。
- 如主體的背景較暗或影像中有亮光，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閃爍。
- 在特定光源下，可能無法使用防止閃爍功能。
- 視乎光源而定，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閃爍。
- 視乎光源或拍攝條件而定，即使使用此功能，也可能無法獲得預期結果。
- 閃燈攝影時的曝光可能有所不同。


注意事項

- 建議預先進行試拍。
- 如果螢幕閃爍(當光源變更時)，請透過按下 **< Q >** 按鈕，選擇 **[閃爍 ON]**，然後按下 **< INFO >** 按鈕來手動偵測閃爍。



高頻防止閃爍拍攝

如果在以高頻率閃爍的光源下拍攝，影像可能會受到條紋的影響。高頻防止閃爍拍攝能夠以適合高頻率閃爍的快門速度拍攝相片，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這種閃爍對影像的影響。

注意

- 靜止影像拍攝時的曝光可能有所不同。
- HDR模式在高頻防止閃爍拍攝時無法使用。
- 進行高頻防止閃爍拍攝前，建議將[: 新光圖值下保持相同的曝光]設為[ISO感光度]。

1. 將拍攝模式設為[Tv]或[M]。

- 按下<MODE>按鈕，然後轉動<>轉盤以選擇拍攝模式()。

2. 選擇[: HF防止閃爍拍攝]。



3. 選擇[HF防止閃爍拍攝]。



4. 選擇[開]。



5. 選擇選項。

手動設定(☑)



自動偵測(☑)



自動偵測

相機會偵測50.0–2011.2Hz的光源並顯示適合在高頻率閃爍的光源下拍攝的快門速度。然後您可以切換到所示快門速度。

1. 設定所需的快門速度。

- 設定您希望使用的拍攝快門速度。對於高頻率閃爍的光源，相機會決定接近此值的合適快門速度。

2. 選擇[自動偵測中]。



3. 選擇[確定]。



- 透過盡可能地放大受條紋影響的區域，可能會改善高頻閃爍偵測的準確度。

4. 切換到所示快門速度。



- 選擇**[是]**以切換到建議的快門速度。
- 選擇**[是 (移至Tv設定)]**將顯示**[手動設定]**螢幕。請前往[手動設定](#)中的步驟 2。

5. 拍攝相片。

ⓘ 注意

- 所示的建議快門速度範圍因快門模式而異。
 - 機械快門：1/50.0秒至1/1024.0秒
 - 電子前簾：1/50.0秒至1/512.0秒
 - 電子快門：1/50.0秒至1/2048.0秒
 - 短片記錄：1/50.0秒至1/2048.0秒
- 如果顯示**[未偵測到閃爍]**，或切換快門速度不能消除條紋，請執行以下操作。
 - 再次執行自動偵測
 - 旋轉相機約90°，或切換到其他方式再進行自動偵測
 - 嘗試手動設定選項
- 在這些條件下，高頻閃爍偵測可能不太準確。
 - 具有重複樣式的場景(例如，有格子或條紋)
 - 不斷移動的主體
 - 過亮或過暗的場景
 - 具有多個光源的場景
 - 具有微弱閃光光源的場景
 - 較低頻率閃爍的光源

注意事項

- 如果在透過HDMI輸出4K短片時自動偵測到高頻率的閃爍，則不會更新短片顯示。

手動設定

在螢幕查看受高頻率閃爍光源影響的影像區域，然後尋找合適的快門速度。

1. 選擇[手動設定]。



2. 調整快門速度。



- 如果使用自動偵測設定的快門速度無法消除條紋，請執行以下操作。
 - 轉動 \odot >轉盤。使用 \odot >轉盤可提高($\times 2$ 、 $\times 3$ 、 $\times 4$ 等)或降低($\times \frac{1}{2}$ 、 $\times \frac{1}{3}$ 、 $\times \frac{1}{4}$ 等)使用自動偵測設定的快門速度。
 - 轉動 \odot >轉盤微調設定。
- 如果此操作無法消除條紋，請旋轉相機約 90° ，或切換到其他方式再進行自動偵測。

3. 拍攝相片。

⚠ 注意

- 可用於手動設定模式的快門速度範圍因快門模式而異。
 - 機械快門：1/50.0秒至1/2048.0秒
 - 電子前簾：1/50.0秒至1/2048.0秒
 - 電子快門：1/50.0秒至1/8192.0秒
 - 短片記錄：1/50.0秒至1/4096.0秒
- 無論快門模式為何，閃燈攝影的最大閃燈同步速度都將被限制為1/159.8秒。
- 較暗的鏡頭可能會導致無法正確顯示模擬。
- 進行高頻防止閃爍拍攝時，[M]模式中的安全偏移會根據需要調整光圈值。
- 螢幕或觀景器上顯示的影像可能會與實際的拍攝結果不同。請事先進行試拍。

使用閃光燈拍攝


- ☑ [EOS相機專用的EL/EX系列閃光燈](#)
- ☑ [非EL/EX系列的佳能閃光燈](#)
- ☑ [非佳能閃光燈](#)

EOS相機專用的EL/EX系列閃光燈


本相機可使用EL/EX系列閃光燈(另行購買)的功能進行閃燈攝影。
有關說明，請參閱EL/EX系列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 同步速度

取決於快門模式。

 快門模式設定	同步速度
機械	1/200秒或更慢
電子前簾	1/250秒或更慢
電子	1/180秒或更慢

● 閃燈曝光補償

可調整閃光輸出(閃燈曝光補償)。螢幕中顯示影像時，按下<M-Fn>按鈕，轉動<◉>轉盤以選擇閃燈曝光補償項目，然後轉動< >轉盤以設定閃燈曝光補償量。您可以1/3級為單位設定閃燈曝光補償至±3級。

● 閃燈曝光鎖

這讓您可針對主體的特定部分獲取合適的閃燈曝光。將觀景器的中央對準主體，按下相機的<✳>按鈕，然後重新構圖並拍攝相片。

⚠ 注意

- 部分閃光燈不能直接安裝至此相機上。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多功能靴**。
- 即使為獲得較暗的影像設定減少閃燈曝光補償，將[📷: 自動亮度優化] (☑) 設為[關閉]以外的選項，影像也仍可能顯得較亮。
- 使用高速同步會導致在影像中出現條紋。執行以下操作可能有助於減少條紋。
 - 將閃光燈與相機分開
 - 降低快門速度
 - 將[快門同步]設定為[高速同步]以外的選項
 - 將[📷: 快門模式]設定為[電子]以外的選項

📷 注意事項

- 如果在低光照下難以自動對焦，閃光燈將根據需要發出內置自動對焦輔助光。
- 還可在速控畫面(☑)中或在[📷: 外接閃光燈控制]中的[閃光燈功能設定]設定(☑)下設定閃燈曝光補償。
- 當開啟相機時，相機會自動開啟某些閃光燈。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支援此功能的閃光燈的使用說明書。


非EL/EX系列的佳能閃光燈

- 使用EZ/E/EG/ML/TL系列閃光燈設定A-TTL或TTL自動閃燈模式時，閃光燈只以全功率輸出閃光。
請將相機拍攝模式設定為[M]或[Av]，然後調整光圈值後再拍攝。
- 使用具有手動閃燈模式的閃光燈時，請使用手動閃燈模式拍攝。

非佳能閃光燈


● 同步速度

小型的非佳能閃光燈的同步速度因快門模式而異。

 快門模式設定	同步速度
機械	1/200秒或更慢
電子前簾	1/250秒或更慢
電子	1/180秒或更慢

使用大型影樓閃光燈時，閃光燈的閃光持續時間比小型閃光燈長，並且因型號而異。拍攝前，透過以約1/60秒至1/30秒的同步速度進行試拍來確認是否已正確執行閃燈同步。

● PC端子

- 您可以透過PC端子使用附帶同步連接線的閃光燈。端子帶有自鎖螺紋，可防止連接線意外脫落。
- PC端子沒有極性區分。可以不必考慮極性連接同步連接線。

注意

- 將專用於其他廠家相機的閃光燈或閃光燈配件用於本相機時，可能會引起故障甚至導致損壞。
- 請勿將輸出電壓為250 V或更高的閃光燈連接到相機的PC端子。
- 請勿在相機的熱靴上安裝高壓閃光燈，否則可能不會閃光。

注意事項

- 可以同時使用相機熱靴上安裝的閃光燈和PC端子上連接的閃光燈。

閃光燈功能設定

- [閃光燈閃光](#)
- [E-TTL平衡](#)
- [E-TTL II閃燈測光](#)
- [連續閃光控制](#)
- [慢速同步](#)
- [閃光燈功能設定](#)
- [閃光燈的自訂功能設定](#)
- [清除閃光燈功能設定/清除全部閃光燈自訂功能](#)

可透過相機選單螢幕設定兼容閃光燈功能設定的EL/EX系列閃光燈的功能。在設定閃光燈功能之前，請將閃光燈安裝至相機，然後開啟閃光燈。
有關閃光燈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1. 選擇[: 外接閃光燈控制]。



2. 選擇選項。



閃光燈閃光



如要啟用閃燈攝影，請設為**[啟用]**。如只想啟用閃光燈的自動對焦輔助光，設為**[關閉]**。



可為閃光燈拍攝設定所需的光線效果(平衡)。此設定可調整環境光照與閃光燈光照輸出的比率。

- 將平衡設為**[氣氛優先]**可降低閃燈輸出的比率並使用環境光照來營造具有自然氛圍的真實影像。拍攝昏暗的場景(例如室內)時特別有效。切換至**[Av]**或**[P]**模式後，建議將**[📷: 外接閃光燈控制]**中的**[慢速同步]**設為**[1/180-30秒 自動]**(或**[1/250-30秒 自動]**或**[1/200-30秒 自動]**)並使用慢速同步拍攝。
- 將平衡設為**[閃光燈優先]**可將閃光燈作為主要光源。對於減少由環境光照導致的主體和背景中的陰影非常有用。

⚠ 注意

- 對於某些場景，**[氣氛優先]**可能產生與**[標準]**相同的結果。

E-TTL II閃燈測光



- 將閃光測光設定為**[權衡式 (面孔優先)]**，以適合於人物拍攝。
- 強調在連續拍攝過程中閃光時，請將閃光測光設定為**[權衡式]**。
- 如設為**[平均]**，閃燈曝光將對整個測光場景進行平均測光。

注意事項

- 視乎場景，可能需要進行閃燈曝光補償。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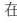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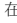
- 即使設為**[權衡式 (面孔優先)]**時，某些主體和拍攝條件也可能妨礙獲得預期的結果。

連續閃光控制



- 設為**[E-TTL 每張]**以為每張相片執行閃光測光。
- 設為**[E-TTL 第一張]**以在連續拍攝前僅為第一張相片執行閃光測光。第一張相片的閃光輸出量會應用至所有後續的拍攝。優先連續拍攝速度而非構圖時非常有效。

⚠ 注意

- 連續拍攝時的主體移動可能會導致曝光出現問題。
- 在[]驅動模式下，將[: 快門模式]設為[電子前簾]或[機械]時，會設為**[E-TTL 第一張]**。

慢速同步

可在[Av]或[P]模式下為閃燈攝影設定閃燈同步速度。請注意，最高閃燈同步速度因[: 快門模式]設定而異。設為[電子]時，最高閃燈同步速度為1/180秒；設為[電子前簾]時，最高閃燈同步速度為1/250秒；設為[機械]時，最高閃燈同步速度為1/200秒。

慢速同步	
1/180-30秒 自動	1/180 A -30° A
1/180-1/60秒 自動	1/180 A -1/60 A
1/180秒(固定)	1/180
機械	1/200-1/60秒
電子前簾	1/250-1/60秒
電子	1/180-1/60秒
INFO 說明	SET OK

● 1/180-30秒 自動 ($\frac{1}{180}$ A)^{**2}

在以下範圍內會根據亮度自動設定快門速度。也可以使用高速同步。

[: 快門模式]設定	快門速度
機械	1/200-30秒
電子前簾	1/250-30秒
電子	1/180-30秒

● 1/180-1/60秒 自動 ($\frac{1}{180}$ A)^{**3}

避免在低光照環境下自動設定低速快門速度。這對避免主體模糊及相機震動非常有效。閃光燈的光線可為主體提供標準的曝光，但請注意背景可能會比較暗。

● 1/180秒(固定) ($\frac{1}{180}$)^{**4}

快門速度固定為如下值，與使用[1/180-1/60秒 自動]^{**3}相比，能更有效地防止主體模糊和相機抖動。

[: 快門模式]設定	快門速度
機械	1/200秒
電子前簾	1/250秒
電子	1/180秒

請注意，在低光照下，背景將顯得比設為[1/180-1/60秒 自動]^{**3}時更暗。


*1：設為[電子]時。

*2：設為[電子前簾]時為[1/250-30秒 自動]($\frac{1}{250}$ A)或[機械]時為[1/200-30秒 自動]($\frac{1}{200}$ A)。

*3：設為[電子前簾]時為[1/250-1/60秒 自動]($\frac{1}{250}$ A)或[機械]時為[1/200-1/60秒 自動]($\frac{1}{200}$ A)。

*4：設為[電子前簾]時為[1/250秒(固定)]($\frac{1}{250}$)或[機械]時為[1/200秒(固定)]($\frac{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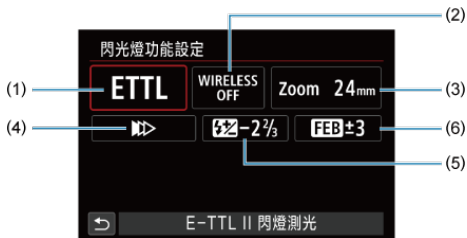
⚠ 注意

- 設為[1/180秒(固定)]^{*14}時，高速同步在[P]或[Av]模式下無法使用。
- 當[: 快門模式]為[電子]，且快門速度為1/8000秒或更快的情況下選擇了[高速同步]時，快門速度將被設為1/8000。

閃光燈功能設定

視乎閃光燈型號、閃光燈自訂功能設定、閃光模式和其他因素，螢幕上顯示的資訊、顯示位置和可用的選項會有所不同。有關閃光燈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範例顯示



- (1) 閃燈模式
- (2) 無線閃燈功能/閃燈比例控制(RATIO)
- (3) 閃燈變焦(閃光燈覆蓋範圍)
- (4) 快門同步
- (5) 閃燈曝光補償
- (6) 閃燈包圍曝光

注意

- 當使用不兼容閃光燈功能設定的EX系列閃光燈時，功能會受到限制。

閃燈模式

您可選擇適合所需閃燈攝影的閃燈模式。



- **[E-TTL II 閃燈測光]**是使用EL/EX系列閃光燈進行自動閃燈攝影的標準模式。
- **[手動閃燈]**用於您自己設定閃光燈的**[閃燈輸出水平]**。
- 使用兼容的閃光燈時，可以使用**[CSP]**（連續拍攝優先模式）。該模式會自動減少一級閃燈輸出，同時增大一級ISO感光度。對於連續拍攝非常有用，且可助於保存閃光燈電池電量。
- 有關其他閃燈模式，請參閱兼容相應閃燈模式的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 注意

- 如果在**[Fv]**、**[Tv]**或**[M]**模式下設為**[CSP]**進行閃燈攝影時產生曝光過度，視乎需要調整曝光補償(☺)。

📄 注意事項

- 設定**[CSP]**時，ISO感光度會自動設定為**[自動]**。

無線閃燈功能



可以透過無線電或光學無線傳輸，以使用無線多重閃光照明進行拍攝。
有關無線閃光燈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兼容無線閃燈攝影的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閃燈比例控制(RATIO)



使用微距閃光燈，可以設定閃燈比例控制。
有關閃燈比例控制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微距閃光燈的使用說明書。

閃燈變焦(閃光燈覆蓋範圍)



使用具有變焦閃光燈頭的閃光燈時，可設定閃光燈覆蓋範圍。

快門同步



一般情況下，請將此選項設為**[前簾同步]**以便閃光燈在開始拍攝後立即閃光。
設定為**[後簾同步]**並使用較慢的快門速度，可拍攝自然的主體運動軌跡影像，如汽車前燈等。
設定為**[高速同步]**，可進行快門速度高於最大閃燈同步快門速度的閃燈攝影。例如，在**[Av]**模式下以全開光圈拍攝，以使日光下的室外主體後方背景模糊時，該功能較為有效。

注意

- 使用後簾同步時，請設定1/30秒或更慢的快門速度。如快門速度為1/40秒或更快，即使設定**[後簾同步]**也仍會自動應用前簾同步。
- 當[: 快門模式]為**[電子]**，且快門速度為1/8000秒或更快的情況下選擇了**[高速同步]**時，快門速度將被設為1/8000。

閃燈曝光補償



與調整曝光補償的方式類似，您也可以調整閃燈輸出。

注意事項

- 如使用閃光燈設定閃燈曝光補償，則無法使用相機設定閃燈曝光補償。如同時使用相機及閃光燈設定閃燈曝光補償，則閃光燈的設定會凌駕相機的設定。

閃燈包圍曝光



具備閃燈包圍曝光(FEB)功能的閃光燈可以在每次拍攝三張相片時自動變更外接閃光燈輸出。

閃光燈的自訂功能設定

有關閃光燈自訂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閃光燈的使用說明書。

1. 選擇[閃光燈自訂功能設定]。



2. 設定所需的機能。



- 選擇數字。
- 選擇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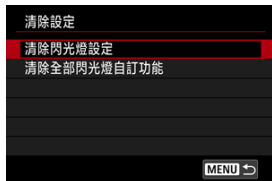
注意

- 將[閃燈測光模式]自訂功能設為[1:TTL](自動閃光)時，EX系列閃光燈始終以全功率輸出閃光。
- 在相機的[: 外接閃光燈控制]畫面中無法設定或取消閃光燈的個人功能(P.Fn)。請直接在閃光燈上設定。

1. 選擇[清除設定]。



2. 選擇要清除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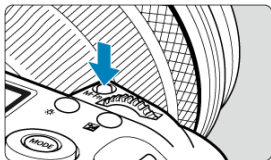
- 選擇[清除閃光燈設定]或[清除全部閃光燈自訂功能]。
- 在確認畫面中選擇[確定]以清除全部閃光燈設定或自訂功能設定。

白平衡

- ☑ 白平衡
- ☑ [AWB]自動白平衡
- ☑ [K]設定色溫

白平衡(WB)可使白色區域呈現白色。一般情況下，自動[AWB](氣氛優先)或[AWBW](白色優先)設定將獲得正確的白平衡。如使用「自動」無法獲得自然的色彩效果，您可選擇適合光源的白平衡或拍攝白色物體以進行手動設定。

1. 按下<M-Fn>按鈕(ⓘ8)。



- 螢幕中顯示影像時，按下<M-Fn>按鈕。

2. 選擇白平衡項目。



- 轉動<◁>轉盤選擇白平衡設定項目。

3. 選擇白平衡設定。



- 轉動 <  > 轉盤以進行選擇。

注意事項

- 有關[AWB]和[AWBW]設定的說明，請參閱[AWB]自動白平衡。
- 要根據個人偏好設定色溫，在[相機：白平衡]中選擇[K]，然後轉動 <  > 轉盤。

(約值)

顯示	模式	色溫(K : Kelvin)
	自動(氣氛優先)	3000 - 7000
	自動(白色優先)	
	日光	5200
	陰影	7000
	陰天、黎明、日落	6000
	鎢絲燈	3200
	白光管	4000
	使用閃光燈	自動設定*
	使用者自訂	2000 - 10000
	色溫	2500 - 10000

* 適用於具備色溫傳輸功能的閃光燈。否則，將被固定為約6000K。

人眼會適應光線的變化，因此白色物體在所有光源下始終呈現為白色。數碼相機會根據光源的色溫來確定白色，並基於此方式來應用影像處理以在拍攝的影像中呈現自然的色調。

[AWB]自動白平衡

使用[AWB](氣氛優先)，您可以在鎢絲燈場景下拍攝時，輕微提高影像暖色偏色的強度。
如選擇[AWBW](白色優先)，您可以降低影像暖色偏色的強度。

1. 選擇[: 白平衡]。



2. 選擇[AWB]。



- 選擇[AWB]，然後按下<INFO>按鈕。

3. 選擇選項。



⚠ 注意

設為【AWB/W】(白色優先)時的注意事項

- 主體的暖色偏色可能會減弱。
- 場景中包括多個光源時，相片的暖調偏色可能不會減少。
- 使用閃光燈時，色調與【AWB】(氣氛優先)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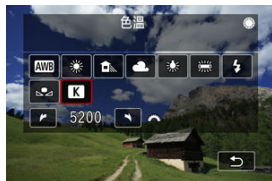
[K]設定色溫

可設定表示白平衡色溫的值。

1. 選擇[☰: 白平衡]。



2. 設定色溫。



- 選擇[K]。
- 轉動<☰>轉盤以設定色溫，然後按下<SET>。
- 可在約2500K至10000K的範圍內以100K為單位設定色溫。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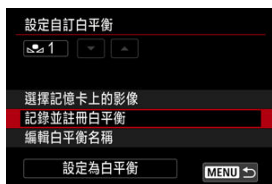
- 設定人造光源的色溫時，請按需要設定白平衡校正(洋紅色或綠色偏移)。
- 將[K]設為市面有售的色溫計測量的讀數時，請先試拍幾張，然後根據需要調整設定以補償色溫計和相機的讀數差異。

2. 選擇要註冊的自訂白平衡編號。



- 按下 < (SET) >。
- 轉動 < (DIAL) > 轉盤為 [1-5] 選擇 1 至 5 的一個編號，然後按下 < (SET) >。自訂白平衡將被註冊至所選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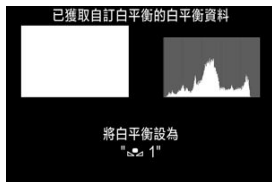
3. 選擇[記錄並註冊白平衡]。



4. 拍攝純白色物體。



- 選定的編號會在螢幕左上方和液晶面板上閃爍。
- 將輪廓線區域對準純白色物體，使白色充滿該區域。
- 手動對焦並使用為白色物體設定的標準曝光拍攝。
- 您可使用任何白平衡設定。



- 自訂白平衡已註冊至相機。
- 要使用已註冊的自訂白平衡進行拍攝，請參閱[選擇自訂白平衡並拍攝](#)。

注意

- 如步驟4中獲得的曝光與標準曝光差別很大，可能無法獲得正確的白平衡。

1. 按下 <Q> 按鈕。



- 選擇白平衡設定項目。

2. 選擇[使用者自訂]。



3. 選擇一個要註冊白平衡資料的自訂白平衡編號。



- 轉動 <轉盤> 轉盤選擇1至5的一個編號，然後按下 < 註冊 > 按鈕。

4. 拍攝純白色物體(☑)。



- 自訂白平衡已註冊至相機。
- 要使用已註冊的自訂白平衡進行拍攝，請參閱[選擇自訂白平衡並拍攝](#)。

注意事項

- 當步驟4中顯示**使用選定的影像可能無法獲取正確的白平衡**時，返回步驟1，然後重新拍攝。
- 步驟4中拍攝的相片不會記錄至記憶卡。
- 透過拍攝市面有售的灰度卡或標準18%灰度反光板來替代白色物體，可獲得更為精確的白平衡。

選擇記憶卡中記錄的影像

1. 拍攝純白色物體。

- 按照[拍攝並註冊白平衡\(☑\)](#)中步驟4的說明拍攝純白色物體。

2. 選擇[☑: 設定自訂白平衡]。



3. 選擇要註冊的自訂白平衡編號。



- 按下 < SET >。
- 轉動 < 轉盤 > 轉盤為 [1] 選擇 1 至 5 的一個編號，然後按下 < SET >。自訂白平衡將被註冊至所選編號。

4. 選擇[選擇記憶卡上的影像]。



- 會顯示記憶卡中記錄的影像。

5. 選擇要作為自訂白平衡註冊的影像。



- 轉動 < 轉盤 > 轉盤以選擇步驟 1 中拍攝的影像，然後按下 < SET >。

6. 選擇[確定]。



- 自訂白平衡將被註冊至相機。
- 檢查資訊並選擇**[確定]**返回步驟3中的螢幕。

⚠ 注意

- 如步驟1中獲得的曝光與標準曝光差別很大，可能無法獲得正確的白平衡。
- 無法選擇以下影像：相片風格設為**[單色]**時拍攝的影像、多重曝光的影像、裁切後的影像及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

📄 注意事項

- 要使用已註冊的自訂白平衡進行拍攝，請在拍攝前選擇該自訂白平衡。

選擇自訂白平衡並拍攝

使用選單設定

1. 選擇自訂白平衡編號。




(1)註冊的影像

- 在[設定自訂白平衡]畫面上，選擇已註冊的自訂白平衡的編號。

2. 選擇[設定為白平衡]。



- 白平衡設定變更為[*]。

3. 拍攝相片。

- 會拍攝應用[*]設定的相片。

1. 按下 <Q> 按鈕。



- 選擇白平衡設定項目。

2. 選擇[使用者自訂]。



3. 選擇自訂白平衡編號。



- 轉動 <◂> 轉盤選擇1至5的一個編號，然後按下 <SET> 按鈕。

4. 拍攝相片。

命名自訂白平衡

可為五個已註冊的自訂白平衡(自訂白平衡編號1-5)加入名稱(說明)。

1. 選擇自訂白平衡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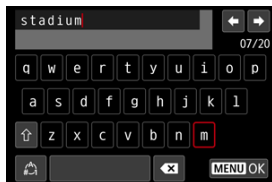


- 在[設定自訂白平衡]畫面上，選擇要添加名稱的已註冊的自訂白平衡編號。

2. 選擇[編輯白平衡名稱]。



3. 輸入文字。



- 使用 <☉>、<☺> 或 <☼> 選擇字元，然後按下 <SET> 進行輸入。
- 透過選擇 [📷]，可變更輸入模式。
- 要刪除單個字元，選擇 [✕] 或按下 <🗑️> 按鈕。

4. 結束設定。



- 按下 <MENU> 按鈕，然後按下 [確定]。
- 資訊被儲存，顯示會返回步驟2中的畫面。
- 輸入的名稱會顯示在 [📷] 下。

📌 注意事項

- 作為名稱，輸入註冊自訂白平衡時所在場所的名稱或光源的名稱可能有幫助。

白平衡校正

[白平衡校正](#)

[白平衡自動包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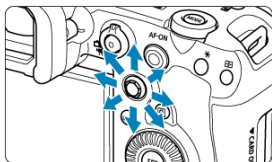
您可校正已設定的白平衡。這種調整與使用市面有售的色溫轉換濾鏡或色彩補償濾鏡效果相同。

白平衡校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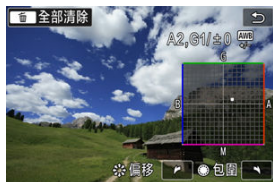
1. 選擇[📷: 白平衡偏移/包圍]。



2. 設定白平衡校正。



設定範例：A2、G1



- 使用 <※> 將螢幕上的「■」標記移動到所需位置。
- B是藍色，A是琥珀色，M是洋紅色，G是綠色。會以移動標記的方向校正白平衡。
- 方向和校正量顯示在螢幕右上方。
- 按下 <清除> 按鈕將取消所有[白平衡偏移/包圍] 設定。
- 按下 <SET> 結束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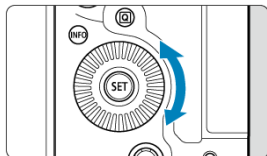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一級藍色/琥珀色校正相當於約5 Mired的色溫轉換濾鏡。(Mired：用於表示如色溫轉換濾鏡密度等值的色溫計量單位。)

白平衡自動包圍

白平衡包圍可使用不同的色調一次拍攝三張影像。

設定白平衡包圍量



- 在步驟2中進行**白平衡校正**時，如您轉動 \odot 轉盤，螢幕上的「■」標記將變為「■■■」（3點）。
順時針轉動轉盤設定B/A包圍，逆時針轉動轉盤設定M/G包圍。

藍色/琥珀色偏移 ± 3 級



- 包圍曝光方向和包圍曝光量顯示在螢幕右上方。
- 按下 \leftarrow 按鈕將取消所有**[白平衡偏移/包圍]**設定。
- 按下 \odot 結束設定。

⚠ 注意

- 白平衡包圍期間，連續拍攝時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將會降低。
- 由於每次拍攝將記錄三張影像，因此拍攝後寫入記憶卡的時間較長。


注意事項

- 影像將按照以下次序包圍：1.標準白平衡、2.藍色(B)偏移、3.琥珀色(A)偏移，或1.標準白平衡、2.洋紅色(M)偏移、3.綠色(G)偏移。
- 您可以在設定白平衡包圍時設定白平衡校正及自動包圍曝光。如您配合白平衡包圍設定自動包圍曝光，每次拍攝將記錄共9張影像。
- 白平衡圖示會閃爍以表示白平衡包圍已設定。
- 您可變更白平衡包圍的次序(☑)及拍攝數量(☑)。
- **包圍** 表示白平衡包圍。

色彩空間

Adobe RGB

可重現色彩的範圍稱為「色彩空間」。對於一般拍攝，建議使用sRGB。

1. 選擇[: 色彩空間]。
2. 設定色彩空間選項。



- 選擇[sRGB]或[Adobe RGB]，然後按下<  >。

Adobe RGB

這種色彩空間主要用於商業印刷及其他專業用途。使用兼容Adobe RGB的顯示器或兼容DCF 2.0 (Exif 2.21或更高版本)的打印機等裝置時推薦此設定。

注意事項

- 以Adobe RGB色彩空間拍攝的靜止影像，檔案名會以「_」開始。
- 不附帶ICC色彩描述檔。請參閱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使用說明書(EOS軟件)中有關ICC色彩描述檔的說明。

選擇相片風格

相片風格特性

符號

只需選擇預設相片風格，您即可獲得有效符合拍攝表現或適合主體的影像特性。

1. 選擇[: 相片風格]。



2. 選擇相片風格。



相片風格特性

● 自動

相機自動調整色調以配合場景。尤其在拍攝自然、室外及日落景色時，藍天、草木及日落的色彩更顯生動。

注意事項

- 如使用[自動]未獲得理想色調，請使用其他相片風格。

● 標準

影像顯得鮮豔、銳利、清晰。適用於大多數場景。

● 人像

適合表現平滑的膚色，且稍微清晰的效果。適用於人像特寫。
可透過按照[設定和效果](#)中的說明變更[色調]來調整膚色。

● 風景

用於拍攝鮮豔的藍色、綠色及非常銳利及清晰的影像。拍攝生動的風景效果更佳。

● 精緻細節

適合表現主體的細節輪廓和細膩紋理。色彩稍鮮豔。

● 中性

適合在電腦上進行後期修圖。呈現柔和、對比度較低且自然色調的影像。

● 忠實

適合在電腦上進行後期修圖。忠實再現以5200K色溫的日光下測量的主體的實際色彩。呈現柔和、對比度較低的影像。

● 單色

製作黑白影像。

注意

- 無法從使用[單色]相片風格拍攝的JPEG/HEIF影像中恢復彩色影像。

● 使用者定義1-3

您可基於[人像]或[風景]或相片風格檔案等預設添加新的風格，並根據需要進行調節(🔗)。使用任何尚未註冊的使用者定義相片風格，將使用與[標準]的預設設定相同的特性設定拍攝相片。

符號

選擇相片風格螢幕上的圖示表示[銳利度]的[強度]、[精細度]和[閾值]，以及[對比度]和其他參數。數字表示為相應相片風格指定的這些設定的值。

相片風格	4, 2, 3, 0, 0, 0	相片風格	0, 2, 2, 0, 0, 0
[SCN] 自動	4, 2, 3, 0, 0, 0	[SCN] 中性	0, 2, 2, 0, 0, 0
[SCN] 標準	4, 2, 3, 0, 0, 0	[SCN] 忠實	0, 2, 2, 0, 0, 0
[SCN] 人像	3, 2, 4, 0, 0, 0	[SCN] 單色	4, 2, 3, 0, N, N
[SCN] 風景	5, 2, 3, 0, 0, 0	[SCN] 使用者定義1	標準
[SCN] 精緻細節	4, 1, 1, 0, 0, 0	[SCN] 使用者定義2	標準
[SCN] 中性	0, 2, 2, 0, 0, 0	[SCN] 使用者定義3	標準
INFO 詳細設定	SET OK	INFO 詳細設定	SET OK

●	銳利度		
		●	強度
		●	精細度
		●	閾值
●	對比度		
●	飽和度		
●	色調		
●	濾鏡效果 (單色)		
●	色調效果 (單色)		

注意

- 對於短片記錄，[銳利度]的[精細度]和[閾值]參數表示為「*」，無法為短片記錄設定[精細度]和[閾值]。

自訂相片風格

☑ [設定和效果](#)

☑ [單色調整](#)

可透過變更預設設定來自訂任何相片風格。有關自訂[單色](#)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單色調整](#)。

1. 選擇[📷: 相片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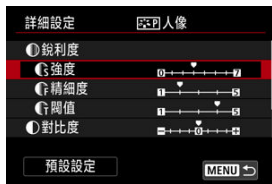


2. 選擇相片風格。



- 選擇要調整的相片風格，然後按下 < INFO > 按鈕。

3. 選擇選項。



- 選擇選項，然後按下 < SET >。
- 有關設定和效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設定和效果](#)。

4. 設定效果等級。



- 調整效果程度，然後按下 < SET >。




- 按下 < MENU > 按鈕儲存調整的設定並返回選擇相片風格螢幕。
- 更改為不同於預設值的設定都顯示為藍色。

注意事項

- 對於短片記錄，無法設定[銳利度]的[精細度]和[閾值](不顯示)。
- 透過選擇步驟3中的[預設設定]，可將相應相片風格的參數設定回復至預設設定。
- 如要使用調整後的相片風格拍攝，首先選擇調整後的相片風格，然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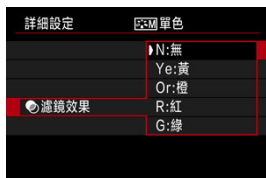
設定和效果

	銳利度		
	 強度	0：柔和的輪廓	7：銳利的輪廓
	 精細度¹	1：精細	5：粗糙
	 閾值²	1：低	5：高
	對比度	-4：低對比度	+4：高對比度
	飽和度	-4：低飽和度	+4：高飽和度
	色調	-4：微紅的膚色	+4：微黃的膚色

* 1：表示要強調的輪廓線的精細程度。數值越小，突出的輪廓越精細。

* 2：表示用來確定輪廓強調程度的輪廓與周圍影像區域之間的對比度閾值。數值越小，對比度差異小時可突出的輪廓越多。然而，數值越小，雜訊可能越明顯。

濾鏡效果



即使使用相同的單色影像，您也可以透過應用濾鏡效果使白雲、綠樹或其他元素更加突出。

濾鏡	效果示範
N:無	無濾鏡效果的普通黑白影像。
Ye:黃	藍天顯得更自然，白雲顯得更清晰。
Or:橙	藍天顯得略暗。夕陽顯得更燦爛。
R:紅	藍天顯得很暗。秋天黃葉顯得更清晰、明亮。
G:綠	膚色及昏色顯得更柔和。綠色的樹葉顯得更清晰、明亮。

注意事項


- 增加[對比度]將使濾鏡效果更加明顯。

色調效果



透過應用色調效果，可以所選顏色建立單色影像。要建立使人印象深刻的影像時非常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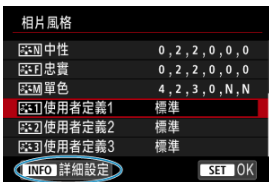
註冊相片風格

您可以選擇一種基本相片風格，如[人像]或[風景]，根據需要進行調整，並在[使用者定義1]–[使用者定義3]中進行註冊。使用不同設定建立多個相片風格時非常有用。
已使用EOS Utility(EOS軟件)註冊到相機的相片風格也可以在此處進行調整。

1. 選擇[: 相片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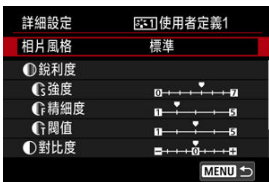


2. 選擇[使用者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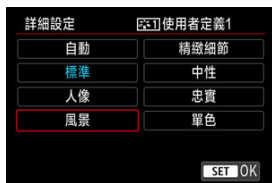
- 選擇[使用者定義*]，然後按下< INFO >按鈕。

3. 按下< (SE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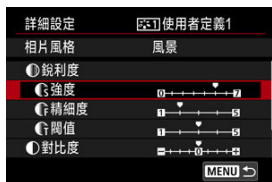
- 選擇[相片風格]後，按下< (SET) >。

4. 選擇基本相片風格。



- 選擇基本相片風格，然後按下 < SET >。
- 當調整使用EOS Utility(EOS軟件)註冊到相機的相片風格時，也以此方式選擇相片風格。

5. 選擇選項。



- 選擇選項，然後按下 < SET >。

6. 設定效果等級。



- 調整效果程度，然後按下 < SET >。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自訂相片風格](#)。



- 按下 < MENU > 按鈕儲存調整的設定並返回選擇相片風格螢幕。
- 基本相片風格將顯示於 [使用者定義*] 右方。
- [使用者定義*] 中的藍色相片風格名稱表示已變更為不同於預設值的設定。

⚠ 注意

- 如果已在 [使用者定義*] 下註冊了相片風格，更改基本相片風格將清除之前註冊的使用者定義相片風格的參數設定。
- 透過選擇 [🔍: 重設相機] 中的 [基本設定]，可恢復預設的 [使用者定義*] 風格和設定。

📖 注意事項

- 如要使用註冊的相片風格拍攝，請選擇已註冊的 [使用者定義*]，然後拍攝。
- 有關將相片風格檔案註冊到相機的說明，請參閱EOS Utility使用說明書。

清晰度

您可以透過調整影像輪廓的對比度而決定影像清晰度。
向負方向設定會使影像更柔和，向正方向設定會使影像更清晰。

1. 選擇[清晰度]。



2. 設定效果等級。



注意

- 設定清晰度可能會將高對比度影像中的邊緣周圍區域變得更暗或更亮。
- 此設定的效果不會反映在靜止影像拍攝時螢幕上顯示的影像中。

鏡頭像差校正

- [周邊亮度校正](#)
- [變形校正](#)
- [數碼鏡頭優化](#)
- [色差校正](#)
- [衍射校正](#)

根據鏡頭光學特性，可能會導致暗角、影像變形和其他問題。透過使用[**鏡頭像差校正**]，相機可補償這些現象。

1. 選擇[鏡頭像差校正]。



2. 選擇選項。



3. 選擇設定。



- 確認所安裝鏡頭的名稱和[備有校正資料]會顯示。
- 如果顯示[沒有校正資料]或[無]，請參閱[數碼鏡頭優化](#)。

周邊亮度校正

可校正暗角(影像邊角發暗)。

⚠ 注意

- 視乎拍攝條件，影像周邊可能會出現雜訊。
- ISO感光度越高，校正量會越低。

📖 注意事項

- 應用的校正量會比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軟件)時應用的最大校正量稍低。

變形校正

可校正變形(影像彎曲)。

⚠ 注意

- 為了校正變形，相機拍攝的影像區域會比觀景器拍攝時所看到的影像區域較窄(對影像略微裁切且稍微降低表觀解像度)。
- 應用變形校正可能會略微變更視角。
- 影像裁切量在靜止影像和短片之間可能會有不同。

📱 注意事項

- 使用RF鏡頭時，支援在短片記錄期間執行變形校正。

數碼鏡頭優化

可校正由於鏡頭光學特性所產生的多種像差，包括因衍射現象和低通濾鏡導致的解像度損失。

如果使用[數碼鏡頭優化]時顯示[沒有校正資料]或[無]，可使用EOS Utility將鏡頭校正資料添加到相機。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EOS Utility使用說明書。

⚠ 注意

- 設為[強]時，拍攝後的影像處理會需要較長時間(會導致資料處理指示燈點亮較長時間)。
- 設定為[強]時，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會減少。影像記錄至記憶卡所花費的時間也會變長。
- 因拍攝條件而異，雜訊可能會隨校正效果而增強。影像邊緣可能也會被強調。拍攝前，根據需要調整相片風格銳利度或將[數碼鏡頭優化]設為[關閉]。
- ISO感光度越高，校正量會越低。
- 記錄短片時不會顯示[數碼鏡頭優化]。(無法進行校正。)
- 拍攝時無法在螢幕上查看數碼鏡頭優化的效果。

📄 注意事項

- 將[數碼鏡頭優化]設為[標準]或[強]時，不會顯示[色差校正]和[衍射校正]，但這兩者在拍攝時都會設為[啟用]。

色差校正

可校正色差(主體邊緣的色邊)。

注意事項

- 當將[數碼鏡頭優化]設為[標準]或[強]時，不顯示[色差校正]。

衍射校正

可校正衍射(光圈導致的銳利度損失)。

⚠ 注意

- 因拍攝條件而異，雜訊可能會隨校正效果而增強。
- ISO感光度越高，校正量會越低。

📄 注意事項

- 「衍射校正」不僅校正衍射導致的解像度下降，還會校正由於低通濾鏡和其他因素導致的解像度下降。因此，校正對於全開光圈時的曝光也十分有效。
- 當將[數碼鏡頭優化]設為[標準]或[強]時，不顯示[衍射校正]。

⚠ 注意

鏡頭像差校正的一般注意事項

- 鏡頭像差校正無法應用至現有的JPEG/HEIF影像。
- 使用非佳能鏡頭時，即使顯示[備有校正資料]，也建議將校正設為[關閉]。
- 放大影像周邊可能顯示不會記錄的影像部分。
- 對於沒有提供距離資訊的鏡頭，校正量(衍射校正除外)會較少。

📄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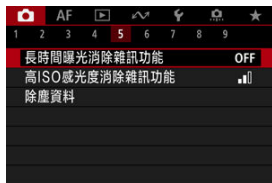
鏡頭像差校正一般註釋

- 視乎鏡頭及拍攝條件而定，鏡頭像差校正的效果會不同。另外，視所使用的鏡頭和拍攝條件等，可能會很難區分效果。
- 如校正效果難以看清，建議在拍攝後放大並查看影像。
- 即使已安裝增距鏡或原尺寸轉換器EF (Life-size Converter EF)，亦會應用校正。
- 如安裝的鏡頭的校正資料未註冊至相機，效果與設定校正為[關閉]時相同(衍射校正除外)。
- 必要時，也請參閱EOS Utility使用說明書。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可減少快門速度為1秒或更慢的長時間曝光中易出現的雜訊，例如光點或條紋。

1. 選擇[: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



2. 設定消除雜訊選項。



- **自動**
對於1秒或以上時間的影像曝光，如偵測到長時間曝光雜訊，會自動執行消除雜訊。此設定在大多數情況下相當有效。
- **啟用**
對所有1秒或更長時間曝光的影像都執行消除雜訊。**[啟用]**設定可能會減少使用**[自動]**設定無法偵測到的雜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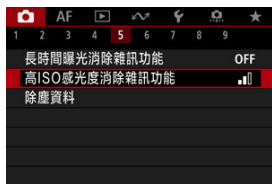
! 注意

- 設為**[自動]**或**[啟用]**時，拍攝後所需的消除雜訊時間可能與拍攝時的曝光時間相同。
- 與**[關閉]**或**[自動]**設定相比，設為**[啟用]**時影像可能顯得更有顆粒感。
- 降低雜訊時會顯示**[BUSY]**，且在處理完成前不會顯示拍攝螢幕，處理完成後可再次進行拍攝。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可減少影像中產生的雜訊。此功能在高ISO感光度下拍攝時特別有效。以低ISO感光度拍攝時，影像中較暗區域(陰影區域)的雜訊會進一步消除。

1. 選擇[: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2. 設定等級。



- **低 / 標準 / 高**
相機根據指定的等級應用一定量的消除雜訊。
- **多重拍攝消除雜訊**
與消除雜訊設定為[高]時相比，該選項可獲得更高的影像畫質。對於每張相片，每次拍攝會連續拍攝四張影像，然後自動對齊並合併為一張JPEG影像。
請注意，當將影像畫質設為RAW或RAW+JPEG時，[多重拍攝消除雜訊]不可用。

⚠ 注意

有關多重拍攝消除雜訊的注意事項

- 如因相機震動導致影像明顯未對齊，消除雜訊效果可能會更小。
- 請小心在手持拍攝期間的相機震動。建議使用三腳架。
- 如拍攝移動主體，移動主體可能會產生殘像。
- 對於重複的圖案(格子、線條等)、對比度不明顯或單色調的影像，自動對齊影像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 如連續拍攝四張影像時主體亮度發生變更，可能會導致影像曝光異常。
- 拍攝後，進行雜訊消除和影像合併後可能需要一些時間才能將影像記錄到記憶卡上。處理影像時會顯示「BUSY」，且在處理完成前無法進行拍攝。
- 設定以下任何功能時，[多重拍攝消除雜訊]無法使用：B快門曝光、自動包圍曝光或白平衡包圍、RAW或RAW+JPEG、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多重曝光、HDR模式、HDR PQ、包圍對焦拍攝。
- 無法進行閃燈攝影。請注意，根據[AF: 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設定，閃光燈可能會發射自動對焦輔助光。
- 當記錄短片時，[多重拍攝消除雜訊]不可用(不顯示)。
- 設定RAW或RAW+JPEG的影像畫質時，相機會自動切換到[標準]。
- 如果將電源開關設為< OFF >、更換記憶卡或切換到[BULB]模式或者記錄短片，相機會自動切換到[標準]。

獲取除塵資料

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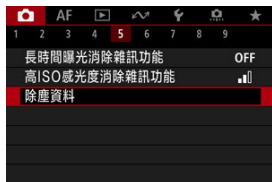
添加除塵資料

如果清潔感應器後還有灰塵殘留在感應器上，可將用於清除塵點的除塵資料添加至影像。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軟件)會使用除塵資料自動刪除塵點。

準備

- 使用RF或EF鏡頭。
- 準備一個白色物體，例如一張白紙。
- 將鏡頭焦距設為50 mm或以上。
- 將鏡頭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然後設定對焦至無限遠(∞)。如鏡頭無距離標度，請轉動相機至面向您自己，並按順時針方向轉動對焦環到底。

1. 選擇[: 除塵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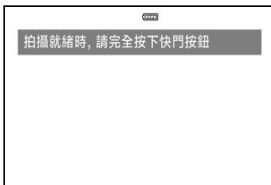


2. 選擇[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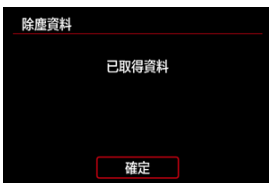


- 執行感應器自動清潔後會出現一個訊息。儘管快門在清潔期間會發出機械聲音，但不會拍攝相片。

3. 拍攝純白色物體。



- 在20-30 cm(0.7–1.0呎)的距離，使純白色物體(例如一張全新的白紙)充滿畫面並進行拍攝。
- 因為影像將不會儲存，所以即使相機中沒有記憶卡仍可獲取資料。



- 拍攝相片後，相機將開始收集除塵資料。獲取除塵資料後，將出現訊息。
- 如沒有成功取得資料，將出現錯誤訊息。查看[準備](#)中的資訊，選擇[確定]，然後重新拍攝。



添加除塵資料

相機將獲得的除塵資料添加至在獲得除塵資料後拍攝的所有相片上。建議在開始拍攝前先獲得除塵資料。

有關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軟件)自動刪除塵點的詳細資訊，請參閱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使用說明書。

將除塵資料添加至影像本質上不會影響檔案大小。

注意

- 當使用RF-S或EF-S鏡頭或者將[: 裁切/長寬比]設為[1.6x (裁切)]時，無法獲取除塵資料。
- 將[變形校正]設為[啟用]時，除塵資料不會添加至影像。
- 如物件上有任何圖案或花紋，則可能會被識別為灰塵資料並影響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軟件)除塵的準確度。

多重曝光

[與記憶卡上記錄的JPEG影像合併多重曝光](#)

[拍攝時查看及刪除多重曝光影像](#)

拍攝多重曝光(2-9)時，可以看到多張影像怎樣被合併為單張影像。

1. 選擇[: 多重曝光]。



2. 設定[多重曝光]。



- 選擇選項，然後按下 < (SET) >。
- 如要結束多重曝光拍攝，請選擇**[關閉]**。

- **開:功能/控制**

當在查看結果的同時想要慢慢地拍攝多重曝光時較為方便。連續拍攝時，連續拍攝速度將會大大降低。

- **開:連續拍攝**

用於移動主體的連續多重曝光。可進行連續拍攝，但是拍攝期間無法進行以下操作：檢視選單螢幕、拍攝後檢視影像、影像播放及取消上一個影像 (Ⓢ)。

請注意，用於合併的單次曝光影像會被棄用，而只儲存多重曝光影像。

3. 設定[多重曝光控制]。



- 選擇合併選項，然後按下 < (SET) >。

- **疊加**

每張拍攝影像的曝光都會累積添加。基於[曝光次數]，設定負的曝光補償。按照下面的基本原則，設定曝光補償量。

按曝光次數設定曝光補償

兩次曝光：-1級，三次曝光：-1.5級，四次曝光：-2級

- **平均**

基於[曝光次數]，進行多重曝光拍攝時會自動設定負曝光補償。如果對相同場景進行多重曝光拍攝，會自動控制主體背景曝光以獲得標準曝光。

- **比較(亮)/比較(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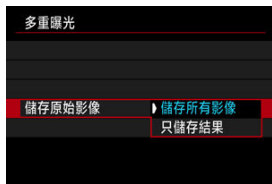
在相同位置比較基礎影像和已添加的影像的亮度(或暗度)，然後將明亮(或黑暗)部分保留。根據影像的相對亮度(或暗度)的不同，可能會混合某些重疊色彩。

4. 設定[曝光次數]。



- 選擇曝光次數，然後按下 < (SET) >。

5. 指定要儲存的影像。



- 要儲存所有單次曝光影像和多重曝光影像，請選擇**[儲存所有影像]**並按下 < (SET) >。
- 要只儲存多重曝光影像，請選擇**[只儲存結果]**並按下 < (SET) >。

6. 設定[連續多重曝光]。



- 選擇選項，然後按下 < (SET) >。
- 選擇**[只拍一張]**，拍攝結束後多重曝光拍攝會自動取消。
- 選擇**[連續拍攝]**，步驟2中的設定設為**[關閉]**前，會繼續進行多重曝光拍攝。

7. 拍攝第一次曝光。



- 設為[開:功能/控制]時，將顯示所拍攝的影像。
- [INFO]圖示會閃爍。
- 在螢幕(1)上顯示剩餘曝光次數以供參考。
- 按下< [INFO] >按鈕可檢視拍攝的影像(☑)。

8. 進行後續的曝光拍攝。

- 會合併顯示目前為止拍攝的影像。要僅顯示影像，反復按下< INFO >按鈕。
- 設定的曝光次數拍攝完後，多重曝光拍攝將結束。

注意事項

- 設為[開:功能/控制]時，可以按< [INFO] >按鈕檢視至今為止的多重曝光影像或刪除上一張單次曝光影像(☑)。
- 多重曝光影像會將最後一次拍攝的資訊作為拍攝資訊。

注意

- 在多重曝光下，根據主體和拍攝條件的不同，影像雜訊、顏色偏移或條紋可能會較為明顯。
- 使用多重曝光時，曝光次數越多，雜訊、異常色彩及條紋越明顯。
- 如將電源開關設為< OFF >或更換電池或記憶卡，會取消多重曝光拍攝。
- 如果切換為[C1P]/[C2P]/[C3P]/[P]拍攝模式，則會結束多重曝光拍攝。
- 連接相機至電腦時，無法使用多重曝光拍攝。如在拍攝時連接相機至電腦，則多重曝光拍攝將會停止。

與記憶卡上記錄的JPEG影像合併多重曝光

您可以選擇記憶卡中記錄的JPEG影像作為第一次單次曝光的影像。所選JPEG影像將保持不變。

1. 選擇[選擇要多重曝光的影像]。



2. 選擇第一張影像。

- 轉動< 轉盤 >轉盤選擇第一張影像，然後按下< SET >。
- 選擇[確定]。
- 選擇影像的檔案編號會顯示於螢幕底部。



3. 拍攝相片。

- 選擇第一張影像時，使用[曝光次數]設定的剩餘曝光次數會減少1次。

可選擇的影像

可以選擇一張與第一次選定的JPEG相同視角拍攝的JPEG影像。



- 以全片幅視角拍攝的影像

使用RF或EF鏡頭，且將[: 裁切/長寬比]設為[全片幅]拍攝的影像

- 以APS-C視角拍攝的影像

使用RF或EF鏡頭，且將[: 裁切/長寬比]設為[1.6x (裁切)]拍攝的影像或使用RF-S或EF-S鏡頭拍攝的影像

注意

- 無法選擇以下影像。
 - RAW或HEIF影像
 - M/S1/S2尺寸的JPEG影像
 - 將[: 裁切/長寬比]設為[全片幅]或[1.6x (裁切)]以外選項的影像
 - 來自其他相機的影像
- 可能會顯示無法合併的影像。

注意事項

- 您也可以選擇用於多重曝光拍攝的JPEG影像。
- 選擇[取消選擇影像]以取消影像選擇。
- 為第一張影像設定的色彩空間也會應用在後續影像中。

拍攝時查看及刪除多重曝光影像



要查看目前為止的多重曝光影像、查看曝光以及確認影像合併的情況，請在完成所指定曝光次數的拍攝前按下 < [▶] > 按鈕(設為[開:功能/控制]但不使用 [開:連續拍攝])時。

按下 < [◀] > 按鈕，會顯示多重曝光拍攝時可進行的操作。

選項	內容
回到上一個畫面	按下 < [◀] > 按鈕前的畫面會重新出現。
取消上一個影像	刪除最後拍攝的影像(可透過重新拍攝來替換)。剩餘曝光次數會增加1次。
儲存並退出	設為[儲存原始影像: 儲存所有影像]時，會儲存目前為止所有單次曝光影像和建立的多重曝光影像並退出多重曝光拍攝。 設為[儲存原始影像: 只儲存結果]時，只會儲存目前為止建立的多重曝光影像並退出多重曝光拍攝。
退出而不儲存	不儲存影像而退出多重曝光拍攝。

⚠ 注意

- 多重曝光拍攝期間，只可以播放多重曝光影像。

? 常見問題

- **影像畫質是否有限制？**

多重曝光會記錄為JPEG[L: 8]影像。即使將[📷: 影像類型/大小]設為僅傳輸RAW，這些影像也會記錄為JPEG[L: 8]影像。

- **可否合併記憶卡中記錄的影像？**

使用[選擇要多重曝光的影像]，可以從記憶卡上記錄的影像中選擇第一張單次曝光影像(📷)。請注意，您無法合併已記錄至記憶卡的多張影像。

- **多重曝光檔案如何進行編號？**

相機設為儲存所有影像時，會以用於創建多重曝光影像的最後一張單次曝光影像編號的後續編號來命名多重曝光影像檔案。

- **多重曝光拍攝期間，自動關閉電源是否會生效？**

在多重曝光拍攝期間，自動關閉電源將無效。請注意：在開始多重曝光拍攝前，自動關閉電源會以[🔋: 省電]的[自動關閉電源] 選項中設定的時間自動生效，此期間會取消多重曝光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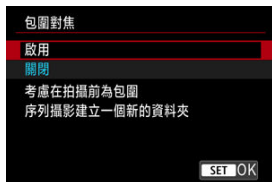
包圍對焦拍攝

包圍對焦拍攝可在每次拍攝後自動變更對焦距離的狀態下進行連續拍攝。利用這些影像，可以建立一張寬闊區域合焦的，景深較深的影像。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軟件)等支援深度合成的應用程式，也可以進行合成。

1. 選擇[: 包圍對焦]。



2. 設定[包圍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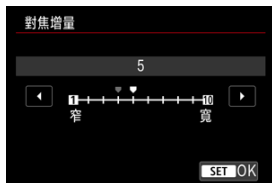
- 選擇[啟用]。

3. 設定[拍攝張數]。



- 指定一次拍攝捕捉的影像數量。
- 可在[2]-[999]範圍內設定。

4. 設定[對焦增量]。



- 指定偏移對焦的程度。此調整量會自動調節以適合拍攝時光圈值。較大的光圈值會增加對焦偏移，並使包圍對焦拍攝在相同的對焦增量和拍攝張數下覆蓋更廣的範圍。
- 完成設定後，按下 < (SET) >。

5. 設定[曝光平滑化]。



- 選擇**[啟用]**，相機可以根據顯示和實際光圈值(有效*f*/值)之間的差異(對焦位置導致的差異)進行調整，以補償包圍對焦拍攝期間影像亮度的變化。
- 如果不想補償包圍對焦拍攝期間影像亮度的變化，請選擇**[關閉]**。如果不想在DPP等應用程式中對拍攝的影像進行深度合成，請使用此選項。

6. 設定[深度合成]。



- 要進行相機內的深度合成，請選擇**[啟用]**。將同時儲存深度合成的影像和來源影像。
- 如果不想進行相機內的深度合成，請選擇**[關閉]**。僅會儲存拍攝的影像。

7. 設定[剪裁深度合成]。




- 如果選擇**啟用**，當影像視角不足夠作合成時，可以先進行裁切來校正其視角以準備合成。
- 如果不想裁切影像，請選擇**關閉**。在這種情況下，在儲存的影像中，視角不足的区域會以黑色邊框覆蓋。您可以根據需要手動裁切或編輯影像。

8. 設定[閃光間隔]。




- 包圍對焦功能適用於兼容的閃光燈以及透過PC端子閃光的非佳能閃光燈。
- 設為**0**時，兼容的閃光燈會閃光，一旦閃光燈充滿電，相機會立即拍攝。有關持續閃光的注意事項，請參閱兼容閃光燈的使用說明書。在無線閃燈攝影中使用多個兼容閃光燈時，請考慮設定更長的時間。
- 對於非佳能閃光燈，請為閃光燈充電時間和耐用性設定合適的間隔時間。另請參閱[非佳能閃光燈](#)。




9. 拍攝相片。

- 要在新資料夾中儲存拍攝的相片，輕點[]並選擇[確定]。
- 在所需對焦範圍的最近端進行對焦，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拍攝開始後，釋放快門按鈕。
- 相機會連續拍攝，向無限遠方向偏移對焦位置。
- 完成指定的拍攝張數或到達對焦範圍的最遠端後，拍攝會結束。
- 要取消拍攝，再次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注意

- 包圍對焦用於使用三腳架的靜止影像拍攝。
- 建議以較寬的視角進行拍攝。在進行深度合成後，可根據需要對影像進行裁切。
- 有關兼容此功能的鏡頭和閃光燈的詳細資訊，請訪問佳能網站([🌐](#))。
- 根據主體的不同，適合的[對焦增量]設定會不同。不適合的[對焦增量]設定可能會導致合成影像不協調，或由於拍攝影像較多導致拍攝花費更多時間。請進行試拍來確定適合的[對焦增量]設定。
- 在閃爍的光源下拍攝可能會導致不均勻的影像。這種情況下，降低快門速度可能會提供更好的效果。
- 將相機設為手動對焦時，包圍對焦拍攝不可用()。
- 取消進行中的拍攝可能會導致最後一張影像出現曝光問題。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中合成影像時，請避免使用最後一張影像。
- 包圍對焦拍攝的最高快門速度為1/8000秒。
- 如果打開電池盒蓋或記憶卡插槽蓋，或者剩餘電池電量太低，則會取消深度合成。取消後，不會儲存合成影像。
- 對於具有重複樣式的影像(例如格子或條紋影像)或者大面積較平坦而均勻的影像，深度合成可能會失敗。
- 拍攝多張相片時，先從近距離開始對焦，逐漸向遠。
- 拍攝多張相片時，如果對焦位置移動得太遠，可能會導致深度合成影像不協調，或者可能會導致合成失敗。
- 深度合成適用於靜止的主體。因此，如果拍攝移動主體，可能無法合成。
- 影像中有個主體時，根據主體情況，合成可能會失敗(例如主體之間距離太遠時)。
- 要取消正在進行中的深度合成，按<INFO>按鈕。取消會丟棄合成影像，但所有來源影像都會保留。
- 在深度合成中，會由相機選擇並組合相片中的最佳影像。在建立合成影像時不一定要組合所有的相片。

注意事項

- 建議使用三腳架、遙控開關(另行購買，)或無線遙控器(另行購買，)。
- 為獲得最佳效果，在拍攝前將光圈值設定在f/5.6-11的範圍內。
- 快門速度、光圈值和ISO感光度等具體參數由第一張拍攝時的條件決定。
- 電源開關設為< OFF >時， 包圍對焦會切換為[關閉]。

深度合成影像畫質設定及儲存的影像

- 將[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中的[記錄選項] 設為[分別記錄]以外的選項時

影像畫質	來源影像*1		合成影像
	僅RAW (CRAW)	RAW	JPEG/HEIF*2
	僅JPEG/HEIF*3	JPEG/HEIF	JPEG/HEIF
	RAW (CRAW) + JPEG/HEIF*3	RAW (CRAW) + JPEG/HEIF	JPEG/HEIF

- 將[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中的[記錄選項] 設為[分別記錄]時

影像畫質	插槽1	插槽2	來源影像*1		合成影像	
			插槽1	插槽2	插槽1	插槽2
	RAW (CRAW)		RAW (CRAW)		JPEG/HEIF*2	
	RAW (CRAW)	僅JPEG/HEIF*3	RAW (CRAW)	JPEG/HEIF	JPEG/HEIF*2	JPEG/HEIF
	僅JPEG/HEIF*3	RAW (CRAW)	JPEG/HEIF	RAW (CRAW)	JPEG/HEIF	JPEG/HEIF*2
僅JPEG/HEIF*3		JPEG/HEIF		JPEG/HEIF		

* 1 所拍攝的多張影像

* 2 設為RAW (CRAW)時，合成影像的影像畫質為。

* 3 /////影像畫質不可用。將調整設定，最終影像為 (對於///)或 (對於/)。

注意事項

- 合成影像會另存為JPEG或HEIF影像。不會生成RAW合成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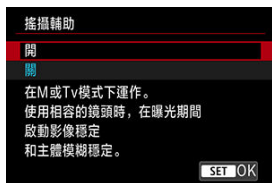
搖攝輔助

使用已安裝的兼容鏡頭進行搖攝時，可以校正相機震動和主體模糊。適用於[M]或[Tv]模式。

1. 選擇[: 搖攝輔助]。



2. 選擇[開]。



注意

- 有關兼容此功能的鏡頭的詳細資訊，請訪問佳能網站(☞)。
- 相機在[電子]快門模式下進行拍攝。
- 連續拍攝速度最高約7.5張/秒。
- 啟用此功能後，拍攝螢幕左上方會出現一個圖示(Assist)。
- 無法進行閃燈攝影。
- 雖然使用兼容此功能的鏡頭拍攝影像時會應用鏡頭的影像穩定器效果，但在拍攝時不會在螢幕中顯示效果。(無論鏡頭的影像穩定器設定如何，均會啟用影像穩定器和主體模糊校正。)
- 使用兼容此功能的鏡頭時，以下主體或拍攝條件可能會妨礙獲得適當的主體模糊校正。
 - 對比度很低的主體
 - 低光照下的主體
 - 強烈背光或反光的主體
 - 帶有重複圖案的主體
 - 圖案較少或圖案單調的主體
 - 反光的主體(玻璃中反射的影像等)
 - 小於彈性區域自動對焦框的主體
 - 自動對焦點或對焦框中的多個主體
 - 移動方向或速度不規律的主體
 - 有時會不規則移動的主體(奔跑時會上下移動的賽跑選手等)
 - 速度變化明顯的主體(開始移動後立即變更速度，或沿曲線移動等)
 - 相機的移動太快或太慢
 - 相機的移動與主體的移動不匹配
- 使用此功能可能會增加影像區域中的雜訊。請注意，拍攝的影像不會出現雜訊。
- 啟用此功能後，即使按下指定給[註冊/召回拍攝功能]的按鈕，[註冊/召回拍攝功能](☞)也無法使用。

間隔計時器拍攝

使用間隔計時器，可設定拍攝間隔和拍攝張數，從而使相機根據設定的間隔反復拍攝單張相片直至達到指定的拍攝張數為止。

1. 選擇[: 間隔計時器]。



2. 選擇[啟用]。



- 選擇[啟用]，然後按下 <INFO> 按鈕。

3. 設定拍攝間隔和拍攝張數。



- 選擇要設定的選項(小時:分鐘:秒/拍攝張數)。
- 按下 <SET> 以顯示 []。
- 設定所需數值，然後按下 <SET>。(返回 []。)
- **間隔**
可在 [00:00:01]–[99:59:59] 範圍內設定。
- **拍攝張數**
可在 [01]–[99] 範圍內設定。要使間隔計時器不受拍攝張數限制持續拍攝至將其停止為止，設定 [00]。

4. 選擇 [確定]。




- 選單畫面上將顯示間隔計時器設定。
(1) 間隔
(2) 拍攝張數


5. 拍攝相片。

- 第一張相片拍攝完成，並按照間隔計時器設定繼續拍攝。
- 間隔計時器拍攝期間，**[TIMER]**會閃爍。
- 拍攝完設定數量的相片後，間隔計時器拍攝將會停止並自動取消。

注意事項

- 建議使用三腳架。
- 建議預先進行試拍。
- 即使在間隔計時器拍攝期間，仍然可以照常透過完全按下快門按鈕進行拍攝。請注意，相機在下一張間隔計時器拍攝前需要準備約5秒，這期間將會暫停調整拍攝設定、進入選單和播放影像等操作。
- 如果由於相機正在拍攝或正在處理影像而導致無法進行下一張預定的間隔計時器拍攝，則將被跳過。因此，將會拍攝少於指定拍攝張數的相片。
- 即使在間隔計時器操作期間，只要[ 省電]下的[自動關閉電源]未設為[關閉]，自動關閉電源都將在約8秒無操作後生效。
- 還可以與自動包圍曝光、白平衡包圍、多重曝光和HDR模式結合使用。
- 要停止間隔計時器拍攝，選擇[關閉]或將電源開關設為< OFF >。

注意

- 請勿將相機對準強光源，如太陽或強烈的人造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應器或相機的內部零件。
- 即使無法進行自動對焦，如果將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 AF >，相機也會進行拍攝。建議將模式設為< MF > 並在拍攝前手動對焦。
- 如拍攝時間較長，建議使用家用電源插座配件(另行購買)。
- 長時間曝光拍攝或使用較拍攝間隔更長的快門速度時，將無法以指定的間隔拍攝。因此，將會拍攝少於指定拍攝張數的相片。使用接近拍攝間隔的快門速度可能也會減少拍攝張數。
- 如記錄到記憶卡上的時間由於拍攝功能設定或記憶卡性能而超過拍攝間隔，則可能無法以設定的間隔進行部分拍攝。
- 將閃光燈與間隔計時器拍攝配合使用時，請設定比閃光燈的充電時間更長的間隔。間隔過短可能會導致閃光燈無法閃光。
- 間隔過短可能會導致無法拍攝或無法自動對焦。
- 如果將電源開關設為< OFF >，啟用[BULB]、[C1P]、[C2P]、[C3P]或[]拍攝模式，或使用EOS Utility(EOS軟件)，間隔計時器拍攝將會取消且重設為[關閉]。
- 間隔計時器拍攝期間，無法使用遙控拍攝或使用閃光燈的遙控釋放拍攝。

靜音快門功能

關閉快門釋放聲音、操作聲音以及閃光燈和其他光源的發光和照明。
使用以下設定且無法變更。

- 快門模式：**[電子]**
- 快門釋放聲音、對焦提示音：僅從耳機輸出
- 觸控音、自拍音：靜音
- 關機時的快門狀態：打開
- 長時間曝光消除雜訊功能：**[關閉]**
- 閃光燈閃光：**[關閉]**
- 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關閉]**
- 自拍/遙控指示燈：不發光

使用具有對焦預設功能的鏡頭時，建議關閉對焦預設提示音。

1. 選擇[📷: 靜音快門功能]。



2. 選擇[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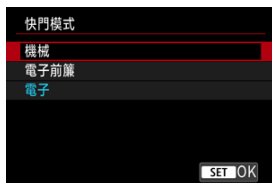
快門模式

可選擇快門釋放的方式。

1. 選擇[📷: 快門模式]。




2. 選擇選項。



- **機械**
拍攝時使用機械快門。
- **電子前簾**
拍攝僅啟動後簾快門。
- **電子**
與機械快門或電子前簾相比，可以減低快門操作的聲音和震動。
 - 半按快門按鈕時，會出現白框。
 - 快門操作會伴隨提示音。可以在[🔊: 提示音]下關閉提示音。

注意

- 根據拍攝條件，當以高速快門且接近最大光圈拍攝時，離焦的影像區域可能會不完整。如果不喜歡離焦的影像區域的效果，可按照以下操作拍攝來獲得更好的效果。
 - 使用[電子前簾]以外的選項進行拍攝。
 - 降低快門速度。
 - 增大光圈值。
- 將[靜音快門功能]設為[開]，快門模式會設為[電子]。
- 即使保持f/值不變，在連續拍攝期間進行變焦也可能會導致曝光發生變化。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佳能網站。

設為[電子]時的注意事項

- 視乎拍攝條件而定，連續拍攝速度也可能會變慢。
- 快速移動的主體的影像可能會顯得變形。
- 如果[P](程式自動曝光)、[Tv](快門先決自動曝光)或[Fv](靈活先決自動曝光)拍攝時光圈值發生變化，影像可能會缺少適當的曝光。
- 使用某些鏡頭和在某些拍攝條件下，可能會聽到鏡頭對焦和光圈調整的聲音。
- 如果在其他相機進行閃光燈閃光期間或在光管照明或其他閃爍的光源下使用電子快門拍攝時，可能會顯示光帶且拍攝的影像可能會受到明暗條紋的影響。
- 如果在閃爍的光源下進行拍攝，觀景器或螢幕上可能會出現條紋。
- 某些功能將會受限，但可透過切換至[電子]以外的設定來返回到使用之前的設定進行拍攝。
- 使用以下閃光燈，[電池]驅動模式下的連續拍攝速度為約15張/秒。其他閃光燈的連續拍攝速度慢於約15張/秒。
 - 閃光燈EL-1/EL-100/600EX II-RT/600EX-RT/600EX/470EX-AI/430EX III-RT/270EX II/270EX
 - 微距雙邊閃光燈MT-26EX-RT
 - 微距環形閃光燈MR-14EX II

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

可設定相機僅在安裝有記憶卡時進行拍攝。預設設定為**[啟用]**。

1. 選擇 $\left[\text{相機圖標} \right]$: 不裝入記憶卡釋放快門。



2. 選擇**[關閉]**。

影像穩定器(IS模式)

焦距

使用非IS鏡頭時，將顯示此選單用於配置相機IS模式設定。使用配備影像穩定器的鏡頭時，不會顯示此選單。這種情況下，將鏡頭的影像穩定器開關設為< ON >，以結合鏡頭和相機提供的穩定功能。

1. 選擇[: IS (影像穩定器)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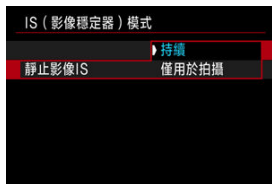


2. 選擇[影像穩定器模式]。



- 選擇[開]，以在相機上使用IS模式。

3. 選擇[靜止影像IS]。



- [持續]：持續提供影像穩定。
- [僅用於拍攝]：僅在拍攝時啟用影像穩定。

⚠ 注意

- 安裝配備影像穩定器的鏡頭時，不會顯示[📷: IS (影像穩定器) 模式]。
- 在某些情況下，可能不會對某些鏡頭提供充足的穩定效果。

📄 注意事項

- 有關短片記錄的影像穩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短片數碼IS](#)。

焦距






使用不支援鏡頭通訊的鏡頭時，可以透過設定焦距來實現基於指定的鏡頭焦距的影像穩定。

1. 選擇[焦距]。





2. 設定焦距。



- 轉動<  >轉盤選擇焦距的數字。
- 按下<  >以顯示[]。
- 設定所需數值，然後按下<  >。(返回[]。)

3. 選擇[確定]。

注意

- 將[: 不裝鏡頭釋放快門]設為[啟用]。設為[關閉]會阻止影像穩定。
- 安裝支援鏡頭通訊的鏡頭時，不會顯示[]。

注意事項

- 可在1-1000 mm(以1 mm為增量)範圍內設定焦距。

自訂速控

[重設自訂速控螢幕或清除全部項目](#)

速控項目和版面均可自訂。

1. 選擇[: 自訂速控]。






2. 選擇[編輯版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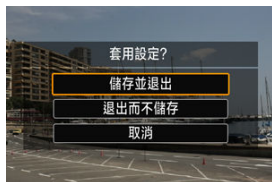


3. 選擇要移除的項目。



- 轉動<>轉盤或使用<>選擇要刪除的項目，然後按下</>。
- 在速控螢幕上顯示的項目會標有核取標記。將刪除無核取標記的項目。

6. 選擇[儲存並退出]。



7. 確認螢幕。



- 按下 < [Q] > 按鈕確認應用了所選設定的螢幕。

重設自訂速控螢幕或清除全部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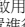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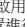

- 選擇[重設設定]將恢復預設的速控螢幕項目和版面。
- 選擇[清除全部項目]將刪除版面中的所有項目，當按下 < [Q] > 按鈕時不會顯示速控螢幕。

使用輕觸式快門拍攝

只需輕點螢幕便可自動進行對焦並拍攝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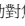
1. 啟用輕觸式快門。








- 輕點螢幕左下方的[]。
- 每次輕點此圖示將會在[]和[]之間切換。
- [](輕觸式快門：啟用)
相機以您輕點的位置進行對焦，然後拍攝相片。
- [](輕觸式快門：關閉)
您可以輕點某個位置執行對焦。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相片。

2. 輕點螢幕進行拍攝。



- 輕點螢幕上的臉部或主體。
- 在輕點位置，相機會以指定的**自動對焦區域**對焦(輕觸自動對焦)。
- 設定了[]時，自動對焦點會在成功對焦後變為綠色，然後自動拍攝相片。
- 如未成功對焦，自動對焦點會變為橙色並無法拍攝相片。再次輕點螢幕上的臉部或主體。

⚠ 注意

- 無論驅動模式設定([]、[]或[])如何，相機都會在單張拍攝模式下進行拍攝。
- 即使[AF: 自動對焦操作]設為[**伺服自動對焦**]，輕點螢幕都將使用[**單次自動對焦**]進行對焦。
- 在放大檢視的螢幕上輕點不會執行對焦或拍攝相片。
- 如果在[] **影像檢視**中的[**檢視時間**]設為[**持續顯示**]時透過輕點進行拍攝，則下一張拍攝可以透過半按快門按鈕或輕點[]來完成。

📌 注意事項

- 如要使用B快門曝光拍攝，請輕點兩次螢幕。輕點一次開始曝光，再次輕點停止曝光。請注意輕點螢幕時不要晃動相機。

影像檢視

- 檢視時間
- 觀景器顯示

檢視時間

要在拍攝後立即保持影像顯示，請設為**[持續顯示]**，如果不要影像顯示，請設為**[關]**。

1. 選擇**[📷: 影像檢視]**。



2. 選擇**[檢視時間]**。



3. 設定時間選項。

注意事項

- 當設定**[持續顯示]**時，影像會按照**[🔋: 省電]**的**[關閉螢幕]**選項中設定的時間長度進行顯示。

觀景器顯示

設為**[啟用]**時，會在拍攝後立即在觀景器顯示中顯示拍攝的相片。

1. 選擇**[📷: 影像檢視]**。



2. 選擇**[觀景器顯示]**。




3. 選擇選項。

注意事項

- **[觀景器顯示]**設定將在**[影像檢視]**設為**[關]**以外的選項時生效。

高速顯示

在[H](高速連續拍攝)驅動模式和除電子快門以外的快門模式下進行拍攝時，使用高速顯示可以在每張拍攝結果和即時影像之間切換顯示。

1. 選擇[H]: 高速顯示。






2. 選擇選項。



- 選擇[啟用]時，可在每張拍攝結果與即時影像間進行切換顯示。

注意

- 在高速顯示期間，影像可能會晃動或閃爍。此情況在使用高速快門時會經常發生。但是，這不會影響拍攝結果。
- 快門速度低於1/30秒時、光圈值大於f/11時、難以自動對焦時、閃燈攝影時或ISO感光度擴展時，不會執行高速顯示。高速顯示也可能在拍攝時停止。
- 在以下條件下高速顯示無法使用。
 - [: OVF模擬顯示輔助]設為[開]時
 - 將[: 顯示模擬]設為[關閉]或只在[ DOF時曝光]時

測光定時器

可設定測光定時器被操作(如半按快門按鈕)觸發後運行的時間長度(決定曝光值顯示/自動曝光鎖的持續時間)。

1. 選擇[📷: 測光定時器]。
2. 設定時間選項。



顯示模擬





使用顯示模擬時，顯示的影像亮度和景深會更接近拍攝影像的實際亮度(曝光)。

1. 選擇[: 顯示模擬]。





2. 選擇選項。



- **曝光+DOF ()**
顯示的影像亮度和景深會更接近拍攝影像的實際亮度(曝光)。如您設定曝光補償，影像亮度會同時變更。同樣地，光圈值的變化也會變更景深。
- **曝光 ()**
顯示的影像亮度會更接近拍攝影像的實際亮度(曝光)。如您設定曝光補償，影像亮度會同時變更。
- **只在  DOF時曝光()**
通常，會以標準亮度顯示影像，使其容易觀看。只有在按住景深預覽按鈕時，影像亮度才會以接近所拍攝影像的實際亮度(曝光)顯示，並且您還可以查看景深。
- **關閉 (OFF)**
會以標準亮度顯示影像，使其容易觀看。即使設定了曝光補償，影像亦會以標準亮度顯示。

注意

有關[曝光+DOF]的注意事項

- 在某些快門速度下，畫面可能會閃爍。
- 使用EF鏡頭時，該設定可能會增加快門釋放時滯。
- 所示景深僅作為參考。要更精確地顯示景深，請按景深預覽按鈕。
- 使用某些鏡頭時，[曝光+DOF]無法使用。
- 如果無法模擬曝光或景深其中一個或兩個均無法模擬，則將閃爍。
- 如果曝光或景深模擬其中一個停止或兩個均停止，則將顯示為灰色。
- 使用某些鏡頭進行變焦可能會變更曝光。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佳能網站([@](#))。
- 半按快門按鈕時，將取消景深預覽。

光學觀景器模擬

在靜止影像拍攝中，可以使用與觀看光學觀景器效果相似的自然效果觀景器和螢幕顯示。請注意，此功能設為**[開]**時，顯示的影像可能與實際拍攝結果不同。


1. 選擇**[: OVF模擬顯示輔助]**。




2. 選擇選項。



注意

- 將此功能設為**[開]**會使**[: 顯示模擬]**變為**[關閉]**。
- 在HDR拍攝中，如果光學觀景器模擬功能設為**[開]**，將使用此功能進行顯示。
- 光學觀景器模擬功能不用於顯示到外接螢幕，包括同時顯示到外接螢幕和相機螢幕。
- 根據設定螢幕的不同，光學觀景器模擬功能可能不會用於顯示。
- 某些情況下，顯示可能不像光學觀景器的效果。
- 設定了某些驅動和快門模式的組合時，連續拍攝過程中的顯示效果可能會發生變化。

 **注意事項**

- 相機設為拍攝多重曝光時，此功能無法使用。

拍攝資訊顯示

- [自訂螢幕上的資訊](#)
- [自訂觀景器中的資訊](#)
- [觀景器垂直顯示](#)
- [格線](#)
- [直方圖](#)
- [鏡頭資訊顯示](#)
- [垂直曝光量指示標尺](#)
- [閃爍偵測顯示](#)
- [清除設定](#)

您可以自訂拍攝時螢幕上或觀景器中顯示的詳細資訊和畫面。

自訂螢幕上的資訊

1. 選擇[: 拍攝資訊顯示]。



2. 選擇[螢幕資訊設定]。



3. 選擇畫面。



- 轉動◀>轉盤選擇相機上顯示的資訊螢幕。
- 對於不想顯示的資訊，請按下◀(SET)>以移除核取標記[✓]。
- 如要編輯畫面，請按下◀INFO>按鈕。

4. 編輯畫面。



- 轉動◀>轉盤以選擇要顯示在資訊螢幕上的選項。
- 對於不想顯示的項目，請按下◀(SET)>以移除核取標記[✓]。
- 選擇[確定]註冊設定。

1. 選擇[: 拍攝資訊顯示]。





2. 選擇[觀景器資訊/ 切換設定]。





3. 選擇畫面。



- 轉動  > 轉盤選擇觀景器上顯示的資訊螢幕。
- 對於不想顯示的資訊，請按下 <  > 以移除核取標記[✓]。
- 如要編輯畫面，請按下 < **INFO** > 按鈕。

4. 編輯畫面。



- 轉動<  >轉盤選擇要在觀景器上顯示的選項。
- 對於不想顯示的項目，請按下<  >以移除核取標記[✓]。
- 選擇**[確定]**註冊設定。

觀景器垂直顯示

您可選擇垂直拍攝靜止影像時如何顯示觀景器資訊。

1. 選擇[📷: 拍攝資訊顯示]。



2. 選擇[觀景器垂直顯示]。



3. 選擇選項。



- **開**
資訊會自動旋轉，使資訊讀取更方便。
- **關**
資訊不會自動旋轉。

格線可顯示在螢幕和觀景器上。

1. 選擇[📷: 拍攝資訊顯示]。



2. 選擇[顯示格線]。



3. 選擇選項。



可以選擇直方圖的內容和顯示大小。

1. 選擇[📷: 拍攝資訊顯示]。



2. 選擇[顯示直方圖]。



3. 選擇選項。



- 選擇內容([**亮度**]或[**RGB**])和顯示大小([**大**]或[**小**])。

鏡頭資訊顯示

您可以顯示有關目前使用鏡頭的資訊。

1. 選擇[📷: 拍攝資訊顯示]。



2. 選擇[鏡頭資訊顯示]。



3. 選擇選項。



- **對焦距離顯示**
使用RF鏡頭時，您可顯示對焦距離。在對焦距離顯示中，您可選擇顯示時機和測量單位。
- **焦距顯示**
您可以顯示目前使用鏡頭的焦距。
- **SA可變量**
您可以顯示使用具備球面像差控制功能的鏡頭時所設定的校正量。
* SA：球面像差

垂直曝光量指示標尺

您可以顯示或隱藏螢幕右側顯示的垂直曝光量指示標尺。

1. 選擇[拍攝資訊顯示]。



2. 選擇[垂直曝光量指示]。



- 透過外接閃光燈使用測光手動閃光功能時，請選擇[開]。
- 啟用測光定時器時，會顯示垂直曝光量指示標尺。

注意事項

- 設為[開]時，在除[BULB]以外的所有拍攝模式下，測光量均會即時顯示於曝光量指示標尺上。
- 如果不想顯示，請設為[關]。

可以指定是否在拍攝資訊顯示中顯示[Flicker!]圖示。

1. 選擇[📷: 拍攝資訊顯示]。



2. 選擇[閃爍偵測顯示]。



● 開

在下列條件下[Flicker!]圖示會顯示。

- [📷: 防止閃爍拍攝]設為[啟用]時：
偵測到閃爍時，[Flicker!]圖示將點亮。
- [📷: 防止閃爍拍攝]設為[關閉]時：
偵測到閃爍時，[Flicker!]圖示將閃爍。

● 關

不會顯示[Flicker!]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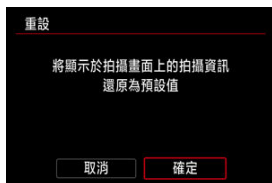
1. 選擇[: 拍攝資訊顯示]。



2. 選擇[重設]。



3. 選擇[確定]。



顯示效能

可選擇在靜止影像拍攝畫面顯示中優先採用的效能參數。

1. 選擇[: 顯示效能]。



2. 選擇選項。



設為[順暢]時



- 透過按下 < INFO > 按鈕添加核取標記，可以在亮度較低的場景時抑制較低顯示格數畫面。

⚠ 注意

- 拍攝螢幕顯示設定了**[抑制較低格數]**時，在低光照條件下拍攝可能對效能造成以下影響。
 - 電池耗電更快
 - 可拍攝的張數減少
 - 影像顯示亮度降低
 - 自動對焦困難
 - 測光精確度降低
 - 閃爍偵測精確度降低
 - 主體偵測精確度降低

自動關機溫度





設為[高]可降低由於高記憶卡溫度導致的相機自動關閉的頻率。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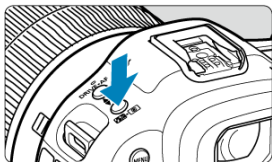
- 將[📷: 自動關機溫度]設為[高]時，記憶卡可能會變熱。請等到記憶卡冷卻下來後再將其取出。

選擇測光模式

您可選擇四種測量主體亮度方法的其中一種。

使用 <  <  > 按鈕進行設定

1. 按下 <  <  > 按鈕 (Fn6)。



2. 選擇測光模式。



- 轉動 <  > 轉盤以進行選擇。

使用<Q>按鈕進行設定

1. 按下<Q>按鈕(☉10)。

- 顯示影像時，按下<Q>按鈕。

2. 選擇測光模式。



- 要選擇項目，轉動<☉>轉盤或者向上或向下按下<✱>。
- 要選擇測光模式，轉動<☀>或<☾>轉盤，或者向左或向右按下<✱>。

透過選單設定

1. 選擇[測光模式]。



2. 選擇測光模式。



權衡式測光

全範圍測光模式即使在背光主體中亦同樣適用。相機會自動調整曝光參數以配合場景。

局部測光

由於背光等原因而導致主體周圍有過於明亮的光線時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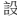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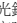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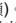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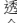

重點測光

此模式適用於對拍攝主體的特定部分進行測光。重點測光區域顯示在螢幕中。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對整個螢幕平均測光，但偏重於畫面中央。

注意事項

- 依據預設，相機會按如下方式設定曝光。
設為[]時，保持半按快門按鈕將在使用單次自動對焦成功對焦後鎖定曝光值(自動曝光鎖)。設為[][][]時，會在相片拍攝的瞬間設定曝光值(半按快門按鈕時不會鎖定曝光值)。
- 透過[]: **對焦後鎖定自動曝光的測光模式** ()，您可設定是否在透過單次自動對焦合焦主體後鎖定曝光(自動曝光鎖)。

手動曝光補償

曝光補償可加亮(增加曝光)或減暗(減少曝光)相機設定的標準曝光。

曝光補償在[Fv]、[P]、[Tv]、[Av]和[M]模式下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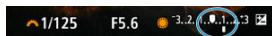
有關當同時設定了[M]模式和ISO自動時的曝光補償的詳細資訊，請參閱M：手動曝光和[Fv]模式的Fv：靈活先決自動曝光。

1. 查看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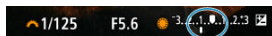
- 半按快門按鈕並查看曝光量指示標尺。

2. 設定補償量。

增加曝光使影像變亮



減少曝光使影像變暗



- 注視螢幕的同時，轉動◀轉盤進行設定。
- [☒]圖示會顯示，用於表示曝光補償。

3. 拍攝相片。

- 如要取消曝光補償，請將曝光量[☒]設定為標準曝光指數([0])。

注意

- 如果將[📷 自動亮度優化] (🔒)設為[關閉]以外的任何設定，即使為獲得較暗的影像而設定減少曝光補償，影像仍可能顯得較亮。

注意事項

- 即使將電源開關設為<OFF>，曝光補償量仍會有效。

曝光鎖(自動曝光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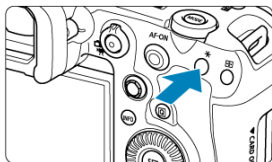
自動曝光鎖效果

想要分別設定對焦區域和曝光測光區域，或要以同一曝光設定拍攝多張相片時，您可鎖定曝光。按下 **< * >** 按鈕以鎖定曝光，然後重新構圖並拍攝相片。這稱為自動曝光鎖定。這適用於拍攝背光主體等。

1.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
- 將顯示曝光設定。

2. 按下 **< * >** 按鈕(⊗8)。



- **[*]**圖示會顯示在螢幕的左下方，來表示曝光已鎖定(自動曝光鎖)。
- 每次按下 **< * >** 按鈕，將鎖定目前的曝光設定。

3. 重新構圖並拍攝相片。





- 要在保持自動曝光鎖定时拍攝更多相片，請持續按下 **< * >** 按鈕，然後按下快門按鈕以拍攝其他相片。

注意事項

- 自動曝光鎖無法與B快門曝光配合使用。

自動曝光鎖效果

選擇測光模式	自動對焦點選擇	
	自動選擇	手動選擇
	鎖定以合焦的自動對焦點為中心的曝光。	鎖定以選定的自動對焦點為中心的曝光。
	將鎖定中央偏重曝光。	

* 當設定且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時，將鎖定中央偏重曝光。

一般靜止影像拍攝



 [資訊顯示](#)

 [靜止影像拍攝的一般注意事項](#)

資訊顯示

有關靜止影像拍攝顯示的圖示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資訊顯示](#)。

注意事項

- 以白色顯示[Exp.SIM]圖示時，表示所拍攝影像的亮度將與顯示影像的亮度非常接近。
- 如[Exp.SIM]圖示閃爍，表示由於較低或較高的光照情況，所顯示的影像與實際拍攝結果的亮度不同。但是，實際記錄的影像將反映曝光設定。請注意，雜訊可能比實際記錄的影像更明顯。
- 在某些拍攝設定下，可能不會執行顯示模擬。[Exp.SIM]圖示及直方圖會顯示為灰色。影像將以標準亮度顯示在螢幕上。直方圖在低光照或亮光環境下可能無法正常顯示。
- 當[: 顯示模擬]設為[曝光]或[曝光+DOF]()時，可以顯示直方圖。

靜止影像拍攝的一般注意事項

❗ 注意

- 請勿將相機對準強光源，如太陽或強烈的人造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應器或相機的內部零件。

影像畫質

- 使用高ISO感光度拍攝時，雜訊(例如亮點及條紋)可能更加明顯。
- 在高溫中拍攝可能導致影像中出現雜訊或異常色彩。
- 長時間進行頻繁拍攝可能會導致內部溫度升高且會影響影像畫質。不拍攝時請保持相機關閉。
- 如果相機內部溫度較高時進行長時間曝光拍攝，影像畫質可能會降低。請停止拍攝並等待幾分鐘後再繼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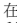
白色[🔥]和紅色[🔥]內部溫度警告圖示

- 白色[🔥]或紅色[🔥]圖示表示因長時間拍攝或在高溫下使用等因素導致的相機內部溫度較高。
- 白色[🔥]圖示表示靜止影像畫質將降低。停止拍攝一段時間以便讓相機冷卻下來。
- 顯示白色[🔥]圖示時，建議在低ISO感光度下拍攝，而非使用高ISO感光度。
- 紅色[🔥]圖示表示即將自動結束拍攝。在相機的內部冷卻下來前將無法再次進行拍攝，因此請暫停拍攝或關閉相機以便讓相機冷卻一段時間。
- 長時間在高溫環境下拍攝將會導致白色[🔥]或紅色[🔥]圖示很快出現。不拍攝時請保持相機關閉。
- 如相機內部溫度較高，即使尚未顯示白色[🔥]圖示，以高ISO感光度拍攝的影像或長時間曝光的影像畫質可能也會降低。

拍攝效果

- 放大檢視時，快門速度及光圈值會顯示為橙色。如在放大檢視時拍攝相片，曝光效果可能會不理想。請返回正常檢視後再拍攝相片。
- 即使在放大檢視時拍攝相片，影像亦會在正常檢視的影像區域內拍攝。





影像和顯示

- 在低光照或亮光環境下，顯示的影像可能不會反映拍攝影像的亮度。
- 雖然在低光照下進行拍攝時雜訊可能會很明顯(即使以較低的ISO感光度)，但由於顯示影像和已拍攝影像之間在影像畫質上有差異，因此在拍攝的影像中雜訊會較少。
- 如果光源(照明)變更，螢幕或曝光值可能會閃爍。在這種情況下，請暫停拍攝並在將要使用的光源下再繼續拍攝。
- 將相機指向不同的方向可能會短暫妨礙亮度的正確顯示。請等待直至亮度等級穩定後再拍攝。
- 如影像中有非常明亮的光源，螢幕上的明亮區域可能會變成黑色。但是，實際拍攝的影像將正確顯示明亮區域。
- 在低光照下，較亮的[: 螢幕亮度]設定可能會導致在影像上出現雜訊或不規則色彩。但是，雜訊或異常色彩將不會記錄於拍攝的影像上。
- 放大影像時，影像銳利度可能比實際影像中更加明顯。

鏡頭


- 如安裝的鏡頭配有影像穩定器並且影像穩定器開關設為< ON >，即使沒有半按快門按鈕，影像穩定器亦將持續運作。因拍攝條件而異，影像穩定器會消耗電池電量並可能減少可拍攝數量。不需要影像穩定器時，例如使用三腳架時，建議將影像穩定器開關設為< OFF >。
- 使用EF鏡頭時，只有當使用2011年下半年及之後發佈的具有對焦預設功能的(超)遠攝鏡頭時，才可在拍攝期間使用對焦預設功能。

注意事項

- 視野範圍約為100%(影像畫質設為JPEG 時)。
- 如果長時間不操作相機，在達到[: 省電]下的[關閉螢幕]或[觀景器關閉]中設定的時間後，螢幕將自動關閉。在達到[自動關閉電源] ()中設定的時間後，相機將自動關閉。
- 使用市面有售的HDMI連接線時，可以在電視上顯示影像 ()。請注意，將不會輸出聲音。

短片記錄



要準備短片記錄，將靜止影像拍攝/短片記錄開關設為 <  >，然後按下 < MODE > 按鈕並選擇記錄模式。

注意

- 從靜止影像拍攝切換至短片記錄時，請在記錄短片前再次檢查相機設定。

注意事項

- 在靜止影像拍攝期間，可透過按下短片拍攝按鈕來記錄短片。

- [設定頁選單：短片記錄](#)
- [短片記錄](#)
- [短片記錄大小](#)
- [高格數](#)
- [短片記錄格式](#)
- [短片裁切](#)
- [錄音](#)
- [HDR短片記錄](#)
- [Canon Log設定](#)
- [縮時短片](#)
- [短片自拍定時器](#)
- [影像穩定器\(IS模式\)](#)
- [短片的快門按鈕功能](#)
- [斑馬條紋設定](#)
- [時間碼](#)
- [其他選單功能](#)
- [短片記錄的一般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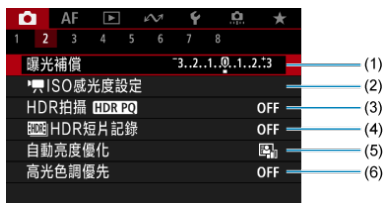
設定頁選單：短片記錄

● 拍攝1



- (1) [短片記錄大小](#)
- (2) [高格數](#)
- (3) [短片記錄格式](#)
- (4) [短片裁切](#)
- (5) [錄音](#)

● 拍攝2



- (1) [曝光補償](#)
- (2) [ISO感光度設定](#)
- (3) [HDR拍攝 HDR PQ](#)
- (4) [HDR短片記錄](#)
- (5) [自動亮度優化](#)
- (6) [高光色調優先](#)

● 拍攝3



(1) [HF防止閃爍拍攝](#)

(2) [Av 1/8級增量](#)

(3) [自動低速快門](#)

● 拍攝4



(1) [白平衡](#)

(2) [設定自訂白平衡](#)

(3) [白平衡校正](#)

(4) 相片風格

[選擇相片風格](#)

[自訂相片風格](#)

[註冊相片風格](#)

(5) [Canon Log設定](#)

(6) [清晰度](#)

● 拍攝5



(1) [鏡頭像差校正](#)

(2)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 拍攝6



(1) [短片自拍定時器](#)

(2) [遙控](#)

● 拍攝7



- (1) [IS \(影像穩定器\) 模式](#)
- (2) [自訂速控](#)
- (3) [短片的快門按鈕功能](#)
- (4) [測光定時器](#)
- (5) [斑馬條紋設定](#)
- (6) [拍攝資訊顯示](#)
- (7) [觀景器顯示格式](#)

● 拍攝8



- (1) [自動關機溫度](#)
- (2) [待機:低解析度](#)
- (3) [HDMI顯示](#)
- (4) [時間碼](#)

短片記錄

-  [自動曝光記錄](#)
-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 [][][]模式下的ISO感光度
-  [手動曝光記錄](#)
- []模式中的ISO感光度
- [快門速度](#)
- [靜止影像拍攝](#)
- [資訊顯示\(短片記錄\)](#)

☞自動曝光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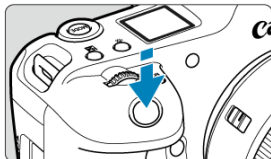
根據亮度自動控制曝光。

1. 將記錄模式設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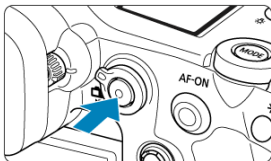
- 按下 <MODE> 按鈕，然後轉動 <☞> 轉盤選擇「☞」。

2. 向主體對焦。



- 記錄短片之前，請使用自動對焦(☑)或手動對焦(☑)進行對焦。
- 預設情況下，將**[AF: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設為**[啟用]**，以便相機始終保持對焦(☑)。
- 半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會使用指定的自動對焦區域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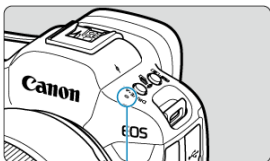
3. 記錄短片。



- 按下短片拍攝按鈕以開始記錄短片。您也可以透過在螢幕上輕點 \blacksquare 來開始記錄短片。



- 記錄短片時，「●REC」圖示(1)會顯示於螢幕右上角。



(2)

- 將透過麥克風(2)記錄聲音。
- 要停止記錄，請再次按下短片拍攝按鈕。您也可以透過在螢幕上輕點 \blacksquare 來停止記錄短片。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快門先決]記錄模式可根據個人偏好為短片設定快門速度。ISO感光度及光圈值會自動設定以配合亮度並獲得標準曝光。

1. 將記錄模式設為[快門先決]。



- 按下<MODE>按鈕，然後轉動<轉盤>轉盤選擇[快門先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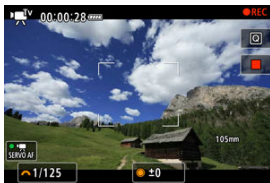
2. 設定快門速度(1)。



(1)

- 注視螢幕的同時，轉動<轉盤>轉盤進行設定。
- 可用的快門速度因格數(☑)而異。

3. 對焦並記錄短片。



- 與 [自動曝光記錄](#) 的步驟2和3相同。

注意

- 避免在短片記錄期間調整快門速度，否則曝光的變化將會被記錄。
- 對移動主體進行短片記錄時，建議使用約1/25秒至1/125秒的快門速度。快門速度越快，主體的運動效果越不流暢。
- 如果在光管或LED燈照明下記錄時變更快門速度，影像閃爍可能會記錄下來。

☞ AV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AV]記錄模式可根據個人偏好為短片設定光圈值。ISO感光度及快門速度會自動設定以配合亮度並獲得標準曝光。

1. 將記錄模式設為[☞AV]。



- 按下 <MODE> 按鈕，然後轉動 <☞> 轉盤選擇 [☞AV]。

2. 設定光圈值(1)。



- 注視螢幕的同時，轉動 <☞> 轉盤進行設定。

3. 對焦並記錄短片。



- 與 **自動曝光記錄** 的步驟2和3相同。

注意

- 避免在短片記錄期間調整光圈值，否則由於光圈調整導致的曝光變化將會被記錄。

注意事項

有關[**AV**]、[**TV**]和[**Av**]模式的說明

- 按下 < **★** > 按鈕可鎖定曝光(自動曝光鎖)。在短片記錄期間應用自動曝光鎖後，按下 < **★** > 按鈕可取消。(按下 < **★** > 按鈕前會持續應用自動曝光鎖設定。)
- 透過轉動 < **☉** > 轉盤，可在±3級間的範圍內設定曝光補償。
- 在[**AV**]模式下，ISO感光度、快門速度和光圈值不會記錄至短片Exif資訊中。
- 在[**AV**]、[**TV**]和[**Av**]模式下記錄短片時，本相機支援在低光照下自動開啟LED燈的閃光燈功能。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配備LED燈的EX系列閃光燈的使用說明書。

[]/[]/[]模式下的ISO感光度

自動設定ISO感光度。請參閱[短片記錄時的ISO感光度](#)。

M 手動曝光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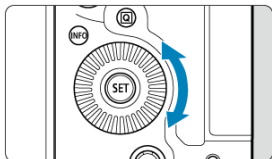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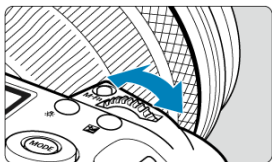
您可手動設定短片記錄的快門速度、光圈值及ISO感光度。

1. 將記錄模式設為[M]。



- 按下 <MODE> 按鈕，然後轉動 < 轉盤 > 轉盤選擇 [M]。

2. 設定快門速度、光圈值和ISO感光度。



- 半按快門按鈕並查看曝光量指示標尺。
- 轉動 $\langle \text{Shutter Speed Dial} \rangle$ 轉盤設定快門速度(1)，轉動 $\langle \text{Aperture Dial} \rangle$ 轉盤設定光圈值(2)，轉動 $\langle \text{ISO Dial} \rangle$ 轉盤設定ISO感光度(3)。
- 可用的快門速度因格數 $\langle \text{Frame Rate} \rangle$ 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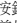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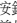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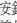
3. 對焦並記錄短片。

- 與「自動曝光記錄」的步驟2和3相同。

注意

- 在短片記錄時，無法將ISO感光度擴展到L(相當於ISO 50)。
- 在短片記錄期間，請避免變更快門速度、光圈值或ISO感光度，否則可能會記錄曝光的變化或在高ISO感光度下產生更多雜訊。
- 對移動主體進行短片記錄時，建議使用約1/25秒至1/125秒的快門速度。快門速度越快，主體的運動效果越不流暢。
- 如果在光管或LED燈照明下記錄時變更快門速度，影像閃爍可能會記錄下來。

注意事項

- 使用ISO自動時的曝光補償可在±3級間的範圍內進行設定。
- 設為ISO自動時，可按下<  >按鈕鎖定ISO感光度。在短片記錄期間鎖定ISO感光度後，按下<  >按鈕可取消。(按下<  >按鈕前會一直保持ISO感光度鎖定。)
- 如按下<  >按鈕並重新構圖，您可在曝光量指示標尺()上查看與按下<  >按鈕時的曝光量差異。

[M]模式中的ISO感光度

可手動設定ISO感光度或選擇[AUTO]以自動設定ISO感光度。有關ISO感光度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短片記錄時的ISO感光度](#)。

快門速度

在[**TV**]和[**M**]模式下，可用的快門速度會因指定的短片記錄畫質的影片格數而有所不同。

影片格數	快門速度(秒)			
	普通短片記錄	高格數短片記錄	HDR短片記錄	
119.9P	-	1/4000-1/125	-	
100.0P		1/4000-1/100		
59.94P	1/4000-1/8	-		[TV]1/4000-1/60
50.00P				[M]1/1000-1/60
29.97P			[TV]1/4000-1/50	
25.00P			[M]1/1000-1/50	
24.00P				
23.98P				

靜止影像拍攝

在短片記錄模式下不支援靜止影像拍攝。要拍攝靜止影像，請先停止記錄並將[拍攝模式]設定變更為靜止影像。

資訊顯示(短片記錄)

有關短片記錄螢幕中圖示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資訊顯示](#)。

短片記錄大小

- ☑ [4K短片記錄](#)
- ☑ [影像區域](#)
- ☑ [可以記錄短片的記憶卡](#)
- ☑ [超出4 GB的短片檔案](#)
- ☑ [短片記錄總時間及每分鐘的檔案大小](#)

可在[📷: 短片記錄大小]中設定記錄大小、格數和壓縮方法。

視乎[🔊: 視頻系統]設定(☑)而定，[短片記錄大小]螢幕中顯示的影片格數會自動切換。




	影像大小	長寬比
4K-D	4096×2160	17:9
4K-U	3840×2160	16:9
FHD	1920×1080	16:9




⚠ 注意

- 如變更[🔊: 視頻系統]設定，亦請重新設定[📷: 短片記錄大小]。
- 由於4K、FHD 59.94P / 50.00P以及高格數短片等要求較高的播放處理負荷能力，因此可能無法在其他裝置上正常播放。
- 因短片記錄畫質、裁切拍攝設定以及使用的鏡頭而異，主觀解像度和雜訊會略有不同。

注意事項

- 要獲得更好的記憶卡性能，建議在記錄短片前使用相機格式化記憶卡()。
- 短片無法記錄為HD或VGA畫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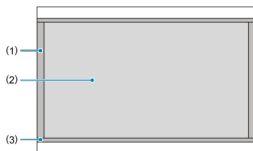
4K短片記錄

- 記錄4K短片需要具有高寫入速度且性能穩定的記憶卡。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可以記錄短片的記憶卡](#)。
- 4K短片或高格數短片記錄會大量增加處理負荷，從而可能導致相機的內部溫度比通常的短片拍攝時升高的更快且更高。如在短片記錄期間出現或紅色圖示，則記憶卡可能過熱，因此請停止記錄短片並在取出記憶卡前冷卻相機。(請勿立即取出記憶卡。)
- 可以從4K短片中選擇任何畫面並在記憶卡上儲存為JPEG靜止影像()。


影像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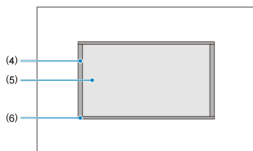
因短片記錄畫質和裁切拍攝設定和使用的鏡頭等因素而異，短片影像區域會有不同。

- RF或EF鏡頭：[: 短片裁切]設為[關閉]時



- (1) RAW (6K RAW) (6000×3164) / 4K-D (4096×2160)
- (2) 4K-U (3840×2160)
- (3) 4K-U(縮時) / FHD (1920×1080) / FHD(縮時)

- RF或EF鏡頭：[: 短片裁切]設為[啟用]時
- RF-S或EF-S鏡頭



- (4) 4K-D (4096×2160)
- (5) 4K-U (3840×2160)
- (6) 4K-U(縮時) / FHD (1920×1080) / FHD(縮時)

注意

- 使用短片數碼IS()進行記錄會進一步圍繞畫面的中央裁切影像。

影片格數(fps：每秒記錄格數)

- **[239.8P] 239.8格/秒/[119.9P] 119.9格/秒/[59.94P] 59.94格/秒/[29.97P] 29.97格/秒**
適用於電視系統為NTSC的地區(北美洲、日本、韓國、墨西哥等)。有關[239.8P]或[119.9P]，請參閱[高格數](#)。
- **[200.0P] 200.00格/秒/[100.0P] 100.00格/秒/[50.00P] 50.00格/秒/[25.00P] 25.00格/秒**
適用於電視系統為PAL的地區(歐洲、俄羅斯、中國、澳洲等)。有關[200.0P]或[100.0P]，請參閱[高格數](#)。
- **[24.00P] 24.00格/秒/[23.98P] 23.98格/秒**
主要用於電影。**[🔊：視頻系統]**設為**[適用於NTSC]**時，**23.98P**(23.98格/秒)可用。

壓縮方法

- **[ALL-I] ALL-I (編輯用/只限!)**
一次過壓縮一格影片進行記錄。雖然檔案大小會比使用IPB(標準)時更大，但短片將會更適用於編輯。
- **[IPB] IPB (標準)**
一次過高效壓縮多格影片進行記錄。檔案大小比使用ALL-I(編輯用)時更小，因此短片記錄的時間會更長(使用容量相同的記憶卡)。
- **[IPB📉] IPB (輕量)**
由於短片以低於使用IPB(標準)時的位元率記錄，因此檔案大小比使用IPB(標準)時會更小，且播放兼容性會更高。可記錄時間將比使用IPB(標準)(使用容量相同的記憶卡)時更長。

可以記錄短片的記憶卡

有關CFexpress卡在各短片記錄畫質級別可記錄的詳細資訊，請訪問佳能網站(🌐)。

有關SD卡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記憶卡性能要求](#)。

透過記錄幾個短片來測試記憶卡，以確保記憶卡能夠以指定的大小正確進行記錄(🌐)。

⚠ 注意

- 在記錄4K短片前，請透過選擇(🔧: 格式化記憶卡) 中的[低階格式化](🌐)格式化記憶卡。
- 如您記錄短片時使用寫入速度低的記憶卡，短片可能無法正確記錄。此外，如您播放讀取速度低的記憶卡上的短片，短片可能無法正常播放。
- 當記錄短片時，請使用寫入速度充分高於位元傳輸速率的高性能記憶卡。
- 無法正確記錄短片時，請格式化記憶卡並重新嘗試。如格式化記憶卡仍未解決問題，請參閱記憶卡製造商網站等。

不支援的短片記錄

- 以下檔案無法記錄至SD卡。按下短片拍攝按鈕不會開始記錄。
 - RAW短片(6K RAW)
 - 4K 119.9/100.0格/秒(高格數短片)
 - 4K 59.94/50.00格/秒ALL-I


📄 注意事項

- 要獲得更好的記憶卡性能，建議在記錄短片前使用相機格式化記憶卡(🌐)。
- 如要查看記憶卡的寫入/讀取速度，請參閱記憶卡製造商網站等。

超出4 GB的短片檔案

- 超出4 GB的單個短片檔案無法記錄至SD卡。
- 使用SDHC卡時，一旦短片檔案大小達到4 GB，就會自動建立一個新的短片檔案。播放短片時，需要單獨播放每個短片檔案。短片檔案無法自動連續播放。短片播放結束後，選擇下一個短片並播放。
- 使用CFexpress或SDXC卡時，即使單個短片超出4 GB，也會記錄為一個檔案。

注意

- 將大小超過4 GB的短片檔案匯入至電腦時，請使用EOS Utility或記憶卡讀卡器。如果嘗試使用電腦作業系統的標準功能來進行匯入操作，則可能無法儲存超過4 GB的短片檔案。

短片記錄總時間及每分鐘的檔案大小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短片記錄](#)。

高格數

可以239.8/200.0格/秒或119.9/100.0格/秒的高格數記錄短片。適用於記錄要以慢動作播放的短片。每個短片的最大記錄時間為89分29秒。



- 記錄大小設為**4K FHD**時，可使用**239.8P/200.0P**
- 壓縮方法為**[ALL-I]**。
- 高格數短片中不會記錄聲音。
- 短片記錄期間時間碼顯示的向上計算以**29.97/25.00**格/秒為基礎。
- 由於高格數短片會記錄為**29.97/25.00**格/秒短片檔案，因此會以慢動作方式播放。

⚠ 注意

設為**[高格數: 啟用]**時的注意事項

- 使用SD/SDHC卡時，239.8/200.0格/秒記錄不可用。
- 當將**[📷: 時間碼]**下的**[向上計算]**設為**[自由運行]**()時，不會記錄時間碼。
- 如果將此設定回復為**[關閉]**，請檢查**[📷: 短片記錄大小]**設定。
- 如果在光管或LED光源下記錄高格數短片，螢幕可能會閃爍。
- 開始或停止記錄高格數短片的瞬間，暫時不會更新短片且畫面會暫時停止。透過HDMI將短片記錄至外部裝置時，請注意這一點。
- 記錄高格數短片時螢幕上顯示的短片格數與已記錄短片的格數不同。
- 無法使用耳機(聽不到聲音)。
- ISO感光度會在ISO 100-25600範圍內設定。請注意，ISO感光度擴展不可用。
- HDMI視頻輸出的影片格數為59.94格/秒或50.00格/秒。
- 長時間進行短片播放或影像顯示後，相機內部溫度可能會升高，且可記錄時間可能會變短。
- 將相機設為239.8/200.0格/秒時，如果使用微距鏡頭拍攝對焦距離最近的主體時，短片數碼IS可能無法提供足夠的穩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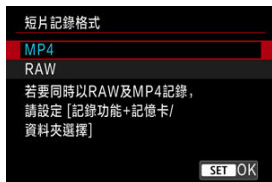
短片記錄格式

可以指定所記錄的短片檔案格式。對於RAW+MP4記錄，在[☛: 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的[☛: 記錄選項]設定中選擇[1] RAW, [2] MP4。

1. 選擇[☛: 短片記錄格式]。



2. 選擇選項。



RAW短片

RAW短片(6K RAW)是來自影像感應器的原始、未經處理的資料，以數碼方式記錄在記憶卡中。

兩種格式選項可用於RAW短片，**RAW**(標準)和**RAW** (輕)，可以在[📷: 短片記錄大小] (🔗)中選擇。與標準選項相比，使用「輕」選項產生的RAW短片的檔案大小會更小。

您可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軟件)處理RAW短片。您可以視乎使用目的而定，對影像進行各種調整，也可以產生反映這些調整效果的JPEG、HEIF或其他類型的影像。

⚠ 注意

- 無法使用[▶]: **RAW影像處理**]處理RAW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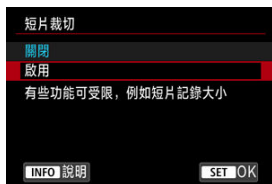
📄 注意事項

- 要在電腦上顯示RAW短片，建議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EOS軟件，以下簡稱DPP)。
- 舊版本的DPP4.x版不支援對本相機記錄的RAW短片進行顯示、處理、編輯或其他操作。如果您的電腦已安裝了DPP4.x版之前的版本，請從佳能網站獲得並安裝DPP的最新版本來進行更新(🔗)，之前的版本會被覆寫。同樣，DPP3.x版或之前的版本不支援對本相機記錄的RAW短片進行顯示、處理、編輯或其他操作。
- 市面有售的軟件可能無法顯示使用本相機記錄的RAW短片。有關兼容資訊，請聯絡軟件製造商。
- 要優先高光下的漸變層次，請將[📷: Canon Log設定]中的[Canon Log]設為[開(C.LOG3)]。建議為Cinema EOS和RAW短片設定此項。

短片裁切

使用RF或EF鏡頭時，短片可以影像的中央進行裁切，如同使用遠攝鏡頭的效果。
使用RF-S或EF-S鏡頭記錄短片可達到與此短片裁切功能相同的效果。

1. 選擇[: 短片裁切]。



2. 選擇[啟用]。

! 注意

- 將[: IS (影像穩定器) 模式]中的[ 數碼IS]設為[開]或[增強]時，會進一步裁切螢幕的中央，從而縮小記錄區域。

📖 注意事項

- 短片裁切時可用的記錄區域與使用RF-S或EF-S鏡頭記錄短片時的相同。
- 有關記錄區域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影像區域](#)。

錄音

☑ [錄音/聲音記錄音量](#)

☑ [風聲過濾器](#)


☑ [衰減器](#)

可以在記錄短片的同時使用內置或外接的麥克風記錄聲音。您也可以自由調校聲音記錄音量。

使用[: 錄音]設定錄音功能。



⚠ 注意

- 使用內置或外接麥克風時可能會將Wi-Fi操作的聲音記錄下來。建議在錄音時不使用無線通訊功能。
- 請確保所有外接麥克風的輸出插頭或耳機插頭完全插入到相機上。
- 如果在短片記錄期間執行自動對焦操作或操作相機或鏡頭，相機的內置麥克風也會記錄鏡頭機械聲或相機/鏡頭操作音。在此情況下，使用配備輸出插頭的外接麥克風，並將其放在距離相機和鏡頭稍遠的位置或許能夠減少這些聲音。
- 請勿將外接麥克風以外的任何裝置連接至相機的外接麥克風輸入端子。
- 消除雜訊不會應用至透過耳機播放的音訊。因此，與實際記錄至短片的音訊會有不同。
- 當使用耳機收聽時，請勿更改[: 錄音]設定。否則可能導致聲音輸出突然增大而傷害到耳朵。

注意事項


- 當相機透過HDMI連接至電視機，且[錄音]未設為[關閉]時，也會輸出音訊。如果出現電視機音訊輸出的回饋，請將相機遠離電視機或調低音量。
- 無法調節L/R(左/右)之間的音量平衡。
- 以48 kHz/16-bit採樣頻率記錄聲音。

錄音/聲音記錄音量

● 自動

錄音音量會自動調整。自動音量控制會自動生效以配合音量。

● 手動

可根據需要調校聲音記錄音量。選擇[記錄音量]並在檢視音量計時轉動<>轉盤以調校聲音記錄音量。注視峰值鎖定指示並進行調整，以使音量計在標記最大音量的「12」（-12 dB）右方間或亮起。如超過「0」，聲音將失真。

● 關閉

不會記錄聲音。

風聲過濾器

在戶外有風的情況下，設為**[啟用]**會降低戶外風聲噪音。僅當使用相機的內置麥克風時會啟動。風聲過濾器功能生效後，部分低頻聲音也會減少。

衰減器

自動抑制嘈雜的噪音引起的聲音失真。即使記錄時將[錄音]設為[自動]或[手動]，如聲音很大還是可能會導致聲音失真。這種情況下，建議設為[啟用]。

● 麥克風

會取代內置麥克風而優先使用連接的外接麥克風。建議使用以下外接麥克風(另行購買)。

- **多功能靴定向式立體聲麥克風DM-E1D**
安裝至相機的多功能靴(🔌)上。
- **定向式立體聲麥克風DM-E1/立體聲麥克風DM-E100**
連接到相機的外接麥克風輸入端子(🔌)的具備3.5 mm迷你插頭的外接麥克風。將麥克風本身安裝至相機的多功能靴上。

● 耳機

透過將市售的具備3.5 mm迷你插頭的耳機連接至耳機端子(🔌)，可在短片記錄時收聽聲音並聽到相機的操作音。要調整耳機音量，請按下<Q>按鈕，選擇[🔊]，然後透過轉動<🔊>或<🔊>轉盤或者向左或向右按下<🔊>來進行調整(🔌)。
您也可以短片播放期間使用耳機。

🔌 注意事項

- 您也可以按[🔊: 耳機]調整耳機音量。
- 相機的操作音可在[🔊: 音量]進行調整。

HDR短片記錄

可記錄保留高對比度場景的高光細節的高動態範圍短片。

注意事項

- 記錄尺寸設為 **FHD 29.97P IPB** (NTSC) 或 **FHD 25.00P IPB** (PAL) 時可用。

1. 選擇 [HDR短片記錄]。



- 選擇 [啟用]。

2. 記錄HDR短片。

- 使用與記錄普通短片相同的方式記錄短片。
- 有關可用的檔案大小和記錄時間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短片記錄](#)。

注意

- 當[📷: IS (影像穩定器) 模式]設為[📷: 數碼IS]或者設為[📷: 縮時短片]、[📷: 高光色調優先]、[📷: Canon Log設定]或[📷: HDR拍攝(HDR PQ)]時，HDR短片記錄無法使用。
- 由於HDR短片是由多個畫面合併而成，因此某些短片部分可能會顯得變形。在受相機震動影響的手持記錄時更加明顯，因此建議使用三腳架。請注意，即使使用三腳架進行記錄，在以逐格或慢動作方式播放HDR短片時，與正常播放相比，殘像或雜訊看起來可能會更加明顯。
- 如更改HDR短片記錄的設定，影像色彩和亮度可能在瞬間顯著地變化。此外，暫時不會更新短片且畫面會暫時停止。透過HDMI將短片記錄至外部裝置時，請注意這一點。

Canon Log設定

[拍攝設定](#)

[Canon Log影像畫質](#)

Canon Log伽馬曲線可發揮影像感應器的特性來為後期製作中要處理的短片獲取寬廣的動態範圍。在將陰影和高光的細節損失控制在最小範圍的情況下，短片在整個動態範圍內可保留更多的可視資訊。

要在後期製作時使用Canon Log短片，可應用色彩對應表(LUT)。可從佳能網站下載LUT資料。

1. 選擇[: Canon Log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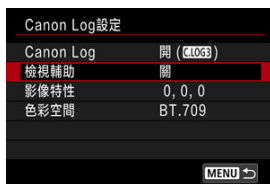
2. 選擇[Canon Log]。



3. 選擇[開 (CLOG3)](☑)。



4. 設定所需的選項。



- 設定[檢視輔助]、[影像特性]和[色彩空間]。

Canon Log



- **開**

可以將10-bit Canon Log短片記錄至記憶卡。還可將短片記錄至支援10-bit記錄的外接裝置。

注意事項

- 在Canon Log記錄時使用YCbCr 4:2:2(10位)色彩採樣和BT.709/BT.2020/Cinema Gamut色彩空間。

檢視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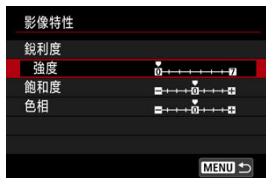
由於Canon Log影像特性的原因(為了確保寬廣的動態範圍)，在相機上播放時，這些短片與應用相片風格記錄的短片相比，可能看起來發暗且對比度較低。為了更清晰地顯示以方便檢查細節，請將**[檢視輔助]**設為**[開]**。

- 將此功能設為**[開]**不會影響使用Canon Log特性記錄至記憶卡的短片。同樣，HDMI視頻輸出具有Canon Log影像特性，且檢視輔助不會用於HDMI視頻輸出。

注意事項

- 使用檢視輔助進行短片記錄期間，**[Assist]**會出現在資訊顯示螢幕上。
- 當設為**[開]**時，放大顯示時也會使用檢視輔助。

影像特性



根據需要調整。選擇選項([**銳利度: 強度**]、[**飽和度**]或[**色相**])，調整效果等級，然後按下 < (SET) >。

銳利度: 強度		0 : 柔和的輪廓	7 : 銳利的輪廓
飽和度		-4 : 弱	+4 : 強
色相*	紅色	-4 : 朝洋紅色方向	+4 : 朝黃色方向
	綠色	-4 : 朝黃色方向	+4 : 朝青色方向
	藍色	-4 : 朝青色方向	+4 : 朝洋紅色方向

* 無法分別調整紅色、綠色和藍色。

色彩空間



選擇[**BT.709**]、[**BT.2020**]或[**Cinema Gamut**]作為HDMI輸出或用來記錄至記憶卡的色彩空間。

拍攝設定

- 手動將ISO感光度設定為100–640會使動態範圍變窄。
- Canon Log在ISO 800或更高感光度下提供約1600%的動態範圍。
- 擴展的ISO感光度為：ISO 100、125、160、200、250、320、400、500和640。當設定ISO感光度時會顯示[L]。

Canon Log影像畫質

- 使用Canon Log時，因主體或拍攝條件而異，短片可能會受到水平條紋的影響。事先記錄幾個測試短片並檢查記錄效果。特別注意，如果當對短片進行調色時增強對比度，雜訊可能會變得更明顯。
- 使用Canon Log時，天空、白牆等類似主體會受到雜訊或不均勻的漸變層次、曝光或色彩的影響。
- 當記錄稍暗、平淡的主體時，容易產生水平條紋。在約ISO 800的相對較低的ISO感光度下，依然可能產生此影像雜訊。
- 如果雜訊明顯，請嘗試在明亮的環境下記錄並在調色時調整亮度。即使動態範圍在低於ISO 800的ISO感光度下較窄，也可以透過此方式記錄來減少雜訊。

⚠ 注意

Canon Log拍攝的一般注意事項

- 不支援Canon Log和Canon Log 2。
- 使用Canon Log時，對低光照下的主體或低對比度的主體進行自動對焦可能會更難。以接近最大光圈進行拍攝或使用大光圈鏡頭，來減少難以自動對焦的情況。
- 如果在設定Canon Log時將[📷: 鏡頭像差校正]中的[周邊亮度校正]設為[啟用]，影像邊緣可能會出現雜訊。
- 將[📷: Canon Log設定]中的[Canon Log]設為[開 (C-LOG3)]時的直方圖不是基於為檢視輔助而轉換的影像。在直方圖中以灰色顯示的影像區域粗略表示不使用的信號值。

📺 注意事項

播放使用Canon Log記錄的短片



- 在短片播放期間檢視輔助不可用。

縮時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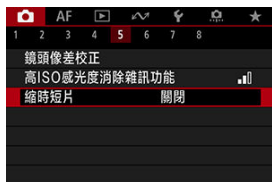
記錄縮時短片可用的大約時間

可以自動拼接以設定的間隔拍攝的靜止影像，以建立一個4K或Full HD縮時短片。縮時短片會以比主體發生變更的實際時間短得多的時間來顯示主體的變更。這對於風景的變化、植物的生長和天體運動等定點觀察非常有效。

縮時短片會以MP4格式及以下畫質進行記錄：4K記錄時為 $\overline{4K-U}29.97P$ [ALL-I] (NTSC) / $\overline{4K-U}25.00P$ [ALL-I] (PAL)，Full HD記錄時為 $\overline{FHD}29.97P$ [ALL-I] (NTSC) / $\overline{FHD}25.00P$ [ALL-I] (PAL)。

請注意，格數會自動更新以符合[ 視頻系統]設定()。

1. 選擇[縮時短片]。



2. 選擇[縮時]。



- 選擇[啟用]。

3. 設定[間隔]。



- 選擇[間隔]。
- 設定數值時，請參考[⏸]所需時間(1)和[▶]播放時間(2)。
- 選擇一個選項(時:分:秒)。
- 按下< (SET) >以顯示[⏸]。
- 設定所需數值，然後按下< (SET) >。(返回[□]。)
- 可在[00:00:02]–[99:59:59]範圍內設定。(無法使用以一秒為間隔的設定)
- 選擇[OK]註冊設定。

4. 設定[拍攝張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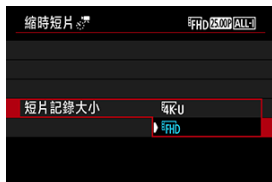


- 選擇[拍攝張數]。
- 設定數值時，請參考所需時間(**[P]**)和播放時間(**[▶]**)。
- 選擇數字。
- 按下 < **[SET]** > 以顯示 **[◀]**。
- 設定所需數值，然後按下 < **[SET]** >。(返回 **[□]**。)
- 可在 **[0002]**–**[3600]** 範圍內設定。
- 確保播放時間(**[▶]**)未以紅色顯示。
- 選擇 **[OK]** 註冊設定。
- 如果記憶卡上沒有充足的可用空間可記錄指定的拍攝張數，播放時間(**[▶]**)將以紅色顯示。儘管相機可以繼續記錄，但記錄會在記憶卡變滿時停止。
- 如果 **[拍攝張數]** 設定導致檔案大小超過 **4 GB** 且記憶卡尚未以 **exFAT** 格式化，播放時間(**[▶]**)將以紅色顯示(**Ⓢ**)。如在此條件下繼續記錄且短片檔案大小達到 **4 GB**，縮時短片記錄會停止。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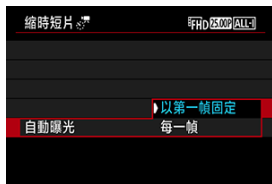
- 有關可以記錄縮時短片的記憶卡(記憶卡性能需求)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記憶卡性能要求](#)。
- 如拍攝張數設為 **3600**，對於 **NTSC**，縮時短片約為 **2分鐘**；對於 **PAL**，約為 **2分鐘24秒**。

5. 選擇[短片記錄大小]



- **4K-U(3840×2160)**
將以4K畫質記錄短片。長寬比為16:9。此外，NTSC的格數為29.97格/秒(29.97P)，PAL的格數為25.00格/秒(25.00P)，且使用ALL-I (ALL-I)壓縮以MP4(MP4)格式記錄短片。
- **FHD(1920×1080)**
將以全高清(Full HD)畫質記錄短片。長寬比為16:9。此外，NTSC的格數為29.97格/秒(29.97P)，PAL的格數為25.00格/秒(25.00P)，且使用ALL-I (ALL-I)壓縮以MP4(MP4)格式記錄短片。

6. 設定[自動曝光]



- **以第一幀固定**

拍攝第一幀時，會執行測光以根據亮度自動設定曝光。首次拍攝的曝光設定將應用於後續拍攝。首次拍攝的其他拍攝相關的設定亦將應用於後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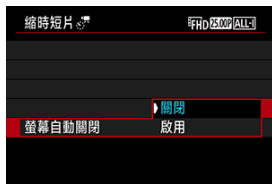
- **每一幀**

還會針對後續拍攝的每一幀執行測光，以根據亮度自動設定曝光。請注意，如果相片風格和白平衡等功能設為[自動]，則會針對後續拍攝的每一幀自動進行設定。

⚠ 注意

- 如果在兩次拍攝之間大幅變更亮度，則當[間隔]設為小於3秒且[自動曝光]設為[每一幀]時，可能會導致相機無法按指定的間隔進行拍攝。

7. 設定[螢幕自動關閉]。



- **關閉**

即使在縮時短片記錄期間，也會顯示影像。(螢幕只會在拍攝時關閉。) 請注意，螢幕將在拍攝開始後約30分鐘的時間關閉。

- **啟用**

請注意，螢幕將在拍攝開始後約10秒鐘的時間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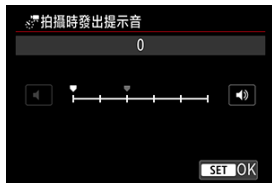
⚠ 注意

- 即使[螢幕自動關閉]設為[關閉]，曝光期間螢幕也會關閉。另外請注意，如果拍攝間隔過短，可能不會顯示影像。

📄 注意事項

- 在縮時短片記錄期間，可按下<INFO>按鈕開啟/關閉螢幕。

8. 設定[拍攝時發出提示音]。



- 設為[0]會停止相機在每次拍攝期間發出提示音。

9. 檢查設定。



(1)

(2)

- **所需時間 (1)**

表示以設定的間隔拍攝設定的拍攝張數所需的時間。如超出24個小時，則顯示「***天」。

- **播放時間 (2)**

表示從以定期拍攝的靜止影像建立短片後的短片記錄時間(相當於播放的所需時間)。

10. 關閉選單。

- 按下 < MENU > 按鈕以關閉選單螢幕。

11. 讀取訊息。








- 讀取訊息並選擇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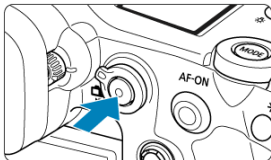
12. 進行試拍。

- 與靜止影像拍攝相同，請設定曝光和拍攝功能，然後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進行試拍，試拍將作為靜止影像記錄至記憶卡。
- 如試拍沒有問題，請轉至下一個步驟。
- 要再次進行試拍時，重複此步驟。

注意事項

- 試拍以JPEG  畫質進行拍攝。
- 在[P_{TV}]或[P_M]模式下，可以在1/4000秒至30秒範圍內設定快門速度。
- 在[P_P]、[P_{TV}]和[P_{Av}]模式下或在使用ISO自動的[P_M]模式下，可以在[: P_M ISO感光度設定]的[ 自動的最高值]選項中設定自動ISO的最高限制()。
- 如果已將[ 短片的快門按鈕功能]中的[半按]設為[測光+P_M伺服AF]，則當您設定縮時短片記錄時，該選項會自動變更為[測光+單次自動對焦]。

13. 按短片拍攝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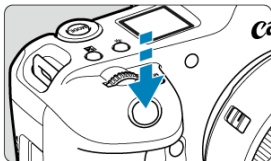


- 相機現已準備就緒，可以開始記錄縮時短片。
- 如要返回到步驟12，請再次按下短片拍攝按鈕。

14. 記錄縮時短片。



- 按下 <INFO> 按鈕並再次檢查螢幕上顯示的所需時間(1)和間隔(2)。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開始記錄縮時短片。
- 在縮時短片記錄期間，自動對焦將不會起作用。
- 記錄縮時短片時，螢幕上會顯示記錄圖示「●」。
- 拍攝完設定數量的影像後，縮時短片記錄會結束。
- 要取消縮時短片記錄，將[縮時]設為[關閉]。

注意事項

- 建議使用三腳架。
- 建議預先試拍(按照步驟12)，甚至試拍縮時短片。
- 4K和Full HD縮時短片記錄的短片視野覆蓋範圍均約為100%。
- 要在縮時短片記錄進行中將其取消時，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或按短片拍攝按鈕。目前為止進行的縮時短片拍攝將記錄到記憶卡上。
- 如記錄所需時間多於24小時但不超過48小時，則表示「2天」。如需要三天或以上，則天數會以24小時增量制表示。
- 即使縮時短片的播放時間短於1秒，仍然會建立短片檔案。在這種情況下，[播放時間]中會顯示「00'00''」。
- 如拍攝時間較長，建議使用家用電源插座配件(另行購買)。
- 將使用YCbCr 4:2:0(8位)色彩採樣和BT.709/BT.2020色彩空間。

注意

- 請勿將相機對準強光源，如太陽或強烈的人造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應器或相機的內部零件。
- 用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時，或連接HDMI連接線時，無法記錄縮時短片。
-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將不起作用。
- 對於[**AF**]模式下的縮時短片，會固定光圈值且使用ISO感光度控制曝光。
- 如快門速度為1/30秒或更慢，則可能不會正確顯示短片的曝光(可能與成品短片的曝光不同)。
- 在縮時短片記錄期間，請勿變焦鏡頭。變焦鏡頭可能會導致影像失焦、改變曝光或鏡頭像差校正無法正常運作。
- 在閃爍的光源下記錄縮時短片可能會導致明顯的螢幕閃爍，拍攝的影像可能會出現水平條紋(雜訊)或不規則曝光。
- 縮時短片記錄時顯示的影像，可能會與最終短片不同(例如閃爍光源產生的亮度不一致、或高ISO感光度產生的雜訊等)。
- 在低光照環境下記錄縮時短片時，拍攝期間顯示的影像可能與短片中實際記錄的影像有所不同。在這種情況下，[Exp.SIM]圖示會閃爍。
- 如在記錄縮時短片時從左至右移動相機(搖攝)或拍攝移動主體，影像可能會顯得嚴重變形。
- 縮時短片記錄期間，自動關閉電源功能將不會啟用。另外，無法調整拍攝功能和選單功能設定及播放影像等。
- 縮時縮時短片不會記錄聲音或時間碼。
- 無論[**☑**：短片的快門按鈕功能]設定如何，都可以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開始或停止縮時短片記錄。
- 如果在兩次拍攝之間大幅變更亮度，則當[**間隔**]設為小於3秒且[**自動曝光**]設為[**每一幀**]時，可能會導致相機無法按指定的間隔進行拍攝。
- 如設定了比拍攝間隔更長的快門速度(例如長時間曝光時)，或自動設定了低速快門速度，則相機可能無法以設定的間隔拍攝。如果快門速度接近拍攝間隔，則也可能不會進行拍攝。
- 如無法進行下一次設定的拍攝，則會跳過。這可能縮短建立的縮時短片的記錄時間。
- 如記錄到記憶卡上的時間由於拍攝功能設定或記憶卡性能而超過拍攝間隔，則可能無法以設定的間隔進行部分拍攝。
- 拍攝的影像不會記錄為靜止影像。即使您在僅拍攝一張影像後取消縮時短片記錄，它也會記錄為短片檔案。

- 如果用介面連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並使用EOS Utility(EOS軟件)，請將[縮時短片]設為[關閉]。如果選擇了[關閉]以外的選項，將導致相機無法與電腦通訊。
- 在縮時短片記錄期間，不會應用影像穩定。
- 如將電源開關設為<OFF>，縮時短片拍攝會結束、且設定會更改為[關閉]。
- 即使使用閃光燈，閃光燈亦不會閃光。
- 以下操作會取消縮時短片記錄的準備狀態並將設定切換為[關閉]。
 - 選擇[清潔影像感應器]中的[立即清潔影像感應器]或[重設相機]中的[基本設定]
- 如果在顯示白色[溫度警告圖示]期間開始縮時短片記錄，影像畫質可能會降低。建議白色圖示消失(相機內部溫度下降)後，開始縮時短片記錄。
- 將[自動曝光]設為[每一幀]時，在某些拍攝模式下ISO感光度、快門速度和光圈值可能不會記錄至縮時短片的Exif資訊中。

注意事項

- 可使用無線遙控器BR-E1 (另行購買)開始及停止縮時短片記錄。

使用無線遙控器BR-E1

- 先將無線遙控器BR-E1與相機配對。
- 將[遙控]設為[啟用]。
- 試拍幾張，然後在相機拍攝就緒時(如的步驟13所述)，將BR-E1的釋放定時/短片拍攝開關置於<•>(立即釋放)或<2>(2秒延遲)。
- 如果遙控器的開關已置於<☹>，則縮時短片記錄無法啟動。

相機狀態/遙控設定	<•>立即釋放 <2>2秒延遲	<☹> 短片記錄
試記錄螢幕	試記錄	回到記錄就緒狀態
記錄就緒狀態	開始記錄	回到試記錄螢幕
縮時短片記錄期間	結束記錄	結束記錄

記錄縮時短片可用的大約時間

有關可記錄縮時短片的持續時間(電池電量耗盡前)的準則，請參閱[短片記錄](#)。

短片自拍定時器

可透過自拍定時器開始記錄短片。

1. 選擇[📷: 短片自拍定時器]。



2. 選擇選項。



3. 記錄短片。

- 按短片拍攝按鈕或輕點[●]後，相機會發出提示音並顯示記錄開始前剩餘的秒數。

📌 注意事項

- 要取消自拍，請輕點螢幕或按下 < (SET) > 。

影像穩定器(IS模式)

短片數碼IS

相機的IS模式和短片數碼IS功能會減少短片記錄時的相機震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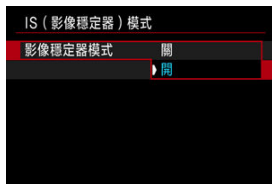
即使使用非IS鏡頭，也可以實現有效的穩定效果。

使用配備影像穩定器的鏡頭時，不會顯示[影像穩定器模式]選單項目。這種情況下，將鏡頭的影像穩定器開關設為<ON>，以結合鏡頭和相機提供的穩定功能。

1. 選擇[IS (影像穩定器) 模式]。



2. 選擇[影像穩定器模式]。



- 選擇[開]，以在相機上使用IS模式。

注意




- 安裝配備影像穩定器的鏡頭時，不會顯示[影像穩定器模式]。

1. 選擇[IS (影像穩定器) 模式]。



2. 選擇[數碼IS]選項。



- **關** ()
短片數碼IS的影像穩定功能將關閉。
- **開** ()
將會校正相機震動。影像會稍微放大。
- **增強** ()
與設定了[開]時相比，可以校正更強烈的相機震動。影像會放得更大。

注意

- 當鏡頭的光學影像穩定器開關設定為< OFF >時，短片數碼IS將不起作用。
- 使用非IS鏡頭時，將[**數碼IS**]設為[開]或[增強]也會將[影像穩定器模式]設為[開]。
- 雖然當使用RF-S或EF-S鏡頭或短片裁切時，短片也可使用短片數碼IS進行記錄，但會進一步縮小影像區域。
- 對於某些短片記錄大小，短片數碼IS的影像穩定效果可能較弱。
- 視角越寬(廣角)，影像穩定效果越強。視角越窄(遠攝)，影像穩定效果越差。
- 使用三腳架時，建議將短片數碼IS設定為[關]。
- 視乎主體和拍攝條件而定，主體可能會因短片數碼IS的效果而明顯變得模糊(主體短暫脫焦)。
- 使用TS-E鏡頭或魚眼鏡頭時，建議設為[關]。
- 由於短片數碼IS會放大影像，因此影像會顯得更粗糙。雜訊、亮點等亦變得更加明顯。

注意事項

- 有關為靜止影像拍攝配置影像穩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影像穩定器(IS模式)**。
- 使用某些鏡頭時，鏡頭的影像穩定器與相機上的[IS模式]和[短片數碼IS]結合使用時，可獲得更為有效的穩定效果(會在IS圖示旁以「+」表示)。有關兼容此功能的鏡頭的詳細資訊，請訪問佳能網站([🌐](#))。

短片的快門按鈕功能

可以設定在短片記錄期間半按或全按快門按鈕所執行的功能。

注意

- 在短片記錄時，**[短片的快門按鈕功能]**設定會凌駕任何在**[自訂按鈕]**中指定給快門按鈕的功能。

1. 選擇**[短片的快門按鈕功能]**。



2. 選擇選項。



- **半按**
指定半按快門按鈕所執行的功能。
- **全按**
指定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所執行的功能。



將[全按]設為[開始/停止短片拍攝]時，除了使用短片拍攝按鈕外，還可以透過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或使用遙控開關RS-80N3(另行購買)來開始/停止短片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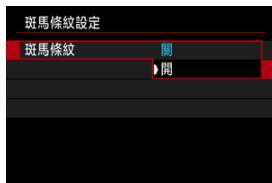
斑馬條紋設定

為幫助您在短片記錄之前或期間調整曝光，可以在具有指定亮度的影像區域上或周圍顯示條紋圖案。

1. 選擇[: 斑馬條紋設定]。



2. 選擇[斑馬條紋]。



- 選擇[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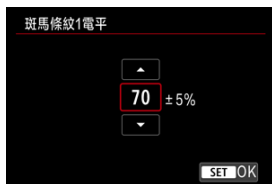
3. 選擇[斑馬條紋圖案]。



- [斑馬條紋1]：在指定亮度的區域周圍顯示向左傾斜的條紋。
- [斑馬條紋2]：在超過指定亮度的區域上顯示向右傾斜的條紋。
- [斑馬條紋1+2]：同時顯示[斑馬條紋1]和[斑馬條紋2]。
[斑馬條紋1]顯示區域和[斑馬條紋2]顯示區域重疊時，會優先[斑馬條紋1]顯示。

4. 設定電平。

斑馬條紋1電平





斑馬條紋2電平



- 透過轉動<⦿>或<🌀>轉盤或者向上或向下按<✱>進行設定。


注意事項

- 設定HDR-PQ時，最大亮度值不會達到100%。請注意，最大亮度值因[: 高光色調優先]和[: 相片風格]設定而異。
- 設定Canon Log或擴展ISO感光度時，最大亮度值不會達到100%。
- 要設定[斑馬條紋圖案]時，建議事先查看斑馬條紋顯示電平。

時間碼

- [向上計算](#)
- [開始時間設定](#)
- [短片記錄時間](#)
- [短片播放時間](#)
- [HDMI](#)
- [NTSC掉幀](#)

記錄短片時，時間碼會自動記錄時間。時間碼始終會記錄經過的小時、分鐘、秒鐘和格數。時間碼主要用於編輯短片時使用。

要設定時間碼，請使用[：時間碼]。



注意

- 如果在相機以外的裝置上播放短片，時間碼可能不會正確顯示。

向上計算

- **記錄時運行**

時間碼只在短片記錄期間計時。每個記錄的短片檔案的時間碼從上一個檔案的最後時間碼繼續計時。

- **自由運行**

即使不進行記錄，時間碼也會保持計時。

! 注意

- 設為**[自由運行]**時，時間碼不會添加至所記錄的高格數短片。
- 設為**[自由運行]**時，時間、區域或夏令時設定(☒)的變更將會影響到時間碼。

開始時間設定

可設定時間碼的初始開始時間。

- **手動輸入設定**

可任意設定開始的小時、分鐘、秒鐘和格數。

- **重設**

將使用[手動輸入設定]或[設定為相機時間]設定的時間重設為「00:00:00.」或「00:00:00:」(📷)。

- **設定為相機時間**

以相機內部時鐘設定小時、分鐘及秒鐘。將格數值設為「00」。

短片記錄時間

可以選擇在短片記錄畫面中顯示時間的方式。

- **記錄時間**

在記錄就緒期間，會顯示可記錄時間。在記錄期間，會顯示從短片記錄開始經過的時間(1)。

- **時間碼**

在短片記錄期間顯示時間碼(2)。



短片播放時間

可以選擇在短片播放畫面中顯示時間的方式。

- **記錄時間**
在短片播放期間顯示記錄或播放時間。
- **時間碼**
顯示短片播放時的時間碼。



注意事項

- 無論[短片記錄時間]設定為何，時間碼始終會記錄至短片檔案(高格數短片設為[自由運行]時除外)。
- [時間碼]中的[短片播放時間]設定與[▶]: 短片播放時間相連結，以便這些設定始終匹配。
- 在短片記錄或播放期間不顯示「格」計數。

● 時間碼

當透過HDMI將短片記錄至外部裝置時，時間碼可添加至短片。

- **關**

不會將時間碼添加至HDMI視頻輸出。

- **開**

時間碼添加至HDMI視頻輸出。設為**[開]**時，會顯示**[記錄指令]**。

● 記錄指令

當透過外部裝置記錄HDMI視頻輸出時，可將記錄與相機上何時開始和停止記錄短片的時機進行同步。

- **關**

透過外部裝置來開始和停止記錄。

- **開**

透過外部裝置的記錄會與相機上的開始/停止記錄相同步。

⚠ 注意

- 當將**[時間碼]**下的**[向上計算]**設為**[自由運行]**時記錄高格數短片，時間碼不會添加至HDMI視頻輸出。
- 要確定外接記錄裝置是否與**[時間碼]**和**[記錄指令]**功能兼容，請向裝置製造商進行確認。
- 因外接記錄裝置的規格而異，即使**[時間碼]**設為**[關]**時，外接記錄裝置也可能將時間碼添加至短片。有關將時間碼添加至HDMI輸入相關的裝置規格的詳細資訊，請向裝置製造商進行確認。

NTSC掉幀

如果格數設為**119.9P**(119.9格/秒)、**59.94P**(59.94格/秒)或**29.97P**(29.97格/秒)，時間碼的格數計數將導致實際時間與時間碼之間發生偏差。當設定為**[啟用]**時，會自動校正偏差。

- **啟用**

透過跳過時間碼計數以自動校正偏差(DF：NTSC掉幀)。

- **關閉**

不會校正偏差(NDF：非NTSC掉幀)。
時間碼顯示如下。

- **啟用(DF)**

00:00:00.(播放：00:00:00.00)

- **關閉(NDF)**

00:00:00.(播放：00:00:00.00)



注意事項

- 當格數設為**24.00P**(24.00格/秒)、**23.98P**(23.98格/秒)或**[🔊：視頻系統]**設為**[適用於PAL]**時，不會顯示**[NTSC掉幀]**設定項目。

其他選單功能



[CAMERA 2]

- 曝光補償

可在±3級間以1/3級為單位調整曝光補償。有關曝光補償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手動曝光補償](#)。

- ISO感光度設定

- ISO感光度

可在[M]模式中手動設定ISO感光度。您也可以選擇ISO自動。

- ISO感光度範圍

可設定手動ISO感光度設定範圍(最低及最高)。還可以配置ISO感光度擴展。

- 自動的最高值

在[P]、[TV]或[Av]模式或在使用ISO自動的[M]模式下進行短片記錄時，可以設定ISO自動的最高值。

- 4K自動的最高值

在[P]、[TV]或[Av]模式下或在使用ISO自動的[M]模式下進行4K縮時/Full HD縮時短片記錄時，可以設定ISO自動的最高值。

- **HDR拍攝****HDR PQ**

有關HDR拍攝**HDR PQ**的詳細資訊，請參閱[HDR PQ設定](#)。

- **自動亮度優化**

可自動校正亮度和對比度。有關自動亮度優化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自動亮度優化](#)。

- **高光色調優先**

記錄短片時，可以減少曝光過度的高光細節流失。有關高光色調優先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高光色調優先](#)。

- HF防止閃爍拍攝

有關高頻防止閃爍拍攝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高頻防止閃爍拍攝](#)。

- **Av 1/8級增量**

當使用RF鏡頭記錄短片時，可在更精細的比例上設定光圈值。

選擇[啟用]以將[Av]或[M]模式下的光圈值增量從1/3級(或1/2級)更改為1/8級。

注意

- 當使用EF或EF-S鏡頭時，[Av 1/8級增量]無法使用(不顯示)。
- 設為[啟用]時，[曝光等級增量]中的設定選項會關閉且無效。

- **自動低速快門**



可選擇是否在低光照下透過自動降低快門速度來記錄比設定為[關閉]時更為明亮、受影像雜訊影響更小的短片。

在[Av]或[M]記錄模式下可用。短片記錄大小的影片格數為59.94P或50.00P時會應用此功能。

- **關閉**

可記錄出比設定為[啟用]時更為順暢、移動更自然、受主體晃動影響更小的短片。請注意，在低光照下，短片可能顯得比設定為[啟用]時更暗。

- **啟用**

可在低光照下透過自動降低快門速度至1/30秒(NTSC)或1/25秒(PAL)來記錄比設定為[關閉]時更為明亮的短片。

注意事項

- 當在低光照下記錄移動主體時，或當可能出現拖影等殘影時，建議設定為[關閉]。

- **白平衡**

有關白平衡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白平衡](#)。

- **設定自訂白平衡**

有關註冊自訂白平衡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自訂白平衡](#)。

- **白平衡校正**

有關白平衡校正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白平衡校正](#)。

- **相片風格**

有關相片風格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選擇相片風格](#)。

- **清晰度**

有關清晰度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清晰度](#)。

- **鏡頭像差校正**

記錄短片時，可對周邊亮度、變形、色差和衍射進行校正。有關鏡頭像差校正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鏡頭像差校正](#)。

-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有關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 遙控

透過設為**[啟用]**時，可以使用無線遙控器**BR-E1**(另行購買)來開始或停止短片記錄。

- **自訂速控**

有關自訂速控按鈕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自訂速控](#)。

- **測光定時器**

有關測光定時器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測光定時器](#)。

- **拍攝資訊顯示**

有關配置拍攝資訊顯示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拍攝資訊顯示](#)。

- **觀景器顯示格式**

有關觀景器顯示格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觀景器顯示格式](#)。

- 待機:低解析度



設為**開**可節省電池電量並控制待機期間相機溫度升高，從而可能延長短片記錄的持續時間。

! 注意

- 待機螢幕上的影像畫質可能與在短片記錄期間螢幕上的影像畫質不同，但此設定不影響記錄品質。
- 開始或停止記錄短片後，影像顯示可能會短暫停留在目前畫面而不會更新。

● HDMI顯示



可指定短片透過HDMI記錄至外部裝置時的顯示方式。短片輸出對應**[短片記錄大小]**設定。預設設定為**[CAM+MON]**。

- **[CAM+MON]**

可透過HDMI輸出將短片同時顯示在相機螢幕和其他裝置上。影像播放或選單顯示等相機操作會透過HDMI顯示在其他裝置上，而非顯示在相機螢幕上。

- **[MON]**

在透過HDMI輸出期間會關閉相機螢幕，即螢幕變為空白。

雖然拍攝資訊、自動對焦點和其他資訊會透過HDMI顯示在外接裝置上，但可透過按下**<INFO>**按鈕停止這些資訊的輸出。

在將短片記錄至外部裝置前，請確認相機未發送任何資訊，即沒有拍攝資訊、自動對焦點等資訊顯示在外接螢幕或其他裝置上。

將**[相機:低解析度]**設為**[開]**時，在外部短片記錄中可能無法正確記錄時間碼等設定。

? 對於長時間HDMI輸出

要持續HDMI輸出超過30分鐘，選擇**[CAM+MON]**，然後將**[省電]**中的**[自動關閉電源]**設為**[關閉]**。超過**[關閉螢幕]**中設定的時間時，相機螢幕關閉後將會繼續HDMI輸出。

! 注意

- 不包括資訊的HDMI輸出不會透過HDMI顯示記憶卡空間、電池電量或內部溫度過高等警告**[!]**。
- 在HDMI輸出期間，如果在記錄畫質或格數不同的短片間切換，顯示下一張影像可能會需要一些時間。
- 避免在將短片記錄至外部裝置時進行相機操作，否則可能會導致資訊顯示在HDMI視頻輸出中。
- 根據觀看環境的不同，使用相機進行短片記錄的亮度和顏色可能與透過外接裝置記錄的HDMI視頻輸出的亮度和顏色看起來有所不同。

注意事項

- 按下 < INFO > 按鈕可變更顯示的資訊。
- 可將時間碼添加至HDMI視頻輸出(📺)。
- [錄音]未設為[關閉]時，也會透過HDMI輸出音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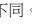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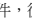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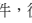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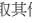
短片記錄的一般注意事項

注意


有關短片記錄的注意事項

- 請勿將相機對準強光源，如太陽或強烈的人造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應器或相機的內部零件。
- 如您記錄具有精緻細節的主體，可能會產生網紋或偽色。
- 如設定[AWB]或[AWBW]且ISO感光度或光圈值在短片記錄期間變更，則白平衡可能亦會發生變更。
- 如在光管或LED燈光線下記錄短片，短片影像可能會閃爍。
- 在低光照環境下進行短片記錄時，如使用USM鏡頭進行自動對焦，則短片中可能會記錄水平條紋雜訊。使用配備電子對焦環的特定鏡頭進行手動對焦時，可能會出現同類雜訊。
- 如要在短片記錄期間進行變焦，建議先試拍短片。記錄短片時進行變焦可能會導致曝光變化或鏡頭聲音被記錄、不平衡的錄音音量、不準確的鏡頭像差校正或脫焦。
- 大光圈值可能會延遲或阻礙精確對焦。
- 短片記錄期間進行自動對焦可能會導致以下問題：暫時大幅脫焦、記錄短片的亮度變化、短片記錄暫時停止或記錄鏡頭的機械聲。
- 避免使用手指或其他物體遮蓋內置麥克風。
- 在短片記錄期間，連接或斷開連接HDMI連接線將會結束記錄。
- 如有需要，還請閱讀[靜止影像拍攝的一般注意事項](#)。
- 透過Wi-Fi連接時，相機在短片記錄期間可能會變熱。使用三腳架或採取其他措施以避免手持記錄。
- 在高ISO感光度、高溫、低速快門速度和低光照等組合的條件下記錄短片時，影像畫質可能會較低。
- 長時間記錄短片可能會導致相機的內部溫度升高且會影響影像畫質。如未記錄短片時，盡可能關閉相機。

[]和[]顯示

- 在高溫環境下，或者長時間記錄短片或在螢幕上顯示影像等因素造成相機內部溫度升高時，可能會顯示[]。如果這種情況繼續，將顯示一個紅色[]圖示。請注意，根據拍攝條件，從[]圖示到出現紅色[]的時間會有所不同。
- 紅色[]圖示表示即將自動終止短片記錄。請注意，根據拍攝條件，從顯示紅色[]圖示到短片記錄自動停止的時間會有所不同。
- 顯示紅色[]圖示表示短片記錄即將自動停止，請關閉相機或採取其他措施，並等待相機冷卻下來。此外，不進行拍攝或記錄時，請務必關閉相機。
- 自動停止短片記錄後，相機冷卻前，將無法記錄短片或拍攝靜止影像。

記錄與影像畫質

- 如安裝的鏡頭配有影像穩定器並且影像穩定器開關設為< ON >，即使沒有半按快門按鈕，影像穩定器亦將持續運作。這會消耗電池電量並可能減少短片記錄總時間。不需要影像穩定器時，例如使用三腳架時，建議將影像穩定器開關設為< OFF >。
- 如在使用自動曝光進行短片記錄時亮度有變化，短片可能會暫時停止。這種情況下，請使用手動曝光記錄短片。
- 如影像中有非常明亮的光源，螢幕上的明亮區域可能會變成黑色。會與螢幕上的顯示幾乎一模一樣地記錄短片。
- 在高ISO感光度、高溫、低速快門速度或低光照下進行拍攝時，影像雜訊或異常色彩可能會發生。會與螢幕上的顯示幾乎一模一樣地記錄短片(除縮時短片記錄時或[: Canon Log設定]設為[檢視輔助]時外)。
- 即使其他裝置支援MP4格式，已記錄的短片在這些裝置上的視頻和音訊品質也可能較差，且可能無法播放。

- 如您使用寫入速度低的記憶卡，記錄短片時可能會在螢幕右方出現指示標尺。指示顯示尚未寫入記憶卡的資料量(內部緩衝記憶體剩餘容量)，記憶卡寫入速度越慢，等級上升得越快。如指示標尺(1)變滿，短片記錄將自動停止。



(1)

- 如記憶卡寫入速度很快，指示標尺將不會出現，即使顯示亦將很少向上攀升。首先，請試拍短片以查看記憶卡寫入速度是否足夠快。
- 如指示標尺顯示記憶卡已滿且短片記錄自動停止，則接近短片末尾的聲音可能不會正確記錄。
- 如記憶卡的寫入速度過慢(由於分散)並出現指示標尺，則格式化記憶卡可能會使寫入速度加快。

注意事項

有關短片記錄的註釋

- 每次記錄短片時，都會在記憶卡上建立一個新的短片檔案。
- 視野(覆蓋範圍)約為100%。
- 您也可以按下 < AF-ON > 按鈕進行自動對焦。
- 要透過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來開始/停止短片記錄，請將 [CAMERA: 短片的快門按鈕功能] 下的 [全按] 設為 [開始/停止短片拍攝] (☑)。
- 內置麥克風 (☑) 以單聲道記錄。
- 定向式立體聲麥克風 DM-E1 (另行購買) 等外接麥克風連接至相機的外接麥克風輸入端子時，會取代內置麥克風而優先使用外接麥克風 (☑)。
- 大多數配備有 3.5 mm 迷你插頭的外接麥克風均可使用。
- 當使用 2011 年下半年及之後發佈的具有對焦預設功能的(超)遠攝鏡頭時，可在短片記錄期間使用對焦預設功能。
- YCbCr 4:2:0(8-bit) 色彩採樣和 BT.709 色彩空間用於 4K 和 Full HD 短片。

自動對焦/驅動

本章介紹自動對焦操作和驅動模式以及自動對焦[AF]設定頁上的選單設定。

注意事項

- <AF>表示自動對焦。<MF>表示手動對焦。

- [設定頁選單：自動對焦\(靜止影像\)](#)
- [設定頁選單：自動對焦\(短片記錄\)](#)
- [自動對焦操作](#)
-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 [選擇自動對焦區域](#)
- [手動對焦](#)
- [註冊人物優先次序](#)
- [伺服自動對焦特性](#)
- [自訂自動對焦功能](#)
- [選擇驅動模式](#)
- [使用自拍](#)
- [遙控拍攝](#)

設定頁選單：自動對焦(靜止影像)

● AF1



- (1) [自動對焦操作](#)
- (2) [自動對焦區域](#)
- (3) [主體追蹤](#)
- (4) [要偵測的主體](#)
- (5) [眼睛偵測](#)
- (6) [切換追蹤之主體](#)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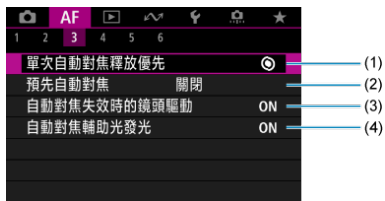
- 使用不具備對焦模式開關的鏡頭時，會在[AF1]設定頁中顯示[對焦模式]。

● AF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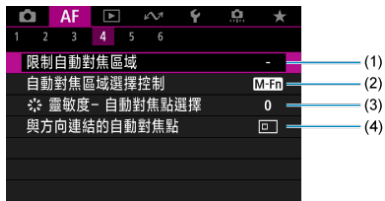
- (1) [Case 1](#)
- (2) [Case 2](#)
- (3) [Case 3](#)
- (4) [Case 4](#)
- (5) [Case A](#)
- (6) [追蹤靈敏度](#)
- (7) [加速/減速追蹤](#)

● AF3



- (1) [單次自動對焦釋放優先](#)
- (2) [預先自動對焦](#)
- (3) [自動對焦失效時的鏡頭驅動](#)
- (4) [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

● AF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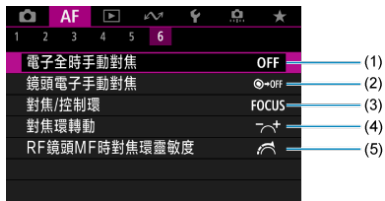
- (1) [限制自動對焦區域](#)
- (2)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控制](#)
- (3) [靈敏度-自動對焦點選擇](#)
- (4) [與方向連結的自動對焦點](#)

● AF5



- (1) [手動對焦峰值設定](#)
- (2) [對焦導引](#)
- (3) [註冊人物優先次序](#)

● AF6



- (1) [電子全時手動對焦](#)
- (2) [鏡頭電子手動對焦](#)
- (3) [對焦/控制環](#)
- (4) [對焦環轉動](#)
- (5) [RF鏡頭MF時對焦環靈敏度](#)

設定頁選單：自動對焦(短片記錄)

● A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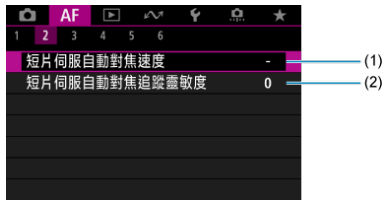


- (1)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 (2) [自動對焦區域](#)
- (3) [主體追蹤](#)
- (4) [要偵測的主體](#)
- (5) [眼睛偵測](#)
- (6) [切換追蹤之主體](#)

📌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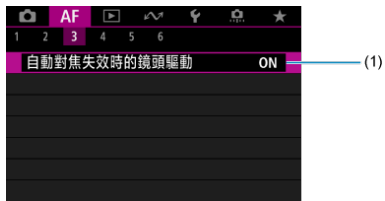
- 使用不具備對焦模式開關的鏡頭時，會在[AF1]設定頁中顯示[對焦模式]。

● AF2



- (1)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速度](#)
- (2)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追蹤靈敏度](#)

● AF3



(1) [自動對焦失效時的鏡頭驅動](#)

● AF4



(1) [限制自動對焦區域](#)

(2)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控制](#)

(3) [*靈敏度-自動對焦點選擇](#)

● AF5



(1) [手動對焦峰值設定](#)

(2) [對焦導引](#)

(3) [註冊人物優先次序](#)

● AF6



- (1) [電子全時手動對焦](#)
- (2) [鏡頭電子手動對焦](#)
- (3) [對焦/控制環](#)
- (4) [對焦環轉動](#)
- (5) [RF鏡頭MF時對焦環靈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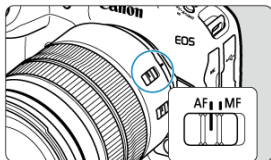
自動對焦操作

適用於靜止主體的單次自動對焦

適用於移動主體的伺服自動對焦

您可選擇適合拍攝條件或主體的自動對焦操作特性。

1. 將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 AF >。



2. 選擇[AF: 自動對焦操作]。



3. 選擇選項。



注意事項


- 如沒有成功對焦，自動對焦點將變為橙色。使用單次自動對焦時，即使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也無法進行拍攝。請重新構圖並嘗試重新對焦。或請參閱[難以對焦的拍攝情況](#)。
- 使用伺服自動對焦時，即使主體未合焦，相機也可以拍攝。

適用於靜止主體的單次自動對焦

此自動對焦操作適用於靜止主體。如您半按快門按鈕，相機將只執行一次對焦。

- 成功對焦後，自動對焦點將變為綠色並將發出提示音。
- 半按快門按鈕時對焦保持鎖定，以便您在拍攝相片前重新構圖影像。
- 有關連續拍攝速度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選擇驅動模式](#)。

注意事項

- 如[: 提示音]設定為[關閉]，成功對焦時將不會發出提示音。
- 使用支援電子手動對焦的鏡頭時，請參閱[鏡頭電子手動對焦](#)。

適用於移動主體的伺服自動對焦

此自動對焦操作適用於移動主體。如您持續半按快門按鈕，相機會持續對主體進行對焦。

- 如成功對焦，自動對焦點會變為藍色。即使已合焦也不會發出提示音。
- 曝光參數會在影像拍攝瞬間設定。
- 有關連續拍攝速度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選擇驅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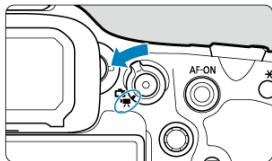
⚠ 注意

- 在高光圈值下可能無法精確對焦，具體取決於鏡頭、與主體的距離以及主體移動的速度。
- 連續拍攝期間變焦可能使對焦偏離。先變焦，然後再重新構圖和拍攝。
- 如果以伺服自動對焦拍攝靜止主體時操作不穩定，請考慮使用單次自動對焦進行拍攝。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啟用此功能時，相機在記錄短片時會對主體進行持續對焦。

1. 將靜止影像拍攝/短片記錄開關設為<靜止/影片>。



2. 選擇[AF: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3. 選擇[啟用]。



● 啟用

- 即使沒有半按快門按鈕，相機亦會對主體進行持續對焦。
- 要對特定位置保持對焦，或不想記錄鏡頭機械聲音，可以透過輕觸螢幕左下角的[SERVO AF]暫時停止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 如果執行操作(例如按下< MENU >或< [▶] >按鈕或變更自動對焦區域)後返回短片記錄，短片伺服自動對焦將恢復。

● 關閉

如您持續半按快門按鈕，相機會持續對主體進行對焦。按下< AF-ON >按鈕會只進行一次對焦。

! 注意

設為[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啟用]時的注意事項

● 難以對焦的拍攝情況

- 正在接近或遠離相機的快速移動主體。
- 在距離相機較近的位置移動的主體。
- 採用較大的光圈值拍攝時。
- 另請參閱[難以對焦的拍攝情況](#)。

- 由於鏡頭會持續驅動且會消耗電池電量，短片記錄時間(🕒)可能會縮短。
- 如果在短片記錄期間執行自動對焦操作或操作相機或鏡頭，相機的內置麥克風也會記錄鏡頭機械聲或相機/鏡頭操作音。在這種情況下，使用外接麥克風可能會減少這些聲音。如果使用外接麥克風時仍然受到這些聲音的干擾，將外接麥克風從相機上取下並將其遠離相機和鏡頭可能會更有效。
- 變焦或放大檢視時，短片伺服自動對焦會暫停。
- 短片記錄期間，如主體靠近/遠離或垂直或水平移動相機(搖攝)，記錄的影像可能會暫時擴大或縮小(影像放大倍率變更)。

選擇自動對焦區域

- [自動對焦區域](#)
- [選擇自動對焦區域](#)
- [主體追蹤](#)
- [要偵測的主體](#)
- [眼睛偵測](#)
- [切換追蹤的主體](#)
- [使用< M-Fn2 >按鈕進行追蹤](#)
- [手動設定自動對焦點或區域自動對焦框](#)
- [註冊自動對焦點\(主位置\)](#)
- [放大檢視](#)
- [自動對焦拍攝竅門](#)
- [難以對焦的拍攝情況](#)
- [自動對焦範圍](#)

自動對焦區域

本節介紹當**AF: 主體追蹤**設定為**[關]**時的自動對焦區域操作。

☐：重點自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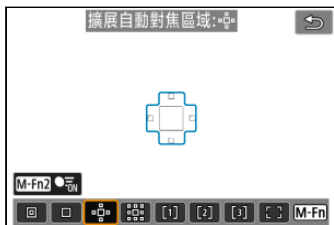
相機在比單點自動對焦區域更窄的範圍內進行對焦。

☐：單點自動對焦



相機會使用單個自動對焦點 \square 進行對焦。

☒：擴展自動對焦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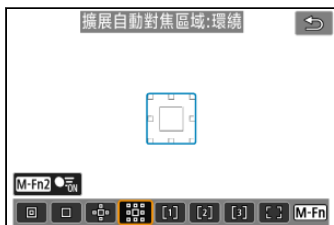


使用一個自動對焦點[☒]和由藍框包圍的自動對焦區域進行對焦。這對使用單點自動對焦時難以追蹤的移動主體比較有效。

對焦特定目標的主體比使用彈性區域自動對焦時更容易。

使用伺服自動對焦時，首先將使用自動對焦點[☒]進行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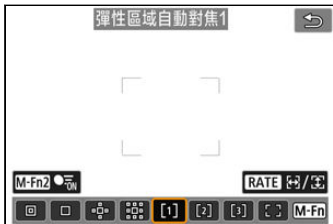
☒：擴展自動對焦區域：環繞



使用一個自動對焦點[☒]和由藍框包圍的周圍自動對焦區域進行對焦，與使用擴展自動對焦區域：☒相比，更容易對焦移動主體。

使用伺服自動對焦時，首先將使用自動對焦點[☒]進行對焦。

[1]：彈性區域自動對焦1(預設)



使用彈性區域自動對焦1可以自由設定區域自動對焦框[]()的大小。

區域自動對焦框比擴展自動對焦區域覆蓋的範圍大，因此與使用單點自動對焦/擴展自動對焦區域相比，在區域自動對焦框中使用自動選擇自動對焦，更容易對焦主體。

預設情況下，相機會設定一個正方形的區域自動對焦框。

決定對焦區域時，不僅基於最近的主體，也基於(人物或動物的)臉部、車輛、主體的移動情況和主體距離等其他多種條件。

半按快門按鈕將在對焦的自動對焦點上顯示[]。

[2]：彈性區域自動對焦2



使用彈性區域自動對焦2可以自由設定區域自動對焦框[]()的大小。

區域自動對焦框比擴展自動對焦區域覆蓋的範圍大，因此與使用單點自動對焦/擴展自動對焦區域相比，在區域自動對焦框中使用自動選擇自動對焦，更容易對焦主體。

預設情況下，相機會設定一個垂直矩形的區域自動對焦框。

決定對焦區域時，不僅基於最近的主體，也基於(人物或動物的)臉部、車輛、主體的移動情況和主體距離等其他多種條件。

半按快門按鈕將在對焦的自動對焦點上顯示[]。

[3]：彈性區域自動對焦3



使用彈性區域自動對焦3可以自由設定區域自動對焦框[]()的大小。

區域自動對焦框比擴展自動對焦區域覆蓋的範圍大，因此與使用單點自動對焦/擴展自動對焦區域相比，在區域自動對焦框中使用自動選擇自動對焦，更容易對焦主體。

預設情況下，相機會設定一個水平矩形的區域自動對焦框。

決定對焦區域時，不僅基於最近的主體，也基於(人物或動物的)臉部、車輛、主體的移動情況和主體距離等其他多種條件。

半按快門按鈕將在對焦的自動對焦點上顯示[]。

[]：全區域自動對焦



全區域自動對焦框比彈性區域自動對焦覆蓋的對焦範圍更大，因此與使用單點自動對焦/擴展自動對焦區域/彈性區域自動對焦相比，在全區域自動對焦框中使用自動選擇對焦，更容易對焦主體，且對移動主體也有效。

決定對焦區域時，不僅基於最近的主體，也基於(人物或動物的)臉部、車輛、主體的移動情況和主體距離等其他多種條件。

半按快門按鈕將在對焦的自動對焦點上顯示[]。

選擇自動對焦區域

可以選擇適合拍攝條件或主體的自動對焦區域。
如果想要手動對焦，請參閱[手動對焦](#)。

1. 選擇[AF: 自動對焦區域]。



2. 選擇自動對焦區域。



- 將[AF: 與方向連結的自動對焦點] (☑)設為[不同的自動對焦點:區域+點]時，會顯示以上螢幕。選擇垂直和水平方向後，請設定不同的自動對焦區域。

注意事項

- 要設定自動對焦區域，也可以依次按下<>按鈕和<M-Fn>按鈕。
- 以下說明適用於將自動對焦操作設為[伺服自動對焦] ()時的相機。透過[單次自動對焦] ()對焦主體後，自動對焦點會變為綠色。

主體追蹤

在所有偵測到的主體中，主要主體上會顯示追蹤框[]。

如果主體移動，追蹤框[]也會隨之移動。

可將[AF: 眼睛偵測]設定為[啟用]以在主體眼睛合焦的狀態下進行拍攝(📷)。

1. 選擇[AF: 主體追蹤]。



2. 選擇選項。



⚠ 注意

- 無論[AF: 要偵測的主體]的設定為何，將[AF: 主體追蹤]設定為[關]時，都不會顯示追蹤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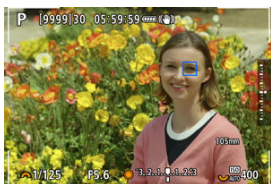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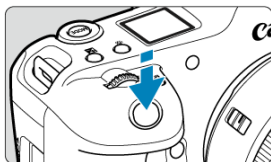
手動選擇要對焦的主體

1. 檢查追蹤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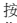




- 追蹤框[]會出現在偵測到的主體上。
- 除非追蹤框[]與自動對焦點重疊，否則其顯示為灰色。
- 當追蹤的主體位於自動對焦點後方或自動對焦點內時，追蹤框會變為白色(凸顯為有效框)，此時可將其選擇為主要主體。
- 當主體局部被自動對焦點偵測到，或主體局部(如眼睛、臉部或頭部)處於全區域自動對焦的範圍內時，該自動對焦點上的追蹤框也會變為白色。
- 追蹤框[]的灰色顯示不適用於短片記錄。

2. 對焦並拍攝/記錄。




- 半按快門按鈕且主體對焦後，自動對焦點會變為藍色。橙色自動對焦點表示相機無法對焦主體。
- 半按或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可在整個螢幕內對主體進行追蹤。

注意事項

- 按下 < **M-Fn2** > 按鈕，然後手動選擇主體，可將追蹤框變為  並鎖定該主體，無論指定的自動對焦區域為何，都可在整個螢幕內追蹤主體。
- 將 [**AF: 自動對焦區域**] 設定為 **[全區域自動對焦]**，然後觸控選擇主體，可將追蹤框變為  並鎖定該主體，實現在整個螢幕內追蹤主體。
- 要解除已鎖定的追蹤，請輕點  或按下 < **M-Fn2** > 按鈕。解除後，自動對焦點將回到解除前設定的位置。
- 自動對焦點與追蹤框  不重合時，半按快門按鈕會在自動對焦點進行對焦。
- 將自動對焦操作設定為伺服自動對焦時，半按快門按鈕會使用全區域自動對焦進行對焦。
- 對於人物主體，有效的  可能只覆蓋部分臉部，而非整個臉部。
- 根據主體的不同，追蹤框的大小也有差異。
- 無論 [**AF: 要偵測的主體**] 的設定為何，將 [**AF: 主體追蹤**] 設定為 **[關]** 時，都不會顯示追蹤框。

注意

- 無論自動對焦操作如何設定，輕點螢幕都將使用 **[單次自動對焦]** 進行對焦。
- 如果主體嚴重脫焦，則無法偵測其臉部。請透過手動對焦  使主體的臉部處於偵測位置，然後再進行自動對焦。
- 自動對焦可能無法偵測位於畫面邊緣的主體或人物臉部。請在拍攝前重新構圖，使主體或自動對焦點置中或大致置中。

要偵測的主體

可以指定自動選擇要追蹤的主要主體的條件。



● 人物

優先將人物的臉部或頭部作為要追蹤的主要主體。

無法偵測到人物的臉部或頭部時，相機會嘗試偵測並追蹤該人物的身軀。如果無法偵測到軀幹，相機可能會追蹤身體的其他部位。

● 動物

偵測動物(狗、貓或鳥)和人物，並優先將動物的偵測結果作為要追蹤的主要主體。

對於動物，相機會嘗試偵測臉部或身體，且追蹤框會顯示在偵測到的臉部上。

無法偵測到動物的臉部或整個身體時，相機可能會追蹤身體的部分部位。

● 車輛

偵測兩輪或四輪賽車和人物，並優先將車輛的偵測結果作為追蹤的主要主體。

對於車輛，相機會嘗試偵測關鍵細節或整個車身，之後追蹤框會顯示在偵測到的任何一個關鍵細節上。

如果無法偵測到關鍵細節或整個車身，相機可能會追蹤車輛的其他部位。

按下 < INFO > 按鈕以啟用或關閉對車輛關鍵細節的重點偵測。

● 無

相機根據構圖方式而不是偵測主體來自動決定主要主體。

追蹤框將不會顯示。

⚠ 注意

- 相機可能會將人物/動物臉部或身體以外的部位，或者車輛的關鍵細節或車身以外的部位偵測為主體。
- 如果畫面上的臉部過大或過小、過亮或過暗，或部分隱藏，則無法偵測。
- 對於動物的臉部，除非主體足夠近，且穩定地面向相機，否則無法偵測。追蹤框會顯示為追蹤全身。
- 對於掩蔽在森林中的鳥類或類似情況，相機無法偵測。
- 對一般轎車或自行車，或者拍攝表演特技、或塵土飛揚時的摩托車賽車手時，可能無法偵測。
- 無論[AF: 要偵測的主體]的設定為何，將[AF: 主體追蹤]設定為[關]時，都不會顯示追蹤框。

注意事項

- 可以透過半按快門按鈕選擇以下主體，或在[使用<M-Fn2>按鈕進行追蹤](#)時選擇以下主體。如果畫面中沒有對應的主體，相機會追蹤其他物體。
 - **人物**
人物、動物、車輛
 - **動物**
人物、動物
 - **車輛**
人物、車輛

眼睛偵測

可以在保持人物或動物的眼睛對焦的狀態下進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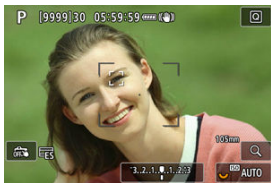
1. 選擇[AF: 眼睛偵測]。



2. 選擇選項。



3. 將相機對準主體。



- 眼睛周圍會顯示追蹤框。
- 將[AF: 自動對焦區域]設定為[全區域自動對焦]時，要選擇要對焦的眼睛，請按下 < [] > 按鈕將追蹤框變更為 [] 並使用 < * >。使用 < * > 時，追蹤框會再次變更為 []。
- 將[AF: 自動對焦區域]設定為[全區域自動對焦]時，或在進行追蹤的過程中，還可以輕點螢幕選擇眼睛。
- 如果未偵測到所選的眼睛，會自動選擇要對焦的眼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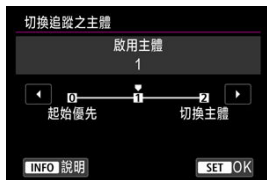
4. 拍攝相片。

注意

- 根據主體和拍攝條件，主體眼睛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
- 無論[AF: 要偵測的主體]的設定為何，將[AF: 主體追蹤]設定為[關]時，都不會顯示追蹤框。
- 將[AF: 要偵測的主體]設定為[無]時，不會偵測眼睛。

切換追蹤的主體

可以指定相機切換自動對焦點以追蹤不同主體的難易度。



- **起始優先**

盡可能追蹤自動對焦最初決定的主體。

- **儘量追蹤起始**

盡可能追蹤自動對焦最初決定的主體。如果相機無法再確定追蹤的主體是否為主要主體，則切換到其他主體。

- **切換主體**

根據拍攝條件，切換為追蹤其他主體。

⚠ 注意

設為[起始優先]時的注意事項

- 在某些主體條件下相機可能無法連續追蹤主體。
 - 如果主體劇烈運動
 - 如果主體面向不同的方向或變更姿勢
 - 如果追蹤框偏離主體，或主體被障礙物遮擋且無法看到主體
- 無論[AF: 要偵測的主體]設定為何，都會盡可能追蹤透過觸控操作選擇的主體。

使用<M-Fn2>按鈕進行追蹤

可以按下<M-Fn2>按鈕以使用追蹤框[]追蹤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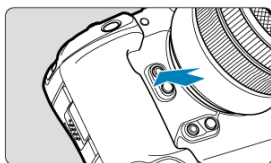
1. 查看自動對焦點。



(1)

- 將出現自動對焦點 (1)。
- 使用擴展自動對焦區域：或擴展自動對焦區域：環繞時，也會顯示相鄰的自動對焦點。
- 使用彈性區域自動對焦，會顯示指定的區域自動對焦框。

2. 按下 <M-Fn2> 按鈕。



- 自動對焦點會變為追蹤框 [] 並鎖定該主體，如果主體移動，追蹤框也會在螢幕內隨之移動。要取消追蹤，請再次按下 <M-Fn2> 按鈕。
- 偵測到多個主體時，追蹤框會變為 []，您可以使用 < * > 選擇要對焦的主體。
- 追蹤開始後，無論指定的自動對焦區域為何，主體在整個螢幕內都會被追蹤。
- 當追蹤在半按或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後停止，此時自動對焦區域和自動對焦點的位置即為追蹤過程中追蹤框的位置。如果追蹤在拍攝就緒期間停止，此時自動對焦區域和自動對焦點的位置將回復為追蹤前的位置。

3. 拍攝相片。


手動設定自動對焦點或區域自動對焦框

可手動設定自動對焦點或區域自動對焦框。本節以彈性區域自動對焦1的螢幕為例進行說明。

1. 查看自動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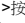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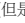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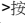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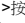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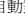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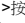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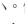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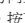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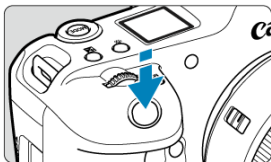
- 將出現自動對焦點 (1)。
- 使用擴展自動對焦區域：或擴展自動對焦區域：環繞時，也會顯示相鄰的自動對焦點。
- 使用彈性區域自動對焦，會顯示指定的區域自動對焦框。

2. 移動自動對焦點。



- 按下 <  > 按鈕，使用 <  > 將自動對焦點移動到想要對焦的位置，然後按下 <  > (但是請注意，使用某些鏡頭時，可能無法移動到畫面的邊緣)。
- 要在使用 <  > 時使自動對焦點置中，請直接按下 <  >。
- 還可透過輕點螢幕上的一個位置進行對焦。
- 要使自動對焦點或區域自動對焦框置中，請輕點  或直接按下 <  >。
- 可以透過按下 < **RATE** > 按鈕調整用於彈性區域自動對焦的區域自動對焦框大小。使用 <  > 轉盤調整水平方向上的大小，使用 <  > 轉盤調整垂直方向上的大小，然後按下 <  >。要將區域自動對焦框恢復至預設大小，按下 < **INFO** > 按鈕。

3. 對焦並拍攝相片。



- 將自動對焦點對準主體並半按快門按鈕。



- 如成功對焦，自動對焦點會變為藍色。
- 如沒有成功對焦，自動對焦點將變為橙色。



⚠ 注意

- 設定為彈性區域自動對焦和伺服自動對焦時，相機會持續移動自動對焦點[□]追蹤主體，但在某些拍攝條件(如主體較小時)下，可能無法追蹤主體。
- 如使用了周邊自動對焦點，可能難以對焦。這種情況下，選擇中央的自動對焦點。
- 無論自動對焦操作設定如何，輕點螢幕都將使用**[單次自動對焦]**進行對焦。

📱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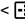
- 將**[AF: 與方向連結的自動對焦點]**設定為**[不同的自動對焦點: 區域+點]**(☑)時，可以設定自動對焦區域和自動對焦點。

註冊自動對焦點(主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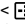


可註冊常用的自動對焦點的位置。要從目前的自動對焦點立即切換到已註冊的自動對焦點，可以使用在[: 自訂按鈕 ()下的[直接選擇自動對焦點]、[測光與自動對焦啟動]、[切換到登記的自動對焦點]或[註冊/召回拍攝功能]的進階設定螢幕中指定的按鈕切換到主位置。

1. 選擇所需的自動對焦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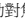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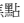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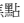



- 按下 < > 按鈕選擇自動對焦區域。
- 將自動對焦點或區域自動對焦框移至要註冊的位置。

2. 註冊自動對焦點或區域自動對焦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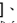

- 按住 < > 按鈕並按下 < > 按鈕，或長按下 < > 按鈕，相機會發出提示音並註冊自動對焦點。
- 註冊的自動對焦點會以灰色閃爍。
- 當相機設定為全區域自動對焦時進行註冊，會將整個自動對焦區域註冊為主位置。

注意事項

- 要清除所註冊的自動對焦點，按住 < > 按鈕並按下 < > 按鈕，或長按下 < > 按鈕。
- 您也可以透過清除全部相機設定來清除註冊的自動對焦點。
- 與方向連結的自動對焦點()設定為[不同的自動對焦點:區域+點]或[不同的自動對焦點:只有點]時，可以為各個相機方向註冊不同的主位置。
- 雖然在使用追蹤框追蹤主體的過程中嘗試註冊一個主位置並無效，但是此時仍可以清除已註冊的主位置。

放大檢視

要查看對焦，可透過按下 <Q> 按鈕(或輕點[Q])將顯示放大約5×或10×。

- 相機會以[重點自動對焦]、[單點自動對焦]、[擴展自動對焦區域: ]和[擴展自動對焦區域: 環繞]的自動對焦點為中心，或以彈性區域自動對焦的區域自動對焦框為中心進行放大。
- 如果半按快門按鈕，則在放大顯示的狀態下執行自動對焦。
- 設定為伺服自動對焦時，在放大顯示期間半按快門按鈕將會恢復正常顯示進行對焦。
- 當[AF: 主體追蹤]設定為[開]且追蹤框[]為白色(有效框)時，或使用 <M·Fn2> 按鈕() 進行追蹤時，相機會以追蹤框為中心進行放大。

⚠ 注意

- 如在放大檢視中難以對焦，請返回正常檢視並執行自動對焦。
- 如在正常檢視中執行自動對焦，然後使用放大檢視，可能會無法準確對焦。
- 正常檢視及放大檢視時的自動對焦速度會不同。
- 放大顯示期間無法使用預覽自動對焦和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 放大檢視時，因相機震動導致難以對焦。建議使用三腳架。

自動對焦拍攝竅門

- 即使成功對焦，半按快門按鈕將重新對焦。
- 在自動對焦之前和之後，影像亮度可能會變更。
- 視乎主體和拍攝條件而定，對焦時間可能更長或連續拍攝速度可能下降。
- 如果在拍攝時光源發生變化，螢幕可能會閃爍並可能難以對焦。這種情況下，重新開啟相機並在要使用的光源下使用自動對焦重新進行拍攝。
- 如果無法透過自動對焦方式進行對焦，請進行手動對焦(☑)。
- 對於位於畫面邊緣且略微脫焦的主體，請嘗試將主體(或自動對焦點或區域自動對焦框)置中進行對焦，然後構圖並拍攝。
- 使用某些鏡頭時，透過自動對焦成功對焦可能需要的時間較長，或無法準確對焦。

難以對焦的拍攝情況

- 對比度低的主體，如藍天、純色平面或畫面中主體的高光或暗部細節流失時。
- 低光照下的主體。
- 條形及其他只在水平方向有對比度的圖案。
- 帶有重複圖案的主體(例如：摩天大樓的窗戶、電腦鍵盤等)。
- 細線條及主體輪廓。
- 亮度、顏色或圖案持續變化的光源下。
- 夜景或點光源。
- 在光管或LED燈光源下影像閃爍。
- 極小的主體。
- 在螢幕邊緣的主體。
- 強烈背光或反光的主體(例如：車身非常反光的汽車等)。
- 自動對焦點覆蓋的近處及遠處主體(例如：籠子裡面的動物等)。
- 由於相機震動或主體模糊，主體在自動對焦點內不斷移動，無法靜止。
- 主體嚴重脫焦時進行自動對焦。
- 使用柔焦鏡頭應用柔焦效果。
- 使用特殊效果濾鏡。
- 自動對焦期間螢幕出現雜訊(亮點、條紋等)。

自動對焦範圍

根據使用的鏡頭、長寬比和影像畫質以及是否拍攝4K短片或使用如短片裁切或短片數碼IS等功能，可用的自動對焦範圍會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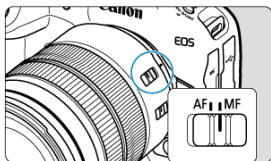
手動對焦

☑ [設定手動對焦峰值\(輪廓強調\)](#)

☑ [對焦導引](#)

如果無法透過自動對焦進行對焦，可以放大影像進行手動對焦。

1. 將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M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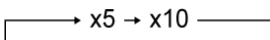


- 轉動鏡頭對焦環來設定大致的對焦。
- 對於不具備對焦模式開關的鏡頭，將[AF: 對焦模式]設為[MF]。

2. 放大影像。



- 每按一下<Q>按鈕會變更放大倍率，如下所示。



3. 移動放大的區域。



- 使用 < * > 將放大區域移動到對焦位置。
- 要使放大區域置中，請直接按下 < * >。

4. 手動對焦。

- 查看放大的影像時，轉動鏡頭對焦環以對焦。
- 成功對焦後，按下 < Q > 按鈕以返回正常檢視。

注意事項

- 放大檢視時，會鎖定曝光。
- 即使在手動對焦時，您也可以使用輕觸式快門進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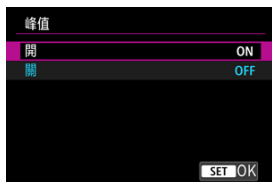
設定手動對焦峰值(輪廓強調)

合焦主體的邊緣會以彩色顯示，使對焦更加容易。可設定輪廓顏色並調整輪廓偵測的靈敏度(級別)。

1. 選擇[AF: 手動對焦峰值設定]。



2. 選擇[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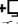
- 選擇[開]。

3. 設定[電平]和[色彩]。



- 根據需要進行設定。

注意

- 在放大檢視中，不會出現峰值顯示。
- 在HDMI輸出期間，峰值顯示不會出現在透過HDMI連接的裝置上。請注意，將[:HDMI顯示]設為[+]時，相機螢幕上會出現峰值顯示。
- 在高ISO感光度下，手動對焦峰值可能難以辨別，特別是當設定ISO感光度擴展時。必要時，降低ISO感光度或將[峰值]設為[關]。

注意事項

- 螢幕上顯示的峰值不會記錄到影像中。
- 當設定Canon Log時，手動對焦峰值可能難以辨別。必要時，將[檢視輔助]設為[開]。

將**[AF: 對焦導引]**設為**[開]**可提供顯示調整對焦的方向和對焦人物所需調整量的導引框。您也可以使用眼球控制功能在所需位置顯示對焦導引。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眼球控制自動對焦功能](#)。

1. 選擇**[AF: 對焦導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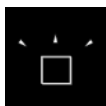


2. 選擇**[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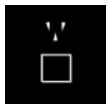


- 導引框會顯示在偵測為主要主體的任何人物的臉部上。
- 要在偵測為主要主體的任何人物的眼睛附近顯示導引框，將**[AF: 主體追蹤]**設為**[開]**且將**[AF: 眼睛偵測]**設為**[啟用]**。
- 按下 < > 按鈕後，可以使用 < > 以按下的方向移動導引框。
- 要在使用 < > 時使導引框置中，請直接按下 < > 。
- 要在使用 < > 移動導引框後設定導引框，請按下 < > 。
- 您也可以透過輕點螢幕來移動並設定導引框。
- 要使導引框置中，請輕點 或直接按下 < > 。

如下所示，導引框表示當前的合焦位置和調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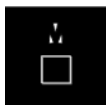
焦點太遠
調整量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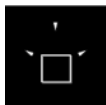
焦點太遠
調整量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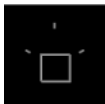
合焦



焦點太近
調整量小



焦點太近
調整量大



未偵測到
調整資訊

⚠ 注意

- 在自動對焦困難的拍攝條件(☹)下，可能不會正確顯示導引框。
- 光圈值越大，越無法正確顯示導引框。
- 顯示導引框時不顯示自動對焦點。
- 在這些情況下，不顯示導引框。
 - 將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 < AF >
 - 顯示放大時
- 偏移或傾斜TS-E鏡頭期間，不會正確顯示導引框。

📄 注意事項

- 相機的自動關閉電源計時器不會計算因使用鏡頭的電子對焦環調整對焦所花費的時間。

註冊人物優先次序

- [註冊臉部](#)
- [更改/刪除註冊人物的優先次序](#)
- [關閉已註冊人物的臉孔偵測](#)
- [刪除所有註冊的人物](#)
- [以記憶卡儲存/載入註冊資料](#)

您可以在相機中註冊人物，讓相機在拍攝過程中嘗試偵測其臉孔並為其確定對焦、亮度和色調的優先次序。要註冊臉部，可以給某人拍攝相片，也可以使用記憶卡上的影像。

注意

- 相機儲存使用該功能註冊的臉部影像和相關資訊。在處置相機或將相機轉讓給其他人之前，請刪除所有已註冊的資訊。
- 使用此功能時，請務必保護個人資訊和遵守隱私法規，例如在註冊他人資訊之前徵求當事人的同意。對於因使用此功能而產生的任何個人資訊問題，佳能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透過拍攝相片註冊人物

1. 選擇[AF: 註冊人物優先次序]。



2. 選擇[拍攝人物並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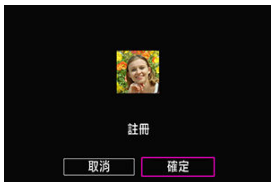


3. 將對焦框對準要註冊人物的臉部，然後拍攝相片。



- 在充足的光線下拍攝時，將拍攝主體朝向您。
- 在拍攝前，讓拍攝主體擺出自然的臉部表情。
- 為獲得最佳效果，請拍攝主體在拍攝相片前摘下帽子、口罩、太陽眼鏡或其他遮蓋物。
- 在拍攝前立即註冊臉部可以提高偵測的準確度。
- 在這些拍攝條件下，偵測可能不太準確，並且可能無法註冊臉部。
 - 相對於對焦框而言，臉部太小
 - 臉部被頭髮或厚框眼鏡遮擋
 - 臉部部分帶陰影
 - 臉部顯示在電腦或智能手機畫面上

4. 選擇[確定]。



- 顯示的影像可能看起來與步驟3中的構圖不同，但這不會影響偵測準確度。

從記憶卡上影像註冊人物

可以使用JPEG或HEIF影像。將要使用的任何RAW影像處理為JPEG或HEIF，然後再將其儲存到記憶卡中。

⚠ 注意

- 對於以下影像，偵測可能不太準確，並且可能無法註冊臉部。
 - 臉部被頭髮或厚框眼鏡遮擋
 - 臉部部分帶陰影
 - 臉部顯示在電腦或智能手機畫面上

📷 注意事項

- 為獲得最佳效果，請確保影像中的臉部符合這些準則。
 - 光線充足，且拍攝時朝向您
 - 不佩戴任何帽子、口罩、太陽眼鏡或其他遮蓋物
 - 擺出自然的臉部表情
 - 相對於螢幕而言，臉部既不太小，也不太大

1. 選擇[從記憶卡上影像註冊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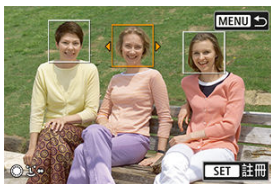


2. 切換至播放。



- 按下 <SET>。

3. 選擇臉部。



- 對於顯示多個人物的相片，可以使用 <◉> <◉> 轉盤或 <✱> 將橙色框移動至臉部進行註冊。
- 按下 <SET>。



4. 選擇[確定]。



- 出現以下螢幕後，可以註冊其他人的臉部。



偵測到註冊的臉孔時顯示

在拍攝螢幕上偵測到的任何註冊臉孔上都會出現帶有[]的白框。請注意，使用單次自動對焦或伺服自動對焦時，不會顯示[]。

⚠ 注意

- 在這些條件下，偵測可能不太準確。
 - 拍攝主體並非直接朝向您
 - 臉部太亮或太暗
 - 相對於螢幕而言，臉部太小或太大
 - 拍攝主體的臉部表情與註冊影像中的表情大不相同
 - 拍攝主體移動過多
 - 臉部被帽子、口罩、太陽眼鏡或其他物品遮蓋
 - 拍攝主體的臉部看起來與註冊影像中的臉部大不相同
 - 電腦或智能手機畫面上顯示的臉部已進行拍攝註冊
- 未註冊的人物可能會被錯誤地偵測為與他們相似的註冊人物。
- 如果未偵測到註冊人物的臉孔，或者偵測不準確，請嘗試清除已註冊的資訊並重新註冊。

注意事項

- 當[AF: 要偵測的主體]設為[人物]以外的選項時，優先考慮該設定中指定的主體。
- 下表在配置[AF: 切換追蹤之主體]時可能非常有用。

設定	起始優先	儘量追蹤 起始	切換主體
在靜止影像 拍攝中	即使是在伺服自動對焦期間最初偵測到的未註冊拍攝主體，也將盡可能長時間地繼續追蹤。		伺服自動對焦期間的追蹤切換到您指定了較高偵測優先次序的人物。
在短片 記錄中	即使是在您開始拍攝時偵測到的未註冊拍攝主體，也將盡可能長時間地繼續追蹤。	拍攝時的追蹤切換到您指定了較高偵測優先次序的人物。	

更改/刪除註冊人物的優先次序

您可以透過重新排列已註冊的人物來變更偵測優先次序。此外，還可以刪除已註冊的人物。

變更偵測優先次序

1. 選擇[更改/刪除註冊人物的優先次序]。



2. 選擇已註冊人物的臉部。



- 使用 ◂ > < ◃ > 轉盤或 < * > 進行選擇，然後按下 < SET > 。

3. 變更優先次序。



- 使用<◂><◃>轉盤或<✱>進行移動，然後按下<SET>。
- 完成變更優先次序後，按下<MENU>按鈕。

刪除已註冊的人物

1. 選擇已註冊人物的臉部。



- 使用<◂><◃>轉盤或<✱>進行選擇，然後按下<SET>。

2. 按下<☒>按鈕。



3. 選擇[確定]。



- 按下<MENU>按鈕以結束。

關閉已註冊人物的臉孔偵測

選擇[註冊人物優先次序]，然後選擇[關閉]。



刪除所有註冊的人物

在處置相機或將相機轉讓給其他人之前，請刪除所有已註冊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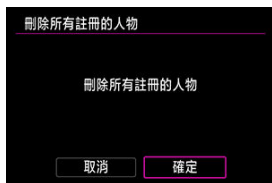
1. 選擇[刪除所有註冊的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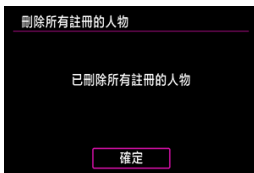
2. 按下<(SET)>。



3. 選擇[確定]。



- 按下 <SET>。



注意事項

- 執行[📷: 重設相機]中的[原廠重設]時，還將清除所有已註冊人物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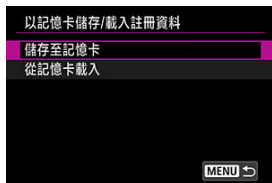
儲存並載入註冊資料

已註冊的臉部資料可以儲存至記憶卡。透過從其他EOS R3相機的記憶卡載入臉部資料，也可以應用與這些相機相同的設定。

1. 選擇[以記憶卡儲存/載入註冊資料]。



2. 選擇[儲存至記憶卡]。



- 選擇[儲存至記憶卡]可將相機的註冊資料儲存到記憶卡中。
- 要在儲存之前重新命名已註冊的資料檔案，請按下以下螢幕上的 < INFO > 按鈕。



- 選擇[從記憶卡載入]可從記憶卡載入已註冊的資料。

注意

- 確認相機可以從記憶卡載入已註冊的資料。
- 如果無法載入，請使用不受以下問題影響的影像，並在嘗試再次註冊人物時確認相機可以載入這些資料。
 - 臉部被頭髮或厚框眼鏡遮擋
 - 臉部分帶陰影
 - 臉部顯示在電腦或智能手機畫面上

伺服自動對焦特性

- ☑ [案例詳細資訊](#)
- ☑ [Case 1：多用途通用設定](#)
- ☑ [Case 2：持續追蹤主體，忽略可能出現的障礙](#)
- ☑ [Case 3：立即對突然進入自動對焦點的主體對焦](#)
- ☑ [Case 4：對於快速加速或減速的主體](#)
- ☑ [Case A：根據主體動作自動追蹤](#)
- ☑ [參數](#)
- ☑ [調整案例參數](#)

透過選擇Case選項，使用伺服自動對焦進行拍攝時可輕鬆適應主體或拍攝條件。此功能稱為「自動對焦配置工具」。

1. 選擇[AF2]設定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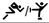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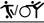



2. 選擇案例。

- 轉動 < 轉盤選擇案例圖示，然後按下 < SET >。
- 所選的案例已設定。所選的案例以藍色顯示。

案例詳細資訊

Case 1至Case A為「[追蹤靈敏度](#)」和「[加速/減速追蹤](#)」的五種設定組合。參閱以下表格，選擇適合主體和拍攝條件的案例。

案例	圖示	內容	拍攝條件範例
Case 1		多用途通用設定	一般的移動主體
Case 2		持續追蹤主體忽略可能出現的障礙	網球、自由式滑雪
Case 3		立即對突然進入自動對焦點的主體對焦	自行車比賽的開始、高山滑雪
Case 4		對於快速加速或減速的主體	足球、藝術體操、摩托車賽、籃球
Case A		根據主體動作自動追蹤	一般的移動主體、尤其在動態拍攝條件下

Case 1：多用途通用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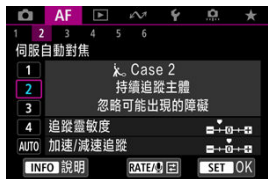
預設值

- 追蹤靈敏度: 0
- 加速/減速追蹤: 0

適合一般移動主體的標準設定。適用於多種類型的主體和場景。

在以下條件下，選擇[Case 2]至[Case 4]：非主體穿越自動對焦點、難以捕捉的主體或突然出現或變更速度的主體。

Case 2：持續追蹤主體，忽略可能出現的障礙



預設值

- 追蹤靈敏度: 鎖定: -1
- 加速/減速追蹤: 0

即使有非主體穿越自動對焦點或主體偏離自動對焦點，也會連續對焦主體的設定。如果想不切換對焦至非主體或背景時很有效。

注意事項

- 如果焦點有溜向非主體的傾向或自動對焦點在多數情況下有偏離主體的傾向，從而妨礙相機在預設設定下追蹤目標主體時，請嘗試將[追蹤靈敏度]設為[-2] (🔒)。

Case 3：立即對突然進入自動對焦點的主體對焦



預設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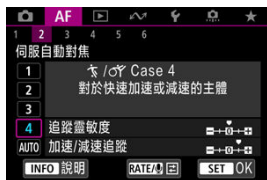
- 追蹤靈敏度: 靈敏: +1
- 加速/減速追蹤: +1

使用自動對焦點依次對焦不同距離的一系列主體的設定。焦點會切換至出現在目標主體前方的新主體。想要一直對焦最近的主體時亦非常有效。

注意事項

- 如果想要焦點立即切換至突然出現的新主體，請嘗試將[追蹤靈敏度]設為[+2] (🔒)。

Case 4：對於快速加速或減速的主體



預設值

- 追蹤靈敏度: 靈敏: 0
- 加速/減速追蹤: +1

即使主體突然變更速度，也保持追蹤和對焦該主體的設定。
對突然移動、突然加速/減速或突然停止的主體非常有效。

注意事項

- 要對頻繁大幅變更速度的主體保持對焦時，請嘗試將[加速/減速追蹤]設為[+2] (🔒)。

Case A：根據主體動作自動追蹤



想要使用根據主體變化而自動設定的參數進行拍攝時，非常有效。追蹤靈敏度和加速/減速追蹤會自動設定。

追蹤靈敏度



針對非主體穿越自動對焦點或主體偏離自動對焦點的伺服自動對焦的追蹤主體靈敏度設定。

- **0**
為標準設定。適用於一般的移動主體。
- **鎖定: -2 / 鎖定: -1**
即使有非主體穿越自動對焦點或主體偏離自動對焦點，相機也會試圖連續對焦主體。與-1設定相比，-2設定時相機持續追蹤目標主體的時間更長。
但如果相機對焦錯誤的主體，切換並對焦目標主體可能會需要稍長時間。
- **靈敏: +2 / 靈敏: +1**
相機可對自動對焦點覆蓋的不同距離的主體連續對焦。想要一直對焦最近的主體時亦非常有效。對焦下一個主體時，+2設定比+1設定更靈敏。
但相機亦會更容易對焦非目標主體。

加速/減速追蹤



追蹤主體的靈敏度設定，適用於主體突然開始或停止移動等突然大幅變更速度的情況。

- **0**

適用於以穩定速度移動的主體(移動速度變化較小)。

- **-2 / -1**

適用於以穩定速度移動的主體(移動速度變化較小)。當設定為0但由於主體的輕微移動或主體前方有障礙物而對焦不穩定時，此設定有效。

- **+2 / +1**

對突然移動、突然加速/減速或突然停止的主體非常有效。即使移動主體的速度突然大幅變更，相機也會繼續對焦目標主體。例如，相機會減少對焦到突然開始接近的主體後方的機會，或減少對焦到突然停止移動主體前方的機會。與+1相比，設定+2可以更好地追蹤移動主體速度的大幅變更。

但是，由於相機對主體的輕微運動亦會做出靈敏反應，因此對焦可能會在短時間內不穩定。

調整案例參數

可為Case 1至Case 4手動調整參數((1)追蹤靈敏度和(2)加速/減速追蹤)。

1. 選擇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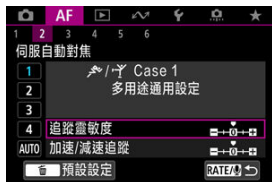


- 轉動◀▶轉盤選擇您想要調整的案例編號。

2. 按下<RATE>按鈕。

- 選定參數上將會出現紫色框。

3. 選擇要調整的參數。



4. 進行調整。



- 預設設定會以淺灰色[]圖示表示。
- 要確認調整，按下< (SET) >。
- 如要返回步驟1中的畫面，請按下< RATE >按鈕。

注意事項

- 要為每個案例恢復(1)和(2)的預設參數設定，請在步驟2中按下< RATE >按鈕，然後按下< () >按鈕。
- 還可以將(1)和(2)參數設定註冊到我的選單(☑)。這樣可以為所選案例調整設定。
- 要用您所調整的案例拍攝時，首先選擇已調整的案例，然後進行拍攝。

自訂自動對焦功能

☑ [AF3]

☑ [AF4]

☑ [AF6]

☑ [AF2](在短片記錄期間)



可詳細設定自動對焦功能以適合拍攝風格或主體。

[AF3]

單次自動對焦釋放優先

您可以為單次自動對焦指定是否優先對焦或釋放時機(當使用輕觸快門拍攝時除外)。



- [◎] 對焦

成功對焦前不會拍攝相片。想要在拍攝影像前成功對焦時，這十分有效。

- [□] 釋放

快門釋放優先於對焦。這在拍攝關鍵瞬間尤為重要時非常有用。
請注意，無論主體是否合焦，相機都會拍攝。

預覽自動對焦

該功能一般可持續對焦主體。當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會立即進行對焦。

1. 選擇[AF: 預先自動對焦]。



2. 選擇[啟用]。



注意

- 請注意，設為[啟用]時，由於會連續驅動鏡頭並消耗電池電量，因此可拍攝的數量會較少。

自動對焦無法使用時執行的鏡頭操作

可指定無法自動對焦主體時套用的鏡頭操作。



- [ON] **繼續對焦搜索**

如使用自動對焦無法成功對焦，會驅動鏡頭以搜索精確的對焦。

- [OFF] **停止對焦搜索**

如自動對焦開始後對焦偏差極大或無法成功對焦，則不會執行鏡頭驅動。這可防止由於對焦搜索驅動而使鏡頭嚴重脫焦。

注意

- 對於超遠攝鏡頭或其他對焦驅動範圍較大的鏡頭，推薦設定為**[停止對焦搜索]**，這樣可避免因鏡頭明顯脫焦時由對焦搜索驅動導致的大幅對焦延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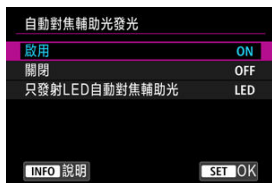
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

可啟用或關閉相機或EOS相機專用閃光燈的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

1. 選擇[AF: 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



2. 選擇選項。



- **[ON] 啟用**
需要時啟用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
- **[OFF] 關閉**
關閉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如不想發射自動對焦輔助光時設定。
- **[LED] 只發射LED自動對焦輔助光**
當安裝具有此功能的閃光燈時，會透過這些閃光燈啟用LED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如果閃光燈未搭載LED，會發射相機的自動對焦輔助光。

⚠ 注意

- 閃光燈的**[AF: 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自訂功能設定為**[關閉]**時，閃光燈的自動對焦輔助光發光功能會關閉。

限制自動對焦區域

可以將可用的自動對焦區域限制在常用的區域中。選擇可用的自動對焦區域並按下 < (SET) > 以加入核取標記 [✓]。選擇 **[確定]** 註冊設定。有關自動對焦區域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自動對焦區域](#)。



注意

- 無法同時清除所有項目的 [✓] 標記。

注意事項

- **[AF: 限制自動對焦區域]** 右端的星號表示預設設定已被變更。

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控制

可以設定自動對焦區域選擇方法的切換方式。



- **[M-Fn] + [AF-ON] → M-Fn按鈕**

按下 < [AF-ON] > 按鈕，然後按下 < M-Fn > 按鈕。每次按下按鈕都會切換自動對焦區域。

- **[AF-ON] + [AF-ON] → 主轉盤**

按下 < [AF-ON] > 按鈕，然後轉動 < [AF-ON] > 轉盤以切換自動對焦區域。

注意事項

- 設為 [AF-ON] + [AF-ON] 時，使用 < [AF-ON] > 水平移動自動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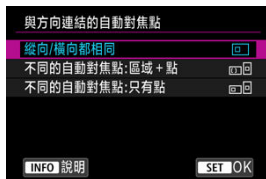
※選擇自動對焦點位置的多功能控制器靈敏度

可以調整應用於選擇自動對焦點位置的多功能控制器靈敏度。



與方向連結的自動對焦點

可以為水平拍攝和垂直拍攝設定不同類型的自動對焦區域或自動對焦點位置。



- **[] 縱向/橫向都相同**

水平拍攝和垂直拍攝使用相同自動對焦區域中的相同自動對焦點或區域自動對焦框。

- **[] 不同的自動對焦點:區域+點**

可以為各個相機方向((1) 水平拍攝、(2) 垂直拍攝且相機手柄在上方、(3) 垂直拍攝且相機手柄在下方())設定不同類型的自動對焦區域，或是不同的自動對焦點或區域自動對焦框位置。

要根據相機方向自動切換到其他類型的自動對焦區域，或是其他自動對焦點或區域自動對焦框位置時，此功能非常有用。

會儲存為三個相機方向各自指定的自動對焦區域，或是自動對焦點或區域自動對焦框位置。

- **[] 不同的自動對焦點:只有點**

可以為各個相機方向((1) 水平拍攝、(2) 垂直拍攝且相機手柄在上方、(3) 垂直拍攝且相機手柄在下方)設定不同的自動對焦點或區域自動對焦框位置。要根據相機方向自動切換到其他自動對焦點或區域自動對焦框位置時，此功能非常有用。

會儲存為三個相機方向各自指定的自動對焦點或區域自動對焦框位置。

注意

- 如在 [: 重設相機] 下選擇 [基本設定] ()，會恢復 [] 的預設設定。方向(1)–(3)的設定被清除，且相機會設定為使用彈性區域自動對焦1的中央區域自動對焦框。
- 如果更換鏡頭，可能會清除設定。

電子全時手動對焦

安裝某些鏡頭時，可自訂使用電子對焦環手動調整對焦的操作。有關兼容鏡頭，請查看佳能網站(☞)。



- **關閉**

手動調整對焦操作對應[鏡頭電子手動對焦]設定。

- **啟用**

只要相機處於開啟狀態，就可使用手動對焦調整。

鏡頭電子手動對焦

對於配備有電子手動對焦的鏡頭，可指定在進行單次自動對焦時的手動對焦調整方式。



- **[C]→OFF 單次後關閉**

自動對焦操作後，手動對焦調整會關閉。

- **[C]→ON 單次→啟用**

自動對焦操作後，如您持續半按快門按鈕，可手動調整對焦。

- **[C]→M 單次→啟用(放大)**

自動對焦操作後，如您持續半按快門按鈕，可手動調整對焦。可放大合焦的區域並透過轉動鏡頭對焦環來手動調整對焦。

- **[OFF] 自動對焦模式下關閉**

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 < AF > 時，會關閉手動對焦調節。

⚠ 注意

- 使用[單次→啟用(放大)]時，即使拍攝後立即半按快門按鈕的同時轉動鏡頭對焦環，顯示也可能不會放大。如出現此情況，可透過釋放快門按鈕，待[Q]出現，然後半按快門按鈕的同時轉動鏡頭對焦環來放大顯示。

📖 注意事項

- 有關鏡頭手動對焦規格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鏡頭使用說明書。

對焦環轉動

可以反轉RF鏡頭對焦環的旋轉方向來調整設定。



- [↔] 一般
- [←→] 反方向

RF鏡頭的對焦環靈敏度

可以設定RF鏡頭對焦環的靈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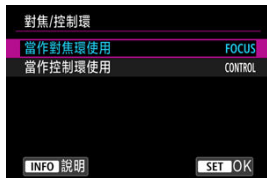
- [🌀] 隨轉動速度而改變
對焦環靈敏度因旋轉速度而異。
- [☀️] 與轉動角度連結
無論轉動速度如何，都會根據轉動量調整對焦位置。

用作對焦環或控制環

從選單切換鏡頭對焦/控制環功能。

注意

- 使用配備有對焦環/控制環功能卻沒有切換功能開關的鏡頭時，可以採用此方式。



- **當作對焦環使用**
此環將用作對焦環。
- **當作控制環使用**
此環將用作控制環。

注意事項

- 透過[📷: 自訂速控] (🔗) 進行自訂後，您也可以從速控螢幕進行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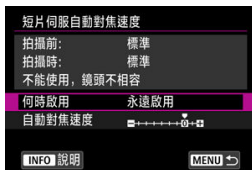
[AF2](在短片記錄期間)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速度

當[AF: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設為[啟用]時，此功能可用。

可以設定短片伺服自動對焦的自動對焦速度和操作條件。此功能在短片記錄期間使用支援慢速對焦轉換的鏡頭*時可用。

● 何時啟用



可以設定[永遠啟用]使自動對焦速度在短片記錄時(在短片記錄之前和短片記錄期間)一直生效，或設定[拍攝時啟用]使自動對焦速度僅在短片記錄期間生效。

● 自動對焦速度



您可從標準速度(0)到慢速(七個級別中的其中一級)或從標準速度到快速(兩個級別中的其中一級)調整自動對焦速度(對焦轉換速度)，從而獲得創作短片所需的效果。

* 短片記錄期間支援慢速對焦轉換的鏡頭

兼容2009年之後推出的USM及STM鏡頭。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佳能網站(🌐)。

⚠ 注意

- 使用某些鏡頭時，即使調整自動對焦速度，速度可能也不會變更。

注意事項

- 在未啟動時執行的操作將等同於[自動對焦速度]設為[標準 (0)]。
- [AF: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速度]右端的星號「*」表示預設設定已被變更。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追蹤靈敏度

可以調整在短片伺服自動對焦期間主體偏離自動對焦點時(如干擾物體橫越自動對焦點或搖攝時)的追蹤靈敏度(七個級別之一)。

當[AF: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設為[啟用]時，此功能可用。



● 鎖定: -3/-2/-1

透過此設定，在主體偏離自動對焦點時，減少相機追蹤不同的主體的傾向。設定越接近減號(-)，相機傾向於追蹤不同主體的可能性越小。在搖攝期間或障礙物進入自動對焦點時，要防止自動對焦點快速追蹤非目標主體，此設定會很有效。

● 靈敏: +1/+2/+3

使相機在追蹤覆蓋了自動對焦點的主體時更加靈敏。設定越接近加號(+)，相機越靈敏。要持續追蹤與相機距離隨時變化的移動主體，或快速對焦另一主體時，此設定會很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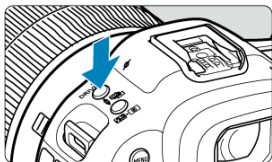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在未啟動時執行的操作將等同於設為[0]。

選擇驅動模式

相機具有單張拍攝及連續拍攝驅動模式。您可選擇適合場景或主體的驅動模式。

1. 按下 <DRIVE•AF> 按鈕(ⓘ6)。



2. 選擇驅動模式。



- 轉動 <☺> 轉盤以進行選擇。

- **[☐] 單張拍攝**

完全按住快門按鈕時，只會拍攝一張影像。

- **[☑+] 高速連續拍攝+**

完全按住快門按鈕時，基於[📷: 快門模式]的設定，在保持快門按鈕按住期間能夠以下列速度連續拍攝。

- [電子]：最高約30張/秒
- [電子前簾]：最高約12張/秒
- [機械]：最高約12張/秒

● [C] 高速連續拍攝

完全按住快門按鈕時，基於[C: 快門模式]的設定，在保持快門按鈕按住期間能夠以以下列速度連續拍攝。

- [電子]：最高約15張/秒
- [電子前簾]：最高約8.0張/秒
- [機械]：最高約6.0張/秒

● [C] 低速連續拍攝

完全按住快門按鈕時，如您持續按住快門按鈕，可以**最高約3.0張/秒**的速度連續拍攝。

● [C] 自訂高速連續拍攝

最多可以195張/秒的最高速度連續拍攝50張。

- 拍攝時會使用電子快門。
- 快門速度、光圈值和ISO感光度等具體參數由第一張拍攝時的條件決定。
- 無法使用低於1/30秒的快門速度。



● [i1] 自拍：10秒/遙控器

● [i2] 自拍：2秒/遙控器

有關自拍拍攝，請參閱[使用自拍](#)。有關遙控拍攝，請參閱[遙控拍攝](#)。

注意

- 在以下條件下，當**[電子]**設定為**[開啟]**時，可實現約30張/秒的連續拍攝速度。

- 快門速度：1/125秒或更快
- 防止閃爍：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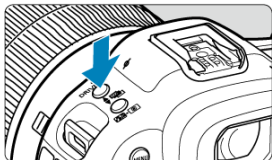
請注意，如果在連續拍攝過程中出現以下情況之一，連續拍攝速度可能會小於30張/秒。

- 切換至**[P]**或**[Tv]**拍攝模式，或應用某些設定導致**[Fv]**模式下的光圈值發生變更。
 - 執行變焦
 - 執行手動對焦
 - 伺服自動對焦變更對焦位置
- 有關支援最高連續拍攝速度的鏡頭的詳細資訊，請造訪佳能網站。[\(☞\)](#)。
 - 因主體條件或所用的鏡頭而異，伺服自動對焦時的連續拍攝速度可能會變慢。
 - **[相機：防止閃爍拍攝]**設為**[啟用]**時，在閃爍的光源下拍攝可能會降低連續拍攝速度^(☞)。另外，連續拍攝間隔可能變得不規律，且快門釋放時滯可能會延長。
 - 在連續拍攝期間，如果內置記憶體變滿，由於拍攝會暫時停止，因此連續拍攝速度可能會降低^(☞)。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連續拍攝速度可能會變慢，觀景器或螢幕的影像顯示可能會停止。

使用自拍


如要自拍，例如攝影留念，可使用自拍功能。

1. 按下 <DRIVE•AF> 按鈕(ⓘ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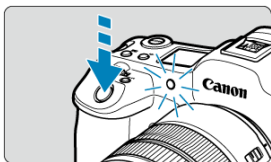


2. 選擇自拍。






- 轉動 <  > 轉盤以進行選擇。
ⓘ10：10秒後拍攝
ⓘ2：2秒後拍攝

3. 拍攝相片。



- 向主體對焦，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要檢查操作，注視自拍指示燈、留意提示音或觀察螢幕上的倒計時秒數。
- 在相片拍攝前約2秒，自拍指示燈的閃爍會加速且相機會發出急促的提示音。

注意事項

- [i] 用於在使用三腳架拍攝靜物或長時間曝光拍攝時，在不接觸相機的情況下開始拍攝(以避免相機震動)。
- 執行自拍後，建議播放影像()以查看對焦及曝光。
- 使用自拍拍攝自己時，請對將與您站立位置相同距離的物體進行對焦鎖定()。
- 要在開始自拍後取消自拍，請輕點螢幕或按下 <  >。
- 相機設定為遙控拍攝時，自動關閉電源時間可能會延長。

遙控拍攝

 [無線遙控器BR-E1](#)

 [遙控開關RS-80N3/定時遙控器TC-80N3](#)

對於遙控拍攝，可以使用另行購買的無線遙控器BR-E1(藍牙)，或另行購買的遙控開關RS-80N3或定時遙控器TC-80N3(兩者均為有線遙控)。

無線遙控器BR-E1

可以在距離相機最遠約5米/16.4呎的地方遙控拍攝。

將相機與BR-E1()配對後，將驅動模式設定為[]或[](對於靜止影像拍攝)()。對於短片記錄，將[: 遙控]設為[啟用]。

有關操作說明，請參閱BR-E1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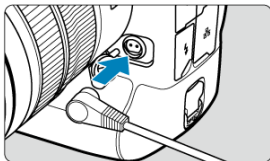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相機設定為遙控拍攝時，自動關閉電源時間可能會延長。
- BR-E1也可用於短片記錄。

遙控開關RS-80N3/定時遙控器TC-80N3

連接至相機後，使用此遙控開關可透過有線連接遙控拍攝。
有關操作說明，請參閱配件的使用說明書。

1. 打開端子蓋。
2. 將插頭連接至遙控端子。



播放

本章介紹播放有關的主題內容(如播放拍攝的靜止影像和短片)，以及介紹播放[▶]設定頁上的選單設定。

注意

- 對於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或在電腦上編輯過或重新命名的本相機拍攝的影像，可能無法在本相機中進行正常顯示或選擇。
- 可能會顯示無法使用播放功能的影像。

注意事項

- 透過按下 < 設定 > 按鈕，可在播放期間設定 [螢幕亮度]。

- [設定頁選單：播放](#)
- [影像播放](#)
- [放大影像顯示](#)
- [索引顯示\(多影像顯示\)](#)
- [錄製和播放語音備忘](#)
- [短片播放](#)
- [編輯短片的首尾場景](#)
- [4K短片畫面擷取](#)
- [在電視機上播放](#)
- [保護影像](#)
- [刪除影像](#)
- [旋轉靜止影像](#)
- [變更短片方向資訊](#)
- [為影像分級](#)
- [複製影像](#)
- [打印指令\(DPOF\)](#)
- [RAW影像處理](#)
- [雲端RAW影像處理](#)
- [重設JPEG/HEIF影像的尺寸](#)
- [裁切JPEG/HEIF影像](#)
- [將HEIF轉換為JPEG](#)
- [幻燈片播放](#)
-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
- [使用主轉盤瀏覽影像](#)

- [用分級+速控轉盤1進行影像瀏覽](#)
- [切換主轉盤和速控轉盤2](#)
- [分級/語音備忘按鈕功能](#)
- [自訂播放資訊顯示](#)
- [顯示高光警告](#)
- [顯示自動對焦點](#)
- [播放時格線](#)
- [短片播放時間](#)
- [HDMI HDR輸出](#)

設定頁選單：播放

● 播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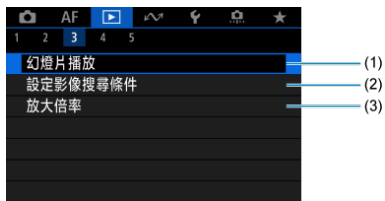
- (1) [保護影像](#)
- (2) [刪除影像](#)
- (3) [旋轉靜止影像](#)
- (4) [變更短片旋轉資訊](#)
- (5) [分級](#)
- (6) [影像複製](#)
- (7) [打印指令](#)

● 播放2



- (1) [RAW影像處理](#)
- (2) [雲端RAW影像處理](#)
- (3) [重設尺寸](#)
- (4) [裁切影像](#)
- (5) [HEIF→JPEG轉換](#)

● 播放3



- (1) [幻燈片播放](#)
- (2)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
- (3) [放大倍率](#)

● 播放4



- (1) 用  進行影像跳轉
- (2) 用 [RATE] +  跳轉影像
- (3) 切換  /  關閉
- (4) [RATE] /  按鈕的功能
- (5) [語音備忘音質](#)

● 播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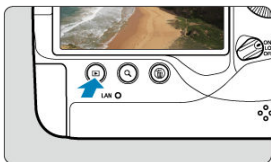
- (1) [播放資訊顯示](#)
- (2) [高光警告](#)
- (3) [顯示自動對焦點](#)
- (4) [播放時格線](#)
- (5) [短片播放時間](#)
- (6) [HDMI HDR輸出](#)

影像播放

- ☑ 單張影像顯示
- ☑ 拍攝資訊顯示
- ☑ 輕觸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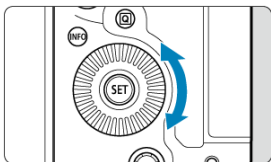
單張影像顯示

1. 切換至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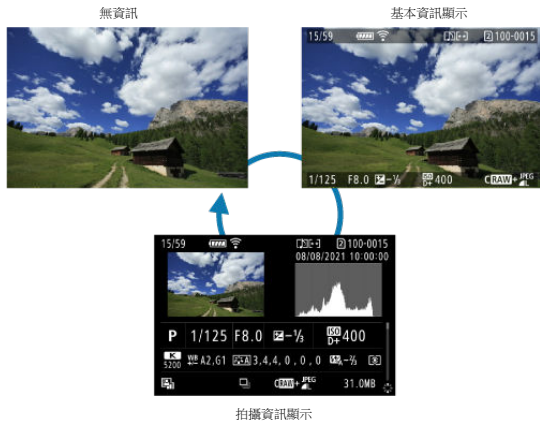


- 按下 <▶> 按鈕。
- 最後拍攝或播放的影像會顯示。

2. 瀏覽影像。



- 要從最新拍攝的影像開始播放，請逆時針轉動<◀>轉盤。要從拍攝的第一張影像開始播放，請順時針轉動轉盤。
- 每次按下<INFO>按鈕，顯示都會變更。



3. 結束影像播放。

- 按下 < [▶] > 按鈕結束影像播放並返回拍攝準備就緒狀態。


注意事項

- 當 [📷: 📷裁切/長寬比] 設為 [1:1 (長寬比)]、[4:3 (長寬比)] 或 [16:9 (長寬比)] 時，拍攝的 RAW 影像上會顯示指示影像區域的線條 (☑)。
- 如在 [▶: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 (☑) 中設定了搜尋條件，將僅顯示篩選的影像。
- 播放時，在 [📷: 加入裁切資訊] 設為 [關閉] (☑) 以外的選項時拍攝的影像會在顯示時出現指示影像區域的線條。

拍攝資訊顯示

顯示拍攝資訊螢幕(📷)時，可向上或向下按下< ⌘ >來查看其他資訊。您也可以按[▶]: 播放資訊顯示)中自訂顯示的資訊(📷)。

輕觸播放

相機配有輕觸式螢幕面板，可以透過輕觸進行播放控制。支援的輕觸操作與智能手機和類似裝置的輕觸操作相同。首先，按下<  >按鈕準備輕觸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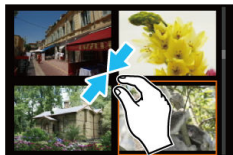
瀏覽影像



跳轉顯示



索引顯示



放大檢視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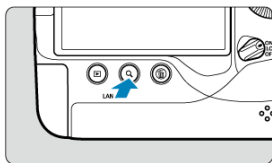
- 還可以透過用手指輕點兩下以放大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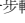
放大影像顯示

- ☑ [設定初始放大倍率](#)
- ☑ [設定初始放大位置](#)
- ☑ [後續影像的放大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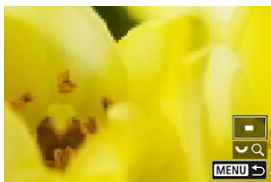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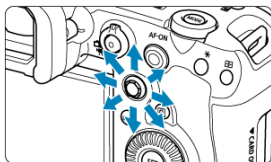
可以放大顯示拍攝的影像。

1. 放大影像。



- 可在這些情況下進行放大：1.播放影像時(單張影像顯示)，2.拍攝後的影像確認期間，以及3.當相機處於拍攝準備就緒狀態時。
- 按下 <Q> 按鈕。
- 放大檢視會出現。會在螢幕的右下方顯示放大區域位置(1)和[Q]。
- 要放大影像，請順時針轉動<>轉盤。
- 要縮小放大的影像，請逆時針轉動<>轉盤。可透過進一步轉動轉盤進入索引顯示(☑)(僅限情況1.和情況3.)。

2. 捲動影像。



- 使用 < * > 以捲動放大顯示的影像。
- 使用 < 放大圖示 > 也可以移動放大的區域。
- 按下 < Q > 或 < MENU > 按鈕結束放大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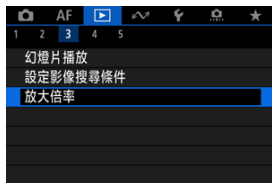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要在保持放大檢視期間切換至其他影像，請轉動 < 轉盤 > 轉盤(僅限情況1.和情況3.)。
- 放大不可用於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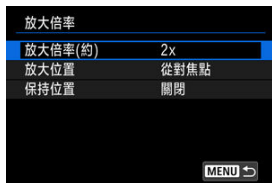
設定初始放大倍率

可以設定初始放大倍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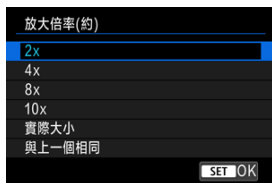
1. 選擇[▶]: 放大倍率]。



2. 選擇[放大倍率(約)]。



3. 選擇選項。



- **2x、4x、8x、10x**

將以所選擇的放大倍率開始放大顯示。

- **實際大小**

記錄的影像像素會以約100%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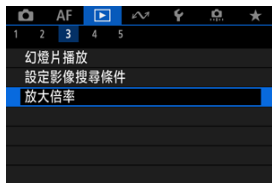
- **與上一個相同**

放大倍率回到上一次您使用<▶>或<Q>按鈕退出放大顯示時的倍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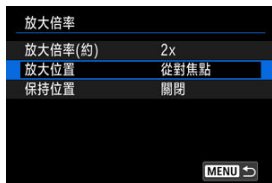
設定初始放大位置

可以設定初始放大位置。

1. 選擇[▶]: 放大倍率]。



2. 選擇[放大位置]。



3. 選擇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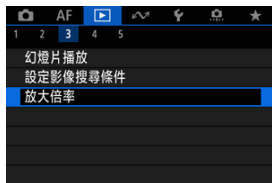


- **從中央**
將從畫面中央開始放大顯示。
- **從對焦點**
將從對焦的自動對焦點開始放大顯示。如果是手動對焦拍攝的相片，則將從畫面中央開始放大顯示。

後續影像的放大顯示

可以為後續影像顯示指定要保留目前放大顯示的位置，還是使用[放大位置]中設定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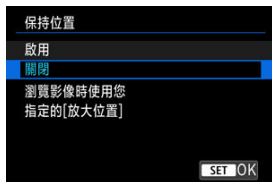
1. 選擇[▶]: 放大倍率。



2. 選擇[保持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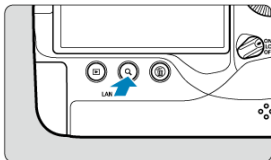


3. 選擇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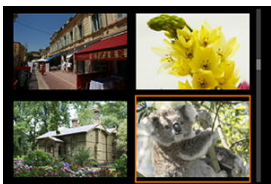
- **啟用**
放大顯示後續影像時，保留目前放大顯示的位置。
- **關閉**
放大顯示後續影像時，使用[放大位置]中設定的位置。

1. 按下 <Q>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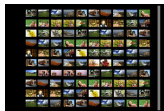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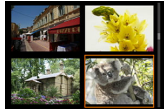


- 影像播放時，按下 <Q> 按鈕。
- [🔍Q] 將顯示在螢幕的右下方。

2. 切換至索引顯示。



- 逆時針轉動 <🔍> 轉盤。
- 將出現4張影像索引顯示。所選影像會突出顯示在一個橙色框中。
- 進一步逆時針轉動 <🔍> 轉盤將從9張、36張到100張的順序切換顯示。順時針轉動轉盤，則將按100、36、9、4及單張影像顯示的順序循環。



3. 瀏覽影像。



- 使用 < * > 或 < ○ > 轉盤移動橙色框進行影像選擇。
- 在索引顯示中按下 < (SET) >，將以單張影像顯示方式顯示所選影像。

錄製和播放語音備忘


[錄製語音備忘](#)

[語音備忘音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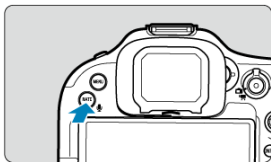
[播放語音備忘](#)

可為拍攝影像添加(錄製)語音備忘。語音備忘將以與影像具有相同檔案編號的WAV音訊檔案進行記錄。可以透過相機或電腦播放語音備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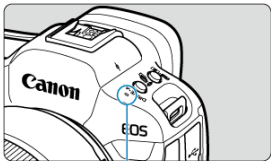
錄製語音備忘

1. 切換至播放。
2. 選擇要添加語音備忘的影像。
 - 轉動<  >轉盤選擇要添加語音備忘的影像。

3. 錄製語音備忘。



- 按住 < RATE / MIC > 按鈕約2秒。



(1)

- [備忘錄音中...]出現後保持按住該按鈕，並對麥克風(1)講話。每個記錄可最長錄製30秒。
- 要結束錄製語音備忘，釋放該按鈕。




- 會在螢幕上方顯示[[M]]圖示。

注意

- 無法為短片添加語音備忘。
- 無法用外接麥克風錄製語音備忘。
- 無法在傳輸至FTP伺服器期間為影像加入語音備忘。

注意事項

- 可在[ 語音備忘音質]中變更語音備忘記錄的音質。
- 如要錄製超過30秒的語音備忘，請重複步驟3。
- 拍攝後立即進行影像確認期間，您也可以按照步驟3錄製一個語音備忘。

語音備忘音質

可設定錄製語音備忘的音質。

1. 選擇[▶]: 語音備忘音質。



2. 選擇選項。



- **48 kHz：高音質 (48 kHz)**
可以與短片相同級別的音質錄製語音備忘。
- **8 kHz：低音質 (8 kHz)**
語音備忘的檔案大小可比使用[高音質 (48 kHz)]時小。

注意

- 如果為已有語音備忘的影像錄製另一個語音備忘，不管此設定如何，音質都將與第一個語音備忘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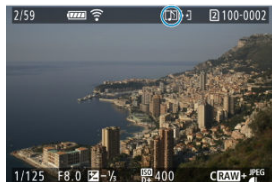
1. 選擇[▶]: RATE/🎤按鈕的功能。



2. 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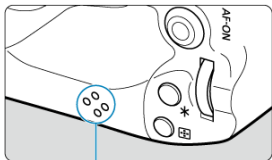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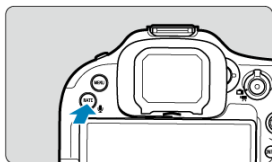


3. 選擇要播放語音備忘的影像。






- 按下<▶>按鈕切換至影像播放。
- 轉動<🔄>轉盤選擇在螢幕上方標記有[🎵]圖示的影像。


4. 播放語音備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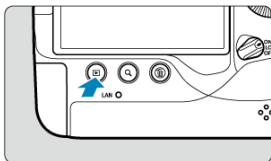
(1)

- 按下 < RATE /  > 按鈕透過揚聲器(1)播放語音備忘。
- 可透過轉動 <  > 轉盤調節音量。
- 按下 < RATE /  > 按鈕停止播放。

注意事項

- 添加至影像的多個語音備忘會連續播放。
- 刪除影像()也會將添加至該影像的語音備忘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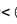

1. 切換至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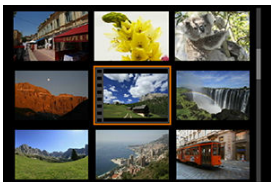



- 按下 <  > 按鈕。

2. 選擇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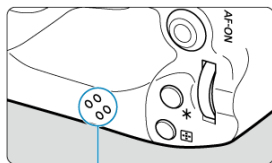
- 轉動 <  > 轉盤選擇要播放的短片。
- 在單張影像顯示中，畫面左上角顯示的[SET ]圖示表示短片。



- 索引顯示時，縮圖左邊緣的孔眼表示短片。短片無法從索引顯示播放，因此請按下 <  > 以切換至單張影像顯示。

3. 單張影像顯示時，按下 < > 。

4. 按下<SET>以播放短片。



(1)

- 短片將開始播放。將透過揚聲器(1)播放聲音。
- 透過按下<SET>可以暫停播放並顯示短片播放面板。再次按下可繼續播放。
- 轉動<轉盤>轉盤調整音量(即使在播放期間)。

短片播放面板

項目	播放操作
播放	按下 < > 以在播放與停止之間切換。
慢動作	轉動 < > 轉盤以調整慢動作的速度。慢動作速度顯示在螢幕的右上角。
後退跳轉	每次按下 < > 會後退跳轉約1秒。持續按下 < > 將會回捲短片。
上一張	每次按下 < > 會顯示前一個畫面。持續按下 < > 將會回捲短片。
下一張	每次按下 < > 會逐格播放短片。持續按下 < > 將會快速前捲短片。
前進跳轉	每次按下 < > 會前進跳轉約1秒。持續按下 < > 將會快速前捲短片。
編輯	顯示編輯畫面 。
擷取畫面	播放4K短片時可用。使用此功能可以擷取當前畫面並將之儲存為JPEG或HEIF靜止影像 。
	播放位置
hh:mm:ss	播放時間(小時:分鐘:秒鐘，將[短片播放時間]設為[記錄時間]時)
hh:mm:ss.ff (DF) hh:mm:ss.ff (NDF)	時間碼(將[短片播放時間]設為[時間碼]時為小時:分鐘:秒鐘:格數)
音量	轉動 < > 轉盤調校揚聲器 或耳機的音量。
MENU	按下 < MENU > 按鈕以返回單張影像顯示。

⚠ 注意

- 相機連接至電視機進行短片播放時 ，由於無法透過轉動 < > 轉盤調整音量，請使用電視機遙控器調整音量。
- 如果記憶卡的讀取速度過慢或短片檔案包括損壞的畫面，可能會停止短片播放。

編輯短片的首尾場景

您可以約1秒為單位刪除短片的首尾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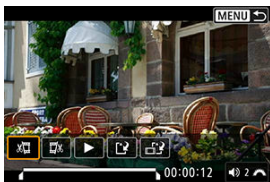
1. 在單張影像顯示時，按下< [SE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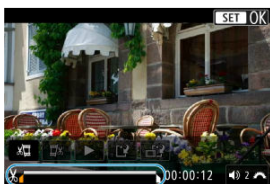
2. 在短片播放面板上選擇[<]。



3. 指定要刪除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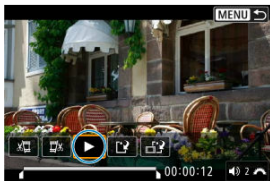


- 選擇[&W] (刪除首段)或[&W&] (刪除末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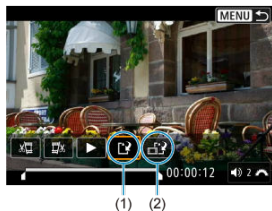
- 向左或向右按下< * >可後退或前進一個畫面。持續按下多功能控制器可快速後退或快進短片。每轉動一下< 0 >轉盤會後退或前進一格畫面。
- 確定要刪除的部分後，按下< (SET) >。將保留位於螢幕底部的線條所表示的部分。

4. 查看編輯的短片。



- 選擇[▶]以播放編輯後的短片。
- 如要變更已編輯部分，請返回步驟3。
- 如要取消編輯，請按下< MENU >按鈕。

5. 儲存。



- 選擇[➡] (1)。
- 將出現儲存畫面。
- 要將其作為新檔案儲存時，請選擇[新檔案]，或要儲存並覆寫原來的短片檔案時，請選擇[覆寫]。
選擇[⏸] (2)以儲存檔案的壓縮版本。在壓縮前4K短片會轉換為Full HD短片。
- 在確認畫面上，選擇[確定]以儲存編輯的短片並返回到短片播放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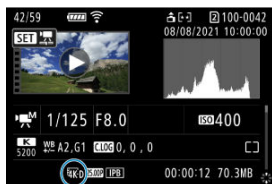
⚠ 注意

- 由於以約1秒為單位進行編輯(在螢幕底部用[✂]指示位置)，裁切短片的實際位置可能與您指定的位置不同。
- 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短片無法使用本相機編輯。
-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時無法編輯短片。
- 對於以下短片，壓縮和儲存無法使用。
 - 將[📷: HDR拍攝 HDR PQ]設定為[啟用]時記錄的短片
 - 將[📷: Canon Log設定]設定為[開 (CLOG3)]時記錄的短片
 - 以[FHD 29.97P 10bit] (NTSC)、[FHD 25.00P 10bit] (PAL)、[FHD 23.98P 10bit] (NTSC)或[4K-D]尺寸記錄的短片
- 剩餘電池電量低時，可能無法壓縮短片。建議使用充滿電的電池或家用電源插座配件(另行購買)。
- 進行大量短片編輯時，建議使用另行購買的家用電源插座配件。

4K短片畫面擷取

可以從4K短片選擇單個畫面並儲存為JPEG或HEIF靜止影像。該功能稱為「擷取畫面」。

1. 選擇4K短片。



- 轉動◀>轉盤，選擇4K畫質短片。
- 在拍攝資訊螢幕(☑)上，4K短片會標記有[4K-D]和[4K-U]圖示。
- 使用索引顯示時，按下◀(SET)>以切換為單張影像顯示。

2. 單張影像顯示時，按下◀(SET)>。

- 將出現短片播放面板。

3. 選擇要擷取的畫面。



- 使用短片播放面板選擇要擷取為靜止影像的畫面。
- 有關短片播放面板的使用說明，請參閱[短片播放面板](#)。

4. 選擇[擷取]。



5. 儲存。



- 選擇**[確定]**將當前畫面儲存為JPEG靜止影像。
從HDR短片檔案擷取的畫面將另存為HEIF影像。
- 檢查目標資料夾及影像檔案編號。

6. 選擇要顯示的影像。

- 選擇**[檢視原始短片]**或**[檢視擷取的靜止影像]**。

注意

- 無法從以下4K短片中獲取畫面。
 - RAW短片
 - 將[📷: Canon Log設定]設定為[開 (C-LOG3)]時記錄的短片
 - 使用其他相機記錄的短片
- 如相機連接至電腦，則無法進行畫面擷取。

在電視機上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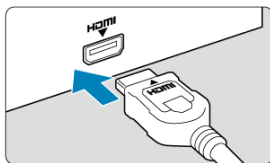
透過使用市面有售的HDMI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可在電視機上播放已拍攝的靜止影像和短片。

如電視機螢幕上沒有出現影像，請檢查[🔊: 視頻系統]是否已正確設為[適用於NTSC]或[適用於PAL](視乎電視機的視頻系統而定)。

1. 連接HDMI連接線至相機。

- 使用連接線保護器(🔒)並將HDMI連接線插入相機的< **HDMI OUT** > 端子。

2. 連接HDMI連接線至電視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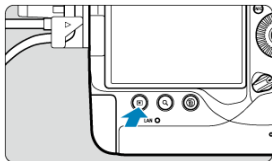


- 連接HDMI連接線至電視機的HDMI IN連接埠。

3. 開啟電視機並切換電視機的視頻輸入以選擇已連接的連接埠。

4. 將相機的電源開關設為< ON >。

5. 按下 <▶> 按鈕。



- 影像會顯示在電視機中，而不會顯示在相機螢幕中。
- 影像將自動以與連接的電視機相配的最佳解像度顯示。

注意

- 使用電視機調校短片音量。無法使用相機調校聲音音量。
- 連接或中斷相機與電視機之間的連接線前，請關閉相機及電視機。
- 視電視機而定，所顯示影像的一部分可能會被裁掉。
- 請勿連接任何其他裝置的輸出端子至相機的 < **HDMI OUT** > 端子，否則可能導致故障。
- 由於不兼容，某些電視機可能不顯示影像。
- 影像顯示前可能需要一些時間。要避免延遲，將 [**▶**: **HDMI 解析度**] 設為 [1080p] (**Ⓢ**)。
- 相機與電視機連接時，無法進行輕觸式螢幕操作。

保護影像

- 透過選單保護單張影像
- 指定要保護的影像範圍
- 保護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可以保護重要的影像免於意外刪除。

注意

- 如格式化記憶卡(🗑️)，亦會刪除受保護的影像。

注意事項

- 影像受保護後，將無法使用相機的刪除功能刪除影像。如要刪除受保護的影像，請首先取消保護。
- 如您刪除全部影像(🗑️)，將只保留受保護的影像。該功能方便您一次過刪除所有不必要的影像。
- 可以為受保護的影像添加語音備忘。若為已有語音備忘的影像，還可以錄製另一個語音備忘。

透過選單保護單張影像

1. 選擇[▶]: 保護影像。



2. 選擇[選擇影像]。



3. 選擇要保護的影像。

- 轉動◀(◂)▶轉盤選擇要保護的影像。

4. 保護影像。



- 按下◀(SET)▶保護選定的影像，且會在螢幕上方標記有[On]圖示(1)。
- 要取消保護並清除[On]圖示，再次按下◀(SET)▶。
- 如要保護其他影像，請重複步驟3和4。

注意事項

- 在播放期間，可以透過按下◀RATE / 麥克風▶按鈕(🔒)來保護影像。

指定要保護的影像範圍

查看索引顯示中的影像時，您可以指定範圍的第一張及最後一張影像，以便一次過對所有指定的影像提供保護。

1. 選擇[選擇範圍]。



- 選擇[]: 保護影像]中的[選擇範圍]。

2. 指定影像範圍。



- 選擇第一張影像(起點)。
- 接下來，選擇最後一張影像(終點)。指定範圍內的影像將會受到保護，並出現[]圖示。
- 如要選擇其他要保護的影像，請重複步驟2。

保護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您可以一次過保護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 在[: 保護影像]中選擇[資料夾中全部影像]或[記憶卡中全部影像]時，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都將被保護。
- 要取消保護，選擇[解除保護資料夾中全部影像]或[解除保護記憶卡中全部影像]。
- 如果在[: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中設定了搜尋條件()，則顯示將變更為[找到的全部影像]和[取消保護找到的全部]。



- 如選擇[找到的全部影像]，所有按搜尋條件篩選的影像將被保護。
- 如選擇[取消保護找到的全部]，所有篩選的影像將被取消保護。

注意事項

- 透過選擇[記憶卡中全部影像]或[解除保護記憶卡中全部影像]保護或解除保護影像會應用至在[: 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在[記錄/播放]/[記錄/播放]或[播放]/[播放])中選擇的記憶卡。

刪除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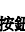
- [逐張刪除影像](#)
- [選擇\(\[√\]\)多張影像同時刪除](#)
- [指定要刪除的影像範圍](#)
- [刪除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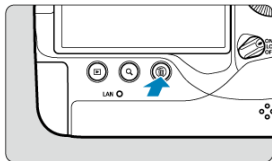
您可逐張選擇並刪除不需要的影像或整批刪除所有影像。受保護的影像()將不會被刪除。

注意

- 一旦影像被刪除，便無法修復。刪除影像前，請確保不再需要此影像。為防止重要影像被意外刪除，請加上保護。

逐張刪除影像

1. 按下  按鈕。
2. 選擇要刪除的影像。
 - 轉動  轉盤選擇要刪除的影像。
3. 按下  按鈕。



4. 刪除影像。

JPEG/HEIF/RAW影像或短片



- 選擇[刪除]。

RAW+JPEG/RAW+HEIF影像



- 選擇選項。
- 若為帶語音備忘的影像，還可以透過選擇[刪除語音備忘]在影像播放過程中僅刪除語音備忘。
- 如果在播放期間選擇[刪除包括有影像的場景]，會刪除[📷]、[📷H]或[📷]模式下拍攝的系列影像。

注意事項

- 在播放期間，可以透過按下 < RATE / 🎤 > 按鈕 (🔒) 按鈕來刪除影像。

選擇([✓])多張影像同時刪除

透過為要刪除的影像添加核取標記，您可以一次過刪除所有這些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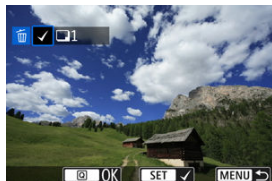
1. 選擇[]: 刪除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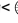



2. 選擇[選定並刪除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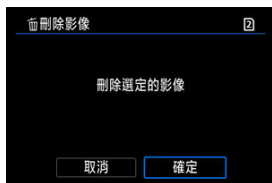


3. 選擇影像。



- 轉動<>轉盤選擇要刪除的影像，然後按下< >。
- 如要選擇其他需要刪除的影像，請重複步驟3。

4. 刪除影像。



- 按下 <[Q]> 按鈕，然後按下 [確定]。

指定要刪除的影像範圍

查看索引顯示中的影像時，您可以指定範圍的第一張及最後一張影像，以便一次過刪除所有指定的影像。

1. 選擇[選擇範圍]。



- 選擇[]: 刪除影像]中的[選擇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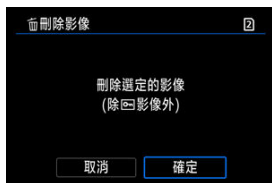
2. 指定影像範圍。



- 選擇第一張影像(起點)。
- 接下來，選擇最後一張影像(終點)。[]核取標記將附加至第一張與最後一張影像之間範圍內的所有影像。
- 如要選擇其他需要刪除的影像，請重複步驟2。

3. 按下 < > 按鈕。

4. 刪除影像。



- 選擇[確定]。

刪除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您可以一次過刪除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 在[]: **刪除影像**]中選擇[**資料夾中全部影像**]或[**記憶卡中全部影像**]時，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都將被刪除。
- 如在[]: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中設定了搜尋條件()，則顯示將變更為[**找到的全部影像**]。




- 如選擇[**找到的全部影像**]，所有按搜尋條件篩選的影像將被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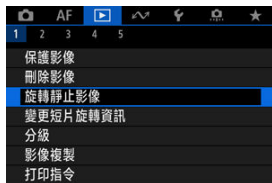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如要刪除全部影像(包括受保護的影像)，請格式化記憶卡()。
- 透過選擇[**記憶卡中全部影像**]刪除影像會應用至在[]: **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 (在[] **記錄/播放**]/[] **記錄/播放**]或[] **播放**]/[] **播放**]中)中選擇的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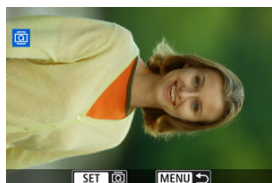
旋轉靜止影像

您可使用此功能將顯示的影像旋轉至所需方向。

1. 選擇[: 旋轉靜止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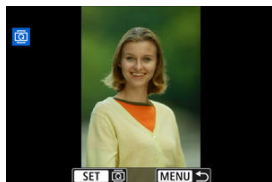


2. 選擇要旋轉的影像。



- 轉動 \odot >轉盤選擇影像。

3. 旋轉影像。



- 每次按下 \odot ，影像將以如下次序順時針旋轉：90°→270°→0°。
- 如要旋轉其他影像，請重複步驟2及步驟3。

注意事項

- 如果在拍攝相片之前已經將[🔄: 自動旋轉]設為[開📷📄] (🔒)，不需要使用此功能旋轉影像。
- 如果影像播放過程中旋轉後的影像沒有按旋轉方向顯示，將[🔄: 自動旋轉]設為[開📷📄]。
- 無法旋轉短片。

變更短片方向資訊


可手動編輯短片播放方向資訊(決定哪一邊朝上)。

1. 選擇[]: 變更短片旋轉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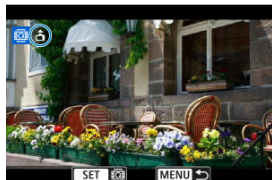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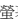




2. 選擇短片。



- 轉動()>轉盤選擇要變更方向資訊的短片。

3. 變更方向資訊。





- 注視螢幕中左上方的相機和▲圖示的同時，按下</>以指定哪一邊朝上。每次按一下</>會按如下所示編輯短片旋轉資訊：→→。

⚠ 注意

- 無論[新增]與[旋轉資訊]設定如何，在相機上及透過HDMI視頻輸出時都會以水平方向播放短片(📺)。
- 使用本相機無法編輯使用其他相機記錄的短片的方向資訊。

為影像分級



- 用< RATE /  >按鈕為單張影像分級
- 透過選單為單張影像分級
- 透過指定範圍分級
- 將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分級

可以對影像按1-5()的級別進行分級。此功能稱為分級。

* 進行影像分級可有助於管理影像。


用< RATE / >按鈕為單張影像分級

1. 選擇要分級的影像。

- 按下<  >按鈕切換至影像播放。
- 轉動<  >轉盤以選擇要分級的影像。

2. 為影像分級。



- 按下< RATE /  >按鈕為影像分級。
- 要為其他影像分級，請重複步驟1及步驟2。

注意事項

- 在播放期間，可以透過按下< **RATE** /  >按鈕()來為影像分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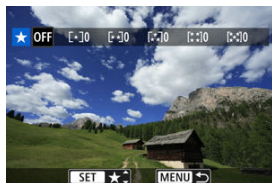
1. 選擇[]: 分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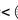


2. 選擇[選擇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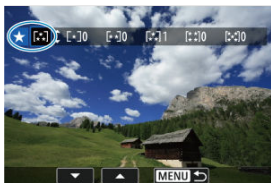


3. 選擇要分級的影像。



- 轉動<>轉盤以選擇要分級的影像。

4. 為影像分級。



- 按下 < SET > 會出現如以上畫面中所示的藍色高亮框。
- 轉動 < 轉盤 > 以選擇分級標記，然後按下 < SET >。
- 為影像加入分級標記時，所設定分級旁邊的數字將增加1。
- 如要為其他影像分級，請重複步驟3及步驟4。

透過指定範圍分級

查看索引顯示中的影像時，您可以指定範圍的第一張及最後一張影像，以便一次過將所有指定的影像分級。

1. 選擇[選擇範圍]。



- 選擇[]: 分級]中的[選擇範圍]。

2. 指定影像範圍。




- 選擇第一張影像(起點)。
- 接下來，選擇最後一張影像(終點)。[✓]核取標記將附加至第一張與最後一張影像之間範圍內的所有影像。
- 要選擇其他影像，重複步驟2。

3. 按下 < >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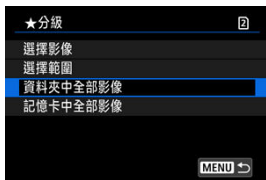
4. 為影像分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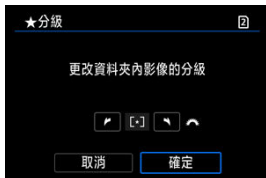
- 轉動 <  > 轉盤以選擇分級標記，然後選擇**[確定]**。
將一次過對指定範圍內的所有影像進行分級(相同分級)。

將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分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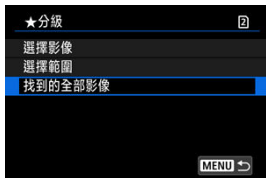
您可以一次過對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進行分級。



- 在[]: 分級]下，選擇[資料夾中全部影像]或[記憶卡中全部影像]時，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都將被分級。



- 轉動< >轉盤以選擇分級，然後選擇[確定]。
- 未分級影像或取消分級時，請選擇[OFF]。
- 如在[]: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中設定了搜尋條件()，則顯示將變更為[找到的全部影像]。



- 如選擇[找到的全部影像]，所有按搜尋條件篩選的影像將會依指定進行分級。

注意事項



- 如某分級對應的影像超過1,000張，分級旁邊的數值會顯示為[###]。
- 使用[]: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和[]: 用進行影像跳轉]，可以只顯示具有特定分級的影像。

複製影像






- [複製單張影像](#)
- [複製指定範圍的影像](#)
- [複製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可以將一張記憶卡上的影像複製到另一張記憶卡以儲存副本。
您也可以同時將資料夾內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進行複製。

注意

- 進行大量複製時，建議使用家用電源插座配件(另行購買)。
- 如果在目標資料夾或記憶卡中含有相同檔案編號的影像，會顯示**[跳過此影像繼續複製]**、**[取代現有影像]**和**[取消複製]**。選擇複製方法，然後按下 <  >。
 - **[跳過此影像繼續複製]**：將跳過檔案編號相同的影像而不進行複製。
 - **[取代現有影像]**：將覆寫檔案編號相同的影像(包括被保護的影像)。
- 覆寫帶有打印指令資訊()的影像將需要重新設定打印指令資訊。
- 複製的影像中不包括打印指令和影像傳輸資訊。
- 複製處理期間無法進行拍攝。請在拍攝前選擇**[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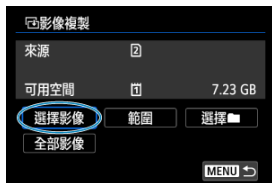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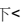
- 會從在[ 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在[ 記錄/播放]/[ 記錄/播放] 或 [ 播放]/[ 播放])中選擇的記憶卡複製影像。
- 複製的影像與原始影像具有相同的檔案名。
- 設為**[選擇影像]**時，無法同時複製多個資料夾中的影像。一次過從一個資料夾中選擇要複製的影像。
- 添加至影像的語音備忘也會被複製。

1. 選擇[]: 影像複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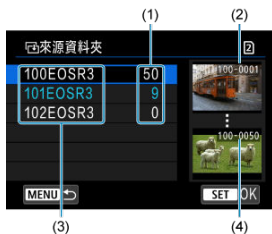


2. 選擇[選擇影像]。



- 檢查來源和目標記憶卡的編號及目標記憶卡中的可用空間。
- 選擇[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  >。

3. 選擇資料夾。



- (1) 資料夾中的影像數量
- (2) 最小檔案編號
- (3) 資料夾名稱
- (4) 最大檔案編號

- 選擇來源資料夾，然後按下 <SET>。
- 選擇資料夾時，請參考顯示在畫面右側的影像。

4. 選擇要複製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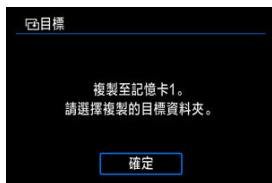


- (1) 選擇的影像總數

- 轉動 <轉盤> 轉盤以選擇要複製的影像，然後按下 <SET>。
- 如要選擇其他需要複製的影像，請重複步驟4。

5. 按下 <Q> 按鈕。

6. 選擇[確定]。



- 檢查目標記憶卡，然後選擇[確定]。

7. 選擇目標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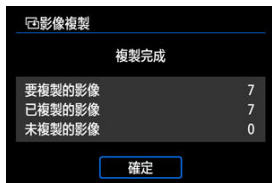


- 選擇要將影像複製到的資料夾，然後按下 < (SET) >。
- 要建立新資料夾，請選擇[建立資料夾]。

8. 選擇[確定]。



- 查看有關來源記憶卡和目標記憶卡的資訊，然後選擇[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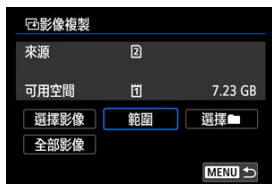


- 複製完成後會顯示結果。選擇[確定]返回步驟2中的畫面。

複製指定範圍的影像

查看索引顯示中的影像時，可透過選擇範圍內的第一張和最後一張影像來一次過複製所有指定的影像。

1. 選擇[範圍]。



2. 選擇資料夾。



- 選擇來源資料夾，然後按下 < (SET) >。
- 選擇資料夾時，請參考顯示在畫面右側的影像。

3. 指定影像範圍。



- 選擇第一張影像(起點)。
- 接下來，選擇最後一張影像(終點)。核取標記將附加至第一張與最後一張影像之間範圍內的所有影像。
- 如要選擇其他要複製的影像，請重複步驟3。

4. 按下 <Q> 按鈕。

- 會複製指定範圍內的影像。

複製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您可以一次過複製資料夾或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選擇[▶]: 影像複製]中的[選擇]或[全部影像]會將其中的全部影像進行複製。



打印指令(DPOF)

[打印選項](#)

[選擇要打印的影像](#)

DPOF (數碼打印指令格式)能讓您按照打印指令(影像選擇、打印份數等)打印記錄於記憶卡上的影像。您可整批打印多張影像或為相片沖印機建立打印指令。

您可設定如打印型式、日期印記、檔案編號印記等打印設定。打印設定將應用到指定要打印的全部影像。(無法對每張影像進行單獨設定。)

打印選項

1. 選擇[: 打印指令]。



2. 選擇[設定]。



3. 設定所需的選項。

- 設定[打印型式]、[日期]和[檔案編號]選項。

打印型式		標準	每頁打印一張影像。
		索引	每頁打印多張影像的縮圖。
	 	全部	同時進行標準及索引打印。
日期	開	[開]打印已拍攝影像的記錄日期。	
	關		
檔案編號	開	[開]打印檔案編號。	
	關		

4. 結束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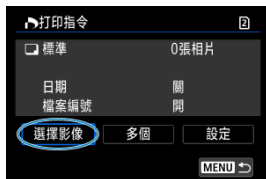
- 按下 < MENU > 按鈕。
- 然後，選擇[選擇影像]或[多個]以指定要打印的影像。

注意

- 如您使用[索引]或[全部]設定(☑)打印影像大小較大的影像，則部分打印機可能無法進行索引打印。在這種情況下，重設影像的尺寸(☑)後再進行索引打印。
- 即使[日期]與[檔案編號]設為[開]，因打印型式設定及打印機而異，可能亦不會打印日期或檔案編號。
- 使用[索引]打印時，不能同時將[日期]和[檔案編號]設為[開]。
- 使用DPOF打印時，請使用已經設定打印指令規格的記憶卡。如您僅從記憶卡中擷取影像進行打印，則無法用指定的打印指令進行打印。
- 某些兼容DPOF的打印機及相片沖印機可能無法按照您的指定打印相片。使用打印機時，請參閱打印機使用說明書。需要相片沖印店提供服務時，請事先與店內諮詢。
- 請勿使用本相機為已透過其他相機設定了DPOF設定的影像配置打印設定。所有打印指令可能會被意外覆寫。此外，視乎影像類型而定，也可能無法設定打印指令。

選擇要打印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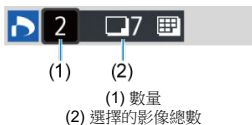
選擇影像



逐張選擇和指定影像。

按下 < MENU > 按鈕以儲存打印指令至記憶卡。

● 標準/全部



按下 < (SET) > 以打印所顯示影像的複本。透過轉動 < (DIAL) > 轉盤，可以設定最多打印99張。

● 索引



按下 < (SET) > 為方塊添加核取標記[✓]。影像將包括在索引打印中。

選擇多張影像

● 選擇範圍



選擇[多個]中的[選擇範圍]。選擇範圍內的第一張和最後一張影像，該範圍內的所有影像會標有核取標記[✓]，且每張影像將打印一張。

● 資料夾內的全部影像

選擇[標記資料夾內全部影像]並選擇資料夾。將指定對資料夾中全部影像打印一張的打印指令。

如您選擇[清除資料夾內全部影像]並選擇資料夾，此資料夾中全部影像的打印指令都將取消。

● 記憶卡內的全部影像

如您選擇[標記記憶卡內全部影像]，將會對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指定打印一張的打印指令。

如您選擇[清除記憶卡內全部影像]，此記憶卡中全部影像的打印指令都將被清除。

如果在[▶: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中設定了搜尋條件[☑]且選擇[多個]，則顯示將變更為[標示找到的全部影像]和[清除找到的全部影像]。

● 找到的全部影像

如您選擇[標示找到的全部影像]，按搜尋條件篩選的所有影像將指定為各打印一份。

如果選擇[清除找到的全部影像]，將清除篩選的影像的所有打印指令。

⚠ 注意

- 無法指定RAW影像或短片進行打印。請注意，即使您使用[多個]指定全部影像，亦不會指定RAW影像或短片進行打印。

RAW影像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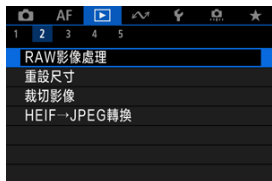
- [放大檢視](#)
- [以指定的長寬比處理影像](#)
- [RAW影像處理選項](#)

可以用本相機處理**RAW**或**CRAW**影像以建立JPEG或HEIF影像。RAW影像不會受影響，因此可應用不同的條件來建立JPEG或HEIF影像。您也可以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軟件)處理RAW影像。

注意

- 無法將設定了擴展ISO感光度(L或H)的**RAW**或**CRAW**影像處理為HEIF。

1. 選擇[]: RAW影像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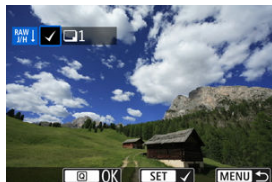


2. 選擇選項，然後選擇影像。



- 可以選擇多張影像一次過處理。

選擇影像



- 轉動<◂>轉盤選擇要處理的影像，然後按下<SET>。
- 按下<Q>按鈕。

選擇範圍



- 選擇第一張影像(起點)。
- 接下來，選擇最後一張影像(終點)。[✓]核取標記將附加至第一張與最後一張影像之間範圍內的所有影像。
- 要處理其他影像，請重複此步驟。
- 按下<Q>按鈕。

3. 設定所需處理條件。

採用拍攝設定

- 使用拍攝時的影像設定處理影像。
- 將[HDR拍攝 [HDR PQ]]設定為[啟用]時所拍攝的影像會處理並產生為HEIF影像，將此功能設定為[關閉]時所拍攝的影像會處理並產生為JPEG影像。

設定處理→JPEG/設定處理→HEIF



- 使用< >選擇一個項目。
- 轉動< >或< >轉盤以切換設定。
- 按下< >以進入功能設定畫面。
- 如要返回拍攝時的影像設定，請按下< >按鈕。

比較畫面

- 透過按下< >按鈕並轉動< >轉盤可以在[更改後]與[拍攝設定]畫面之間切換。
- [更改後]畫面上顯示為橙色的項目表示自拍攝後其設定已更改。
- 按下< >按鈕返回處理條件的畫面。

4. 儲存。



- 使用[設定處理→JPEG]或[設定處理→HEIF]時，選擇[是](儲存)。
- 讀取訊息並選擇[確定]。
- 要處理其他影像，選擇[是]並重複步驟2-4。

5. 選擇要顯示的影像。



- 選擇[原始影像]或[經過處理的影像]。
- 將顯示選定的影像。

放大檢視

可以透過按下<Q>按鈕放大[設定處理→JPEG]或[設定處理→HEIF]時顯示的影像。根據[影像畫質]設定，放大倍率會不同。使用<※>可捲動放大顯示的影像。
如要取消放大檢視，請再次按下<Q>按鈕。

⚠ 注意

- [數碼鏡頭優化]設為[強]時的處理結果只在放大檢視時應用。該結果在正常顯示時不會應用。

以指定的長寬比處理影像

如果將   裁切/長寬比  設為 [1:1 (長寬比)]、[4:3 (長寬比)] 或 [16:9 (長寬比)]，則處理使用該選項拍攝的RAW影像時，會以指定的長寬比產生JPEG或HEIF影像。

RAW影像處理選項

● ±0: 亮度調整

您可以在±1級間以1/3級為單位調整影像亮度。

● AWB: 白平衡 (☑)

您可選擇白平衡。選擇[AWB]時，可選擇[自動：氣氛優先]或[自動：白色優先]。如果選擇[K]，可以設定色溫。

● 相片風格 (☑)

您可選擇相片風格。可以調整銳利度、對比度和其他參數。

* 設為[設定處理→HEIF]時，[A]、[1]、[2]和[3]不可用。

● ±0: 清晰度 (☑)

可在-4至+4的範圍內調整清晰度。

* 設為[設定處理→HEIF]時不可用。

● 自動亮度優化 (☑) + 調整面孔照明

您可以設定自動亮度優化。透過自動調整最佳面孔照明，您可以有效地校正斜側照明或閃光燈照明下拍攝的影像。

* 設定了[設定處理→HEIF]時，臉部照明調整無法使用。

⚠ 注意

設定面孔照明調整時

- 如果沒有偵測到清晰的面孔或面孔太過黑暗，在某些拍攝條件下可能無法獲得適當的調整。
- 雜訊可能會增多。
- 在高ISO感光度下，調節的有效性可能會降低。

● NR: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

您可為高ISO感光度設定消除雜訊處理。如難以看清效果，請放大影像(☑)。

● 影像畫質 (☑)

建立JPEG或HEIF影像時，可以設定影像畫質。

● sRGB: 色彩空間 (🔗)

您可以選擇sRGB或Adobe RGB。由於相機螢幕與Adobe RGB不兼容，因此無論設定哪種色彩空間，影像中的差異都幾乎無法察覺。

* 設為[設定處理→HEIF]時，[HDR PQ]會顯示，但不可作為選擇的選項。

● 鏡頭: 鏡頭像差校正

• OFF: 周邊亮度校正 (🔗)

可校正因鏡頭特性而導致影像四角顯得較暗的現象。如設為[啟用]，將會顯示校正後的影像。如難以看清效果，請放大影像(🔗)並查看四個邊角。應用的校正量會比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EOS軟件, 🔗)時的最大校正量稍低。如果校正效果不明顯，請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應用周邊亮度校正。

• OFF: 變形校正 (🔗)

可校正因鏡頭特性而發生的影像變形。如設為[啟用]，將會顯示校正後的影像。校正後影像的周邊會被裁切。


由於影像解像度可能會稍微降低，請按需要使用相片風格的[銳利度]參數設定調整銳利度。

• OFF: 數碼鏡頭優化 (🔗)

透過應用光學設計值，可以校正鏡頭像差、衍射現象和因低通濾鏡導致的解像度損失。要檢查將此選項設為[強]或[標準]時的效果，請使用放大檢視(🔗)。如果不放大影像，則不會應用數碼鏡頭優化設為[強]時的效果。儘管不顯示色差校正和衍射校正選項，選擇[強]或[標準]也會校正色差和衍射。

• OFF: 色差校正 (🔗)

可校正因鏡頭特性而發生的色差(主體邊緣的色邊)。如設為[啟用]，將會顯示校正後的影像。如難以看清效果，請放大影像(🔗)。

•  OFF: 衍射校正 (🔒)

可以校正降低影像銳利度的鏡頭光圈衍射。如設為**[啟用]**，將會顯示校正後的影像。如難以看清效果，請放大影像(🔍)。

 注意

- 在相機中處理RAW影像產生的效果不會與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軟件)處理RAW影像產生的效果完全相同。
- 如執行**[亮度調整]**，雜訊、條紋等可能因調整效果而更明顯。
- 如設為**[數碼鏡頭優化]**，則雜訊可能會隨校正效果增強。
- 如設為**[數碼鏡頭優化]**，在某些拍攝條件下，可能會突出影像邊緣。根據需要，調整相片風格的銳利度。
- 將**[數碼鏡頭優化]**設為**[強]**時，影像處理可能需要一些時間。

 注意事項

- 視乎鏡頭及拍攝條件而定，鏡頭像差校正的效果會不同。另外，視所使用的鏡頭和拍攝條件等，可能會很難區分效果。
- 無法處理RAW短片。請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EOS軟件)對其進行處理。

雲端RAW影像處理

- [☑ 查看處理能力](#)
- [☑ 添加要處理的影像](#)
- [☑ 查看/刪除選定影像](#)
- [☑ 上傳影像](#)

可以將**RAW**或**CRAW**影像上傳至image.canon以處理為JPEG或HEIF影像。RAW影像與拍攝時保持相同，因此可以調整處理條件以建立多個JPEG或HEIF。

注意

- 必須預先完成image.canon中的免費註冊。
請注意，雲端RAW影像處理需要付費訂閱。有關訂閱詳情，請訪問image.canon網站。
- 此影像處理生成的影像會儲存在image.canon伺服器上。處理後的影像不會儲存到相機中。

注意事項

- 在繼續操作之前，將相機連接至image.canon()。

查看處理能力

可以查看您在image.canon上可以處理的影像數。

1. 選擇[]: 雲端RAW影像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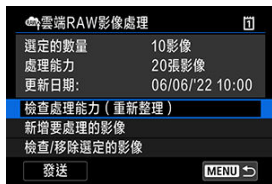


2. 選擇[檢查處理能力 (重新整理)]。



- 相機訪問佳能image.canon。

3. 在[處理能力]中查看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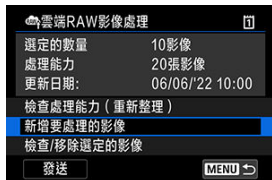


- [處理能力]中的資訊會更新。

⚠ 注意

- 除非您有付費訂閱雲端RAW影像處理，否則[處理能力]會是[0]。如果您在未訂閱的情況下查看處理能力，將會透過image.canon網站上記錄的電子郵件地址收到訂閱資訊。

1. 選擇[新增要處理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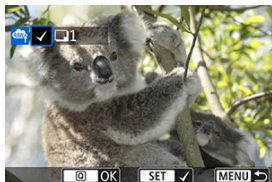


2. 選擇選項，然後選擇影像。



- 可以選擇多張影像一次過處理。

選擇影像



- 轉動 < 轉盤 > 轉盤選擇要處理的影像，然後按 < SET > 按鈕。
- 按下 < Q > 按鈕。

選擇範圍



- 選擇第一張影像(起點)。
- 接下來，選擇最後一張影像(終點)。[✓]核取標記將附加至第一張與最後一張影像之間範圍內的所有影像。
- 要處理其他影像，請重複此步驟。
- 按下 < Q > 按鈕。

3. 設定所需處理條件。



採用拍攝設定

- 使用拍攝時的影像設定處理影像。
- 將[📷: HDR拍攝 [HDR PQ]]設定為[啟用]時所拍攝的影像會處理並產生為HEIF影像，將此功能設定為[關閉]時所拍攝的影像會處理並產生為JPEG影像。

設定處理 → JPEG / 設定處理 → HEIF




- 使用<☼>選擇一個項目。
- 轉動<🌀>或<🕒>轉盤以切換設定。
- 按<SET>按鈕可以進入功能設定畫面。
- 要恢復到拍攝時的影像設定，請按<🗑️>按鈕並在顯示「恢復拍攝設定」時選擇[確定]。

比較畫面

- 透過按下<INFO>按鈕並轉動<🕒>轉盤可以在[更改後]與[拍攝設定]畫面之間切換。
- [更改後]畫面上顯示為橙色的項目表示自拍攝後其設定已更改。
- 按下<MENU>按鈕返回處理條件的畫面。

4. 選擇[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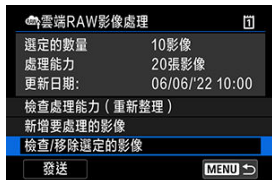
- 使用[設定處理→JPEG]或[設定處理→HEIF]時，選擇[](儲存)。
- 讀取訊息並選擇[確定]。

5. 新增至上傳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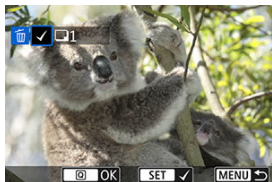





- 讀取訊息並選擇[確定]。

1. 選擇[檢查/移除選定的影像]。



2. 瀏覽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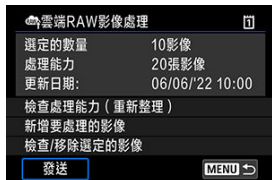
- 轉動<  >轉盤查看影像。
- 要從上傳清單中刪除，請按<  >按鈕。顯示[✓]。
- 要查看影像處理條件，請按<  >按鈕。

3. 根據需要從上傳清單中刪除當前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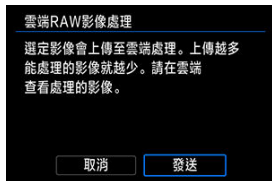


- 按下 < MENU > 按鈕。
顯示有關從上傳清單中刪除影像的資訊時，選擇[確定]。

1. 選擇[發送]。



2. 讀取訊息。



- 閱讀資訊，然後輕點[發送]。
- 收到您的檔案進行處理時以及處理完成後，您將透過記錄的電子郵件地址收到關於Canon ID的通知。

注意

- 如果在上傳過程中發生[Err 138]傳輸錯誤，則可能無法正確更新影像數和處理能力。請注意，即使未正確更新影像數和處理能力，也可能會在伺服器上處理影像。請等待至您收到處理已完成的電子郵件通知。
- 即使在[發送影像]螢幕上選擇了[停止]，相機也會繼續上傳影像。要取消上傳，請在資料處理指示燈閃爍時，在[取消傳輸]螢幕上選擇[確定]。
- 根據您在[取消傳輸]螢幕上選擇[確定]的具體時間，上傳可能會繼續，影像也可能在伺服器上進行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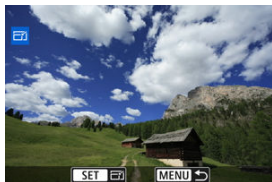
重設JPEG/HEIF影像的尺寸


您可以重設JPEG或HEIF影像尺寸以降低像素數並另存為新的影像。重設尺寸對**L**、**M**或**S1** JPEG/HEIF(**S2**尺寸除外)可用，包括在RAW+JPEG和RAW+HEIF拍攝中捕捉的影像。**S2**影像和RAW影像或短片的尺寸無法重設。

1. 選擇[]: 重設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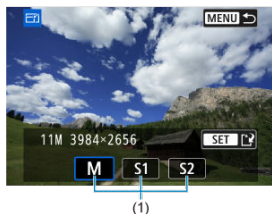


2. 選擇影像。



- 轉動<>轉盤選擇要重設尺寸的影像。

3. 選擇所需的影像尺寸。



- 按下 <SET> 以顯示影像尺寸。
- 選擇所需的影像尺寸(1)。

4. 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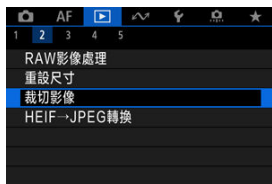


- 選擇[確定]以儲存重設尺寸後的影像。
- 檢查目標資料夾及影像檔案編號，然後選擇[OK]。
- 如要重設其他影像的尺寸，請重複步驟2至步驟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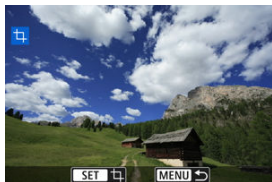
裁切JPEG/HEIF影像

可以裁切拍攝的JPEG/HEIF影像並將其儲存為新影像。裁切對JPEG或HEIF影像可用。無法裁切RAW影像及從4K短片擷取畫面的影像。

1. 選擇[: 裁切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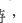
2. 選擇影像。



- 轉動◀>轉盤選擇要裁切的影像。
- 按下◀SET▶以顯示裁切框。

3. 設定裁切框。



- 將會裁切框內的影像區域。
- **調整裁切框大小**
轉動<  >轉盤，可變更裁切框大小。裁切框越小，裁切後影像的放大倍率會越大。
- **變更裁切框的長寬比和方向**
轉動<  >轉盤變更裁切框的長寬比和方向。
- **移動裁切框**
使用<  >垂直或水平移動裁切框。
- **校正傾斜**
您可以在 $\pm 10^\circ$ 範圍內修正影像傾斜。按下 < **INFO** > 按鈕。對照格線檢查傾斜時，轉動<  >轉盤(以 0.1° 為單位)或輕點螢幕左上方的左、右箭咀(以 0.5° 為單位)校正傾斜。完成傾斜校正後，按下< **SET** >。

4. 檢查要裁切的影像區域。



- 按下 < **Q** > 按鈕。會顯示要裁切的影像區域。

5. 儲存。



- 按下 <SET> 並選擇 [確定] 以儲存裁切後的影像。
- 檢查目標資料夾及影像檔案編號，然後選擇 [OK]。
- 如要裁切其他影像，請重複步驟2至步驟5。

注意

- 裁切框的位置和大小會根據針對傾斜修正設定的角度而變更。
- 裁切後的影像一旦儲存後，便無法再次裁切或重設尺寸。
- 自動對焦點顯示資訊 (AF) 和除塵資料 (Dust) 將不會加入裁切後的影像。
- 根據是否使用 [▶]: 裁切影像 或 [⦿]: 加入裁切資訊，可用的長寬比會不同。

將HEIF轉換為JPEG

轉換單張影像

指定要轉換的影像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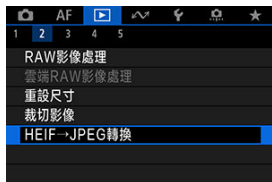
以HDR拍攝的HEIF影像，可以轉換並儲存為JPEG影像。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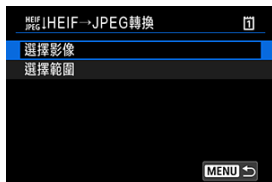
- 從HEIF影像轉換的JPEG標記有[JPEG↓](在已安裝韌體版本1.2.0或更新版本的相機上拍攝時)。

轉換單張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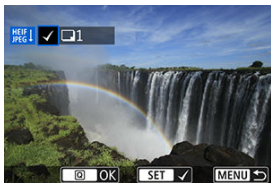
1. 選擇[: HEIF→JPEG轉換]。



2. 選擇[選擇影像]。



3. 選擇影像。



- 轉動<◁>轉盤選擇要轉換為JPEG的HEIF影像，然後按<SET>按鈕。
- 如要選擇其他需要轉換的影像，請重複步驟3。
- 按<Q>按鈕轉換為JPEG。

4. 儲存。



- 選擇[確定]儲存JPEG影像。
- 如果還有其他影像需要轉換，請選擇[是]。

5. 選擇要用於顯示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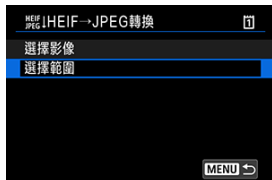


- 選擇[原始影像]使用原始HEIF影像進行顯示。
- 選擇[經過處理的影像]使用已轉換的JPEG影像進行顯示。

注意事項

- 如果將原來影像和轉換後的影像進行對比，某些場景可能在轉換後看起來有所不同。
- 無法轉換裁切的影像或從4K短片獲取畫面的影像。

1. 選擇[選擇範圍]。



2. 指定影像範圍。



- 選擇第一張影像(起點)。
- 接下來，選擇最後一張影像(終點)。[✓]核取標記將附加至第一張與最後一張影像之間範圍內的所有影像。
- 要選擇其他影像，重複步驟2。

3. 按下 < [Q] > 按鈕。

4. 儲存。



- 選擇**[確定]**儲存JPEG影像。
- 如果還有其他影像需要轉換，請選擇**[是]**。

5. 選擇要用於顯示的影像。



- 選擇**[原始影像]**使用原始HEIF影像進行顯示。
- 選擇**[經過處理的影像]**使用已轉換的JPEG影像進行顯示。

注意事項

- 如果將原來影像和轉換後的影像進行對比，某些場景可能在轉換後看起來有所不同。
- 無法轉換裁切的影像或從4K短片獲取畫面的影像。

幻燈片播放

您可將記憶卡中的影像以幻燈片方式自動播放。

1. 指定要播放的影像。

- 要播放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請轉至步驟2。
- 要指定以幻燈片播放的影像，以[▶]: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篩選影像(🔍)。

2. 選擇[▶]: 幻燈片播放]。



3. 根據需要設定播放。



- 選擇[設定]。
- 為靜止影像設定[播放時間]和[重播](重複播放)設定。
- 完成設定後，按下<MENU>按鈕。

播放時間



重播



4. 開始幻燈片播放。







- 選擇[開始]。
- 顯示[載入影像中...]後，幻燈片播放將開始。

5. 退出幻燈片播放。

- 如要結束幻燈片播放並返回設定畫面，請按下< MENU >按鈕。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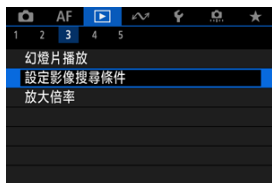
- 如要暫停幻燈片播放，請按下< (SET) >。暫停時，螢幕左上角將顯示。再次按下< (SET) >以重新開始幻燈片播放。
- 靜止影像自動播放期間，可按下< INFO >按鈕切換顯示格式。
- 短片播放時，您可轉動<  >轉盤以調校音量。
- 自動播放或暫停時，您可以轉動<  >轉盤以檢視其他影像。
- 自動播放時，自動關閉電源功能將無法使用。
- 顯示時間可能會因影像而異。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

清除搜尋條件

可以根據搜尋條件篩選影像顯示。設定影像搜尋條件後，您僅能播放和顯示找到的影像。可以對篩選的影像進行保護、分級、播放幻燈片、刪除以及應用其他操作。



1. 選擇[▶]: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



2. 設定搜尋條件。




(1)

- 轉動<  >轉盤，選擇選項。
- 轉動<  >轉盤以設定選項。
- [✓](1)核取標記會附加至選項的左側。(指定為搜尋條件。)
- 如選擇該選項並按下< INFO >按鈕，將取消核取標記[✓](會取消搜尋條件。)

選項	內容
★ 分級	顯示符合所選(分級)條件的影像。
☑ 日期	顯示所選拍攝日期拍攝的影像。
資料夾	顯示所選資料夾中的影像。
保護	顯示符合所選(保護)條件的影像。
檔案類型(1)	會顯示所選檔案類型的影像。
檔案類型(2)	

3. 應用搜尋條件。




- 按下<  >並閱讀顯示的資訊。
- 選擇[確定]。
應用搜尋條件。


4. 顯示找到的影像。




(2)

- 按下 <  > 按鈕。
僅會播放符合設定條件(已篩選)的影像。
顯示篩選的影像時，畫面會顯示黃色外框(2)。

注意

- 如沒有影像滿足搜尋條件，步驟3中的 <  > 無法按下。

注意事項

- 進行相機電源或記憶卡更換以及編輯、添加或刪除影像等相關操作後，可能會清除搜尋條件。
- 顯示 [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 畫面時，自動關閉電源時間可能會延長。

清除搜尋條件

進入步驟2中的畫面，然後按下 <  > 按鈕清除所有搜尋條件。

使用主轉盤瀏覽影像

在單張影像顯示中，您可轉動<  >轉盤以根據設定的跳轉方法向前或向後跳轉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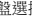

1. 選擇[▶]: 用 進行影像跳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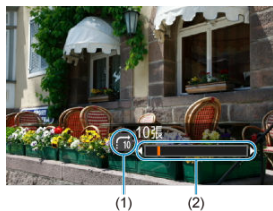
2. 選擇跳轉方法。



注意事項

- 對於[按指定張數跳轉影像]，可以轉動<  >轉盤選擇要跳轉的影像數量。
- 對於[按影像分級顯示]，轉動<  >轉盤選擇分級()。選擇★將會在瀏覽時顯示所有已分級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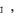
3. 跳轉瀏覽影像。



- (1) 跳轉方法
- (2) 播放位置

- 按下 < ▶ > 按鈕。
- 在單張影像顯示中，轉動 < ⚙ > 轉盤。
可按設定的跳轉方法瀏覽。

用分級+速控轉盤1進行影像瀏覽

在單張影像顯示中，按住< RATE /  >按鈕並轉動<  >轉盤可以按設定的跳轉方法向前或向後跳轉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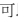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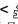

1. 選擇[]: 用[RATE]+跳轉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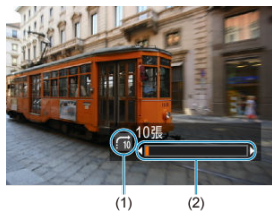
2. 選擇跳轉方法。



注意事項

- 當[: RATE/按鈕的功能]設定為[]或[] ()時，可以配置此功能。
- 對於[按指定張數跳轉影像]，可以轉動<  >轉盤選擇要跳轉的影像數量。
- 對於[按影像分級顯示]，轉動<  >轉盤選擇分級()。選擇★將會在瀏覽時顯示所有已分級的影像。

3. 跳轉瀏覽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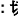



- (1) 跳轉方法
- (2) 播放位置

- 按下 <  > 按鈕。
- 在單張影像顯示時，請按住 < **RATE** /  > 按鈕，同時轉動 <  > 轉盤。
可按設定的跳轉方法瀏覽。

切換主轉盤和速控轉盤2





可以切換指定給轉盤於影像播放螢幕上使用的功能。

1. 選擇[]: 切換/]。



2. 選擇選項。





- 關閉
 -  影像跳轉
 -  放大/索引檢視
- 啟用
 -  放大/索引檢視
 -  影像跳轉

注意事項

- 選單和螢幕(例如，速控螢幕和放大/縮小螢幕)中對應的圖示會相應地變更。

分級/語音備忘按鈕功能

可以將與<  >轉盤結合使用的影像分級/保護/刪除、錄製/播放語音備忘或影像瀏覽功能指定給< RATE /  >按鈕。

1. 選擇[]: RATE /  按鈕的功能]。





2. 選擇選項。




-  / : 分級/長按以錄製語音備忘

將分級指定給< RATE /  >按鈕。

可以透過按下<  >按鈕指定使用< RATE /  >按鈕時可用的分級。


在影像播放期間，可以透過按下< RATE /  >按鈕來為影像分級或清除分級。您也可以按住該按鈕2秒鐘以開始錄製語音備忘。

- : 錄製語音備忘/分級關閉



將錄製語音備忘指定給< RATE /  >按鈕。

在影像播放期間，可以透過按下< RATE /  >按鈕來開始錄製語音備忘。

-  / : 播放語音備忘/長按以錄製語音備忘

將播放語音備忘指定給< RATE /  >按鈕。

在影像播放期間，可以透過按下< RATE /  >按鈕來播放語音備忘。您也可以按住該按鈕2秒鐘以開始錄製語音備忘。


-  / : 保護/長按以錄製語音備忘

將保護指定給< RATE /  >按鈕。

在播放期間，可以透過按下< RATE /  >按鈕來保護影像或清除保護。您也可以按住該按鈕2秒鐘以開始錄製語音備忘。



- : 刪除影像

將刪除指定給< RATE /  >按鈕。

在影像播放期間，可以透過按下< RATE /  >按鈕來刪除影像。

-  / : 分級/瀏覽影像：長按+轉動

將分級指定給< RATE /  >按鈕。

可以透過按下<  >按鈕指定使用< RATE /  >按鈕時可用的分級。

在影像播放期間，可以透過按住< RATE /  >按鈕同時轉動<  >轉盤來瀏覽影像。要跳轉的影像張數在[]: 用[RATE+跳轉影像]中進行設定。

-  / : 保護/瀏覽影像：長按+轉動

將保護指定給< RATE /  >按鈕。

在影像播放期間，可以透過按住< RATE /  >按鈕同時轉動<  >轉盤來瀏覽影像。要跳轉的影像張數在[]: 用[RATE+跳轉影像]中進行設定。

自訂播放資訊顯示

直方圖

可以指定影像播放期間顯示的螢幕及隨附的資訊。

1. 選擇[]: 播放資訊顯示。



2. 在要顯示的螢幕的編號旁添加核取標記[✓]。



- 使用< >轉盤選擇編號。
- 按下< >以清除核取標記[✓]。再次按下以加入核取標記[✓]。
- 重複這些步驟為要顯示的各螢幕的編號添加核取標記[✓]，然後選擇**[確定]**。
- 在播放期間透過按下<**INFO**>按鈕或在顯示拍攝資訊時使用< >可存取所選的資訊。

直方圖



直方圖顯示整個色調範圍的信號量。可進行亮度顯示(用於查看總體的曝光量和整體的色調層次)和RGB顯示(用於查看紅色、綠色與藍色的飽和度和色調層次)。在[▶: 播放資訊顯示]螢幕的左下角中顯示[INFO]時，透過按下< INFO >按鈕可以切換顯示的直方圖。

● [亮度]顯示

此直方圖是顯示影像亮度等級分佈情況的圖表，橫軸表示亮度等級(左側較暗，右側較亮)，而縱軸表示每個亮度等級中的像素數。左側分佈的像素越多，則影像越暗，而右側分佈的像素越多，則影像越亮。如果左側像素過多，則影像的暗部細節可能丟失，如果右側像素過多，則影像的高光細節可能丟失。直方圖中間的漸變將得到重現。您可查看影像及其亮度直方圖，以了解曝光量偏移情況及整體的漸變情況。

直方圖範例



偏暗影像



一般亮度



偏亮影像

● [RGB]顯示

此直方圖是顯示影像中各三原色(RGB或紅、綠和藍)的亮度等級分佈情況的圖表，橫軸表示顏色的亮度等級(左側較暗，右側較亮)，而縱軸表示每個顏色亮度等級中的像素數。左側分佈的像素越多，則色彩越暗淡，而右側分佈的像素越多，則色彩越明亮濃密。如果左側像素過多，則相應的色彩資訊可能不足，如果右側像素過多，則色彩會過於飽和而沒有漸變。您可查看影像的RGB直方圖，以了解色彩的飽和度、漸變情況及白平衡偏移情況。

顯示高光警告

可在播放螢幕中指定閃爍顯示曝光過度的高光部分。如要在希望忠實再現漸變的閃爍區域中獲得更多漸變細節，請將曝光補償設定為負值，然後再次拍攝以獲得更好的結果。

1. 選擇[▶]: 高光警告。




2. 選擇[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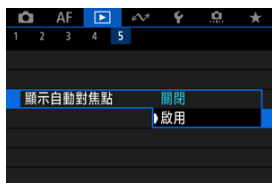
顯示自動對焦點

可在播放畫面中以紅框顯示合焦的自動對焦點。

1. 選擇[]: 顯示自動對焦點。



2. 選擇[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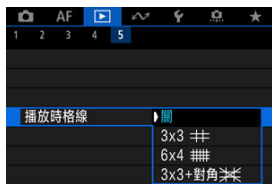
播放時格線

可在播放螢幕中在以單張影像顯示的靜止影像上顯示格線。此功能對於查看影像的垂直或水平傾斜及構圖十分方便。

1. 選擇[: 播放時格線]。



2. 選擇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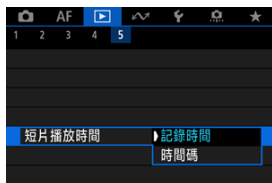
短片播放時間

可以選擇在短片播放畫面中顯示時間的方式。

1. 選擇[: 短片播放時間]。



2. 選擇選項。



● 記錄時間

在短片播放期間顯示記錄或播放時間。



● 時間碼

顯示短片播放時的時間碼。



注意事項

- 無論[短片記錄時間]設定為何，時間碼始終會記錄至短片檔案(高格數短片設為[自由運行]時除外)。
- [📷: 時間碼]中的[短片播放時間]設定與[▶: 短片播放時間]相連結，以便這些設定始終匹配。
- 在短片記錄或播放期間不顯示「格」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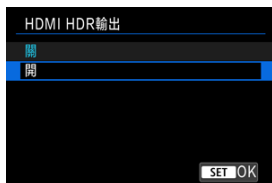
HDMI HDR輸出

您可將相機連接至HDR電視機，並以HDR效果查看RAW或HEIF影像。

1. 選擇[]: HDMI HDR輸出]。



2. 選擇[開]。



注意事項

- 請確保已設定HDR電視機用於HDR輸入。有關如何在電視機上切換輸入，請參閱電視機說明書。
- 根據使用的電視機，影像可能與期望不同。
- 在HDR電視機上，可能無法顯示某些資訊。
- 如果在查看HDMI HDR輸出時處理RAW影像，建議對顯示的影像進行速控RAW處理。

通訊功能

本章介紹如何使用通訊功能透過Wi-Fi或有線區域網路將相機連接至智能手機或電腦，以及發送影像、遙控相機或執行其他操作。

⚠ 注意

重要

- 請注意，對於使用相機時錯誤的網路設定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壞，佳能公司不承擔責任。此外，對於使用相機導致的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壞，佳能公司不承擔責任。當使用網路時，您自行決定應採取的必要安全措施。對於因未經授權之存取或其他安全性漏洞而引致的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壞，佳能公司不承擔責任。

- [設定頁選單：通訊功能設定頁](#)
- [可用的通訊功能](#)
- [從智能手機進行Camera Connect通訊](#)
- [使用EOS Utility與電腦進行Wi-Fi連接](#)
- [基本通訊設定](#)
- [將影像傳輸至FTP伺服器](#)
- [將影像發送至網絡服務](#)
- [遙控\(EOS Utility\)](#)
- [使用瀏覽器遙控控制相機](#)
- [結束連接或重新連接](#)
- [飛航模式](#)
- [查看和編輯網路設定](#)
- [同步相機間的時間](#)
- [設定GPS功能](#)
- [連接至無線遙控器](#)
- [參考](#)
- [疑難排解](#)
- [以記憶卡儲存/載入相機設定](#)
- [重設通訊設定](#)

設定頁選單：通訊功能設定頁

● 無線功能1



- (1) [網路設定](#)
- (2) [飛航模式](#)
- (3) [藍牙設定](#)
 - [智能手機](#)
 - [遙控](#)
- (4) [暱稱](#)
- (5) [GPS設定](#)
- (6) [影像傳輸](#)

● 無線功能2



- (1) [以記憶卡儲存/載入通訊設定](#)
- (2) [重設通訊設定](#)

⚠ 注意

- 相機透過介面連接線連接電腦或其他裝置時，某些選單項目無法配置。
- 如果將相機切換為< OFF >或打開記憶卡插槽蓋，網路連接將中斷。
- 連接到網路時，不會啟用自動關閉電源。

可用的通訊功能

智能手機

使用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以下統稱為「智能手機」)上的專用應用程式Camera Connect，可瀏覽相機中的影像、遙控拍攝以及執行其他操作。將相機與支援低功耗藍牙技術(以下稱為「藍牙」)的智能手機配對後，只需使用智能手機透過Wi-Fi進行連接。

EOS Utility

使用EOS Utility(電腦上安裝的EOS軟件)時，可以匯入相機中的影像、遙控拍攝以及執行其他操作。

- 有關透過兼容WPS(PBC模式)的存取點加入Wi-Fi網路來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的說明，請參閱[使用EOS Utility與電腦進行Wi-Fi連接](#)。
- 有關透過無線或有線區域網路連接來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的其他方法，請參閱從[基本通訊設定](#)開始的說明。

FTP傳輸

拍攝的影像可傳輸至FTP伺服器。

除了在拍攝時自動傳輸影像，還可稍後手動選擇並傳輸影像。

瀏覽器遙控

從電腦或智能手機的瀏覽器來連接至相機就如同存取網頁，可進行遙控拍攝、瀏覽相機的影像或配置FTP傳輸設定。

同步相機間的時間

可透過有線區域網路連接來同步多台EOS R3相機上的時間。

GPS

透過內置GPS功能可以為影像添加地理標籤、使用相機記錄旅行路線等。

可用的通訊功能和連接方法(除GPS以外)

可用的功能	連接方法	
	有線區域網路	Wi-Fi (內置)
從智能手機進行Camera Connect通訊		○
使用EOS Utility	○	○
將影像傳輸至FTP伺服器	○	○
使用瀏覽器遙控	○	
同步相機間的時間	○	

從智能手機進行Camera Connect通訊

- [透過Wi-Fi連接至兼容藍牙的智能手機](#)
- [Camera Connect的主要功能](#)
- [取消配對](#)
- [不使用藍牙的Wi-Fi 連接](#)
- [拍攝時自動傳輸影像](#)
- [將影像從相機發送至智能手機](#)
- [設定智能手機可查看的影像](#)
- [從智能手機進行Camera Connect通訊的一般注意事項](#)

透過使用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以下統稱為「智能手機」)上安裝的專用應用程式Camera Connect，可透過Wi-Fi連接智能手機和相機。

透過藍牙連接可用的功能

- 可僅使用智能手機建立Wi-Fi連接。
- 可透過將智能手機作為遙控器使用來拍攝靜止影像或記錄短片。

透過Wi-Fi連接可用的功能

- 可使用智能手機瀏覽相機上的影像並將其儲存至智能手機。
- 可從智能手機遙控相機。
- 可使用相機將影像發送至智能手機。
- 必須在安裝有Android或iOS的智能手機上安裝專用應用程式Camera Connect(免費)。可從Google Play或App Store安裝Camera Connect。

注意

- 請使用最新版本智能手機作業系統。


注意事項

- 您也可以透過智慧手機與相機配對時顯示的QR碼訪問Google Play或App Store。
- 有關Camera Connect支援的作業系統版本，請參閱Camera Connect的下載網站。
- 相機韌體更新後或Camera Connect、Android或iOS更新後，本說明書中的範例螢幕和其他細節可能與實際的使用者介面內容不一致。

透過Wi-Fi連接至兼容藍牙的智慧手機

這些說明介紹如何與啟用藍牙的智慧手機建立Wi-Fi連接以及使用Camera Connect控制相機。


注意

- 相機透過Wi-Fi連接至其他裝置或連接到無線區域網路時，無法與智慧手機進行藍牙配對。透過選擇[: 網路設定]中的[連接設定]，然後選擇[中斷]，結束Wi-Fi或無線區域網路連接。

智慧手機上的步驟(1)

從智慧手機設定畫面打開藍牙和Wi-Fi。請注意，無法從智慧手機的藍牙設定畫面與相機配對。

相機上的步驟(1)

1. 在相機上，按下<MENU>按鈕。
2. 選擇[: 網路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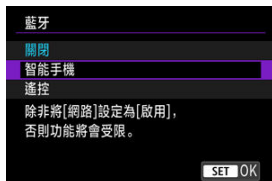
3. 在[網路]中，選擇[啟用]。



4. 按下< MENU >按鈕，然後選擇[藍牙設定]。



5. 在[藍牙]中，選擇[智能手機]。



6. 選擇[配對]。



7. 選擇選項。



- 如果已安裝Camera Connect，請選擇[不顯示]。
- 如果尚未安裝Camera Connect，請選擇[Android]或[iOS]，使用智能手機掃描顯示的QR碼，然後訪問Google Play或App Store並安裝Camera Connect。

智能手機上的步驟(2)

8. 啟動Camera Connect。

9. 輕點相機進行配對。

- 如您使用Android智能手機，請繼續步驟11。

10. 輕點[Pair](僅iOS)。

相機上的步驟(2)

11. 選擇[確定]。



12. 按下 <SET> 按鈕。



- 配對現已完成，相機已透過藍牙連接至智能手機。

注意

- 即使相機的自動關閉電源功能已啟動，藍牙連接依然會耗用電池電量。因此，使用相機時電池電量可能會較低。
- 相機可與一部智能手機進行配對。與其他智能手機配對前，請清除當前已配對的智能手機的資訊(🗑️)。
- 如果智能手機中保留有此前配對相機的配對記錄，將無法與本相機配對。在嘗試重新配對前，從智能手機的藍牙設定畫面刪除此前配對相機的配對記錄。

注意事項

- 透過藍牙配對時，在Camera Connect中輕點[Bluetooth remote controller]以從智能手機遙控相機。
- 透過Android裝置，可控制相機來將影像發送至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上的步驟(3)

13. 輕點Camera Connect功能。

- 在iOS裝置上，在顯示訊息確認相機連接時輕點[Join]。
- 透過Wi-Fi連接裝置後，會在智能手機上顯示所選功能的螢幕。
- 相機的<LAN>指示燈會以綠色亮起。

終止Wi-Fi連接(🔒)

- 終止Wi-Fi連接會將相機切換至藍牙連接。

重新連接

- 要透過Wi-Fi重新連接，啟動Camera Connect並輕點要使用的功能。

Camera Connect的主要功能

Images on camera

- 可瀏覽、刪除或分級影像。
- 可將影像儲存在智能手機上。

Remote live view shooting

- 可在智能手機上查看即時顯示影像的同時，進行遙控拍攝。

Auto transfer

- 可為自動傳輸拍攝影像進行相機和應用程式設定調整(🔗)。

Bluetooth remote controller

- 可從透過藍牙配對的智能手機遙控相機。(透過Wi-Fi連接時無法使用。)
- 當您使用藍牙遙控器功能時，自動關閉電源功能將停用。

Camera settings

- 可變更相機設定。

您可以從Camera Connect主螢幕檢查其他功能。

取消配對

如下所示取消與智能手機的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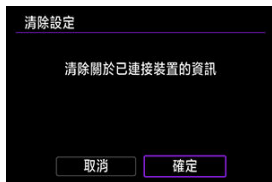
1. 選擇[檢查/清除連接資訊]。



2. 按下 <INFO> 按鈕。




3. 選擇[確定]。



4. 清除智能手機上的相機資訊。

- 在智能手機的藍牙設定選單中，清除註冊在智能手機上的相機資訊。

 注意事項

- 要查看相機的藍牙位址，請選擇[藍牙位址]。

不使用藍牙的Wi-Fi 連接

這些說明介紹如何與智能手機建立直接的Wi-Fi連接以及使用Camera Connect控制相機。

相機上的步驟(1)

1. 在相機上，按下<MENU>按鈕。

2. 選擇[: 網路設定]。



3. 在[網路]中，選擇[啟用]。



4. 選擇[連接設定]。



5. 選擇[SET* 未指定]。



6. 選擇[以精靈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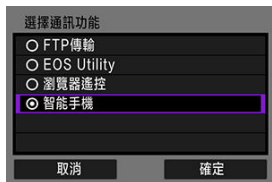


7. 選擇[線上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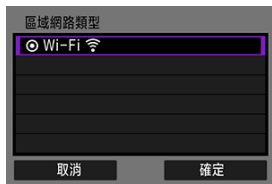
- 選擇[確定]。

8. 選擇[智能手機]。



- 選擇[確定]。

9. 按下 <SET>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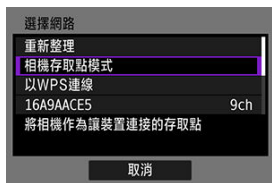
- 選擇[確定]。

10. 選擇[新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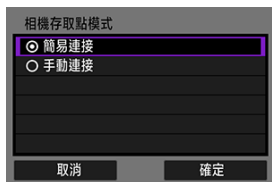


- 選擇[確定]。

11. 選擇[相機存取點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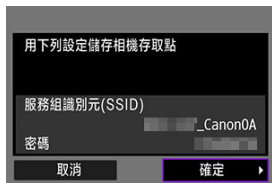


12. 選擇[簡易連接]。



- 選擇[確定]。

13. 選擇[確定]。



14. 按下 <SET>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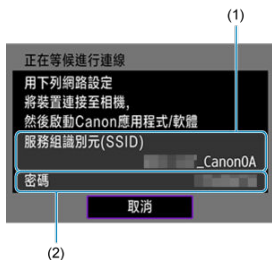
15. 選擇[新設定]。



- 選擇[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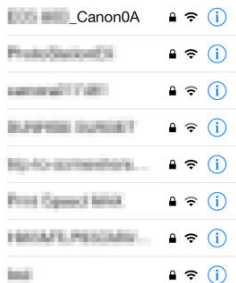
16. 查看SSID(網路名稱)和密碼。

- 查看顯示在相機螢幕上的SSID(1)和密碼(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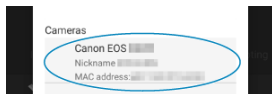


17. 操作智能手機以建立Wi-Fi連接。

- 啟用智能手機的Wi-Fi功能，然後輕點在步驟16中查看的SSID(網路名稱)。
- 在密碼欄位，輸入在步驟16中查看過的密碼，然後輕點[Jo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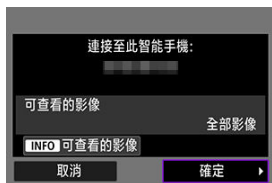


18. 啟動Camera Connect並輕點要透過Wi-Fi連接的相機。



相機上的步驟(2)

19. 選擇[確定]。



- 如要指定可查看的影像，請按下<INFO>按鈕。有關可進行影像檢視的條件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設定智能手機可查看的影像](#)。

20. 按下<SET>。



21. 按下<SET>。



- 智能手機上將顯示Camera Connect的主視窗。
- 相機的<LAN>指示燈會以綠色亮起。
與智能手機的Wi-Fi連接現已完成。
- 使用Camera Connect操作相機(☑)。
- 透過Wi-Fi連接時，可在播放期間從速控螢幕將影像發送到智能手機(☑)。

終止Wi-Fi連接(☑)

重新連接(☑)

拍攝時自動傳輸影像

可自動將拍攝的影像發送至智能手機。執行以下步驟前，請先確保相機與智能手機已透過 Wi-Fi 相連接。

1. 選擇[: 網路設定]。



2. 選擇[連線選項設定]。



3. 選擇[智能手機設定]。



4. 選擇[拍攝後發送至智能手機]。



5. 將[自動發送]設為[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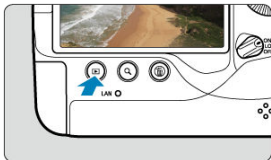


- 必要時，指定[發送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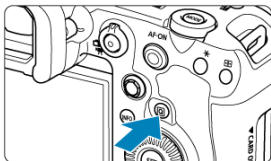
將影像從相機發送至智能手機

可以使用相機將影像發送到透過藍牙(僅Android裝置)配對或透過Wi-Fi連接的智能手機。要發送很多影像時，建議使用家用電源插座配件(另行購買)。

1. 切換至播放。



2. 按下 <Q> 按鈕。



3. 選擇[發送影像至智能手機]。



- 如您在已透過藍牙連接的情況下執行此步驟，則會出現一條訊息，且連接會切換至Wi-Fi連接。

4. 選擇發送選項並發送影像。

逐張發送影像

1. 選擇要發送的影像。



- 轉動<◂>轉盤選擇要發送的影像，然後按下<SET>。
- 您可按下<Q>按鈕並逆時針轉動<◂>轉盤，以使用索引顯示來選擇影像。

2. 選擇[發送顯示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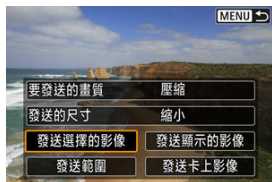
- 在[發送尺寸]中，可以選擇影像發送尺寸。

發送多張選中的影像

1. 按下<SET>。





2. 選擇[發送選擇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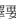


3. 選擇要發送的影像。



- 轉動<  >轉盤選擇要發送的影像，然後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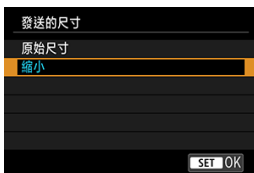


- 要將影像選擇切換為三張影像顯示，按下<  >按鈕然後逆時針轉動<  >轉盤。如要返回單張影像顯示，請按下<  >鈕。
- 選擇要發送的影像後，按下<  >按鈕。

4. 選擇[發送]的尺寸。



- 在顯示的畫面上，選擇影像大小。



5. 選擇[發送]。



發送指定範圍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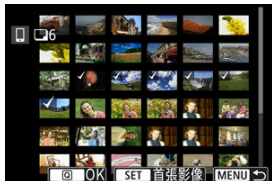
1. 按下<SET>。



2. 選擇[發送範圍]。



3. 指定影像範圍。



- 選擇第一張影像(起點)。
- 選擇最後一張影像(終點)。
- 如要取消選擇，請重複此步驟。
- 要變更索引顯示中的影像數量，按下<Q>按鈕，然後轉動<轉盤>。

4. 確認範圍。

- 按下 <Q> 按鈕。

5. 選擇[發送的大小]。



- 在顯示的畫面上，選擇影像大小。



6. 選擇[發送]。



發送記憶卡中全部影像

1. 按下 <SET> 。



2. 選擇[發送卡上影像]。



3. 選擇[發送的尺寸]。



- 在顯示的畫面上，選擇影像大小。



4. 選擇[發送]。



發送符合搜尋條件的影像

一次過發送符合[▶: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中設定的搜尋條件的所有影像。有關[設定影像搜尋條件]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設定影像搜尋條件](#)。

1. 按下<(SET)>。



2. 選擇[發送找到影像]。



3. 選擇[發送]的尺寸。



- 在顯示的畫面上，選擇影像大小。



4. 選擇[發送]。





結束影像傳輸(🔒)

⚠ 注意

- 影像傳輸操作期間，即使按下相機的快門按鈕，也無法拍攝相片。

注意事項

- 在傳輸時選擇**[取消]**，即可取消影像傳輸。
- 您一次最多可選擇**999**個檔案。
- 建立Wi-Fi連接後，建議關閉智能手機的省電功能。
- 選擇縮小靜止影像尺寸時，將縮小所有要同時發送的靜止影像尺寸。請注意，**S2**大小的靜止影像不會縮小。
- 選擇壓縮短片時，將壓縮所有要同時發送的短片。請注意，**FHD 29.97P** **IPB**  和 **FHD 25.00P** **IPB**  短片不會縮小。
- 使用電池為相機供電時，請確保電池充滿電。

設定智能手機可查看的影像

可在Wi-Fi連接終止後指定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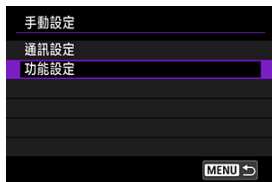
1. 選擇[: 網路設定]。



2. 選擇[**手動設定**]。



3. 選擇[**功能設定**]。



4. 選擇[智能手機]。



5. 選擇[變更]。



6. 選擇[可查看的影像]。



7. 選擇選項。



- 選擇[確定]以進入設定畫面。

[全部影像]

可查看儲存在記憶卡上的全部影像。

[過去的影像]



根據拍攝日期指定可查看的影像。可指定最早九天前拍攝的影像。

- 選擇了[過去拍攝的影像]時，可以查看當前日期之前的指定天數內拍攝的影像。使用[▲][▼]鍵指定天數，然後按下<SET>確認選擇。
- 選擇[確定]後，即可設定可查看的影像。

⚠ 注意

- 如果將[可查看的影像]設定為[全部影像]以外的任何設定，則無法進行遙控拍攝。

[按分級選擇]



根據是否已加入分級或按照分級的類型，指定可查看的影像。

- 選擇分級類型後，即可設定可查看的影像。

[檔案編號範圍] (選擇範圍)





(1)

(2)

從按照檔案編號排列的影像中選擇首張及最後影像，以指定可查看的影像。

1. 按下 <SET> 以顯示影像選擇畫面。
使用 <DISP> 轉盤選擇影像。
您可按下 <Q> 按鈕並逆時針轉動 <DISP> 轉盤，以使用索引顯示來選擇影像。
2. 選擇作為起點(1)的影像。
3. 使用 <DISP> 轉盤選擇作為終點(2)的影像。
4. 選擇[確定]。

注意

- 如在使用遙控拍攝錄製短片時終止Wi-Fi連接，則會出現以下情況。
 - 如果靜止影像拍攝/短片記錄開關設為<  >，短片記錄將繼續。
 - 如果靜止影像拍攝/短片記錄開關設為<  >，短片記錄將停止。
- 與智能手機建立Wi-Fi連接後，某些功能將無法使用。
- 遙控拍攝時，自動對焦速度可能會變得較慢。
- 視乎通訊狀態不同，影像顯示或快門釋放的時機可能會延遲。
- 儲存影像至智能手機時，即使按下相機的快門按鈕也無法拍攝相片。另外，相機螢幕可能會關閉。

注意事項

- 建立Wi-Fi連接後，建議關閉智能手機的省電功能。

使用EOS Utility與電腦進行Wi-Fi連接

透過Wi-Fi連接到電腦

使用EOS Utility，可瀏覽相機上的影像並將其儲存至電腦。在EOS Utility中，還可遙控相機進行拍攝和變更相機設定。


請在透過Wi-Fi進行連接前先在電腦上安裝EOS Utility()。

透過Wi-Fi連接到電腦

本節介紹如何使用兼容WPS(PBC模式)的存取點進行相機與電腦的Wi-Fi連接，並配合EOS Utility進行相機操作。

- 首先，請檢查WPS按鈕的位置及按下按鈕的時間。
- 建立Wi-Fi連接大約需要約一分鐘的時間。
- 有關電腦的操作說明，請參閱電腦使用者手冊。
- 有關將相機連接至有線區域網路或使用非WPS(PBC模式)存取點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從[基本通訊設定](#)開始的說明。

相機上的步驟(1)

1. 在相機上，按下<MENU>按鈕。
2. 選擇[: 網路設定]。



3. 在[網路]中，選擇[啟用]。



4. 選擇[連接設定]。



5. 選擇[SET* 未指定]。



6. 選擇[以精靈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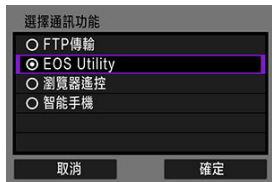


7. 選擇[線上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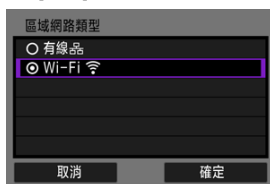
- 選擇[確定]。

8. 選擇[EOS Utility]。



- 選擇[確定]。

9. 選擇[Wi-F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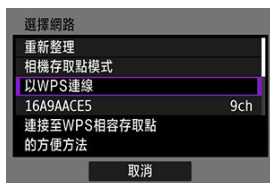
- 選擇[確定]。

10. 選擇[新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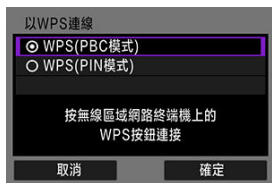


- 選擇[確定]。

11. 選擇[以WPS連線]。



12. 選擇[WPS(PBC模式)]。



- 選擇[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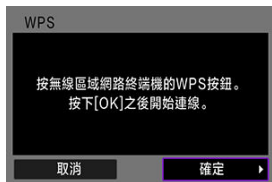
存取點上的步驟

13. 透過Wi-Fi連接至存取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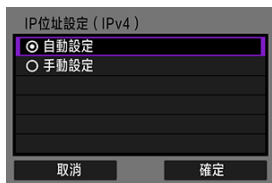
- 按下存取點的WPS按鈕。

相機上的步驟(2)

14. 選擇[確定]。



15. 選擇[自動設定]。



- 選擇[確定]。

16. 選擇[關閉]。



- 選擇[確定]。

17. 按下<SET>。



18. 選擇[新設定]。



- 選擇[確定]。

有關後續操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配置EOS Utility連接設定](#)。

終止Wi-Fi連接(🔗)

重新連接(🔗)

基本通訊設定

- [準備](#)
- [顯示連接精靈](#)
- [查看存取點的類型](#)
- [透過WPS \(PBC模式\)連接](#)
- [透過WPS \(PIN模式\)連接](#)
- [手動連接至偵測到的網路](#)
- [透過指定網路手動連接](#)
- [在基礎架構模式中連接](#)
- [在相機存取點模式中連接](#)
- [設定IP位址](#)
- [配置通訊功能設定](#)

使用以下相機通訊功能前，請按照從[準備](#)章節開始的介紹，配置相機和電腦設定。

- 將影像傳輸至FTP伺服器
- 遙控(EOS Utility)
- 使用瀏覽器遙控控制相機

注意

- 有關多個網路的設定，進行無線連接時只有基礎架構設定可用。對於有線區域網路或相機存取點設定，多個網路設定不可用。

準備使用通訊功能

● EOS Utility

需要一台安裝了EOS Utility(EOS軟件)的電腦。
有關EOS Utility安裝的說明，請訪問佳能網站。

● FTP傳輸

需要一台運行以下任何一種作業系統的電腦。必須事先對該電腦進行設定以作為FTP伺服器工作。

- Windows 10 (ver.1607或更高版本)
- Windows 8.1、Windows 8.1 Pro

有關對電腦進行設定以作為FTP伺服器工作的說明，請參閱電腦的說明文件。

● 瀏覽器遙控

使用[**瀏覽器遙控**]需要一台安裝了以下任何一種瀏覽器的電腦。

- iOS 13或更高版本 / Safari 13或更高版本
- iPadOS 13或更高版本 / Safari 13或更高版本
- Android 8、9、10或更高版本 / Chrome
- Windows 10 / Chrome、Edge (Chromium-based版本)
- macOS / Safari 13或更高版本

* 不保證可在所有電腦上透過以上瀏覽器進行操作。

* 如果在瀏覽器中未啟用cookie，則無法使用。

* 如果在瀏覽器中未啟用JavaScript，則無法使用。

* 如果瀏覽器不支援HTML5，則無法進行短片播放。

● 相機之間的時間同步

請參閱[同步相機間的時間](#)。

● GPS

請參閱[設定GPS功能](#)。

準備透過Wi-Fi連接

請事先將要進行Wi-Fi連接的電腦連接至存取點。

注意

傳輸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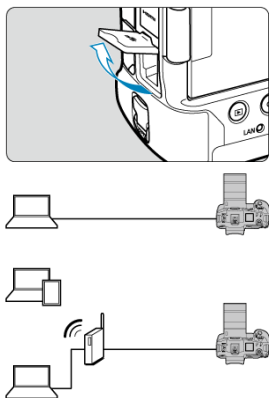
- 每個短片檔案會較大，透過Wi-Fi傳輸大的檔案可能需要一些時間。參閱[通訊功能的注意事項](#)，搭建裝置與存取點之間可穩定通訊的網路環境。

準備透過有線區域網路連接

透過有線區域網路連接使用以下功能之前，將區域網路連接線連接至相機乙太網RJ-45端子和電腦或存取點的乙太網端子。

- 將影像傳輸至FTP伺服器
- 使用EOS Utility
- 使用瀏覽器遙控

使用高遮罩Cat. 5e類或更高的STP(遮罩雙絞線)千兆乙太網連接線。



顯示連接精靈

本節介紹按照連接精靈說明來添加連接設定的步驟。如果顯示錯誤，請參閱[疑難排解](#)並查看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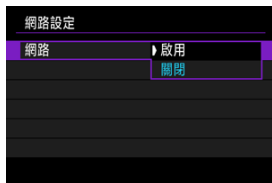
- 請小心在完成配置前，不要按下快門按鈕或其他控制按鈕(否則會關閉連接精靈)。
- [📶: 網路設定]只在將[📷: 多重曝光]設為[關閉]時可用。

1. 在相機上，按下< MENU >按鈕。

2. 選擇[📶: 網路設定]。



3. 在[網路]中，選擇[啟用]。



4. 選擇[連接設定]。



5. 選擇[SET*]。



6. 選擇[以精靈建立]。



- 當已註冊多個通訊和功能設定至相機時，選擇[從清單建立]可組合已註冊的設定來添加新的連接設定。
- 還可透過使用儲存至記憶卡的連接設定來添加新的連接設定。透過選擇[從記憶卡載入設定]來以此方式配置設定(🔗)。

7. 選擇設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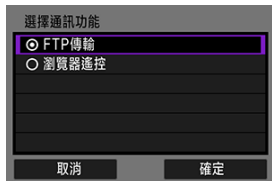
- 選擇選項然後選擇**[確定]**前往下一個螢幕。
- 選擇**[線上配置]**以配置連接設定然後加入網路。
- 如果只想配置**[FTP傳輸]**和**[瀏覽器遙控]**連接設定，請選擇**[離線配置]**。

8. 選擇通訊功能。

[線上配置]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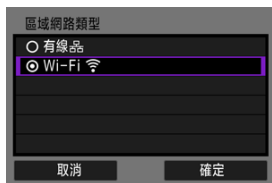


[離線配置]選項



- 參閱**[準備](#)**，選擇通訊功能。
- 選擇選項然後選擇**[確定]**前往下一個螢幕。

9. 選擇選項。



- 視乎[選擇通訊功能]設定，顯示的選項會不同。
- 選擇[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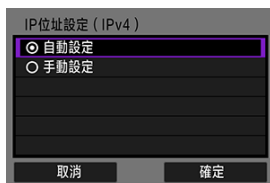
10. 選擇[新設定]。



- 選擇[確定]。
- 當已註冊通訊功能設定至相機時，透過選擇[從清單選擇]可應用註冊的設定。

[線上配置]選項

如果已在步驟9中選擇**[有線]**，按如下所示配置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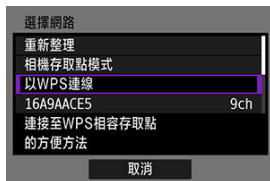


- 選擇選項，然後選擇**[確定]**。
- 有關IP位址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設定IP位址](#)。



- 選擇選項，然後選擇**[確定]**。
- 有關IPv6位址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設定IP位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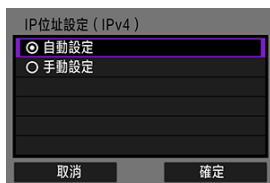
如果已在步驟9中選擇**[Wi-Fi]**，按如下所示配置設定。



- 有關透過存取點與其他裝置進行連接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查看存取點的類型](#)。
- 有關與其他裝置進行直接連接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在相機存取點模式中連接](#)。

[離線配置]選項

如果已在步驟9中選擇**[有線]**，按如下所示配置設定。



IP位址設定 (IPv4)

自動設定

手動設定

取消 確定

- 選擇選項，然後選擇**[確定]**。
- 有關IP位址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設定IP位址](#)。



採用TCP/IPv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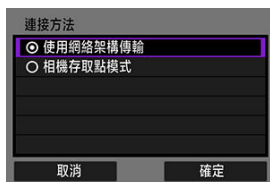
關閉

啟用

取消 確定

- 選擇選項，然後選擇**[確定]**。
- 有關IPv6位址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設定IP位址](#)。

如果已在步驟9中選擇**[Wi-Fi]**，按如下所示配置設定。



連接方法

使用網絡架構傳輸

相機存取點模式

取消 確定

- 有關透過存取點與其他裝置進行Wi-Fi連接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在基礎架構模式中連接](#)。
- 有關與其他裝置進行直接Wi-Fi連接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在相機存取點模式中連接](#)。

查看存取點的類型

透過存取點進行連接時，請查看存取點是否支援WPS*，該功能用於簡化Wi-Fi裝置間的連接。

如果不確定是否支援WPS功能，請參閱存取點的使用者手冊或其他說明文件。

* 表示Wi-Fi保護設定。

● 支援WPS時

有兩種連接方法可用，如下所示。透過PBC模式下的WPS進行連接更為簡單。

- 透過WPS (PBC模式)連接(🔗)
- 透過WPS (PIN模式)連接(🔗)

● 不支援WPS時

- 手動連接至偵測到的網路(🔗)
- 透過指定網路手動連接(🔗)

存取點加密

相機支援[認證方式]和[加密設定]的以下選項。因此，要手動連接至偵測到的網路時，必須將存取點使用的加密設定為以下任何一個設定。

- [認證方式]：開放系統、共用金鑰、WPA/WPA2/WPA3-Personal或WPA/WPA2/WPA3-Enterprise
- [加密設定]：WEP、TKIP或AES

⚠ 注意

- 存取點隱形功能啟用時，連接可能無法使用。請停用隱形功能。
- 有關設定的詳細資訊，請諮詢負責所要加入的網路的網路系統管理員。

📄 注意事項

- 如果所要加入的網路中使用MAC位址篩選，請將相機的MAC位址添加至存取點。可在[MAC位址]螢幕上查看MAC位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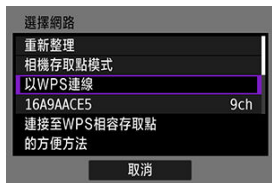
透過WPS (PBC模式)連接

本節從[查看存取點的類型](#)繼續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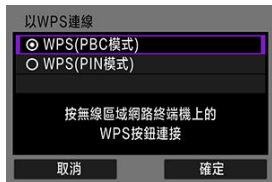
這是使用兼容WPS的存取點時的連接方法。在按鈕連接模式(PBC模式)中，只需按下存取點上的WPS按鈕即可連接相機與存取點。

- 如果附近啟用了多個存取點，則可能難以進行連接。如出現此情況，請嘗試使用[WPS(PIN模式)]進行連接。
- 請預先查看存取點上的WPS按鈕的位置。
- 建立連接大約需要一分鐘的時間。

1. 選擇[以WPS連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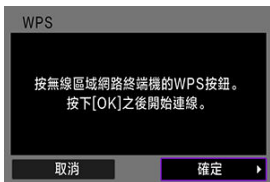


2. 選擇[WPS(PBC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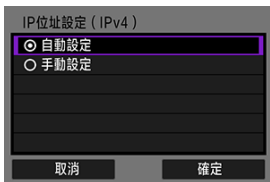


- 選擇[確定]。

3. 連接至存取點。



- 按下存取點的WPS按鈕。有關按鈕的位置及按下按鈕的時間長度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存取點的使用者手冊。
- 選擇**[確定]**開始與存取點的連接。
- 相機連接至存取點後，會顯示以下螢幕。



前往[設定IP位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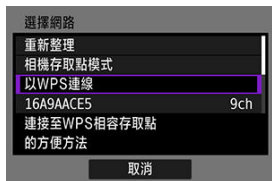
透過WPS (PIN模式)連接

本節從[查看存取點的類型](#)繼續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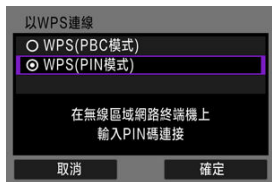
這是使用兼容WPS的存取點時的連接方法。在PIN代碼連接模式(PIN模式)下，在存取點上輸入相機上指示的8位識別號碼以建立連接。

- 即使附近啟用了多個存取點，透過使用此共用識別編號進行連接也會相對可靠。
- 建立連接大約需要一分鐘的時間。

1. 選擇[以WPS連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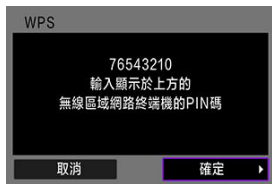


2. 選擇[WPS(PIN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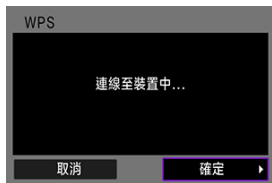
- 選擇[確定]。

3. 輸入PIN代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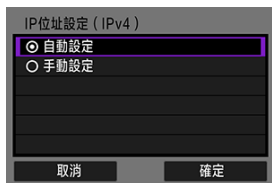


- 在存取點上，輸入相機螢幕上顯示的8位元數PIN代碼。
- 有關在存取點上輸入PIN代碼的說明，請參閱存取點的使用說明書。
- 輸入PIN代碼後，在相機上選擇**[確定]**。

4. 連接至存取點。



- 選擇**[確定]**開始與存取點的連接。
- 相機連接至存取點後，會顯示以下螢幕。



前往[設定IP位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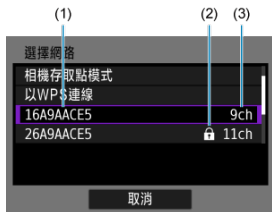
手動連接至偵測到的網路

本節從[查看存取點的類型](#)繼續進行說明。

透過在附近啟用的存取點清單中選擇存取點的SSID(或ESS-ID)來加入該存取點。

選擇存取點

1. 選擇存取點。



(1) SSID

(2) 安全性圖示(僅加密的存取點)

(3) 使用的頻道

- 轉動 < 轉盤，從存取點清單中選擇要連接的存取點。

注意事項

[重新整理]

- 要顯示[重新整理]，向下捲動步驟1中的螢幕。
- 選擇[重新整理]以重新搜尋存取點。

輸入存取點加密金鑰

- 輸入存取點上設定的加密金鑰(密碼)。有關已設定的加密金鑰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存取點的使用者手冊。
- 視乎存取點中設定的認證和加密方式，步驟2–3中顯示的螢幕會有所不同。
- 如果顯示[IP位址設定]螢幕而非步驟2–3中顯示的螢幕，請前往[設定IP位址](#)。

2. 選擇金鑰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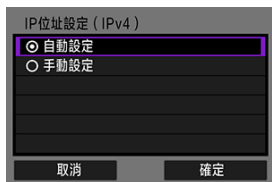


- 對於WEP加密的存取點，會顯示[金鑰索引]螢幕。
- 選擇在存取點上設定的金鑰索引編號。
- 選擇[確定]。

3. 輸入加密金鑰。



- 按下 <SET> 以進入虛擬鍵盤 (☞)，然後輸入加密金鑰。
- 選擇 **確定** 開始與存取點的連接。
- 相機連接至存取點後，會顯示以下螢幕。



前往 [設定IP位址](#)。

透過指定網路手動連接

本節從[查看存取點的類型](#)繼續進行說明。
透過輸入存取點的SSID(或ESS-ID)來連接至存取點。

輸入SSID

1. 選擇[手動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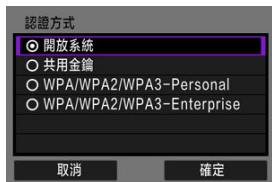


2. 輸入SSID (網絡名稱)。



- 按下 <SET> 以進入虛擬鍵盤 (📄)，然後輸入加密金鑰。
- 選擇**[確定]**。

3. 選擇認證方式。



- 選擇選項然後選擇**[確定]**前往下一個螢幕。
- 如果選擇**[開放系統]**後顯示**[加密設定]**螢幕，選擇**[關閉]**或**[WEP]**。

輸入存取點加密金鑰

- 輸入存取點上設定的加密金鑰(密碼)。有關已設定的密碼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存取點的使用者手冊。
- 視乎存取點中設定的認證和加密方式，步驟4-5中顯示的螢幕會有所不同。
- 如果顯示**[IP位址設定]**螢幕而非步驟4-5中顯示的螢幕，請前往**設定IP位址**。

4. 選擇金鑰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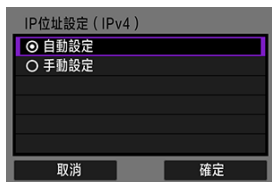


- 如果已在步驟3中選擇**[共用金鑰]**或**[WEP]**，會顯示**[金鑰索引]**螢幕。
- 選擇在存取點上設定的金鑰索引編號。
- 選擇**[確定]**。

5. 輸入加密金鑰。



- 按下 <SET> 以進入虛擬鍵盤 (☞)，然後輸入加密金鑰。
- 選擇 **確定** 開始與存取點的連接。
- 相機連接至存取點後，會顯示以下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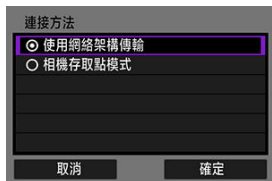
前往 [設定IP位址](#)。

在基礎架構模式中連接

本節從[顯示連接精靈](#)繼續進行說明。
透過輸入存取點的SSID(或ESS-ID)來連接至存取點。

輸入SSID

1. 選擇[使用網絡架構傳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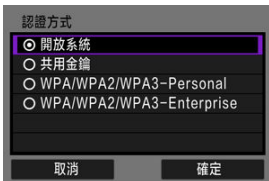
- 選擇[確定]。

2. 輸入SSID (網絡名稱)。



- 按下<SET>以進入虛擬鍵盤(☞)，然後輸入加密金鑰。
- 選擇[確定]。

3. 選擇認證方式。



- 選擇選項然後選擇**[確定]**前往下一個螢幕。
- 如果選擇**[開放系統]**後顯示**[加密設定]**螢幕，選擇**[關閉]**或**[WEP]**。

輸入存取點加密金鑰

- 輸入存取點上設定的加密金鑰(密碼)。有關已設定的密碼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存取點的使用者手冊。
- 視乎存取點中設定的認證和加密方式，步驟4-5中顯示的螢幕會有所不同。
- 如果顯示**[IP位址設定]**螢幕而非步驟4-5中顯示的螢幕，請前往**設定IP位址**。

4. 選擇金鑰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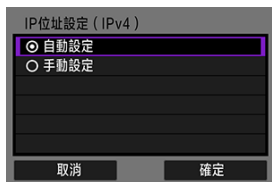


- 如果已在步驟3中選擇**[共用金鑰]**或**[WEP]**，會顯示**[金鑰索引]**螢幕。
- 選擇在存取點上設定的金鑰索引編號。
- 選擇**[確定]**。

5. 輸入加密金鑰。



- 按下 <SET> 以進入虛擬鍵盤 (☞)，然後輸入加密金鑰。
- 選擇 **確定** 開始與存取點的連接。
- 相機連接至存取點後，會顯示以下螢幕。



前往 [設定IP位址](#)。

在相機存取點模式中連接

本節從[顯示連接精靈](#)繼續進行說明。

相機存取點模式是一種不使用存取點而直接透過Wi-Fi連接相機和其他裝置的連接方法。有兩種連接方法可用，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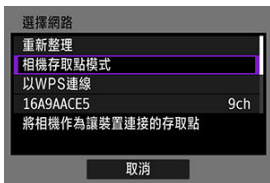
透過簡單連接進行連接

自動配置相機存取點模式的網路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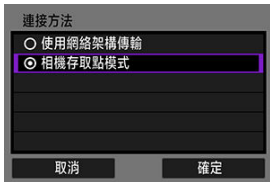
- 建立連接還需要在其他裝置(電腦或智慧手機)上進行操作。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裝置的使用者手冊。

1. 選擇[相機存取點模式]。

[線上配置]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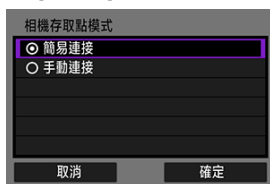


[離線配置]選項



- 選擇[連接方法]中的[確定]前往下一個螢幕。

2. 選擇[簡易連接]。



- 選擇[確定]。

3. 選擇[確定]。



- 會顯示下一個螢幕。

4. 選擇[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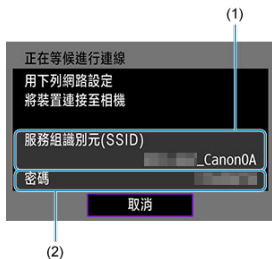
- 會顯示下一個螢幕。

5. 選擇[新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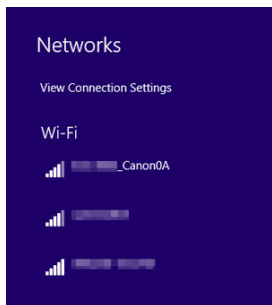
- 選擇[確定]。
- 有關[線上配置]，請前往步驟6。
- 有關[離線配置]，請前往[配置通訊功能設定](#)中的步驟2。
- 當已註冊通訊功能設定至相機時，透過選擇[從清單選擇]可應用註冊的設定。

6. 使用其他裝置連接至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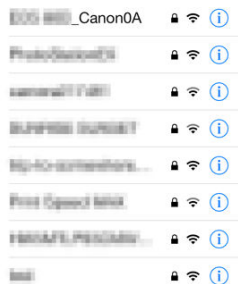


- (1) SSID (網絡名稱)
- (2) 加密金鑰(密碼)

電腦的螢幕(範例)



智能手機的螢幕(範例)



- 在其他裝置上啟用Wi-Fi，然後選擇在相機螢幕上顯示的SSID(網路名稱)。
- 對於密碼，輸入在相機螢幕上顯示的加密金鑰(密碼)。
- 建立連接後，會顯示通訊功能的設定螢幕。

請前往[配置通訊功能設定](#)中的步驟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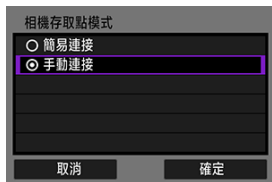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透過選擇[簡易連接]進行連接時，SSID會以「_Canon0A」結尾。

透過手動連接進行連接

手動配置相機存取點模式的網路設定。在每個顯示的螢幕上設定[服務組識別元(SSID)]、[頻道設定]和[加密設定]。

1. 選擇[手動連接]。



- 選擇[確定]。


2. 輸入SSID (網絡名稱)。



- 按下 <SET> 以進入虛擬鍵盤 (☞)，然後輸入SSID。輸入後，按下 <MENU>。
- 選擇[確定]。



3. 選擇頻道設定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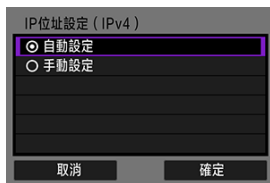
- 要手動指定設定，請選擇[手動設定]，然後轉動<  >轉盤。
- 選擇[確定]。

4. 選擇加密設定選項。



- 對於加密，請選擇[AES]。
- 選擇[確定]。
- 選擇[AES]時，會顯示[密碼]螢幕。按下<  >以進入虛擬鍵盤()，然後輸入加密金鑰。輸入後，按下< MENU >按鈕。

5. 選擇[自動設定]。



- 選擇[確定]。
- 如果[自動設定]中顯示錯誤，請手動設定IP位址(🔗)。

6. 選擇[確定]。



- 會顯示下一個螢幕。

7. 選擇[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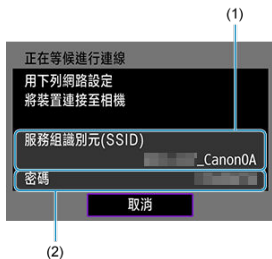
- 會顯示下一個螢幕。

8. 選擇[新設定]。



- 選擇[確定]。
- 有關[線上配置]，請前往步驟9。
- 有關[離線配置]，請前往[配置通訊功能設定](#)中的步驟2。
- 當已註冊通訊功能設定至相機時，透過選擇[從清單選擇]可應用註冊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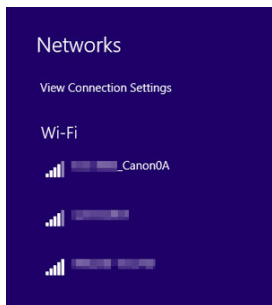
9. 使用其他裝置連接至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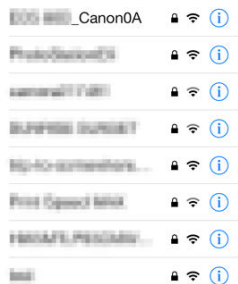
(1) SSID (network name)

(2) Encryption key (password)

電腦的螢幕(範例)



智能手機的螢幕(範例)



- 在其他裝置上啟用Wi-Fi，然後選擇在相機螢幕上顯示的SSID(網路名稱)。
- 對於密碼，輸入在相機螢幕上顯示的加密金鑰(密碼)。
- 建立連接後，會顯示通訊功能的設定螢幕。

請前往[配置通訊功能設定](#)中的步驟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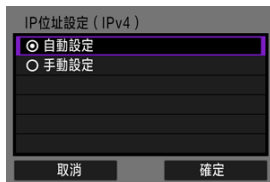
設定IP位址

選擇設定IP位址的方式，然後在相機中設定IP位址。使用IPv6時，相機只可透過IPv6進行連接。IPv4連接會關閉。

自動設定IP位址

自動設定IP位址設定。

1. 選擇[自動設定]。



- 選擇**[確定]**。
- 如果**[自動設定]**中顯示錯誤，請手動設定IP位址(🔗)。

2. 選擇IPv6選項。



- 選擇選項然後選擇**[確定]**前往下一個螢幕。
- 選擇**[啟用]**時，在完成所有設定後配置IPv6設定(🔗)。
- 完成設定後會顯示下一個螢幕。

3. 選擇[確定]。



- 會顯示下一個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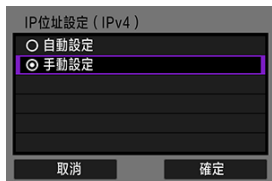


前往[配置通訊功能設定](#)。

手動設定IP位址

手動設定IP位址設定。請注意，視乎視乎通訊功能而定，顯示的項目會有所不同。

1. 選擇[手動設定]。



- 選擇[確定]。

2. 選擇要配置的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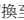


- 選擇選項以進入數字輸入畫面。
- 要使用閘道或DNS位址，請選擇**[啟用]**，然後選擇**[位址]**。



3. 輸入數值。



- 轉動<  >轉盤切換至螢幕上方中的其他輸入欄位，然後轉動<  >轉盤選擇要輸入的數字。按下<  >以輸入選定的數字。
- 如要設定輸入數字並返回步驟2的畫面，請按下< **MENU** >按鈕。

4. 選擇[確定]。

IP位址設定 (IPv4)	
IP位址	192.168.1.2
子網路遮罩	255.255.255.0
閘道	關閉
DNS位址	關閉
取消	確定

- 設定完所需項目後，請選擇[確定]。會顯示下一個螢幕。
- 如果對輸入內容不確定，請參閱[查看網路設定](#)，或向網路系統管理員或其他負責網路的人諮詢。

5. 選擇IPv6選項。

採用TCP/IPv6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關閉	
<input type="radio"/> 啟用	
取消	確定

- 選擇選項然後選擇[確定]前往下一個螢幕。
- 選擇[啟用]時，在完成所有設定後配置IPv6設定(🔗)。
- 完成設定後會顯示下一個螢幕。

6. 選擇[確定]。



- 會顯示下一個螢幕。



前往[配置通訊功能設定](#)。

配置通訊功能設定

以下說明介紹因通訊功能而異的設定。請參閱介紹所選通訊功能的說明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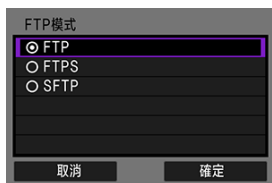
1. 選擇[新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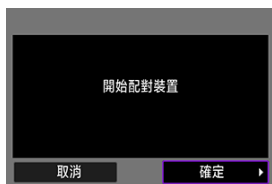
- 選擇**[確定]**前往下一個螢幕。
- 當已註冊通訊功能設定至相機時，透過選擇**[從清單選擇]**可應用註冊的設定。

2. 完成通訊功能的連接設定。

FTP傳輸(☑)



EOS Utility(☑)



瀏覽器遙控(☑)



將影像傳輸至FTP伺服器

- [配置FTP伺服器連接設定](#)
- [逐張傳輸影像](#)
- [一次傳輸多張影像](#)
- [傳輸前添加說明](#)
- [傳輸失敗後自動重試](#)
- [檢視已傳輸的影像](#)
- [使用Mobile File Transfer傳輸影像](#)

連接至FTP伺服器後，您可將相機中的影像發送至電腦。
對於FTP傳輸，可以在拍攝每張影像時將其自動傳輸至FTP伺服器，您也可以同時傳輸一組影像。

注意事項

- JPEG/HEIF影像可以在傳輸過程中重設尺寸或裁切。

配置FTP伺服器連接設定

從[配置通訊功能設定](#)繼續進行說明。

1. 選擇FTP模式。



- 相機要透過Wi-Fi連接時不顯示[SFTP]。
- 對於使用根憑證的安全FTP傳輸，選擇[FTPS]。有關根憑證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匯入FTPS的根憑證](#)。
- 對於透過SSH連接的安全FTP傳輸，選擇[SFTP]。在步驟5中配置登入設定。
- 選擇[確定]前往下一個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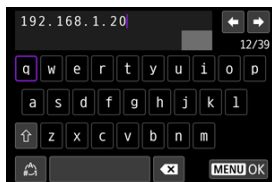
2. 選擇[位址設定]。



- 如果已為IP位址指定[自動設定]或為DNS位址指定[手動設定]，則會顯示虛擬鍵盤。
- 如果已為DNS位址指定[關閉]，則會顯示數字輸入的螢幕。
- 選擇[確定]前往下一個螢幕。

3. 輸入FTP伺服器IP位址。

虛擬鍵盤



- 使用虛擬鍵盤(☑)來輸入IP位址。如果使用DNS，請輸入網域名稱。
- 如要設定輸入值並返回步驟2的畫面，請按下< MENU >按鈕。

數字輸入螢幕



- 轉動<☀>轉盤切換至螢幕上方中的其它輸入欄位，然後轉動<☺>轉盤選擇要輸入的數字。按下<☺>以輸入選定的數字。
- 如要設定輸入值並返回步驟2的畫面，請按下< MENU >按鈕。

4. 配置連接埠號碼。



- 通常，將[連接埠號碼設定]設為00021 (對於FTP/FTPS)或00022 (對於SFTP)。
- 選擇[確定]前往下一個螢幕。
- 如果在步驟1中選擇[FTP]或[FTPS]，請前往步驟6。如果選擇[SFTP]，請前往步驟5。

5. 配置SSH登入認證設定。

SSH登入設定

使用者名稱

密碼 *****

取消 確定

- 選擇[使用者名稱]和[密碼]以進入虛擬鍵盤(☞)並輸入SSH密碼認證的使用者名稱和密碼。
- 選擇[確定]前往下一個螢幕。

6. 配置被動模式設定。

被動模式

啟用

關閉

取消 確定

- 如果在步驟1中選擇[SFTP]，則不會顯示。
- 選擇[確定]前往下一個螢幕。
- 如果在步驟9中顯示錯誤41 (無法連接至FTP伺服器)，將[被動模式]設為[啟動]可能會解決此問題。

7. 配置代理伺服器設定。

Proxy伺服器

Proxy伺服器 關閉

位址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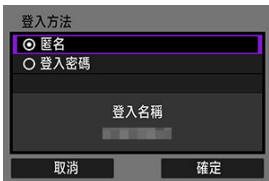
連接埠號碼設定 10021

位址
0.0.0.0

取消 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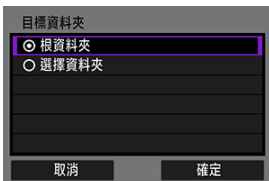
- 如果在步驟1中選擇[FTPS]或[SFTP]，則不會顯示。
- 選擇[確定]前往下一個螢幕。

8. 配置登入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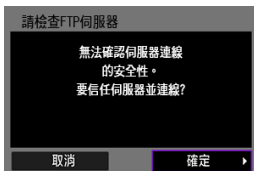


- 如果在步驟1中選擇[SFTP]，則不會顯示。
- 選擇[確定]前往下一個螢幕。

9. 指定目標資料夾。



- 選擇[根資料夾]可將影像儲存至在FTP伺服器設定中指定的根資料夾(📁)。
- 選擇[選擇資料夾]以指定根資料夾中的目標資料夾。如果資料夾不存在，會自動建立資料夾。
- 選擇[確定]前往下一個螢幕。
- 相機的<LAN>指示燈會以綠色亮起。
- 顯示以下資訊時，選擇[確定]以信任目標伺服器。



10. 選擇[確定]。



- 在離線配置狀態下不顯示。

11. 選擇[確定]。



12. 選擇[確定]。



- 顯示會返回至[網路設定]螢幕。

FTP傳輸的連接設定到此完成。

影像傳輸期間，相機的<LAN>指示燈以綠色閃爍。

匯入FTPS的根憑證

如果配置連接設定時指定[FTPS]FTP模式，必須將FTP伺服器使用的根憑證匯入至相機。

- 只有檔案名中帶有「**ROOT.CER**」、「**ROOT.CRT**」或「**ROOT.PEM**」的根憑證可以匯入至相機。
- 僅能向相機匯入一個根憑證檔案。事先插入包括根憑證檔案的記憶卡。
- 在[📷: 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下為[記錄/播放]或[播放]選擇的記憶卡會優先用於匯入憑證。
- 在使用自簽章憑證進行FTPS連接時，可能無法信任嘗試連接的伺服器。

1. 選擇[🌐: 網路設定]。



2. 選擇[連線選項設定]。



3. 選擇[FTP傳輸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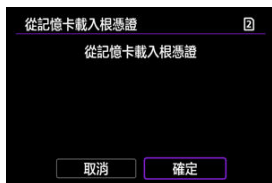
4. 選擇[設定根憑證]。



5. 選擇[從記憶卡載入根憑證]。



6. 選擇[確定]。



- 根憑證會匯入。
- 選擇確認螢幕上的**[確定]**以返回至**[設定根憑證]**螢幕。

 **注意事項**

- 要刪除匯入至相機的根憑證，請在步驟5的螢幕上選擇**[刪除根憑證]**。要查看頒發對象和頒發者、有效期和其它資訊，請選擇**[檢視根憑證詳細資料]**。

逐張傳輸影像

- [每次拍攝後自動傳輸](#)
- [傳輸目前影像](#)
- [指定要傳輸影像的大小或類型](#)

每次拍攝後自動傳輸

拍攝後可立即將每張影像傳輸至FTP伺服器。影像傳輸期間，可以照常連續拍攝靜止影像。

- JPEG/HEIF影像可以在傳輸過程中重設尺寸或裁切。
- 拍攝前，請確保相機中裝有記憶卡。如拍攝時未記錄影像，將無法傳輸影像。
- 不支援記錄期間進行短片自動傳輸。記錄後，按照[一次傳輸多張影像](#)或[傳輸前添加說明](#)中的說明傳輸短片。

1. 選擇[: 網路設定]。



2. 選擇[連線選項設定]。



3. 選擇[FTP傳輸設定]。



4. 選擇[自動傳輸]。



5. 選擇[啟動]。



6. 拍攝相片。

- 拍攝的影像會傳輸至FTP伺服器。

注意

- 影像傳輸過程中無法刪除影像。
- 將[自動傳輸]設為[啟動]時，不能添加語音備忘。

注意事項

- 在連續拍攝期間，影像會以拍攝的順序依次傳輸至FTP伺服器。
- 拍攝的影像亦會儲存於記憶卡中。
- 在恢復連接後，會自動傳輸之前傳輸失敗或中斷的影像(🔗)。您也可以在此後手動傳輸這些影像(🔗)。
- 如果在自動FTP傳輸開始前對網路設定(例如FTP伺服器設定)進行變更，則不會嘗試重新自動傳輸。

傳輸目前影像

只需按下<SET>即可傳輸正在檢視的影像。影像傳輸期間，可以照常連續拍攝靜止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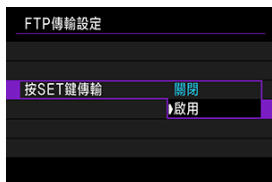
1. 進入[FTP傳輸設定]螢幕。

- 按照[每次拍攝後自動傳輸](#)中的步驟1–3操作。

2. 選擇[按SET鍵傳輸]。



3. 選擇[啟動]。



4. 選擇影像。

- 在相機上，按下<▶>按鈕。
- 選擇要傳輸的影像，然後按下<SET>以傳輸該影像。
- 在傳輸前可將語音備忘添加至當前的影像。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錄製語音備忘](#)。
- 短片無法以此方式傳輸。選擇短片並按下<SET>會顯示短片播放面板。

指定要傳輸影像的大小或類型

將不同大小的影像記錄至兩張記憶卡時，或拍攝 RAW+JPEG或RAW+HEIF影像時，可指定要傳輸的影像。

1. 進入[FTP傳輸設定]螢幕。

- 按照[每次拍攝後自動傳輸](#)中的步驟1–3操作。

2. 選擇[傳輸的影像]。



3. 選擇要傳輸的影像大小。



- 選擇[分別記錄JPEG時]或[分別記錄HEIF時]，然後選擇影像大小。



- 相機設為將較大和較小兩種JPEG/HEIF影像記錄至兩個不同的記憶卡時，如果要傳輸較小的JPEG/HEIF影像，將[分別記錄JPEG時]設為[較小JPEG]，或將[分別記錄HEIF時]設為[較小HEIF]。

4. 選擇要傳輸的影像類型。



● 拍攝RAW+JPEG時



- 選擇[拍攝RAW+JPEG時]，然後選擇[只傳輸JPEG]、[只傳輸RAW]或[RAW+JPEG]。

● 拍攝RAW+HEIF時



- 選擇[拍攝RAW+HEIF時]，然後選擇[只傳輸HEIF]、[只傳輸RAW]或[RAW+HEIF]。

注意事項

- 如在相機設定為將RAW影像記錄至一張記憶卡，JPEG或HEIF影像記錄至另一張記憶卡時，請在[拍攝RAW+JPEG時]或[拍攝RAW+HEIF時]設定中指定要傳輸的影像。RAW+JPEG影像或RAW+HEIF影像同時記錄至一張記憶卡時，也同樣指定傳輸的偏好設定。
- 拍攝的影像亦會儲存於記憶卡中。
- 將相同大小的影像同時記錄至兩張記憶卡時，會優先傳輸在[☺: 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下為[📷 記錄/播放]或[📷 播放]選擇的記憶卡中記錄的影像。

一次傳輸多張影像

- ☑ 選擇要傳輸的影像
- ☑ 選擇多張影像
- ☑ 傳輸RAW+JPEG或RAW+HEIF影像

拍攝後，可選擇多張影像並一次性傳輸這些影像，或可傳輸未發送的影像或之前無法發送的影像。

傳輸期間可以照常連續拍攝靜止影像。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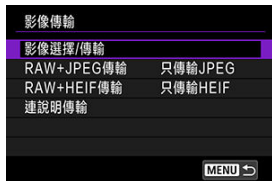
- 在傳輸過程中，將靜止影像拍攝/短片記錄開關設為< 靜止 >時，傳輸將暫停。要恢復影像傳輸，請將其設為< 拍攝 >。
 - 要傳輸很多張影像時，建議使用家用電源插座配件(另行購買)。
- JPEG/HEIF影像可以在傳輸過程中重設尺寸或裁切。

選擇要傳輸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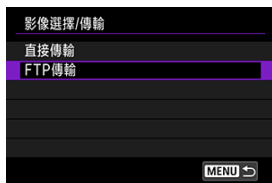
1. 選擇[: 影像傳輸]。



2. 選擇[影像選擇/傳輸]。



3. 選擇[FTP傳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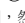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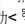



4. 選擇[選擇影像]。



5. 選擇要傳輸的影像。



- 使用<  >轉盤選擇要傳輸的影像，然後按下<  >。
- 使用<  >轉盤在螢幕左上方添加核取標記[✓]，然後按下<  >。
- 對於三張影像顯示，按下<  >按鈕並向左轉動<  >轉盤。要返回單張影像顯示，順時針轉動<  >轉盤。
- 要選擇其它要傳輸的影像，重複步驟5。
- 選擇影像後，按下< **MENU** >按鈕。

6. 選擇[傳輸]。



7. 選擇[確定]。



- 選擇的影像會傳輸至FTP伺服器。

選擇多張影像

選擇一種選擇方法後，可同時傳輸多張影像。影像傳輸期間，可以照常連續拍攝靜止影像。

1. 進入[影像選擇/傳輸]螢幕。

- 按照[選擇要傳輸的影像](#)中的步驟1-3操作。

2. 選擇要使用的選擇方法。



資料夾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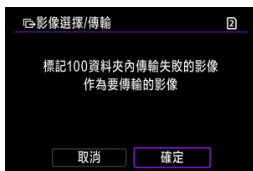
- 選擇[選擇]。
- 選擇所需的選擇方法。



- 透過選擇[選擇傳輸失敗的影像]，選擇所選資料夾中所有傳輸失敗的影像。
 - 透過選擇[選擇未傳輸的影像]，選擇所選資料夾中所有未發送的影像。
 - 透過選擇[選擇傳輸失敗的影像 (僅限○n)]，選擇所選資料夾中所有傳輸失敗的保護影像。
 - 透過選擇[選擇未傳輸的影像 (僅限○n)]，選擇所選資料夾中所有未發送的保護影像。
 - 透過選擇[清除傳輸記錄]，清除所選資料夾中影像的傳輸記錄。
 - 清除傳輸記錄後，可選擇[選擇未傳輸的影像]以重新傳輸資料夾中的全部影像。
 - 清除傳輸記錄後，可選擇[選擇未傳輸的影像 (僅限○n)]以重新傳輸資料夾中的全部保護影像。
- 選擇資料夾。



- 選擇[確定]將所選影像註冊至[待傳輸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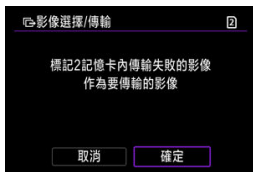


記憶卡中

- 選擇[全部影像]。
- 選擇所需的選擇方法。



- 透過選擇[選擇傳輸失敗的影像]，選擇記憶卡中所有傳輸失敗的影像。
 - 透過選擇[選擇未傳輸的影像]，選擇記憶卡中所有未發送的影像。
 - 透過選擇[選擇傳輸失敗的影像 (僅限ON)]，選擇記憶卡中所有傳輸失敗的保護影像。
 - 透過選擇[選擇未傳輸的影像 (僅限ON)]，選擇記憶卡中所有未發送的保護影像。
 - 透過選擇[清除傳輸記錄]，清除記憶卡中影像的傳輸記錄。
 - 清除傳輸記錄後，可選擇[選擇未傳輸的影像]以重新傳輸記憶卡中記錄的全部影像。
 - 清除傳輸記錄後，可選擇[選擇未傳輸的影像 (僅限ON)]以重新傳輸記憶卡中記錄的全部保護影像。
- 選擇[確定]將所選影像註冊至[待傳輸的影像]。



選擇範圍

- 選擇**[範圍]**。
- 選擇範圍內的第一張和最後一張影像，該範圍內的所有影像會標有核取標記[✓]，且每張影像將發送一張。
- 選擇影像後，按下< MENU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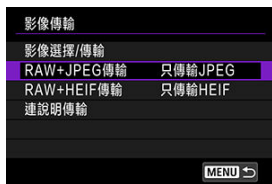
傳輸RAW+JPEG或RAW+HEIF影像

對於RAW+JPEG或RAW+HEIF影像，可指定要傳輸的影像。

1. 選擇[: 影像傳輸]。



2. 選擇要傳輸的影像類型。



● RAW+JPEG傳輸



- 選擇[RAW+JPEG 傳輸]，然後選擇[只傳輸 JPEG]、[只傳輸 RAW]或[RAW+JPEG]。

● RAW+HEIF 傳輸



- 選擇[RAW+HEIF 傳輸]，然後選擇[只傳輸 HEIF]、[只傳輸 RAW]或[RAW+HEIF]。

⚠ 注意

- 影像傳輸期間某些選單項目無法使用。

📄 注意事項

- 此設定會與[傳輸的影像]螢幕中的[RAW+JPEG 傳輸]和[RAW+HEIF 傳輸]設定連結(🔗)。

傳輸前添加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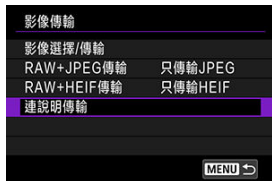
在傳輸前可將已註冊的說明添加至每張影像。例如，如您想要告知接收者列印的數量時，此功能十分方便。說明亦會加入至儲存在相機中的影像。

- 可透過檢查Exif資訊中的使用者備註來查看添加至影像的說明。
- 可使用EOS Utility (📷)或瀏覽器遙控(📷)建立和註冊說明。

1. 選擇[📷: 影像傳輸]。



2. 選擇[連說明傳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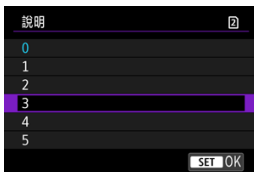


- 會顯示最後檢視的影像。

3. 指定說明。



- 選擇[說明]，然後在顯示的螢幕上選擇說明的內容。



4. 選擇[傳輸]。




- 說明會隨影像一起傳輸。傳輸後，顯示會返回至[影像傳輸]螢幕。

注意

- 無法從[連說明傳輸]螢幕選擇其它影像。如要選擇其它連說明傳輸的影像，請先檢視該影像，然後執行上述步驟。

傳輸失敗後自動重試



如果傳輸失敗，相機的<LAN>指示燈以紅色閃爍。這種情況下，按下<MENU>按鈕並選擇[]: **網路設定**]後會顯示以下螢幕。
要解決顯示的錯誤，請參閱[疑難排解](#)。



問題解決後，將會自動傳輸原本無法發送的影像。啟動此選項後，使用自動傳輸及透過FTP手動傳輸拍攝的影像失敗時都會自動重新嘗試傳輸。請注意，如果取消傳輸或關閉相機，則不會嘗試自動重試。

請參閱[一次傳輸多張影像](#)並根據需要傳輸影像。

注意事項

- 要在傳輸後自動登出並從區域網路中斷連接，可在[**FTP傳輸設定**]螢幕()中配置省電。
- 如果不想從區域網路中斷連接，請將[**FTP傳輸設定**]螢幕()中的[**省電**]設為[**關閉**]。

檢視已傳輸的影像

傳輸至FTP伺服器的影像儲存在FTP伺服器設定中指定的以下資料夾中。

FTP伺服器的目標資料夾

- 在FTP伺服器的預設設定下，影像會存儲在[C drive] → [Inetpub]資料夾 → [ftproot]資料夾，或此資料夾中的子資料夾。
- 如在FTP伺服器設定中已變更傳輸目的地的根資料夾，請向FTP伺服器系統管理員諮詢影像傳輸的位置。

使用Mobile File Transfer傳輸影像

使用Mobile File Transfer傳輸影像，可透過將影像從相機傳輸至FTP伺服器。
有關使用Mobile File Transfer傳輸影像的說明，請參閱以下網站。

- <https://cam.start.canon/S001/>



將影像發送至網絡服務

註冊image.canon並設定自動發送


本節介紹如何將影像發送至image.canon。

註冊image.canon並設定自動發送

可以在相機上註冊image.canon並準備自動發送拍攝的影像。

- 需要配備瀏覽器以及能夠連接至互聯網的電腦或智能手機。
- 需要輸入電腦或智能手機上使用的電子郵件位址。
- 有關使用image.canon服務的說明，以及支援該服務的國家及地區的詳細資訊，請訪問image.canon網站(<https://image.canon/>)。
- 可能另外產生ISP連接以及存取點費用。

相機上的步驟(1)

1. 在相機上，按下<MENU>按鈕。
2. 選擇[: 網路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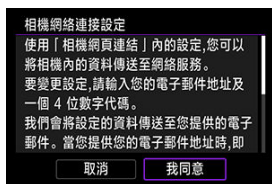
3. 在[網路]中，選擇[啟用]。



4. 選擇[上傳至網路服務]。



5. 選擇[我同意]。



6. 選擇[新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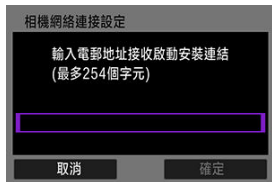


7. 建立Wi-Fi連接。



- 透過Wi-Fi連接至存取點。請前往[查看存取點的類型](#)。

8. 輸入電子郵件位址。



- 輸入電子郵件位址，然後選擇[確定]。

9. 輸入四位數。



- 輸入任意四位數，然後選擇[確定]。

10. 選擇[確定]。



- [📧]圖示變為[📧]。



電腦或智能手機上的步驟

9. 設定相機網頁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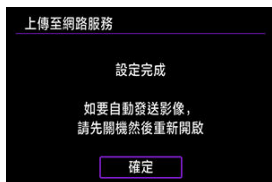
- 訪問通知訊息中的頁面。
- 按照說明完成相機網頁連結設定頁面中的設定。



相機上的步驟(2)

10. 選擇[上傳至網路服務]。



11. 選擇[確定]。



- []圖示變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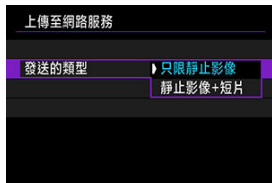


12. 選擇[自動發送]。



- 設定[啟用]後，影像會在您打開相機時自動發送。

13. 選擇[發送的類型]。



- 設為[只限靜止影像]或[靜止影像+短片]。

14. 重新啟動相機。

- 現在會自動發送影像。

- 要切換網路，請選擇[切換網路]並執行步驟5-8。
- 要刪除連接，請依次選擇[清除相機網路連結設定]和[確定]。

注意事項

- 當[自動發送]設為[啟用]時，將發送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檔案。
- 當[自動發送]設為[啟用]時，自動發送將在相機啟動(或從自動關閉電源恢復)後開始。
- 自動發送期間拍攝的影像也會自動發送。

⚠ 注意

- 在間隔計時器拍攝期間，自動發送不會開始。
- 在下列情況下，傳輸將停止。
 - [飛行模式] 設為 [開]
 - 開始短片記錄
 - 開始USB連接
 - 電池電量較低
 - 相機的電源開關設為 < OFF >
- 如果在其他通訊功能正在進行時重新啟動相機，自動發送不會開始。重新啟動相機之前，請使用 [連接設定] 結束其他功能的連接。

遙控(EOS Utility)

 [配置EOS Utility連接設定](#)

 [使用EOS Utility](#)

 [直接傳輸](#)

 [建立及註冊說明](#)

使用EOS Utility，可瀏覽相機上的影像並將其儲存至電腦。在EOS Utility中，還可遙控相機進行拍攝和變更相機設定。

- 設定連接前，請在電腦上安裝EOS Utility。
 - 有關透過兼容WPS(PBC模式)的存取點加入Wi-Fi網路來將相機連接至電腦，並配合EOS Utility進行相機操作的說明，請參閱[使用EOS Utility與電腦進行Wi-Fi連接](#)。
-

配置EOS Utility連接設定

從[配置通訊功能設定](#)繼續進行說明。

- 建立連接還需要在電腦上進行操作。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電腦的說明文件。

相機上的步驟(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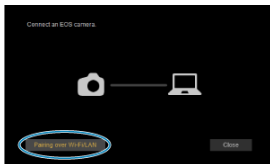
1. 選擇[確定]。



- 會顯示以下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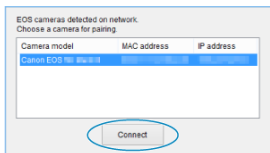


2. 在電腦上啟動EOS Utility。
3. 在EOS Utility上，按一下[Pairing over Wi-Fi/LAN]。



- 如果顯示防火牆相關的訊息，則選擇[Yes]。

4. 在電腦上按一下[Connect]。



- 選擇要連接的相機，然後按一下[Connect]。
- 如果列出多個相機，按照相機螢幕上顯示的MAC位址識別要連接的相機。
- 可在[MAC位址]螢幕上查看相機MAC位址(📄)。

5. 選擇[確定]。



- 相機偵測到在步驟4中按一下[Connect]的電腦後，會顯示此資訊。
- 選擇[確定]。

6. 選擇[確定]。



7. 選擇[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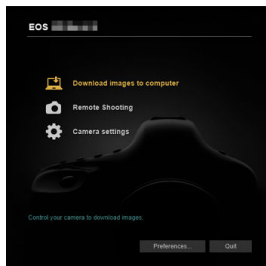
- 顯示會返回至[網路設定]螢幕。
- 相機的<LAN>指示燈會以綠色亮起。
- 設定資訊會儲存在相機中。

現已完成EOS Utility的連接設定。

- 只要進行一次手動配對相機和電腦，如並未對設定進行變更，下次無需再進行裝置配對。

使用EOS Utility

有關EOS Utility的說明，請參閱EOS Utility的使用說明書。遙控拍攝只是多種可用的相機操作中的一種功能。




⚠ 注意

- 相機連接至網路時，某些選單項目不可用。
- 遙控拍攝時，自動對焦速度可能會變得較慢。
- 視乎通訊狀態不同，影像顯示或快門釋放的時機可能會延遲。
- 遙控即時顯示拍攝時，與透過介面連接線連接相比，影像傳送的速率會較低。因此，運動主體無法順暢地顯示。

直接傳輸

相機連接至EOS Utility且顯示EOS Utility的主視窗時，可使用相機將影像傳輸至電腦。
要傳輸很多張影像時，建議使用家用電源插座配件(另行購買)。

選擇要傳輸的影像

1. 選擇[: 影像傳輸]。



2. 選擇[影像選擇/傳輸]。



3. 選擇[直接傳輸]。



4. 選擇[選擇影像]。



5. 選擇要傳輸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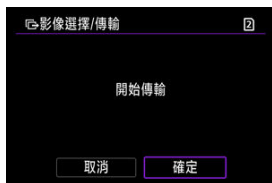


- 使用<○>轉盤選擇要傳輸的影像，然後按下<SET>。
- 使用<○>轉盤在螢幕左上方添加核取標記[✓]，然後按下<SET>。
- 要使用三張影像顯示，請逆時針轉動<◀>轉盤。要返回單張影像顯示，順時針轉動<▶>轉盤。
- 要選擇其他要傳輸的影像，重複步驟5。
- 選擇影像後，按下<MENU>按鈕。

6. 選擇[傳輸]。



7. 選擇[確定]。



- 選擇的影像會傳輸至電腦。

選擇多張影像

選擇一種選擇方法後，可同時傳輸多張影像。

1. 進入[影像選擇/傳輸]螢幕。

- 按照[選擇要傳輸的影像](#)中的步驟1-3操作。

2. 選擇要使用的選擇方法。



資料夾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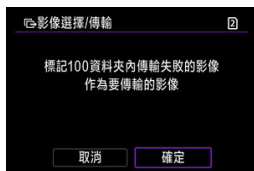
- 選擇[選擇]。
- 選擇所需的選擇方法。



- 透過選擇[選擇傳輸失敗的影像]，選擇所選資料夾中所有傳輸失敗的影像。
 - 透過選擇[選擇未傳輸的影像]，選擇所選資料夾中所有未發送的影像。
 - 透過選擇[選擇傳輸失敗的影像 (僅限○n)]，選擇所選資料夾中所有傳輸失敗的保護影像。
 - 透過選擇[選擇未傳輸的影像 (僅限○n)]，選擇所選資料夾中所有未發送的保護影像。
 - 透過選擇[清除傳輸記錄]，清除所選資料夾中影像的傳輸記錄。
 - 清除傳輸記錄後，可選擇[選擇未傳輸的影像]以重新傳輸資料夾中的全部影像。
 - 清除傳輸記錄後，可選擇[選擇未傳輸的影像 (僅限○n)]以重新傳輸資料夾中的全部保護影像。
- 選擇資料夾。



- 選擇[確定]註冊至[待傳輸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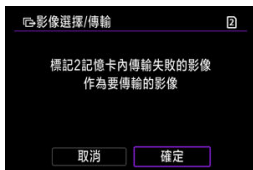


記憶卡中

- 選擇[全部影像]。
- 選擇所需的選擇方法。



- 透過選擇[選擇傳輸失敗的影像]，選擇記憶卡中所有傳輸失敗的影像。
 - 透過選擇[選擇未傳輸的影像]，選擇記憶卡中所有未發送的影像。
 - 透過選擇[選擇傳輸失敗的影像 (僅限ON)]，選擇記憶卡中所有傳輸失敗的保護影像。
 - 透過選擇[選擇未傳輸的影像 (僅限ON)]，選擇記憶卡中所有未發送的保護影像。
 - 透過選擇[清除傳輸記錄]，清除記憶卡中影像的傳輸記錄。
 - 清除傳輸記錄後，可選擇[選擇未傳輸的影像]以重新傳輸記憶卡中記錄的全部影像。
 - 清除傳輸記錄後，可選擇[選擇未傳輸的影像 (僅限ON)]以重新傳輸記憶卡中記錄的全部保護影像。
- 選擇[確定]將所選影像註冊至[待傳輸的影像]。



選擇範圍

- 選擇**[範圍]**。
- 選擇範圍內的第一張和最後一張影像，該範圍內的所有影像會標有核取標記[✓]，且每張影像將發送一張。
- 選擇影像後，按下< MENU >按鈕。



- 選擇**[確定]**將所選影像註冊至**[待傳輸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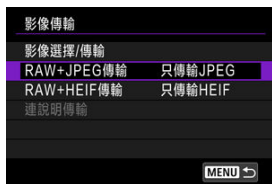
傳輸RAW+JPEG或RAW+HEIF影像

對於RAW+JPEG或RAW+HEIF影像，可指定要傳輸的影像。

1. 選擇[: 影像傳輸]。



2. 選擇要傳輸的影像類型。



● RAW+JPEG傳輸



- 選擇[RAW+JPEG傳輸]，然後選擇[只傳輸JPEG]、[只傳輸RAW]或[RAW+JPEG]。

● RAW+HEIF傳輸



- 選擇[RAW+HEIF傳輸]，然後選擇[只傳輸HEIF]、[只傳輸RAW]或[RAW+HEIF]。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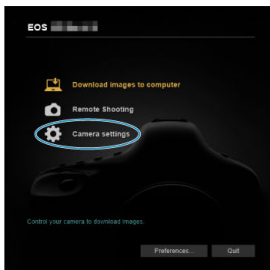
- 影像傳輸期間某些選單項目無法使用。

📄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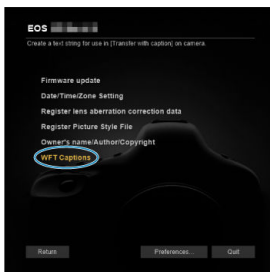
- 此設定會與[傳輸的影像]螢幕中的[RAW+JPEG傳輸]和[RAW+HEIF傳輸]設定連結(🔗)。

可按照[傳輸前添加說明](#)中的說明，建立說明並將其註冊至相機使用。

1. 啟動EOS Utility並選擇[Camera settings]。



2. 選擇[WFT Cap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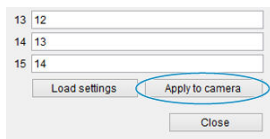
3. 輸入說明。

Register text to use with
[Transfer with caption] feature.

1	Canon
2	1
3	2
4	3

- 最多可輸入31個字元(ASCII格式)。
- 要取得儲存在相機中的說明資料，請選擇[Load settings]。

4. 在相機上設定說明。



A screenshot of a settings dialog box. It contains three input fields with the following values: 13 12, 14 13, and 15 14. Below the input fields are three buttons: "Load settings", "Apply to camera", and "Close". The "Apply to camera" button is circled in blue.


- 選擇[Apply to camera]以在相機上設定新的說明。

使用瀏覽器遙控控制相機

- [配置瀏覽器遙控連接設定](#)
- [顯示瀏覽器遙控](#)
- [瀏覽影像](#)
- [遙控拍攝](#)
- [註冊IPCT資訊](#)
- [配置FTP伺服器設定](#)
- [建立及註冊說明](#)

使用瀏覽器時，可以瀏覽並儲存相機影像、遙控拍攝以及在電腦或智能手機上執行其他操作。

注意

- 相機的靜止影像拍攝/短片記錄開關設為<>時，無法執行以下操作。
 - 檢視影像
 - 註冊IPCT資訊
 - FTP伺服器設定
 - 建立和註冊說明
- 部分瀏覽器視窗大小可能影響正常顯示。
- 請勿使用瀏覽器的返回和前進按鈕。

配置瀏覽器遙控連接設定

從[配置通訊功能設定](#)繼續進行說明。

指定從電腦存取相機的登入名稱和密碼。連接至相機時會使用在此處指定的登入名稱和密碼。

1. 選擇[完全控制]或[瀏覽器*]。



- 瀏覽器遙控可允許同時最多三台電腦上的使用者存取相機。
- [完全控制]帳戶可使用全部瀏覽器遙控的功能。此帳戶只可用於一台電腦。
- [瀏覽器*]帳戶僅限於瀏覽相機上的影像並將其儲存至電腦。此帳戶最多可用於兩台電腦。

2. 配置[登入名稱]或[密碼]。



- 選擇[登入名稱]和[密碼]以進入虛擬鍵盤(☞)並輸入登入名稱和密碼。
- 選擇[確定]返回步驟1中的螢幕。為每個使用的帳戶進行步驟1-2的操作。

3. 選擇[確定]。



4. 選擇[確定]。



5. 選擇[確定]。



- 顯示會返回至[網路設定]螢幕。
- 設定資訊會儲存在相機中。

現已完成瀏覽器遙控的連接設定。

注意事項

- 透過選擇[連線選項設定]中的[瀏覽器遙控設定]，可在[帳號設定]螢幕(Ⓜ)中變更帳戶設定。還可透過在[瀏覽器遙控設定]螢幕中選擇[連接埠號碼(HTTP)]或[連接埠號碼(HTTPS)]來變更連接埠號碼設定。請注意，通常情況無需變更連接埠號碼(HTTP為80，HTTPS為443)。

顯示瀏覽器遙控

透過瀏覽器，登入至相機上的瀏覽器遙控頁面。請確保相機與電腦已透過有線區域網路連接進行連接。

查看相機的IP位址

必須將步驟5中顯示的相機IP位址輸入至瀏覽器位址欄中，以便從瀏覽器存取相機。

1. 選擇[網路設定]。



2. 選擇[連接設定]。



3. 選擇[SET* 瀏覽器遙控]。



4. 選擇[確認設定]。



- 會顯示設定的詳細資訊。

5. 檢查設定。



- 轉動<◂>轉盤進入其他頁面。
- 寫下IP位址。
- 查看後，按下<MENU>按鈕以關閉確認螢幕。

登入至瀏覽器遙控

6. 啟動瀏覽器。

- 在電腦上啟動瀏覽器。

7. 輸入UR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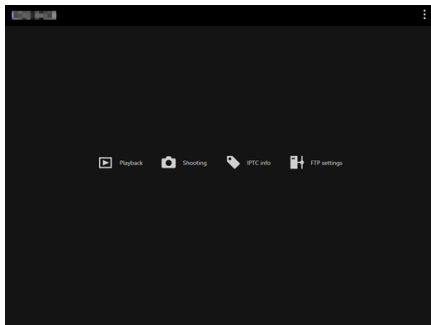
- 在位址欄中，輸入在步驟5中寫下的IP位址。
- 按下<Enter>鍵。

8. 輸入[登入名稱]和[密碼]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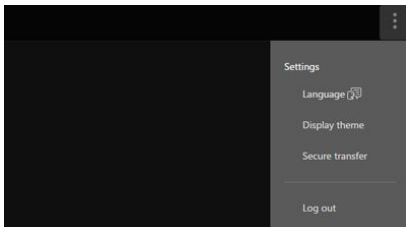


- 在[登入名稱](使用者名稱)和[密碼]中，輸入在[配置瀏覽器遙控連接設定](#)中指定的資訊。
- 選擇[確定]以顯示瀏覽器遙控的頂層選單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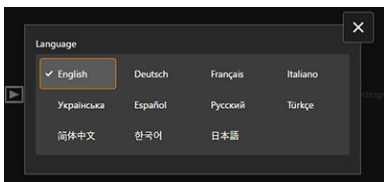
9. 根據需要配置預設設定。



- 選擇[⋮]以顯示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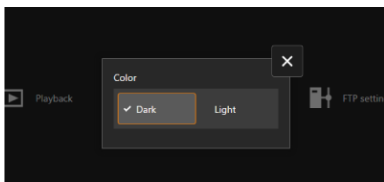


- **Language (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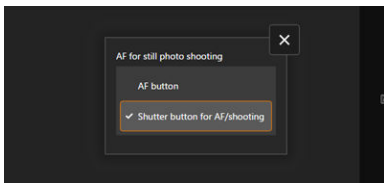
可選擇顯示語言。

- **Display Theme (顯示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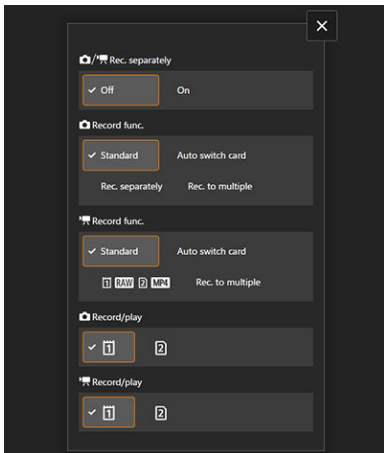
可設定瀏覽器遙控的背景顏色。

- **AF for still photo shooting (用於拍攝靜止相片的自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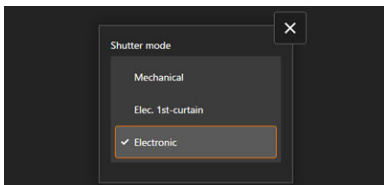
如果在步驟9中選擇[Shooting (拍攝)]，則會顯示。
可配置如何在靜止影像拍攝中使用自動對焦功能。

• 記錄功能/記憶卡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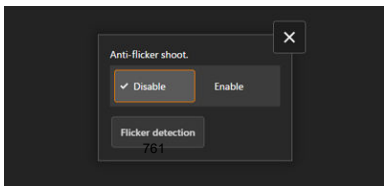
如果在步驟9中選擇**[拍攝]**，則會顯示。
可設定記錄功能和記憶卡選擇。

• Shutter mode (快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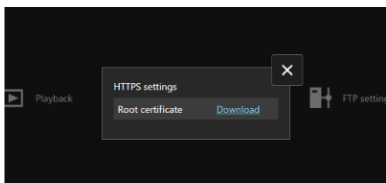


如果在步驟9中選擇**[Shooting (拍攝)]**，則會顯示。
可以設定靜止影像拍攝時的快門模式。

• Anti-flicker shoot. (防止閃爍拍攝)



- **HTTPS settings (HTTPS設定)**



透過HTTPS連接至FTP伺服器時，可下載根憑證並存取FTP伺服器。

- **登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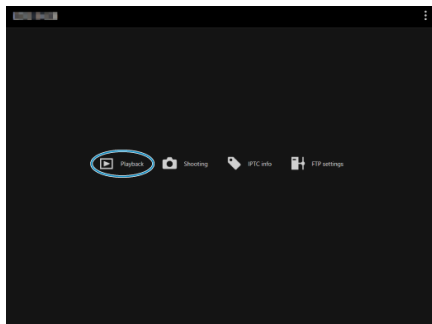
選擇以結束瀏覽器遙控連接。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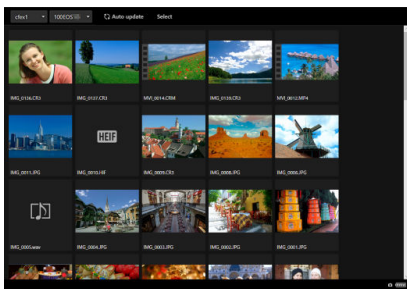
- 如果瀏覽器不支援JavaScript，則無法使用瀏覽器遙控。
- 透過瀏覽器遙控連接至相機時，某些選項項目無法使用。

可瀏覽相機中記憶卡上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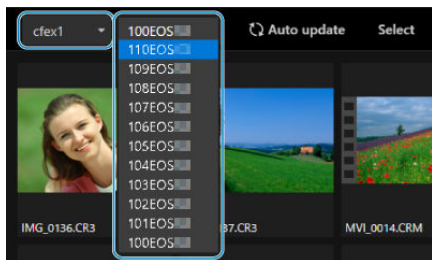
1. 選擇[Playback (播放)]。



● 會顯示影像瀏覽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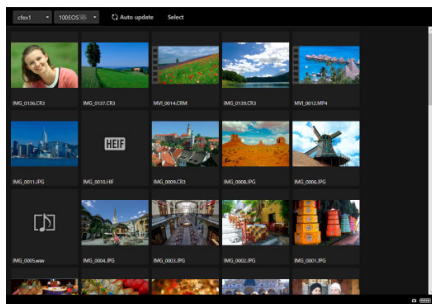


2. 選擇記憶卡和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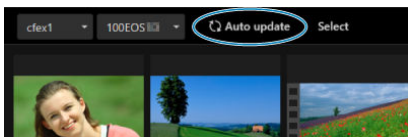


- 在左側的下拉清單中選擇記憶卡。
- 在右側的下拉清單中選擇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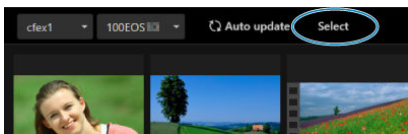
3. 根據需要進行影像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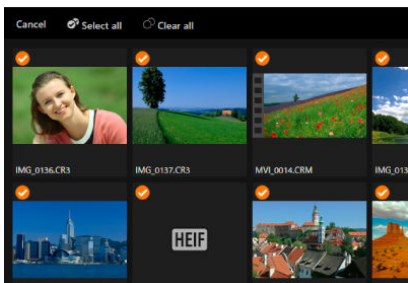
- 開啟[Auto update (自動更新)]後，會自動顯示拍攝的影像。



- 選擇[Select (選擇)]時，可選擇多張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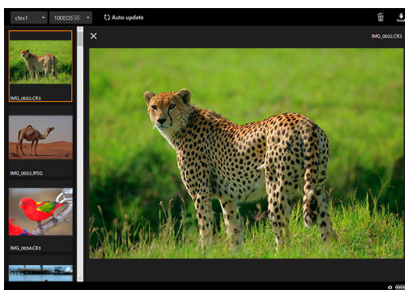
選擇單張縮圖會分別選擇每張影像。再次選擇縮圖會清除選擇。
選擇[Select all (全選)]會將瀏覽螢幕中的所有影像標記為選擇。
選擇[Clear all (全部清除)]會清除所有選擇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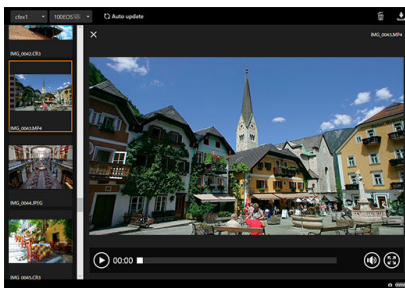
選擇[Cancel (取消)]會返回至瀏覽螢幕。

- 選擇縮圖會切換至播放螢幕並顯示放大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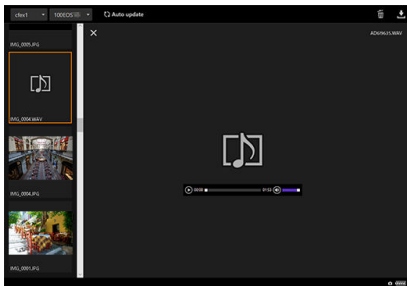
靜止影像播放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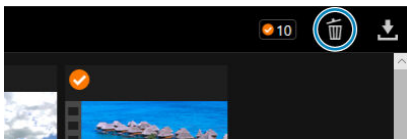
短片播放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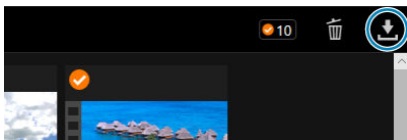
音訊播放螢幕



- 選擇影像然後選擇會刪除影像。



- 選擇影像然後選擇按鈕會將影像下載至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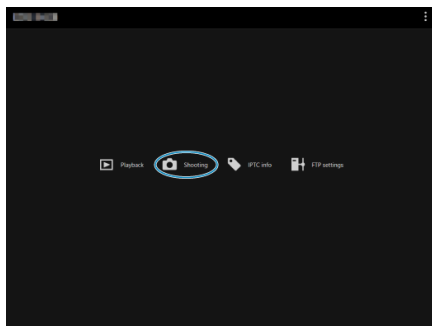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電腦的性能和所用的瀏覽器可能會妨礙或延遲影像顯示或妨礙影像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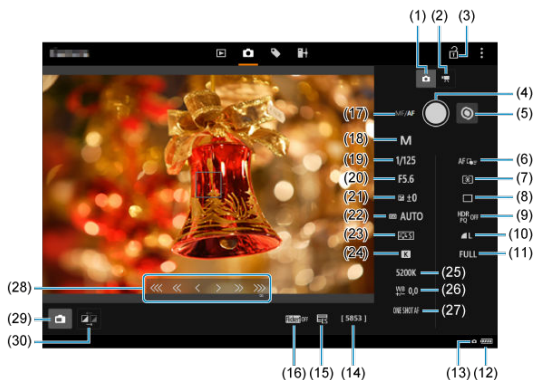
可使用瀏覽器遙控進行遙控拍攝。

拍攝靜止影像

1. 選擇[Shooting (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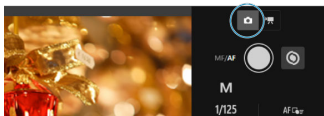


- 會顯示遙控拍攝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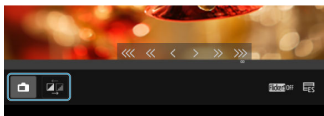
-
- (1) 靜止影像拍攝按鈕
 - (2) 短片拍攝按鈕
 - (3) 多功能鎖圖示
 - (4) 快門按鈕
 - (5) 手動對焦切換按鈕
 - (6) 自動對焦區域
 - (7) 測光模式
 - (8) 驅動模式
 - (9) HDR拍攝
 - (10) 影像畫質
 - (11) 靜止影像裁切/長寬比
 - (12) 電池電量/溫度警告
 - (13) 瀏覽器遙控連接
 - (14) 可拍攝數量
 - (15) 電子快門
 - (16) 防止閃爍拍攝
 - (17) 自動對焦按鈕
 - (18) 拍攝模式
 - (19) 快門速度
 - (20) 光圈值
 - (21) 曝光補償
 - (22) ISO感光度
 - (23) 相片風格
 - (24) 白平衡
 - (25) 色溫
 - (26) 白平衡校正
 - (27) 自動對焦操作
 - (28) 手動對焦按鈕
 - (29) 即時顯示拍攝按鈕
 - (30) 即時顯示影像畫質切換按鈕
-

2. 選擇(1)靜止影像拍攝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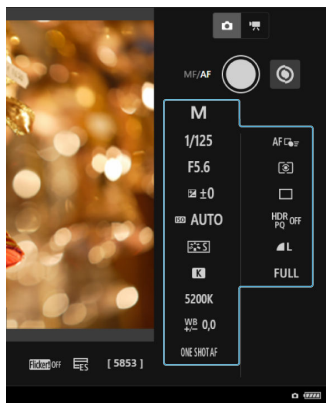
3. 將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 AF >。

4. 顯示即時顯示影像。



- 要顯示或隱藏即時顯示影像，請選擇(29)即時顯示拍攝按鈕。
- 要獲得反應更靈敏的即時顯示影像顯示，請選擇(30)即時顯示影像畫質切換按鈕，以透過降低即時顯示影像畫質來提高反應靈敏度。再次選擇以恢復原始影像畫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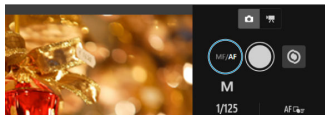
5. 設定拍攝。



- 選擇設定項目(畫質等)以查看設定的詳細資訊，並可進行配置。
- 根據需要配置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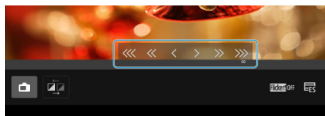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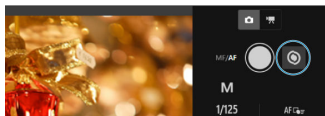
6. 向主體對焦。

使用自動對焦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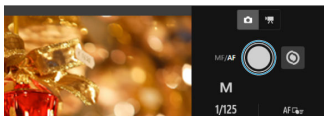
- 在[AF for still photo shooting (用於拍攝靜止相片的自動對焦)]選單中已選擇[AF button (自動對焦按鈕)]時啟動自動對焦，請選擇(17)自動對焦按鈕。
- 如果在[AF for still photo shooting (用於拍攝靜止相片的自動對焦)]選單上選擇了[Shutter button for AF/shooting (用於自動對焦/拍攝的快門按鈕)]，當選擇(4)快門按鈕時，會進行自動對焦並拍攝相片。

手動對焦時



- 要顯示/隱藏(28)手動對焦按鈕顯示，請選擇(5)手動對焦切換按鈕。
- 選擇(28)手動對焦按鈕，然後手動對焦。要向前景調整對焦，請使用[<<< <]，要向背景調整對焦，請使用[> >>>]。
- 可進行3級對焦調整。
 - [[<<<] [>>>]]：大幅度
 - [[<<] [>>]]：中等
 - [[<] [>]]：精細

7. 拍攝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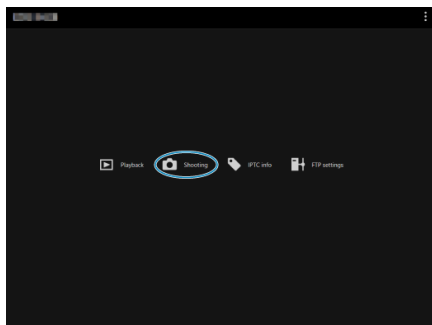
- 選擇(4)快門按鈕進行拍攝。
- 拍攝的影像被儲存到相機中的記憶卡。
- 要瀏覽並下載影像，請參閱[瀏覽影像](#)。

⚠ 注意

- 視乎通訊狀態不同，影像顯示或快門釋放的時機可能會延遲。
- 相機的靜止影像拍攝/短片記錄開關設為<📷>時，無法進行靜止影像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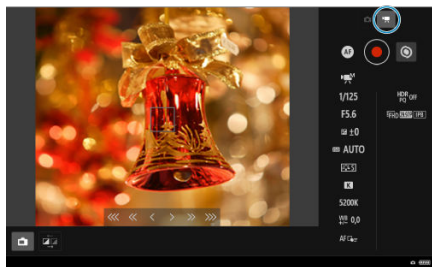
記錄短片

1. 選擇[Shooting (拍攝)]。



- 會顯示遙控拍攝螢幕。

2. 選擇(2)短片拍攝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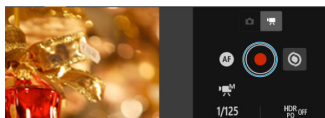


3. 根據需要配置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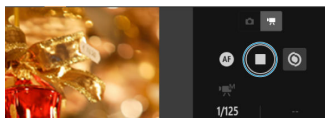
- 按照[拍攝靜止影像](#)中的步驟3–6操作。

4. 記錄短片。

短片記錄就緒狀態



短片記錄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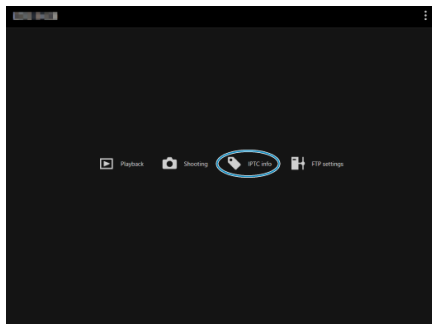


- 選擇(4)快門按鈕，釋放該按鈕時，短片記錄會開始。
- 在短片記錄期間，(4)快門按鈕上的紅色[○]會變為白色[□]。
- 要停止短片記錄，再次選擇(4)快門按鈕並釋放該按鈕。

可編輯和註冊相機中的IPTC*資訊(影像中的備註, 例如說明、製作人員和拍攝地點)。可為影像標記在相機中註冊的IPTC資訊。

* 國際新聞電訊委員會

1. 選擇[IPTC info (IPTC資訊)]。



- 會顯示編輯IPTC資訊的螢幕。

A screenshot of the IPTC metadata editing screen. It is divided into two main sections: 'Image Content' and 'Image Rights'.
Under 'Image Content', there are three columns of input fields:

- Column 1: Description/Caption, Keywords, Featured Org. Code
- Column 2: Description Writer, Persons shown, IPTC Scene
- Column 3: Headline, Suggested Org. Name

Under 'Image Rights', there are three columns of input fields:

- Column 1: Creator/Photographer, Credit
- Column 2: Creator's Job Title, Source
- Column 3: Copyright, Copyright UR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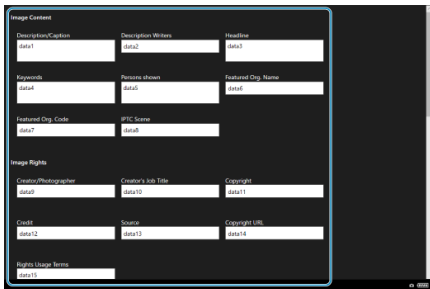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field for Rights Usage Terms.

2. 選擇[Load from file (從檔案載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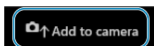


- 要載入IPTC資訊(XMP格式), 請選擇[從檔案載入]。

3. 根據需要編輯並註冊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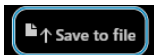


- 選擇[Add to camera (加入相機)]將編輯的IPTC資訊應用至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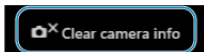


這也會將相機的自訂功能[☑: 加入IPTC資訊]選項設為[ON]。

- 要儲存IPTC資訊(XMP格式)，請選擇[Save to file (儲存至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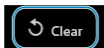


- 選擇[Clear camera info (清除相機資訊)]會刪除在相機中註冊的所有IPTC資訊。



這也會將相機的自訂功能[☐: 加入IPTC資訊]選項設為[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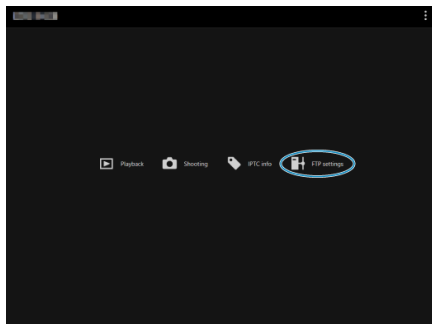
- 選擇[Clear (清除)]會清除所有IPTC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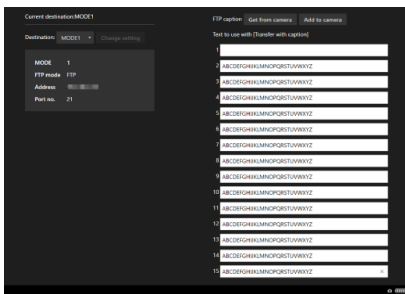
配置FTP伺服器設定

如果在遙控拍攝影像時使用FTP傳輸，可使用相機的連接設定(🔗)來變更目標FTP伺服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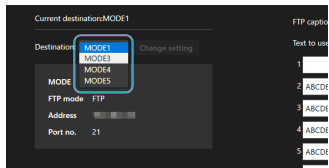
1. 選擇[FTP settings (FTP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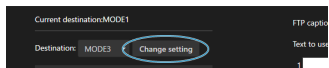
● 會顯示FTP設定螢幕。



2. 選擇要使用的FTP伺服器的已註冊連接設定。



3. 選擇[Change setting (變更設定)]。



- 相機的連接設定會變更為所選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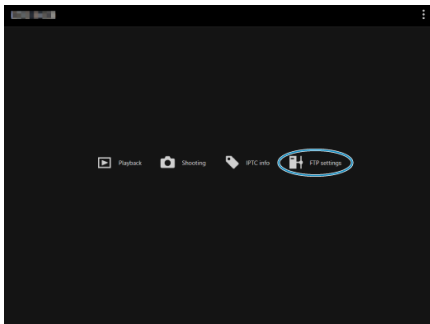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要使用[FTP settings (FTP設定)]，必須在相機的連接設定中註冊[瀏覽器遙控]和[FTP傳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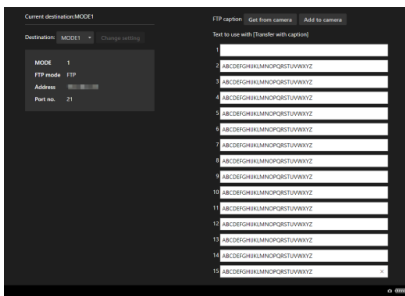
建立及註冊說明

可按照[傳輸前添加說明](#)中的說明，建立說明並將其註冊至相機使用。

1. 選擇[FTP settings (FTP設定)]。



● 會顯示FTP設定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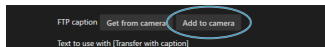


2. 輸入說明。



- 最多可輸入31個字元(ASCII格式)。
- 要取得儲存在相機中的說明資料，請選擇[Get from camera (從相機取得)]。

3. 在相機上設定說明。




- 選擇[Add to camera (加入相機)]以在相機上設定新的說明。

結束連接或重新連接

[結束連接](#)

[重新連接](#)

結束連接

1. 選擇[: 網路設定]。



2. 選擇[[連接設定](#)]。



3. 選擇[中斷]。



4. 選擇[確定]。



- 裝置會斷開連接。

1. 選擇[: 網路設定]。



2. 選擇[連接設定]。



3. 選擇[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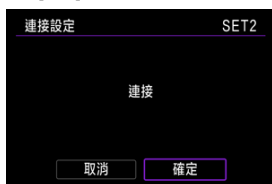


- 在儲存的設定中，選擇要用於連接的設定。

4. 選擇[連接]。



5. 選擇[確定]。



- 裝置會重新連接。
- 如果目標裝置上的設定已變更，請恢復之前的設定以啟用與相機的連接。

飛航模式

可暫時關閉Wi-Fi功能。

1. 選擇[: 飛航模式]。




2. 設定為[開]。



- 螢幕上顯示[]。

注意事項

- 根據顯示設定，在靜止影像拍攝、短片記錄或播放期間可能不會顯示[]。如果未顯示，反復按下<INFO>按鈕以進入詳細資訊顯示。

查看和編輯網路設定

- [查看和編輯連接設定](#)
- [手動編輯連接設定](#)
- [指定連接選項](#)
- [查看MAC位址](#)

查看和編輯連接設定

可以查看、變更或刪除儲存在相機上的連接設定。

1. 選擇[: 網路設定]。



2. 選擇[: 連接設定]。



3. 選擇[SET*]。



- 在儲存的設定中，選擇要用於連接的設定。

4. 查看或變更設定。



- **連接**
 - 選擇以重新建立連接(☑)。
- **以精靈變更/從清單變更**
 - 變更連接設定(☑)。
- **以記憶卡儲存/載入設定**
 - 將連接設定儲存至記憶卡，或將記憶卡中儲存的連接設定載入至相機(☑)。
- **刪除設定**
 - 選擇以刪除連接設定。



- 選擇[確定]會刪除設定。
- **確認設定**
 - 選擇以查看連接設定。



變更連接設定

原本使用連接精靈完成的設定可按如下所示進行變更。

以精靈變更

可使用連接精靈來變更相機中儲存的連接設定。

1. 進入[連接設定]螢幕。

- 按照[查看和編輯連接設定](#)中的步驟1–3操作。

2. 選擇[以精靈變更]。



3. 使用連接精靈來變更連接設定。



- 請參閱從[顯示連接精靈](#)開始的說明。

從清單變更

可使用相機中儲存的通訊和功能設定來變更相機中儲存的連接設定。還可註冊設定名稱。

1. 進入[連接設定]螢幕。

- 按照[查看和編輯連接設定](#)中的步驟1–3操作。

2. 選擇[從清單變更]。



3. 根據需要選擇選項並變更設定的詳細資訊。



- **設定名稱**
 - 選擇以命名設定。使用虛擬鍵盤(Ⓜ)來輸入文字。

● **NW*/通訊設定***

- 選擇以變更、添加或清除通訊設定。



- 選擇**[從清單選擇]**會列出相機中儲存的通訊設定。選擇要使用的通訊設定。
要檢視通訊設定的詳細資訊，選擇設定並按下< **INFO** >按鈕。
- 選擇**[清除選擇]**會清除帶註冊連接設定的通訊設定。在確認螢幕上選擇**[確定]**。

● **MODE*/功能設定***

- 選擇以變更、添加或清除功能設定。



- 選擇**[從清單選擇]**會列出相機中儲存的功能設定。選擇要使用的功能設定。
要檢視功能設定的詳細資訊，選擇設定並按下< **INFO** >按鈕。
- 選擇**[清除選擇]**會清除帶註冊連接設定的功能設定。在確認螢幕上選擇**[確定]**。

注意事項

- 可在一個連接設定中註冊兩組通訊和功能設定。請注意，根據設定的詳細內容，在某些情況下只能註冊一組。
- 清除所有功能設定也會清除通訊設定，且連接設定將會標記有**[未指定]**。

儲存和載入設定

連接設定可儲存至記憶卡並應用至其他相機。在其他相機中配置的連接設定也可以應用至將要使用的相機中。

注意事項

- [P: 以記憶卡儲存/載入相機設定]可將相機中所有的通訊設定儲存至記憶卡或從記憶卡載入其他相機中的所有通訊設定。

儲存設定

1. 進入[連接設定]螢幕。
 - 按照[查看和編輯連接設定](#)中的步驟1–3操作。
2. 選擇[以記憶卡儲存/載入設定]。



3. 選擇[將設定儲存到記憶卡上]。



4. 選擇[確定]。



- 檔案名由相機自動確定：WFTNPF，隨後為數字(01至40)及副檔名 NIF。要根據所需重新命名檔案，請按下< INFO >按鈕。
- 設定會儲存到記憶卡。
- 設定檔案會儲存至打開記憶卡時顯示的記憶卡位置(根目錄下)。

⚠ 注意

- 可從相機將40個設定檔案儲存至一張記憶卡中。要儲存41個或更多檔，請使用另一張記憶卡。

1. 進入[連接設定]螢幕。

- 按照[查看和編輯連接設定](#)中的步驟1–3操作。

2. 選擇[以記憶卡儲存/載入設定]。



3. 選擇[從記憶卡載入設定]。



4. 選擇設定檔案。



- 選擇與所用網路環境匹配的設定檔案。

5. 選擇[確定]。



- 設定檔案中的資訊會載入至所選的設定編號。

⚠ 注意

- 即使使用電腦或其他裝置在記憶卡上儲存41個或更多設定檔，在相機的載入設定螢幕上也只會顯示40個檔。要載入41個或更多設定檔，從一張記憶卡載入40個檔，然後從另一張記憶卡載入剩餘的檔。

📁 注意事項

- **[📁: 以記憶卡儲存/載入相機設定]**可將相機中所有的通訊設定儲存至記憶卡或從記憶卡載入其他相機中的所有通訊設定。

手動編輯連接設定

您可載入、變更或刪除儲存在相機上的通訊和功能設定。還可配置無法使用連接精靈設定的設定，例如，與現有檔案具有相同名稱的檔案發送至FTP伺服器時的設定。

編輯通訊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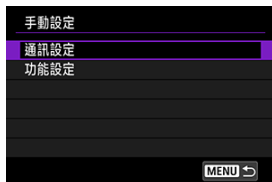
1. 選擇[: 網路設定]。



2. 選擇[手動設定]。



3. 選擇[通訊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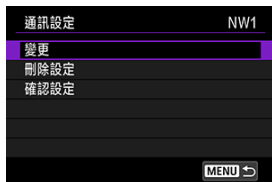


4. 選擇[NW*]。



- 選擇儲存的設定以進行編輯。

5. 根據需要變更、刪除或查看設定。



● 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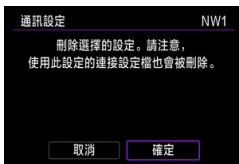
- 選擇以在通訊設定中逐個變更設定。



- 選擇[無線區域網路]可變更目標SSID等。
- 選擇[TCP/IPv4]可配置IP位址等網路相關設定。
- 選擇[TCP/IPv6]可配置用於IPv6的設定(🔗)。
- 因通訊設定而異，可能不會顯示所有項目。

- **刪除設定**

- 選擇以刪除通訊設定。




- 選擇[確定]會刪除設定。

- **確認設定**

- 選擇以查看通訊設定。



編輯功能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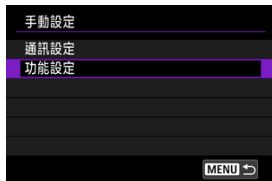
1. 選擇[: 網路設定]。



2. 選擇[手動設定]。



3. 選擇[功能設定]。



4. 選擇[M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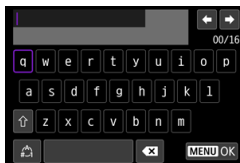
- 選擇儲存的設定以進行編輯。

5. 根據需要變更、刪除或查看設定。



● 變更

- 選擇[變更模式名稱]可以使用虛擬鍵盤(☞)重新命名該模式。



- 選擇**[FTP伺服器]**可配置FTP伺服器相關的設定。



[目錄資料夾的目錄結構](#)

[覆寫相同名稱的檔案](#)

[被動模式](#)

[信任目標伺服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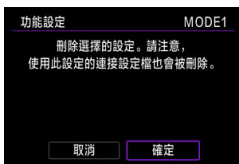
- 選擇**[可查看的影像]**可以指定可在智能手機上查看的影像。



[設定智能手機可查看的影像](#)

- **刪除設定**

- 選擇以刪除功能設定。



- 選擇**[確定]**會刪除設定。

- **確認設定**

- 選擇以查看功能設定。



目標資料夾的目錄結構

在[FTP伺服器] → [目錄結構]中進行配置。

設為[預設設定]時，會將根資料夾用於影像存儲。如果已透過變更[目標資料夾]設定在根資料夾中建立了子資料夾，影像會儲存在該資料夾中。

選擇[相機]會自動在伺服器的根資料夾中建立與相機資料夾結構匹配的資料夾結構(例如A/DCIM/100EOSR3)，以儲存影像。如已透過變更[目標資料夾]設定在根資料夾中建立了子資料夾，則會在該資料夾中自動建立一個資料夾結構(例如「A/DCIM/100EOSR3」)，以儲存影像。

覆寫相同名稱的檔案

在[FTP伺服器] → [覆寫同名檔案]中進行配置。

將[覆寫同名檔案]設為[關閉]時

如FTP伺服器上的目標資料夾中已存在同名檔案，新檔案會以包括底線及數字的副檔名進行儲存(例如：IMG_0003_1.JPG)。

起始傳輸失敗後重新發送影像時

重新發送原本無法傳輸的影像檔時，即使相機已配置為覆寫相同名稱的檔案，在某些情況下也可能不會覆寫現有檔案。如發生此情況，新檔案會以包括底線、字母及數字的副檔名進行儲存(例如：IMG_0003_a1.JPG)。

被動模式

在[FTP伺服器] → [被動模式]中進行配置。

在受防火牆保護的網路環境中啟用此設定。如果發生錯誤41(無法連接至FTP伺服器)，將被動模式設為[啟用]可能會啟用FTP伺服器的存取。

信任目標伺服器

在[FTP伺服器] → [信任目標伺服器]中進行配置。

即使根據所使用的根憑證未能建立信任時也想連接至FTP伺服器，設定為[啟用]。這種情況下，請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

指定連接選項

配置用於FTP傳輸和瀏覽器遙控的設定。還可對802.1X認證的區域網路環境下使用的認證資訊進行設定。

1. 選擇[: 網路設定]。



2. 選擇[連線選項設定]。



3. 選擇要配置的選項。



- [FTP傳輸設定](#)
- [瀏覽器遙控設定](#)
- [智能手機設定](#)
- [802.1X認證](#)

FTP傳輸設定

選擇[FTP傳輸設定]可配置FTP傳輸相關及省電的設定。



- **自動傳輸/傳輸的影像/按SET鍵傳輸/設定根憑證**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將影像傳輸至FTP伺服器](#)。

- **省電**

- 設為[啟用]且一段時間內沒有影像傳輸時，相機將從FTP伺服器登出並從有線區域網路斷開連接。相機影像傳輸再次準備就緒時，會自動重新建立連接。如果不想從區域網路斷開連接，請設為[關閉]。

- **[↑]保護影像**

- 要自動保護透過FTP傳輸的影像，請設為[啟用] (🔒)。

瀏覽器遙控設定

選擇**[瀏覽器遙控設定]**可設定用於存取瀏覽器遙控的帳戶並配置HTTP/HTTPS通訊設定。



- **帳號設定**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配置瀏覽器遙控連接設定](#)。

- **連接埠號碼(HTTP)/連接埠號碼(HTTPS)**

- 可變更用於HTTP/HTTPS通訊的連接埠號碼。通常情況無需變更連接埠號碼(HTTP為80，HTTPS為443)。

- **HTTPS**

- 選擇**[啟用]**可透過HTTPS通訊存取瀏覽器遙控。

智能手機設定

在[智能手機設定]中選擇[拍攝後發送至智能手機]可以設定要自動發送的影像大小。



- 自動發送/發送的尺寸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拍攝時自動傳輸影像](#)。

802.1X認證

選擇**[802.1X認證]**可使用設定精靈來設定、查看或刪除802.1X認證設定。

連接至要求802.1X認證的網路時，請配置以下設定。

首先，將802.1X認證所用的憑證儲存至相機中的記憶卡。

可使用此功能載入的檔案類型和名稱如下所示。

類型	檔案名稱
根憑證	8021X_R.CER
	8021X_R.CRT
	8021X_R.PEM
使用者端憑證	8021X_C.CER
	8021X_C.CRT
	8021X_C.PEM
	8021X_C.P12
	8021X_C.PFX
私密金鑰	8021X_C.KEY

請注意，相機支援以下協議。

協議	支援的認證
EAP-TLS	X.509, PKCS#12
EAP-TTLS	MSCHAPv2
PEAP	MSCHAPv2



- **設定精靈**
 - 按照精靈配置認證設定。
- **確認設定**
 - 選擇以查看認證設定。
- **刪除設定**
 - 選擇以刪除認證設定。在顯示的螢幕上選擇**[確定]**會刪除設定。

查看MAC位址

您可查看相機的MAC位址。

1. 選擇[: 網路設定]。



2. 選擇[MAC位址]。



3. 查看MAC位址。



- 會顯示[Wi-Fi]和[有線]的MAC位址。

同步相機間的時間

[準備時間同步](#)

[同步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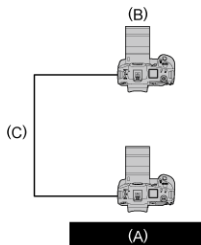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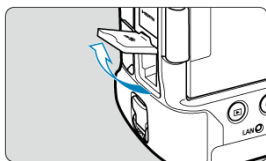
可最多在10台接收單元相機上設定發送單元相機的時間。請注意，即使在同步後，發送單元與接收單元相機上的時間也可能存在輕微誤差(最大 ± 0.05 秒)。

注意

- 請始終使用相同型號的相機進行時間同步。如果使用不同型號的發送單元和接收單元相機，則無法在接收單元相機上進行時間同步。
- 此功能將在2038年後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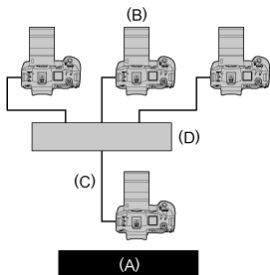
準備時間同步

使用一台接收單元相機時，將區域網路連接線連接至發送單元和接收單元相機的乙太網RJ-45端子。



- (A) 發送單元相機
- (B) 接收單元相機
- (C) 區域網路連接線

使用多台接收單元相機時，將發送單元和接收單元相機的乙太網端子透過區域網路連接線與集線器進行連接。最多可連接10台接收單元相機。




- (A) 發送單元相機
- (B) 接收單元相機
- (C) 區域網路連接線
- (D) 集線器

使用高遮罩Cat. 5e類或更高的STP(遮罩雙絞線)千兆乙太網連接線。

準備發送單元相機

首先，設定要作為發送單元使用的相機。

1. 在相機上，按下< MENU >按鈕。
2. 選擇[: 網路設定]。



3. 在[網路]中，選擇[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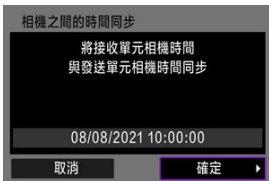


4. 選擇[相機之間的時間同步]。



- 如果相機已和其他裝置進行連接，會顯示[將[連接設定]設定為[中斷]]。選擇[確定]以結束連接。

5. 選擇[確定]。



6. 選擇[確定]。



7. 選擇[發送單元]。



- 選擇[確定]前往下一個螢幕。
- 顯示此螢幕後，相機處於準備就緒狀態。

準備接收單元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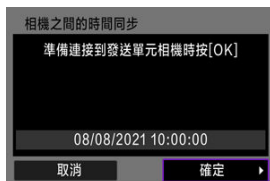
設定要作為接收單元使用的相機。

1. 按照準備發送單元相機中的步驟1-6操作。
2. 選擇[接收單元]。



- 選擇[確定]前往下一個螢幕。

3. 選擇[確定]。



- 會顯示以下螢幕。



- 要在多台接收單元相機上設定時間，在每台接收單元相機上進行步驟1-2的操作。
- 在發送單元相機螢幕上會顯示偵測到的接收單元相機的數量。

同步發送單元與接收單元相機間的時間

如下所示同步發送單元與接收單元相機上的時間。

1. 按照準備發送單元相機中的步驟1-6操作，然後按照準備接收單元相機中的步驟1-3操作。
2. 在發送單元相機上，選擇[確定]。



- 查看接收單元相機的數量，然後選擇[確定]。
- 時間同步後，會顯示下一個螢幕。

3. 在所有相機上選擇[確定]。



設定GPS功能

[GPS設定](#)

[GPS注意事項](#)

相機的GPS功能可用於為影像添加地理標籤、設定時間及其他操作。相機可從GPS衛星(美國)、GLONASS衛星(俄羅斯)和Quasi-Zenith衛星系統「Michibiki」(日本)接收信號。

注意

- 在下列等GPS信號覆蓋較弱的環境，可能無法記錄地理位置標籤資訊或可能記錄不準確的資訊。
 - 室內、地下、靠近或在建築物之間、隧道或森林中
 - 在高壓電源線或以1.5 GHz波段操作的行動電話附近
 - 將相機置於袋中或其他容器中攜帶
 - 長距離移動時
 - 在不同環境中移動時
 - 即使在以上環境外的情況下，隨著GPS衛星的移動，也可能會干擾地理位置標籤並導致地理位置標籤資訊缺失或不準確。即使只在單一地點使用相機，地理位置標籤資訊也可能表示為相機沿著路線進行使用。
- 由於GPS特性的局限性，海拔的準確性會稍遜於緯度或經度。
- 在相機內部，GPS天線位於多功能靴前方的附近。雖然在安裝閃光燈的情況下也可以取得GPS信號，但靈敏度將略微降低。
- 將相機置於袋中或其他容器中攜帶時，請確保相機正面朝上且沒有被其他物件遮蓋。
- 儘可能準確地設定相機時間及日期。亦請設定符合拍攝位置的時區及夏令時間。
- 在信號覆蓋較弱的位置，可拍攝數量較少。
- 使用GPS功能時，剩餘電池電量可能會降低。根據需要為電池充電，或考慮購買備用電池(另行購買)。
- 其他人可能會使用您已加入地理位置標籤的靜止影像或短片中的資訊找出或識別出您。與他人分享這些影像時(例如，將這些影像上傳到許多人可以查看的網路位置)，請務必小心。

1. 選擇[√]: GPS設定。



2. 配置GPS詳細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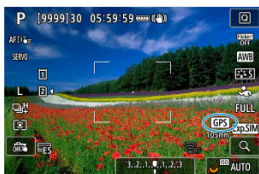
GPS

指定GPS操作模式。

- 在[模式1]中，無論將電源開關設為< ON >或< OFF >，相機都會繼續定期獲取GPS信號。
- 在[模式2]中，將電源開關設為< ON >時，相機會獲取GPS信號。將電源開關設為< OFF >也會關閉GPS功能。請注意，啟用自動關閉電源後，相機會繼續定期接收GPS信號。

獲取GPS信號時，請在戶外無障礙物的天空下使用相機，將相機舉起，不要讓手或其他物件遮擋相機的上方。在信號良好的條件下，獲取信號需要約30–60秒，且螢幕或液晶面板上會亮起[GPS]。

[GPS]亮起時進行拍攝，影像會被標籤地理位置。



⚠ 注意

- 設為[模式1]時，即使將電源開關設為< OFF >，相機也會繼續定期接收GPS信號，這會導致電池電量更快耗盡，可拍攝數量會減少。如果一段時間不使用相機，請設為[關閉]。
- 如果自動關閉電源在[模式2]中持續較長時間，電池電量會更快耗盡，可拍攝數量也會減少。如果一段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將電源開關設為< OFF >。

自動設定時間

可以在相機上設定從GPS信號獲取的時間資訊。誤差範圍約為±0.02秒。選擇[自動更新]將會更新相機開啟期間接收GPS信號時的時間。

⚠ 注意

- 如果無法從至少五顆GPS衛星獲取信號，則無法自動更新時間。[立即設定]將以灰色顯示且不可用。
- 即使可以選擇[立即設定]，視乎GPS信號獲取的時機而定，也可能無法進行時間調整。
- 將[自動設定時間]設為[自動更新]無法使用[🕒: 日期/時間/時區] (🔒) 手動設定日期或時間。
- 如果已執行[相機之間的時間同步]且不想對時間進行調整，將[自動設定時間]設為[關閉]。

位置更新間隔


可設定更新地理位置標籤資訊的定位間隔(時間)。雖然以較短間隔更新地理位置標籤資訊時可使標籤的資訊更準確，但由於電池電量更快耗盡會導致可拍攝張數減少。

⚠ 注意


- 根據GPS的特性，可能無法避免一些定位間隔的不一致。

GPS資訊顯示

顯示獲取的GPS資訊。

[]圖示表示信號狀況。顯示[3D]時，亦會記錄海拔。請注意，顯示[2D]時，不會記錄海拔。



可透過顯示拍攝的影像，按下<INFO>按鈕進入顯示詳細資訊的播放螢幕，然後按<>來查看地理位置標記資訊。



- (1) 緯度
- (2) 經度
- (3) 海拔
- (4) 協調世界時間(UTC)

注意事項

- 短片會使用開始記錄時獲取的地理位置標籤資訊進行地理位置標籤。請注意，不會記錄信號接收狀況。
- 世界協調時間的縮寫為UTC，本質上與格林威治時間相同。

GPS記錄器

透過將[記錄GPS位置]設為[啟用]，可沿著相機行進的路線並以指定的間隔，來自動記錄地理位置標籤資訊。以[位置更新間隔]中設定的間隔記錄的地理位置標籤資訊，會作為記錄資料按日期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還可在電腦中顯示的地圖上查看行進的路線。



位置更新間隔和記錄資料容量(天數)如下所示。

(約值)

更新間隔	記錄資料	更新間隔	記錄資料
每秒鐘	4.1天	每隔30秒	100天
每隔5秒	20天	每分鐘	100天
每隔10秒	41天	每隔2分鐘	100天
每隔15秒	61天	每隔5分鐘	100天

* 1天相當於8小時的記錄資料

- 每天的記錄檔案的名稱由日期和編號組成(例如19101000)。如果相機進入了新時區(🌐)，會建立新的記錄檔案。
- 如果相機的內部記憶體變滿，舊的記錄資料會被新資料覆寫。

⚠ 注意

- 在[模式1]中，即使將電源開關設為< OFF >，也會繼續GPS記錄。
- 在[模式2]中，將電源開關設為< OFF >可關閉GPS記錄。但是，在自動關閉電源期間，會繼續GPS記錄。
- 在某些旅行條件、某些位置或某些GPS設定下，添加至影像的地理位置標籤資訊可能會不準確。

將記錄資料傳輸到記憶卡

可將已記錄的記錄資料傳輸至在[傳輸記錄資料到記憶卡]中選擇的記憶卡。



- 將記錄資料傳輸到記憶卡會刪除相機記憶體中的資料。
- 傳輸至記憶卡的記錄檔案會存儲在「MISC」資料夾內的「GPS」資料夾中。這些檔案會以「.LOG」檔案副檔名進行儲存。

刪除記錄資料

要刪除記憶體中的記錄資料，請選擇[刪除記錄資料]，然後選擇[確定]。刪除資料可能需要大約1分鐘。

位置資料的保持時間

即使在衛星信號覆蓋較差的環境(例如室內)，也想透過使用記錄資料中的地理位置標籤資訊繼續在影像上標籤地理位置，建議將**[位置資料保留時間]**設為**[無限制]**。獲取到新的資訊前，會將最後獲取的地理位置標籤資訊添加至記錄資料中。

設定**[10分鐘]**等時間後，無法獲取地理位置標籤資訊時，會在指定的時長內將最後獲取的地理位置標籤資訊添加至記錄資料中(📍)。



允許使用GPS功能的國家/地區

在某些國家及地區，GPS功能的使用受到限制，非法使用可能會受到這些國家或地方法規的處罰。為避免違反GPS法規，請造訪佳能網站查閱可使用的國家或地區(📍)。

請注意，對於在其他國家及地區使用GPS功能所導致的任何問題，佳能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 由於在某些國家或地區可能限制使用GPS，因此請遵循相機使用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在本國/地區外使用GPS功能時請特別注意。
- 在操作電子裝置受限的地區，請謹慎使用GPS功能。
- 他人可能會使用加入地理位置標籤的靜止影像或短片中的位置資料對您進行定位或識別。與他人分享(如線上發佈)這些加入地理位置標籤的靜止影像、短片或GPS記錄檔案時請謹慎處理，因為許多人都是可以查看這些資料。
- 某些情況下，接收GPS信號可能需要較長時間。

連接至無線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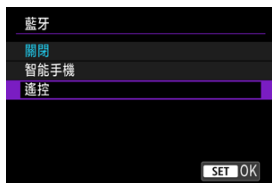
取消配對

本相機也可以透過藍牙連接至無線遙控器BR-E1(另行購買，)，以進行遙控拍攝。

1. 選擇[藍牙設定]。



2. 在[藍牙]中，選擇[遙控]。



3. 選擇[配對]。



4. 配對裝置。



- 出現[配對]畫面時，同時按住BR-E1上的<W>和<T>按鈕至少3秒鐘。
- 出現確認相機已與BR-E1配對的資訊後，按下<SET>。

5. 設定相機進行遙控拍攝。

- 拍攝靜止影像時，選擇[iS1]或[iS2]作為驅動模式([S])。
- 對於短片記錄，將[遙控]設為[啟用]。
- 有關配對完成後的說明，請參閱BR-E1的使用說明書。

⚠ 注意

- 即使相機的自動關閉電源功能已啟動，藍牙連接依然會耗用電池電量。

📄 注意事項

- 不使用藍牙功能時，建議在步驟2中將此功能設為[關閉]。

取消配對

與其他BR-E1配對前，請清除已連接的遙控器的資訊。

1. 選擇[藍牙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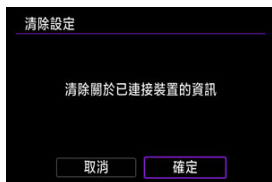
2. 選擇[檢查/清除連接資訊]。



3. 按下 <INFO> 按鈕。



4. 選擇[確定]。



- [變更相機暱稱](#)
- [虛擬鍵盤操作](#)
- [配置IPv6](#)

變更相機暱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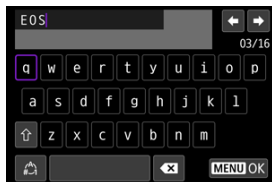
可根據所需變更本相機(在連接的裝置上顯示)的暱稱。

1. 選擇[: 暱稱]。



2. 使用虛擬鍵盤輸入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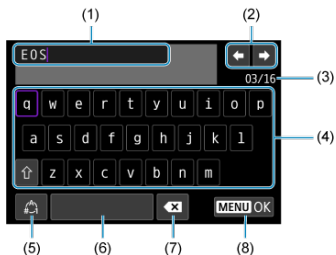
- 完成字元輸入後，按下< MENU >按鈕。







3. 選擇[確定]。



虛擬鍵盤操作



- (1) 輸入區域，用於輸入文字
- (2) 游標鍵，用於在輸入區域中移動
- (3) 目前字元數/可用字元數
- (4) 鍵盤
- (5) 切換輸入模式
- (6) 空格
- (7) 刪除輸入區域中的字元
- (8) 退出輸入

使用 <  > 或 <  > 或 <  > 轉盤在(2)和(4)-(7)之間移動。
要確認輸入或在切換輸入模式時，按下 <  > 。

配置IPv6

要使用IPv6，手動配置設定。

注意事項

- 如果對輸入內容不確定，請向網路系統管理員或其他負責網路的人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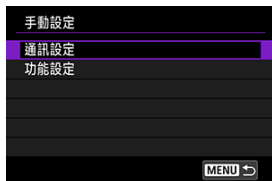
1. 選擇[: 網路設定]。



2. 選擇[手動設定]。



3. 選擇[通訊設定]。



4. 選擇要使用IPv6的通訊設定。



5. 選擇[變更]。



6. 選擇[TCP/IPv6]。



7. 選擇要配置的選項。



● 採用TCP/IPv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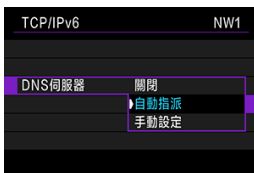
- 為IPv6選擇[啟用]或[關閉]。

● 手動設定



- 要手動設定IP位址，選擇[啟用]。[DNS伺服器]會設為[手動設定]，且可配置[DNS位址]、[手動位址]、[首碼長度]和[閘道]。

● DNS伺服器



- 要手動設定DNS伺服器IP位址，選擇**[手動設定]**。
- 如果不使用DNS伺服器，請選擇**[關閉]**。
- 如果當前的設定為**[自動指派]**，將**[手動設定]**設為**[啟用]**會將當前設定變更為**[手動設定]**。

● DNS位址/手動位址/閘道



- 選擇選項並輸入IP位址。



● 首碼長度




- 要設定首碼長度，請轉動轉盤選擇數值(1-128)。

疑難排解

- [☑ 回應錯誤訊息](#)
- [☑ 疑難排解指南](#)
- [☑ 通訊功能的注意事項](#)
- [☑ 安全性](#)
- [☑ 查看網路設定](#)

回應錯誤訊息

透過參考以下修正措施的範例來解決相機螢幕上顯示的錯誤。發生錯誤時，相機上的 <LAN> 指示燈會閃爍且液晶面板上會顯示錯誤編號。還可透過存取 [: 網路設定] → [錯誤描述] 來查看錯誤詳情。
按一下以下錯誤編號來跳轉到相應的部分。

11	12				
21	22	23			
41	43	44	45	46	48
61	62	64	65		
71	72	73			
81					
91					
121	125	127			
130	131	132	134	135	

11: 連接目標未找到

- 在[智能手機]的情況下，Camera Connect是否正在運行？
 - 使用Camera Connect建立連接(🔗)。
- 在[EOS Utility]的情況下，EOS Utility是否正在運行？
 - 啟動EOS Utility並嘗試重新連接(🔗)。
- 相機及存取點是否設定為使用相同的認證加密金鑰？
 - 加密的認證方式為[開放系統]時，如加密金鑰不匹配，會發生此錯誤。
檢查大小寫字母，並確保在相機上設定了正確的認證加密金鑰(🔗)。

12: 連接目標未找到

- 目標裝置和存取點是否開啟？
 - 開啟目標裝置及存取點，稍等片刻。如仍無法建立連接，請再次執行建立連接的步驟。

21：DHCP伺服器沒有指派位址

需要在相機上查看的內容

- 在相機上，IP位址設為[自動設定]。此設定是否正確？
 - 如未使用DHCP伺服器，請在相機上將IP位址設定為[手動設定]後配置設定(🔗)。

需要在DHCP伺服器上查看的內容

- DHCP伺服器的電源是否已開啟？
 - 開啟DHCP伺服器。
- 可供DHCP伺服器指派的位址是否充足？
 - 增加DHCP伺服器指派的位址數量。
 - 從網路中移除由DHCP伺服器指派位址的裝置以減少使用中的位址數量。
- DHCP伺服器是否正常運作？
 - 檢查DHCP伺服器設定以確保其作為DHCP伺服器處於正常運作狀態。
 - 如情況需要，請諮詢網路系統管理員以確保能夠使用DHCP伺服器。

需要在網路上整體查看的內容

- 網路中是否包括路由器或類似的閘道裝置？
 - 如情況需要，請向網路系統管理員諮詢網路閘道位址並在相機上設定此位址(🔗、🔗)。
 - 請確保在包括相機在內的全部網路裝置上正確輸入閘道位址設定。

注意事項

回應錯誤訊息21 - 23

- 回應編號為21 - 23的錯誤時，亦請查看以下項目。
相機及存取點是否設定為使用相同的認證密碼？
 - 加密的認證方式設定為[開放系統]時，如密碼不匹配，會發生此錯誤。檢查大小寫字母，並確保在相機上設定了正確的認證密碼(🔗)。

需要在相機上查看的內容

- 在相機上，DNS位址設為[手動設定]。此設定是否正確？
 - 如果未使用DNS伺服器，將相機的DNS位址設定設為[關閉] (🔒)。
- 在相機上，DNS伺服器的IP位址設定與伺服器的實際位址是否相符？
 - 在相機上配置IP位址以與實際DNS伺服器位址相同(🔒、🔒)。

需要在DNS伺服器上查看的內容

- DNS伺服器的電源是否已開啟？
 - 開啟DNS伺服器。
- IP位址及相應名稱的DNS伺服器設定是否正確？
 - 在DNS伺服器上，確保輸入正確的IP位址及相應名稱。
- DNS伺服器是否正常運作？
 - 檢查DNS伺服器設定以確保其作為DNS伺服器處於正常運作狀態。
 - 如情況需要，請諮詢網路系統管理員以確保能夠使用DNS伺服器。

需要在網路上整體查看的內容

- 網路中是否包括路由器或類似的閘道裝置？
 - 如情況需要，請向網路系統管理員諮詢網路閘道位址並在相機上設定此位址(🔒、🔒)。
 - 請確保在包括相機在內的全部網路裝置上正確輸入閘道位址設定。

23：已有其他裝置在指定網絡上使用相同的IP位址

- 相機網絡上的其他裝置是否正在使用與相機相同的IP位址？
 - 變更相機的IP位址，以免與網絡上的其他裝置使用相同的位址。或者變更具有重複位址的裝置的IP位址。
 - 如果在使用DHCP伺服器的網路環境下，相機的IP位址設為[手動設定]，則將設定變更為[自動設定] (🔗)。

41：無法連接至FTP伺服器

需要在相機上查看的內容

- 相機的代理伺服器設定為[啟用]。此設定是否正確？
 - 如果未使用代理伺服器，將相機的代理伺服器設定設為[關閉] (🔗)。
- 相機的[位址設定]和[連接埠號碼]設定是否與代理伺服器中的設定一致？
 - 配置相機的代理伺服器位址及連接埠號碼以與代理伺服器相同(🔗)。
- 在DNS伺服器上是否設定正確的相機的代理伺服器設定？
 - 確保在DNS伺服器上設定正確的代理伺服器的[位址]。
- 在相機上，FTP伺服器的IP位址設定與伺服器的實際位址是否相符？
 - 在相機上配置IP位址以與實際FTP伺服器位址相同(🔗)。
- 相機及存取點是否設定為使用相同的認證加密金鑰？
 - 加密的認證方式為[開放系統]時，如加密金鑰不匹配，會發生此錯誤。檢查大小寫字母，並確保在相機上設定了正確的認證加密金鑰(🔗)。
- 在相機上，FTP伺服器的[連接埠號碼設定]是否與FTP伺服器的實際連接埠號碼相同？
 - 在相機和FTP伺服器上配置相同的連接埠號碼(通常，FTP/FTPS為21或SFTP為22)。在相機上配置連接埠號碼以與實際FTP伺服器位址相同(🔗)。
- 在DNS伺服器上是否設定正確的相機的FTP伺服器設定？
 - 請確保在DNS伺服器中正確設定了FTP伺服器的[伺服器名稱]。請確保在相機中正確設定了FTP伺服器的[伺服器名稱](🔗)。

需要在FTP伺服器上查看的內容

- FTP伺服器是否正常運作？
 - 正確配置電腦，使其可作為FTP伺服器運行。
 - 如情況需要，請向網路系統管理員諮詢FTP伺服器的位址及連接埠號碼，然後在相機上設定此位址及連接埠號碼。
- FTP伺服器是否開啟？
 - 開啟FTP伺服器。由於節能模式，伺服器可能已關閉。

- 在相機上，FTP伺服器的IP位址設定(在[位址]中)與伺服器的實際位址是否相符？
 - 在相機上配置IP位址以與實際FTP伺服器位址相同(☑)。
- FTP伺服器是否配置為僅限制某些IP位址？
 - 在[確認設定] (☑)中查看相機的IP位址並變更FTP伺服器設定。
- 防火牆或其他安全性軟件是否啟用？
 - 某些安全性軟件使用防火牆限制存取FTP伺服器。請變更防火牆設定以允許存取FTP伺服器。
 - 可透過在相機上將[被動模式]設為[啟用]來存取FTP伺服器(☑)。
- 是否透過寬頻路由器連接至FTP伺服器？
 - 某些寬頻路由器使用防火牆限制存取FTP伺服器。請變更防火牆設定以允許存取FTP伺服器。
 - 可透過在相機上將[被動模式]設為[啟用]來存取FTP伺服器(☑)。

需要在代理伺服器上查看的內容

- 代理伺服器是否開啟？
 - 開啟代理伺服器。
- 代理伺服器是否正常運作？
 - 檢查代理伺服器設定以確保其作為代理伺服器處於正常運作狀態。
 - 如情況需要，請向網路系統管理員諮詢代理伺服器的位址設定及連接埠號碼，然後在相機上設定此位址設定及連接埠號碼。

需要在網路上整體查看的內容

- 網絡中是否包括路由器或類似的閘道裝置？
 - 如情況需要，請向網絡系統管理員諮詢網絡閘道位址並在相機上設定此位址 (☑、☑)。
 - 請確保在包括相機在內的全部網絡裝置上正確輸入閘道位址設定。

43：無法連接至FTP伺服器。從伺服器接收到錯誤代碼。

需要在代理伺服器上查看的內容

- 代理伺服器是否開啟？
 - 開啟代理伺服器。
- 代理伺服器是否正常運作？
 - 檢查代理伺服器設定以確保其作為代理伺服器處於正常運作狀態。
 - 如情況需要，請向網路系統管理員諮詢代理伺服器的位址設定及連接埠號碼，然後在相機上設定此位址設定及連接埠號碼。

需要在網路上整體查看的內容

- 網絡中是否包括路由器或類似的閘道裝置？
 - 如情況需要，請向網路系統管理員諮詢網路閘道位址並在相機上設定此位址 (☑、☑)。
 - 請確保在包括相機在內的全部網路裝置上正確輸入閘道位址設定。

需要在FTP伺服器上查看的內容

- 是否已超出FTP伺服器連接的最大數量？
 - 從FTP伺服器斷開連接某些網路裝置或增加連接的最大數量。

44：無法中斷FTP伺服器的連接。從伺服器接收到錯誤代碼。

- 出於某些原因，從FTP伺服器斷開連接失敗後會發生此錯誤。
 - 重新啟動FTP伺服器和相機。

45：無法登入FTP伺服器。從伺服器接收到錯誤代碼。

需要在相機上查看的內容

- 在相機上，是否正確設定了[登入名稱]？
 - 查看用於存取FTP伺服器的登入名稱。檢查大小寫字母，並確保在相機上設定了正確的登入名稱(🔗)。
- 在相機上，是否正確設定了[登入密碼]？
 - 檢查大小寫字母，並確保在相機上設定了正確的登入密碼(🔗)。

需要在FTP伺服器上查看的內容

- FTP伺服器的使用者權限是否允許讀取、寫入及存取記錄？
 - 配置FTP伺服器的使用者權限以允許讀取、寫入及存取記錄。
- 在FTP伺服器上指定為傳輸目的地的資料夾是否使用ASCII字元命名？
 - 使用ASCII字元建立資料夾名稱。

46：資料傳輸過程中,從FTP伺服器接收到錯誤代碼

需要在FTP伺服器上查看的內容

- **FTP伺服器連接終止。**
 - 重新啟動FTP伺服器。
- **FTP伺服器的使用者權限是否允許讀取、寫入及存取記錄？**
 - 配置FTP伺服器的使用者權限以允許讀取、寫入及存取記錄。
- **使用者權限是否允許在FTP伺服器上存取目標資料夾？**
 - 配置使用者權限以在FTP伺服器上存取目標資料夾並允許從相機儲存影像。
- **FTP伺服器是否開啟？**
 - 開啟FTP伺服器。由於節能模式，伺服器可能已關閉。
- **FTP伺服器的硬碟是否已滿？**
 - 增加硬碟上的可用空間。

48：無法確認目標伺服器連線的安全性。如果您信任此伺服器並連線，請將[信任目標伺服器]設定為[啟用]。

- **透過FTPS進行連接時無法確認目標伺服器連線的安全性時會發生此錯誤。**
 - 確認已正確設定憑證。
 - 如果無論憑證設定如何也要信任目標伺服器，請將[信任目標伺服器]設為[啟用]。

61：沒有找到選定的SSID無線區域網路

- 是否有任何障礙物阻擋相機與存取點天線之間的視線？
 - 將存取點的天線移動至從相機的視角可清晰看見的位置。

需要在相機上查看的內容

- 相機上設定的SSID是否與存取點的SSID匹配？
 - 查看存取點的SSID，然後在相機上設定相同的SSID(🔗)。

需要在存取點上查看的內容

- 存取點的電源是否已開啟？
 - 開啟存取點的電源。
- 如啟用透過MAC位址篩選，所用相機的MAC位址是否已在存取點中註冊？
 - 將所用相機的MAC位址註冊至存取點(🔗)。

62：無線區域網路終端機沒有回應

需要在相機上查看的內容

- 相機是否配置為以網絡架構傳輸模式通訊？
 - 將相機配置為以點對點傳輸模式通訊。

需要在目標裝置上查看的內容

- 附近是否有其他裝置可以與相機進行點對點通訊？
 - 將用於點對點通訊的其他裝置放在相機附近。

64：無法連接至無線區域網路終端機

- 相機及存取點是否設定為使用相同的加密方式？
 - 本相機支援以下加密方式：WEP、TKIP及AES(🔗)。
- 如啟用透過MAC位址篩選，所用相機的MAC位址是否已在存取點中註冊？
 - 將所用相機的MAC位址註冊至存取點。可在[MAC位址]螢幕上查看MAC位址(🔗)。

65：無線區域網路連接中斷

- 是否有任何障礙物阻擋相機與存取點天線之間的視線？
 - 將存取點的天線移動至從相機的視角可清晰看見的位置。
- 無線區域網路連接由於某些原因而中斷，並且連接無法恢復。
 - 可能的原因如下：從其他裝置對存取點進行了過度存取、正在附近使用微波爐或類似電器(與IEEE 802.11n/g/b (2.4 GHz波段)相衝突)或者受雨天或高濕度影響。

71：無法連接接收單元相機

- 是否按照正確的步驟建立與接收單元相機的連接？
 - 透過按照正確的說明來操作接收單元相機。
- 接收單元相機是否離發送單元相機太遠？
 - 將接收單元相機靠近發送單元相機。

72：無法連接發送單元相機

- 是否按照正確的步驟建立與發送單元相機的連接？
 - 透過按照正確的說明來操作發送單元相機。
- 發送單元相機是否離接收單元相機太遠？
 - 將發送單元相機靠近接收單元相機。

73：時間無法同步

- 是否按照正確的步驟建立發送單元與接收單元相機間的連接？
 - 透過按照正確的說明來操作發送單元和接收單元相機(🔗)。
- 發送單元相機是否離接收單元相機太遠？
 - 將發送單元和接收單元相機相互靠近。

81：有線區域網路連接中斷

- **是否將區域網路連接線連接牢固？**
 - 重新連接相機與伺服器之間的區域網路連接線。由於連接線可能斷裂，請嘗試使用其他連接線來連接裝置。
- **集線器或路由器是否開啟？**
 - 開啟集線器或路由器。
- **伺服器是否開啟？**
 - 開啟伺服器。由於節能模式，伺服器可能已關閉。

91：其他錯誤

- **出現了錯誤代碼編號為11至83以外的問題。**
 - 關閉相機電源開關後再開啟。

121：伺服器可用空間不足

- **目標網路伺服器沒有足夠的可用空間。**
 - 刪除網路伺服器上不需要的影像，查看網路伺服器上的可用空間，然後重新嘗試發送資料。

125：檢查網路設定

- **網路是否已連接？**
 - 查看網路的連接狀態。

127：發生錯誤

- 在相機連接至網絡服務時，發生了錯誤代碼編號121至126以外的問題。
 - 嘗試重新建立與image.canon的Wi-Fi連接。

130：伺服器繁忙 請稍候片刻然後重試

- image.canon網站目前忙碌。
 - 稍後重新嘗試透過Wi-Fi存取image.canon。

131：請重試

- 透過Wi-Fi連接至image.canon時發生錯誤。
 - 嘗試重新建立與image.canon的Wi-Fi連接。

132：偵測到伺服器錯誤 請稍後重試

- image.canon網站目前離線進行維護。
 - 稍後重新嘗試透過Wi-Fi存取image.canon。

134：設定正確的日期和時間



- 日期、時間和時區設定不正確。
 - 請檢查[👉：日期/時間/時區]設定。

135：網絡服務設定已被更改



- image.canon的設定已變更。
 - 請檢查image.canon設定。

透過按照此部分中的說明查看相機和已連接的裝置來排除相機故障問題。如果疑難排解無法解決問題，請聯繫佳能熱線中心獲取有關產品資訊和產品處理建議。

無法傳輸影像至FTP伺服器。

- 如果要在拍攝後將影像傳輸至FTP伺服器，請將靜止影像拍攝/短片記錄開關設為 <  >。
靜止影像拍攝/短片記錄開關設為 <  > 時，無法進行影像傳輸。

無法進行連結拍攝。

- 進行連結拍攝時，將靜止影像拍攝/短片記錄開關設為 <  >。
靜止影像拍攝/短片記錄開關設為 <  > 時，無法進行連結拍攝。

相機溫度上升，且傳輸速率下降。

- 在高溫下長時間連續無線操作可能會導致相機的內部溫度升高且發送速率會降低。

使用通訊功能時，如果出現發送速率較慢、連線中斷、影像顯示不流暢或其他問題，請嘗試下列修正措施。

存取點及天線安裝位置

- 在室內使用相機時，將存取點安裝在要進行拍攝的房間內。
- 將裝置安裝在裝置與相機之間不會有人或物體遮擋的位置。
- 將裝置安裝在高於相機的位置。
- 將裝置儘量安裝在靠近相機的位置。請特別注意，在惡劣天氣的戶外使用期間，雨水可能會吸收無線電波而中斷連接。

附近的電子裝置

如果由於以下電子裝置的干擾導致無線區域網路傳輸速率下降，請停止使用這些電子裝置或遠離電子裝置建立連接。或者，切換至有線區域網路可解決此問題。

- 在IEEE 802.11b/g/n無線網路中，相機會以2.4 GHz波段進行通訊。因此，如附近有使用相同頻率波段工作的藍牙裝置、微波爐、無線電話、麥克風、智能手機或類似裝置，則無線區域網路的傳送速率可能會下降。

如尚未正確設定安全性設定，則可能會發生以下問題。

- **傳送監控**

惡意第三方可能會監控無線區域網絡傳送並企圖獲取您正在發送的資料。

- **未經授權的網路存取**

惡意第三方可能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存取您正在使用的網路，進而竊取、篡改或毀壞資訊。此外，您還可能會受到其他類型的未經授權網路存取的侵害，例如虛假身分(某人會透過虛假身分獲取對未經授權的資訊的存取)或跳板攻擊(某人會對您的網路獲取未經授權的存取，在入侵其他系統時將其作為跳板來掩蓋蹤跡)。

建議利用系統及功能全面保障網路安全，以避免發生上述類型的問題。

查看網路設定

- **Windows**

打開Windows **[Command Prompt]**，然後輸入`ipconfig/all`並按下<**Enter**>鍵。除指定給電腦的IP位址外，亦會顯示子網路遮罩、閘道和DNS伺服器資訊。

- **macOS**

在macOS中，打開**[Terminal]**應用程式，輸入`ifconfig -a`，並按下<**Return**>鍵。指定給電腦的IP位址顯示在**[inet]**旁邊的**[en0]**項目中，格式為「***.***.***.***」。有關**[Terminal]**應用程式的資訊，請參閱macOS幫助。

手動配置指定給相機的IP位址(🔗)時，為了避免相機與網路中的電腦和其他裝置使用相同的IP位址，請變更最右邊的數位。

範例：192.168.1.10

以記憶卡儲存/載入通訊設定

無線功能設定頁上的設定可儲存至記憶卡並應用至其他相機。在其他相機的無線功能設定頁上配置的設定也可以應用至將要使用的相機中。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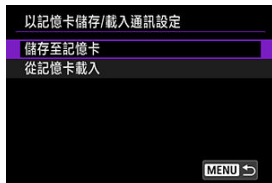
- [📶: 以記憶卡儲存/載入相機設定]可將相機中所有的通訊設定儲存至記憶卡或從記憶卡載入其他相機中的所有通訊設定。

儲存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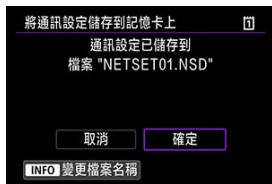
1. 選擇[📶: 以記憶卡儲存/載入通訊設定]。



2. 選擇[儲存至記憶卡]。



3. 選擇[確定]。



- 檔案名稱由相機自動設定。要根據所需重新命名檔案，請按下 < INFO > 按鈕。
- 設定會儲存到記憶卡。
- 設定檔案會儲存至打開記憶卡時顯示的記憶卡位置(根目錄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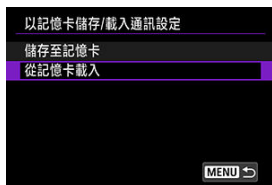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記憶卡上最多可儲存十個相機設定檔案。如記憶卡上已有十個相機設定檔案，可覆寫現有檔案，或使用其他記憶卡。

1. 選擇[: 以記憶卡儲存/載入通訊設定]。



2. 選擇[從記憶卡載入]。



3. 選擇設定檔案。



4. 選擇[確定]。



- 將載入設定檔案中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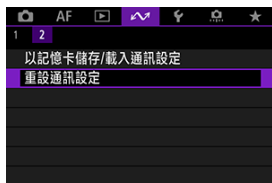
⚠ 注意

- 即使使用電腦或其他裝置在記憶卡上儲存超過10個設定檔案，在相機的載入設定螢幕上也只會顯示10個檔案。如果有超過10個設定檔案，請將其分成多張記憶卡，使每張記憶卡的設定檔案數量不超過10個。
- 無法載入由其他相機型號儲存的設定檔案。
- 可能無法載入由不同韌體版本的相機儲存的設定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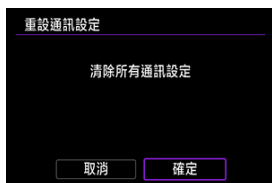
重設通訊設定

可清除網路功能的全部設定。這可防止將相機借出或轉讓時資訊被洩露。

1. 選擇[: 重設通訊設定]。



2. 選擇[確定]。



注意

- 如果已將相機與智能手機配對，在智能手機的Wi-Fi設定螢幕中，請刪除恢復為預設無線通訊設定的相機Wi-Fi連接資訊。

設定

本章介紹設定[🔧]設定頁中的選單設定。

- [設定頁選單：設定](#)
- [選擇用於記錄/播放的記憶卡](#)
- [資料夾設定](#)
- [檔案編號](#)
- [檔案命名](#)
- [記憶卡格式化](#)
- [自動旋轉](#)
- [為短片添加方向資訊](#)
- [日期/時間/時區](#)
- [語言](#)
- [視頻系統](#)
- [說明](#)
- [提示音](#)
- [音量](#)
- [耳機](#)
- [省電](#)
- [螢幕和觀景器顯示](#)
- [螢幕亮度](#)
- [觀景器亮度](#)
- [螢幕和觀景器色調](#)
- [微調觀景器色調](#)
- [使用者介面放大](#)
- [HDMI解析度](#)
- [輕觸控制](#)
- [多功能鎖](#)
- [關機時的快門](#)
- [清潔影像感應器](#)
- [USB連接的應用程式選擇](#)
- [重設相機](#)
- [自訂拍攝模式\(C1-C3\)](#)
- [以記憶卡儲存/載入相機設定](#)
- [電池資訊](#)
- [版權資訊](#)
- [系統狀態顯示](#)
- [其他資訊](#)

設定頁選單：設定

● 設定1



(1) 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

- [選擇用於記錄/播放的記憶卡](#)
- [建立資料夾](#)

(2) [檔案編號](#)

(3) [檔案名稱](#)

(4) [格式化記憶卡](#)

(5) [自動旋轉](#)

(6) [新增](#)  [旋轉資訊](#)

(7) [日期/時間/時區](#)

● 設定2



- (1) [語言](#)
- (2) [視頻系統](#)
- (3) [說明文字大小](#)
- (4) [提示音](#)
- (5) [音量](#)
- (6) [耳機](#)
- (7) [省電](#)

● 設定3



- (1) [螢幕/觀景器顯示](#)
- (2) [螢幕亮度](#)
- (3) [觀景器亮度](#)
- (4) [螢幕/觀景器色調](#)
- (5) [微調觀景器色調](#)
- (6) [使用者介面放大](#)
- (7) [HDMI解析度](#)

● 設定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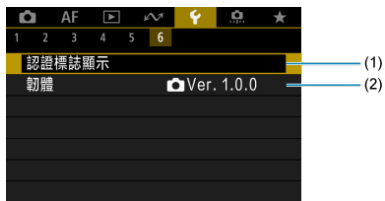
- (1) [眼球控制](#)
- (2) [輕觸控制](#)
- (3) [多功能鎖](#)
- (4) [關機時的快門](#)
- (5) [清潔影像感應器](#)
- (6) [選擇USB連接應用程式](#)

● 設定5



- (1) [重設相機](#)
- (2) [自訂拍攝模式\(C1-C3\)](#)
- (3) [以記憶卡儲存/載入相機設定](#)
- (4) [電池資訊](#)
- (5) [版權資訊](#)
- (6) [系統狀態顯示](#)
- (7) [說明書/軟體URL](#)

● 設定6



(1) [認證標誌顯示](#)

(2) [韌體](#)

選擇用於記錄/播放的記憶卡

[插入兩張記憶卡時的記錄方法](#)

[插入兩張記憶卡時的記錄/播放選擇](#)

相機中裝有記憶卡1(①)或2(②)時，可進行記錄(在某些條件下除外)。只裝有一張記憶卡時，無須進行以下步驟。

插入兩張卡時，可如下所示選擇記錄方式並選擇使用哪一張記憶卡用於記錄和播放。

插入兩張記憶卡時的記錄方法

1. 選擇[📁: 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



2. 設定記錄方法。

● 相機/攝影機分別記錄



- 選擇**[啟用]**會自動設定靜止影像和短片的記錄方法。短片會記錄至記憶卡**[1]**，而靜止影像會記錄至記憶卡**[2]**。
- 如果記憶卡**[1]**已滿或未插入，則無法進行短片記錄。
- 如果未插入記憶卡**[2]**，可以拍攝靜止影像，但無法儲存。如果記憶卡已滿，則無法進行靜止影像拍攝。

⚠ 注意

- 指定**[啟用]**會使**[相機記錄選項]**、**[攝影機記錄選項]**、**[相機記錄/播放]**和**[攝影機記錄/播放]**不可用。

📄 注意事項

- 設為**[啟用]**時，如果在短片記錄模式下按下**[▶]**按鈕，記憶卡**[1]**將用於播放。如果在靜止影像拍攝模式下按下**[▶]**按鈕，記憶卡**[2]**將用於播放。

● 記錄選項

設定靜止影像的記錄方法。



● 標準

將靜止影像記錄至在[📷 記錄/播放]中選擇的記憶卡。

● 自動切換記憶卡

與[標準]相同，但是一張記憶卡變滿時，相機會切換到另一張記憶卡。此時，會建立新的資料夾。

● 分別記錄

可為每張記憶卡設定特定的影像畫質(☑)。每次拍攝，靜止影像會以指定的影像畫質記錄至記憶卡①和②。

請注意，對於RAW影像，無法分別記錄為RAW和CRAW。

● 記錄至多個媒體



每次拍攝，靜止影像會以相同的影像畫質記錄至記憶卡①和②。
建議為記憶卡②使用寫入速度快的SD卡，例如UHS-II卡。

❗ 注意

- 如果為記憶卡①和②指定不同的影像大小(☑)，[分別記錄]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會減少。

注意事項

分別記錄/記錄至多個媒體

- 會以相同的檔案編號將影像記錄至記憶卡①和②。
- 觀景器和速控螢幕上顯示的可拍攝張數針對具有較少可用空間的記憶卡。
- 其中一張記憶卡變滿時，會顯示[記憶卡*已滿]，且無法繼續進行拍攝。要繼續進行拍攝，請更換記憶卡或將[記錄選項]設為[標準]並選擇具有可用空間的記憶卡。
- 有關[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中的[資料夾]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資料夾設定](#)。

● 記錄選項

設定短片的記錄方法。



● 標準

將短片記錄至在[**記錄/播放**]中選擇的記憶卡。

● 自動切換記憶卡

與[標準]相同，但是當記憶卡已滿時會結束記錄。恢復記錄時，相機會切換至另一張記憶卡進行記錄。切換記憶卡後，將建立一個新資料夾。

● 1 RAW、2 MP4

每次記錄，RAW短片會記錄至記憶卡1且MP4短片會記錄至記憶卡2，兩者的檔案編號相同。一張記憶卡已滿時，無法再進行記錄。請注意，如果記憶卡2為SD/SDHC卡，則短片記錄無法使用。

● 記錄至多個媒體

每次記錄，同樣的短片會記錄至記憶卡1和記憶卡2。請注意，如果記憶卡2為SD/SDHC卡，則短片記錄無法使用。



注意

記錄至多個媒體

- 對於以下短片，無法使用「記錄至多個媒體」。
 - RAW短片
 - 4K 59.94/50.00格/秒ALL-I
 - 4K高格數短片

注意事項

記錄至多個媒體

- 會以相同的檔案編號將影像記錄至記憶卡①和②。
- 觀景器和速控螢幕上顯示的可拍攝張數針對具有較少可用空間的記憶卡。
- 其中一張記憶卡變滿時，會顯示[記憶卡*已滿]，且無法繼續進行拍攝。要繼續進行拍攝，請更換記憶卡或將[記錄選項]設為[標準]並選擇具有可用空間的記憶卡。
- 有關：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中的[資料夾]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資料夾設定](#)。

插入兩張記憶卡時的記錄/播放選擇

[**照相機**記錄選項]/[**照相機**記錄選項]設為[標準]或[自動切換記憶卡]時，選擇用於記錄和播放的記憶卡。

將[**照相機**記錄選項]設為[分別記錄]或[記錄至多個媒體]，或將[**照相機**記錄選項]設為[1] RAW、[2] MP4或[記錄至多個媒體]時，選擇用於播放的記憶卡。

透過選單設定

● 標準/自動切換記憶卡



選擇[記錄/播放]。

- 為靜止影像選擇[**照相機**記錄/播放]，或為短片選擇[**照相機**記錄/播放]。

[1]：選擇記憶卡1用於記錄和播放

[2]：選擇記憶卡2用於記錄和播放

● 分別記錄/記錄至多個媒體/[1] RAW、[2] MP4



選擇[播放]。

- 為靜止影像選擇[**照相機**播放]，或為短片選擇[**照相機**播放]。
- 在靜止影像拍攝模式下按下 < [▶] > 按鈕，會播放放在[**照相機**播放]中選擇的記憶卡中的影像。
- 在短片記錄模式下按下 < [▶] > 按鈕，會播放放在[**照相機**播放]中選擇的記憶卡中的影像。

注意事項


- 設為**[優先: 1]**時，插拔記憶卡時相機會切換至設為優先的記憶卡。

資料夾設定

- [建立資料夾](#)
- [重新命名資料夾](#)
- [選擇資料夾](#)

您可自由建立並選擇要儲存拍攝影像的資料夾。還可重新命名資料夾。

建立資料夾

1. 選擇[ 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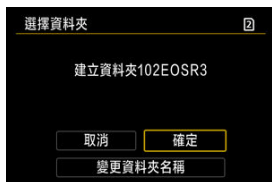
2. 選擇[資料夾]。



3. 選擇[建立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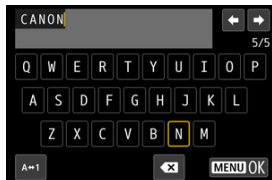


4. 選擇[確定]。



- 要重新命名資料夾，請選擇[變更資料夾名稱]。

1. 輸入所需的字母和數字。



- 可輸入5個字元。
- 透過選擇[A↔1]，可變更輸入模式。
- 要刪除單個字元，選擇[X]或按下<⏪>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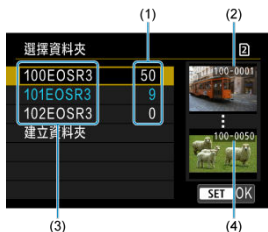


- 使用<⌚>或<🕒>轉盤或者<⚙️>選擇字元，然後按下<Ⓜ️>進行輸入。

2. 結束設定。

- 按下<MENU>按鈕，然後按下[確定]。

選擇資料夾



- (1) 資料夾中的影像數量
- (2) 最小檔案編號
- (3) 資料夾名稱
- (4) 最大檔案編號

- 在資料夾選擇畫面上選擇資料夾。
- 拍攝的影像會儲存在所選擇資料夾。

注意事項

資料夾

- 資料夾以三位數資料夾編號開頭，後面為五個字母或數字進行命名，例如「100EOSR3」。資料夾中可儲存多達9999張影像(檔案編號0001—9999)。資料夾已滿時，會自動建立資料夾編號大一個數字的新資料夾。另外，如執行手動重設(Ⓢ)，亦將自動建立新資料夾。可建立編號為100至999的資料夾。

使用電腦建立資料夾

- 在螢幕上打開的記憶卡中建立一個以「DCIM」命名的新資料夾。開啟DCIM資料夾，然後根據需要建立多個資料夾以儲存並管理您的影像。「100ABC_D」為資料夾名稱要求的格式，表示資料夾編號的前三個數字必須在100—999的範圍內。後五個字元為從A至Z的大小寫字母、數字及底劃線「_」的任意組合。不能使用空格。另請注意，即使每個名稱中其他五個字元不同，兩個資料夾名稱中的三位數字資料夾編號亦不能相同(例如：「100ABC_D」及「100W_XYZ」)。

檔案編號

連續編號

自動重設

手動重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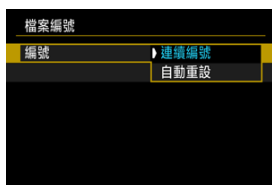
會為儲存在資料夾中的所拍影像指定0001至9999的檔案編號。您可更改影像檔案的編號方法。

(範例)
IMG_0001.JPG
|
(1)
(1) 檔案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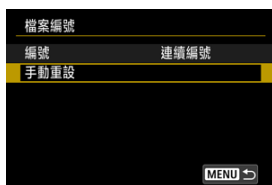
1. 選擇[☰: 檔案編號]。



2. 設定項目。



- 選擇[編號]。
- 選擇[連續編號]或[自動重設]。



- 如果想要重設檔案編號，請選擇[自動重設] (🔄)。



- 選擇[確定]建立新資料夾，檔案編號將從0001開始。

⚠ 注意

- 如編號為999的資料夾中的檔案編號達到9999，即使記憶卡上仍有儲存空間，亦無法繼續拍攝。顯示要求更換記憶卡的資訊後，請更換新的記憶卡。

即使更換記憶卡或建立資料夾也要進行連續檔案編號時

即使更換記憶卡、建立資料夾或切換目標記憶卡(例如①→②)，檔案編號也會繼續至9999。當您想要將多張記憶卡或資料夾中編排在0001至9999之間的影像儲存至電腦的同一個資料夾時，此功能非常有效。

請注意，檔案編號可能會從切換到的記憶卡或資料夾中現有的影像繼續進行。如要使用連續檔案編號，建議每次使用全新格式化的記憶卡。

更換記憶卡或切換目標記憶卡後的檔案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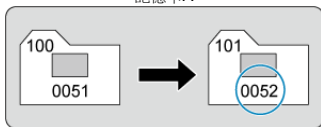


(1)

(1) 下一個連續的檔案編號

建立資料夾後的檔案編號

記憶卡A



切換記憶卡或建立資料夾後想要從0001重新開始檔案編號時

如果更換記憶卡、建立資料夾或切換目標記憶卡(例如①→②)，檔案編號會重設為0001。如您想要按記憶卡或資料夾管理影像，此功能非常有效。

請注意，檔案編號可能會從切換到的記憶卡或資料夾中現有的影像繼續進行。如要檔案編號從0001開始儲存影像，請每次使用全新格式化的記憶卡。

更換記憶卡或切換目標記憶卡後的檔案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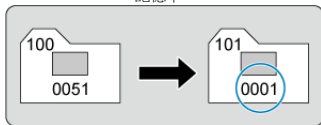


(1)

(1) 檔案編號被重設

建立資料夾後的檔案編號

記憶卡A



將檔案編號重設為0001或在新的資料夾中從0001開始檔案編號時

手動重設檔案編號時，會自動建立一個新資料夾，儲存至此資料夾的影像的檔案編號會從0001開始。

例如，如您想將前一天拍攝的影像及當天拍攝的影像儲存至不同的資料夾時，此功能非常有效。

檔案命名

註冊/更改檔案名稱

檔案名由四個字母數字字元及隨後的四位數字檔案編號(☑)和檔案副檔名組成。可變更前四個字母數字字元，預設狀態下這些字元針對每台相機都是獨有的，且在相機出廠時被設定。使用者設定1可用於註冊所需的四個字元。使用者設定2可用於註冊所需的前三個字元，在拍攝後會自動添加表示影像大小的第四個字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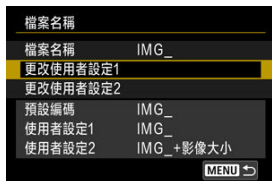
(範例)
IMG_0001.JPG

註冊/更改檔案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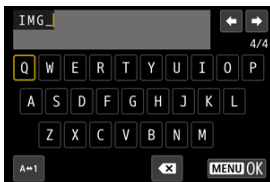
1. 選擇[☑: 檔案名稱]。



2. 選擇[更改使用者設定*]。



3. 輸入所需的字母和數字。



- 為使用者設定1輸入四個字元，或為使用者設定2輸入三個字元。
- 透過選擇[A↔1]，可變更輸入模式。
- 要刪除單個字元，選擇[x]或按下<☒>按鈕。



- 使用<☉>或<☺>轉盤或者<✱>選擇字元，然後按下<☺>進行輸入。

4. 結束設定。

- 按下<MENU>按鈕，然後按下[確定]。

5. 選擇註冊的檔案名稱。



- 選擇[檔案名稱]，然後選擇已註冊的檔案名。

注意

- 首個字元不可使用底線(「_」)。

注意事項

有關[使用者設定2]的注意事項

- 選擇「*** + 影像大小」(註冊至使用者設定2時)後進行拍攝將會為檔案名添加表示當前影像大小的第四個字元。所添加字元的含義如下所示。

「***L」：L、L、RAW或HEIF

「***M」：M或M

「***S」：S1或S1

「***T」：S2

「***C」：CRAW

自動添加的第四個字元可用於在將影像檔傳輸至電腦後不打開檔案的狀態下確定影像大小。根據檔案副檔名，您還可識別RAW、JPEG和HEIF影像。

- 使用使用者設定2記錄的短片，檔案名的第四個字元將為底線。

記憶卡格式化

如記憶卡為新卡或已由其他相機或電腦格式化(初始化)，請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

注意

- 格式化記憶卡將刪除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及資料。即使受保護的影像也將被刪除，所以請確保當中沒有需要保留的影像。必要時，格式化記憶卡前，請將影像及資料傳輸至電腦等。

1. 選擇[🔧: 格式化記憶卡]。



2. 選擇記憶卡。



- [1]表示記憶卡1，[2]表示記憶卡2。
- 選擇記憶卡。

3. 格式化記憶卡。




- 選擇**[確定]**。




- 要進行低階格式化，請按下 <  > 按鈕添加核取標記[✓]到**[低階格式化]**上，然後選擇**[確定]**。

需要格式化記憶卡的情況

- 記憶卡為新卡。
- 記憶卡已使用其他相機或電腦進行格式化。
- 記憶卡已存滿影像或資料。
- 顯示記憶卡相關的錯誤。

低階格式化

- 如記憶卡的寫入或讀取速度減慢，或希望完全刪除記憶卡中的資料，請執行低階格式化。
- 由於低階格式化會格式化記憶卡中的全部可記錄碟區，格式化時間會比一般格式化長。
- 低階格式化期間，您可選擇取消格式化。即使在這種情況下，也可以完成一般格式化並正常使用記憶卡。

記憶卡檔案格式

- CFexpress卡會以exFAT格式化。
- SD卡會以FAT16或FAT12格式化。
- SDHC卡會以FAT32格式化。
- SHXC卡會以exFAT格式化。
- 即使記錄至以exFAT進行格式化的記憶卡的單個短片超過4 GB，這些短片也會作為單個檔案記錄(非分割為多個檔案)，因此最終短片檔案將超過4 G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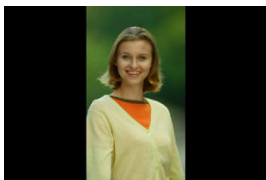
注意

- 可能無法在其他相機上使用用本相機格式化的記憶卡。另外，請注意，某些電腦作業系統或讀卡器可能無法識別exFAT格式的記憶卡。
- 格式化或刪除卡上資料不會徹底刪除資料。出售或丟棄記憶卡時請注意。處理記憶卡時，如有必要，可採取物理銷毀記憶卡等措施來保護個人資訊。

注意事項

- 顯示於記憶卡格式化畫面上的記憶卡容量可能比該卡上標示的容量小。
- 本裝置採用Microsoft授權的exFAT技術。

自動旋轉





您可更改顯示垂直方向拍攝的影像時的自動旋轉設定。

1. 選擇[: 自動旋轉]。



2. 選擇選項。



- **開** 
在相機和電腦上顯示影像時進行自動旋轉顯示。
- **開** 
僅在電腦上顯示影像時進行自動旋轉顯示。
- **關**
影像不會自動旋轉。

! 注意

- 自動旋轉設為**關**時拍攝的影像將無法在播放時旋轉，即使您於之後將自動旋轉設為**開**。

📄 注意事項

- 如在相機朝上或朝下時拍攝相片，則可能無法在檢視時正確自動旋轉為正確方向。
- 如果影像不能在電腦上自動旋轉，請嘗試使用EOS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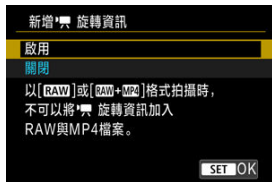
為短片添加方向資訊

對於以垂直方向使用相機記錄的短片，會自動添加表示哪一邊朝上的方向資訊以在智能手機或其他裝置上實現以相同方向進行播放。

1. 選擇[新增]旋轉資訊。



2. 選擇選項。



- **啟用**
以記錄時的方向在智能手機或其他裝置上播放短片。
- **關閉**
無論記錄方向如何，都以水平方向在智能手機或其他裝置上播放短片。

注意

- 短片記錄格式為**RAW**或**RAW+MP4**時，[新增]旋轉資訊不可用於RAW或MP4檔案。
- 無論此設定如何，在相機上及透過HDMI視頻輸出時都會以水平方向播放短片。

日期/時間/時區

當第一次開啟電源或如果日期/時間/時區已被重設，請先按以下步驟設定時區。
透過事先設定時區，將來只需根據需要調整設定，日期/時間就會進行相應的更新。
拍攝的影像會附加拍攝日期和時間資訊，因此，請務必設定日期/時間。

1. 選擇[日期/時間/時區]。



2. 設定時區。



- 轉動< 轉盤選擇[時區設定]。



- 按下< SET >。



- 轉動< >轉盤選擇時區，然後按下< >。
- 如果您所在的時區沒有列出，請按下< MENU >按鈕，然後在[時差]中設定與UTC(協調世界時)的時差。



- 轉動< >轉盤選擇[時差]選項(+/-小時/分鐘)，然後按下< >。
- 透過轉動< >轉盤進行設定，然後按下< >。
- 輸入時區或時差後，轉動< >轉盤選擇[確定]，然後按下< >。

3. 設定日期及時間。



- 轉動< >轉盤選擇選項，然後按下< >。
- 透過轉動< >轉盤進行設定，然後按下< >。

4. 設定夏令時間。



- 按需要進行設定。
- 轉動<⌚>轉盤選擇[☀️]，然後按下<⏴>。
- 轉動<⌚>轉盤選擇[☀️]，然後按下<⏴>。
- 夏令時間設為[☀️]後，步驟3中設定的時間會前進1小時。如設為[☀️]，將取消夏令時間，時間將推後1小時。

5. 結束設定。



- 轉動<⌚>轉盤選擇[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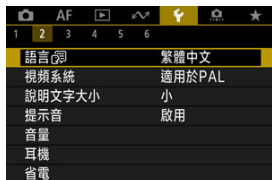
⚠️ 注意

- 取下電池後存放相機、相機電池已耗盡或相機長時間暴露於冰點溫度時，日期、時間和時區設定可能會重設。發生這種情況時，請重新設定。
- 變更[時區/時差]後，查看是否設定了正確的日期/時間。

📄 注意事項

- 顯示[🕒: 日期/時間/時區]畫面時，自動關閉電源時間可能會延長。

1. 選擇[🔊: 語言🗣️]。



2. 設定所需的語言。



視頻系統

設定用於顯示的任何電視機的視頻系統。該設定決定記錄短片時可使用的格數。

1. 選擇[🔧: 視頻系統]。



2. 選擇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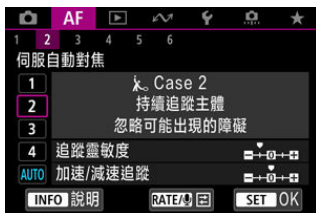
- **適用於NTSC**
適用於電視系統為NTSC的地區(北美洲、日本、韓國、墨西哥等)。
- **適用於PAL**
適用於電視系統為PAL的地區(歐洲、俄羅斯、中國、澳洲等)。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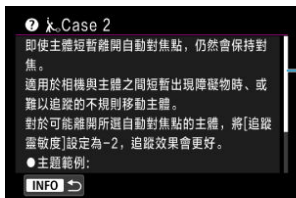
☑ 變更說明文字大小

顯示[INFO 說明]時，可按下<INFO>按鈕顯示功能的描述。再次按下退出說明顯示。右側出現捲軸(1)時，要捲動畫面，請轉動<◀>轉盤。

● 例如：[AF: Case 2]



<INFO>



(1)

1. 選擇[🔊: 說明文字大小]。



2. 選擇選項。



1. 選擇[🔔: 提示音]。



2. 選擇選項。



- **啟用**
對焦和輕觸操作時，相機會發出提示音。
- **關閉**
關閉對焦確認、自拍拍攝和輕觸操作的提示音。

注意事項

- 預設情況下，觸控操作的提示音音量設為[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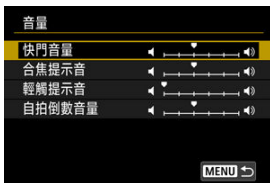
音量

相機的音量可以調整。

1. 選擇[🔊: 音量]。



2. 設定選項。



- 選擇一個選項，然後轉動<🌀>轉盤調整音量。

📌 注意事項

- 在[快門音量]設定中選擇[釋放快門時一律播放]時，無論[📷: 快門模式]設定如何，相機總是發出提示音。

1. 選擇[: 耳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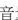


2. 選擇[音量]。




3. 調整音量。



- 轉動<>轉盤調整音量，然後按下<>。

注意事項

- 當[: 錄音]設為[關閉]以外的選項且[高格數]設為[關閉]時，可以透過耳機檢查內置麥克風或外接麥克風的聲音。

省電

可以調整不操作相機後螢幕亮度降低並關閉的時間(調暗螢幕、螢幕關閉)、相機關閉的時間(自動關閉電源)和觀景器關閉的時間(觀景器關閉)。

1. 選擇[🔋: 省電]。



2. 選擇選項。



注意事項

- [調暗螢幕]和[關閉螢幕]設定是在顯示拍攝螢幕時有效。顯示選單或播放影像時，這些設定無效。
- 顯示選單或播放影像時，超過[調暗螢幕]、[關閉螢幕]和[自動關閉電源]中設定的時間後，相機將會關閉。
- 即使[關閉螢幕]和[自動關閉電源]設定為[關閉]，要保護螢幕，相機會在螢幕亮度降低30分鐘後(相機本身將保持開機)，自動關閉螢幕。
- 螢幕處於開啟狀態時，[觀景器關閉]設定也有效。超過此時間後，觀景器感應器會關閉。
- 在觀景器顯示期間，只有[觀景器關閉]設定有效。超過此時間後，觀景器感應器會關閉，然後觀景器關閉。
- 在靜止影像拍攝就緒狀態下，螢幕亮度降低後，螢幕上的影像會較低的格數顯示。
- 相機透過USB或Mobile File Transfer連線時，自動關閉電源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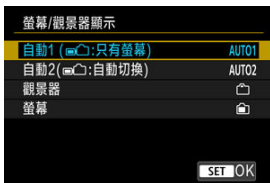
螢幕和觀景器顯示





可以指定要使用螢幕還是觀景器進行顯示，以避免在螢幕打開時意外啟動觀景器感應器。

1. 選擇[: 螢幕/觀景器顯示]。



2. 選擇選項。



- **AUTO1: 自動1 (: 只有螢幕)**
當螢幕翻開時，始終使用螢幕顯示。
當螢幕合上並朝向您時，使用螢幕進行顯示，並在您檢視觀景器時切換到觀景器顯示。
- **AUTO2: 自動2 (: 自動切換)**
當螢幕合上並朝向您時，使用螢幕進行顯示，並在您檢視觀景器時切換到觀景器顯示。
- **: 觀景器**
始終使用觀景器顯示。
- **: 螢幕**
當螢幕翻開時，始終使用螢幕顯示。

注意事項

- 還可以透過按下已自訂指定了切換的按鈕，在觀景器顯示和螢幕顯示之間切換。當此設定設為**[AUTO1]**或**[AUTO2]**，相機會相應地對觀景器感應器做出回應。
- 如果設為**[AUTO1]**，螢幕翻開時，相機不會對觀景器感應器做出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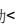
螢幕亮度

1. 選擇[: 螢幕亮度]。




2. 進行調整。



- 參考灰色影像，轉動<轉盤調整亮度，然後按下<。查看螢幕上的效果。

注意事項

- 如要查看影像的曝光，建議參閱直方圖()。


1. 選擇[觀景器亮度]。



2. 轉動< >轉盤並選擇[自動]或[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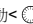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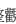
自動



- 按下< >。拍攝時，查看觀景器中的效果。

手動





- 轉動< >轉盤調整觀景器亮度，然後按下< >。查看觀景器中的效果。

1. 選擇[螢幕/觀景器色調]。



2. 進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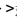
- 轉動< >轉盤選擇選項，然後按下< >。

1. 選擇[: 微調觀景器色調]。



2. 進行調整。



- 參考灰色影像，使用<>進行調整，然後按下<>。查看觀景器中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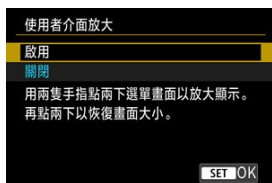
使用者介面放大

可以透過用兩個手指輕點兩下以放大選單畫面。再次輕點兩下可恢復至原來顯示大小。

1. 選擇[🔍: 使用者介面放大]。



2. 選擇[啟用]。



⚠ 注意

- 在放大顯示的狀態下，配置選單功能時請使用相機的控制按鈕。不支援輕觸式螢幕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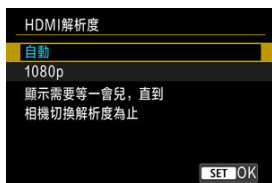
HDMI解析度

設定當使用HDMI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或外接記錄裝置時所用的影像輸出解像度。

1. 選擇[: HDMI解析度]。



2. 選擇選項。



- **自動**
影像將自動以與連接的電視機相配的最佳解像度顯示。
- **1080p**
以1080p解像度輸出。如果想要避免相機切換解像度時的顯示或延遲問題，則選擇此項。

1. 選擇[輕觸控制]。



2. 選擇選項。



- [靈敏]相比[標準]可為輕觸式螢幕面板提供更高的靈敏度。
- 要關閉輕觸操作時，選擇[關閉]。

注意

有關輕觸式螢幕面板操作的注意事項

- 請勿使用尖銳物品(如指甲或圓珠筆)進行輕觸操作。
- 請勿使用濕的手指進行輕觸操作。如螢幕或手指潮濕，輕觸式螢幕面板可能會沒有反應或可能會發生故障。這種情況下，請關閉電源並用布拭去濕氣。
- 將市面有售的保護膜或貼紙貼在螢幕上可能會降低輕觸操作的靈敏度。
- 如果在設為[靈敏]時快速進行輕觸操作，相機可能無法很好地回應。

多功能鎖

指定啟用多功能鎖時用於鎖定的相機控制項。可幫助防止意外更改設定。

1. 選擇[: 多功能鎖]。



2. 選擇用於鎖定的相機控制項。



- 按下 <  > 添加核取標記[]。
- 選擇[**確定**]。
- 將電源/多功能鎖開關設為< **LOCK** >會鎖定所選[]相機控制項。

注意事項

- [: 多功能鎖]右端的星號「*」表示預設設定已被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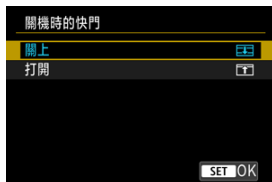
關機時的快門



可以設定當相機的電源開關設為<OFF>時快門是保持打開還是關閉。

1. 選擇[: 關機時的快門]。



2. 選擇選項。



- : **關上**
關閉快門。通常設為關閉，以防止更換鏡頭時灰塵附著在感應器上。
- : **打開**
保持打開快門。當電源開關設為<ON>或<OFF>時，這可使相機更安靜。這在想要靜音拍攝時非常有用。

注意事項

- 無論此設定如何，自動關閉電源啟動時快門都將保持打開的狀態。

清潔影像感應器

[立即清潔影像感應器](#)

[自動清潔](#)

[手動清潔感應器](#)

相機的清潔影像感應器功能會對影像感應器的前面進行清潔。

注意事項

- 為獲得最佳效果，請在桌子或其他平面等穩定位置清潔相機。

立即清潔影像感應器

1. 選擇[: 清潔影像感應器]。



2. 選擇[立即清潔影像感應器]。



- 在確認螢幕上選擇[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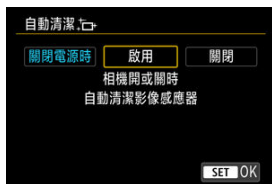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即使重複清潔影像感應器，效果亦不會有太大改善。請注意，清潔後可能無法立即使用[立即清潔影像感應器]。

1. 選擇[自動清潔]。



2. 選擇選項。



- 轉動 < 轉盤選擇選項，然後按下 < SET >。

注意事項

- 設為[關閉電源時]或[啟用]時，會在螢幕關閉(包括自動關閉)時清潔感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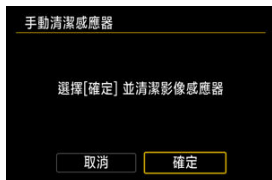
手動清潔感應器

無法透過自動清潔去除的灰塵可用市面有售的吹氣泵或類似工具等手動除去。
請使用充滿電的電池。
影像感應器極其精密。如需直接清潔感應器，建議送至佳能客戶服務中心進行清潔。

1. 選擇[手動清潔感應器]。



2. 選擇[確定]。



3. 移除鏡頭並清潔感應器。

4. 結束清潔。

- 將電源開關設為< OFF >。

注意事項

- 建議使用家用電源插座配件(另行購買)。

注意

- **清潔影像感應器時，請勿執行以下任何操作。如果切斷電源，快門會關閉。這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應器和快門簾幕。**
 - 將電源開關設為< OFF >。
 - 取出或插入電池。
- 影像感應器表面極其精密。請小心清潔影像感應器。
- 請使用不附刷子的吹氣泵，因為刷子會刮損感應器。
- 請勿將吹氣泵嘴伸入相機的鏡頭接環內。如電源被關閉，快門將關閉，快門簾幕可能會受損。
- 請勿使用壓縮空氣或氣體清潔感應器。壓縮空氣可能會損壞感應器，並且噴射氣流可能會在感應器上產生凍結或劃傷感應器。
- 如在清潔影像感應器時電池電量變低，將發出提示音警告。請停止清潔影像感應器。
- 如污漬無法用吹氣泵清除，建議將相機交由佳能客戶服務中心清潔影像感應器。

USB連接的應用程式選擇

使用介面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智能手機或電腦後，可以傳輸影像或將影像匯入至智能手機或電腦。

1. 選擇[🔗: 選擇USB連接應用程式]。



2. 選擇選項。



- **照片匯入/遙控**

如果要在連接至電腦後使用EOS Utility，或要使用Android專用應用程式或iOS版的「相片」，請選擇此項。

- **iPhone的Canon應用程式**

如果要使用iOS專用的應用程式，請選擇此項。

將相機連接到智能手機時，需要使用符合目的的連接線。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該專用應用程式的使用說明書。

重設相機

可以將相機的拍攝功能設定和選單功能設定還原為其預設值。

1. 選擇[: 重設相機]。



2. 選擇選項。



- **重設個別設定**
可重設每個所選選項的設定。
- **原廠重設**
將所有設定重設為預設設定。

3. 清除設定。

- 在確認螢幕上選擇[**確定**]。

注意事項

- 在靜止影像拍攝模式下選擇[重設個別設定]中的[自訂拍攝模式(C1-C3)]時，會重設靜止影像自訂拍攝模式，在短片記錄模式下選擇此選項時，會重設短片自訂拍攝模式。

自訂拍攝模式(C1-C3)

[註冊設定的自動更新](#)

[取消已註冊的自訂拍攝模式](#)

拍攝、選單和自訂功能設定等當前相機設定可註冊到自訂拍攝模式[C1]至[C3]中。您可註冊不同的靜止影像拍攝或短片拍攝時要使用的功能。

1. 選擇[: 自訂拍攝模式(C1-C3)]。



2. 選擇[註冊設定]。



3. 註冊所需的項目。



- 選擇要註冊的自訂拍攝模式，然後選擇[註冊設定]螢幕上的[確定]。
- 當前相機設定註冊至自訂拍攝模式C*。

⚠ 注意

- 視乎功能表項目，在其他拍攝模式下變更的設定選項可能不會適用到自訂拍攝模式設定中。

註冊設定的自動更新

如果在自訂拍攝模式下更改設定，模式將自動更新為新設定(自動更新)。要啟用該自動更新功能，在步驟2中將[自動更新設定]設為[啟用]。

取消已註冊的自訂拍攝模式

如果在步驟2中選擇**[清除設定]**，各模式的設定會恢復到註冊前的預設設定。



注意事項

- 您還可在自訂拍攝模式下更改拍攝和選單設定。

以記憶卡儲存/載入相機設定

[儲存相機設定](#)

[載入相機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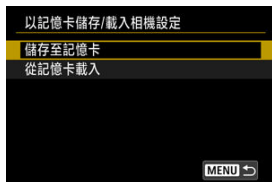
拍攝、選單和自訂功能設定等當前相機設定可作為相機設定檔案儲存至記憶卡。透過載入相機設定檔案，可應用儲存設定時的狀態。這樣可以儲存和應用適合具體拍攝條件的最佳設定，或在其他EOS R3相機中載入設定檔案，以便在相機中使用相同設定。

儲存相機設定

1. 選擇[: 以記憶卡儲存/載入相機設定]。



2. 選擇[儲存至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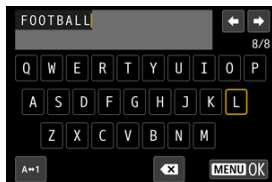


3. 選擇[確定]。



(1) 目標記憶卡

- 相機設定會儲存到記憶卡。



- 在儲存前要將檔案重新命名為所需的8個字元的名稱，請按下步驟3中螢幕上的<INFO>按鈕。
- 有關使用說明，請參閱[檔案命名](#)。操作步驟相同。

注意

- 本相機無法載入非EOS R3相機儲存的相機設定檔案。
- 可能無法載入由不同韌體版本的相機儲存的相機設定檔案。

注意事項

- 記憶卡上最多可儲存十個相機設定檔案。如記憶卡上已有十個相機設定檔案，可覆寫現有檔案，或使用其他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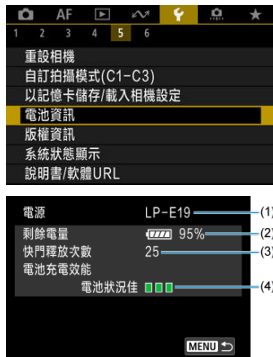
載入相機設定

在[儲存相機設定](#)的步驟2中，選擇**[從記憶卡載入]**可最多顯示記憶卡上的10個相機設定檔案。選擇檔案，相機將會載入該檔案並應用儲存設定時的狀態。

電池資訊

您可以查看使用的電池狀況。

1. 選擇[電池資訊]。



- (1) 所使用的電池或家用電源的型號。
- (2) 電池電量指示標尺(☑)，會以1%為單位顯示剩餘的電池電量。
- (3) 目前使用電池拍攝的數量。電池充電時會重設此數值。
- (4) 電池的充電效能狀態，以三個等級顯示。

■■■(綠色)：電池充電效能良好。

■■□(綠色)：電池充電效能稍微降低。

■□□(紅色)：建議購買新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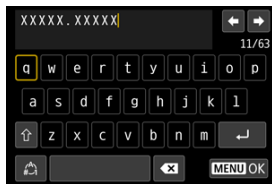
注意

- 建議使用原裝佳能電池LP-E19。如使用非原裝佳能產品的電池，可能無法實現相機的全部效能或引致故障。

注意事項

- 快門釋放次數是為靜止影像的拍攝數量(不包括短片記錄)。
- 如顯示電池通訊錯誤訊息，請按照訊息中的說明操作。

3. 輸入文字。



- 使用 <⊙> 或 <☺> 轉盤或者 <✳> 選擇字元，然後按下 <Ⓢ> 進行輸入。
- 透過選擇 [🔊]，可變更輸入模式。
- 要刪除單個字元，選擇 [✕] 或按下 <🗑> 按鈕。

4. 結束設定。

- 按下 <MENU> 按鈕，然後按下 [確定]。

查看版權資訊



當您在步驟2中選擇 [顯示版權資訊] 時，可以查看您所輸入的 [作者] 和 [版權] 資訊。

刪除版權資訊

當您在步驟2中選擇**[刪除版權資訊]**時，可以刪除**[作者]**和**[版權]**資訊。

系統狀態顯示

[查看錯誤記錄](#)

[清除相機狀態記錄](#)

您可在此螢幕上查看相機的序號、韌體版本及快門釋放次數。您也可以查看過去錯誤的狀態記錄。

使用此功能查看相機狀態並根據需要向佳能客戶服務中心請求維護服務可減少相機問題的發生。

查看錯誤記錄

可查看以往的錯誤記錄，以及發生問題時的鏡頭、閃光燈和電池的使用情況。

1. 選擇[: 系統狀態顯示]。



2. 根據需要查看詳細資訊。



注意事項

- 相機狀態記錄螢幕最多可列出5條最新的錯誤記錄。更早的記錄會被自動刪除。
- 快門釋放次數會以1000為單位顯示。
- 電子快門釋放不會計入快門釋放次數中。



3. 根據需要查看記錄。



- 在步驟2的畫面中，按下<INFO>按鈕。
- 「Err **」表示錯誤資訊(🔗)。

4. 根據需要查看詳細資訊。



- 轉動<  >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INFO >按鈕查看錯誤的詳細資訊。
- 轉動<  >轉盤查看詳細資訊。

清除相機狀態記錄

要清除所有顯示的記錄資訊，請在[查看錯誤記錄](#)的步驟3中按下 <  > 按鈕。



● 說明書/軟體URL

要下載使用說明書，請選擇[📄: 說明書/軟體URL]，並使用智能手機掃描顯示的QR碼。您也可以使用電腦透過顯示的URL訪問網站並下載軟件。

● 認證標誌顯示

選擇[📄: 認證標誌顯示]以顯示相機的部分認證標誌。其他認證標誌可在相機機身上以及包裝上找到。

● 韌體

選擇[📄: 韌體]以更新相機、鏡頭或其他已安裝的兼容配件的韌體。

自訂功能/我的選單

您可根據自己的拍攝喜好對相機功能執行微調並變更按鈕及轉盤的功能。您還可以將經常調整的選單項目和自訂功能加入至我的選單設定頁。

- [設定頁選單：自訂功能](#)
- [自訂功能設定項目](#)
- [設定頁選單：我的選單](#)
- [註冊至我的選單](#)

設定頁選單：自訂功能

● 自訂功能1



- (1) [曝光等級增量](#)
- (2) [ISO感光度設定的增量](#)
- (3) [測光感光度/ISO自動](#)
- (4) [自動取消包圍曝光](#)
- (5) [包圍曝光次序](#)
- (6) [包圍拍攝數量](#)
- (7) [安全偏移](#)

● 自訂功能2



- (1) [新光圈值下保持相同的曝光](#)
- (2) [對焦後鎖定自動曝光的測光模式](#)
- (3) [限制拍攝模式](#)
- (4) [限制測光模式](#)
- (5) [手動曝光時使用的測光](#)
- (6) [快門速度範圍設定](#)
- (7) [設定光圈範圍](#)

● 自訂功能3



- (1) [自動曝光微調](#)
- (2) [閃燈曝光微調](#)
- (3) [限制連續拍攝數量](#)
- (4) [限制驅動模式](#)

● 自訂功能4



- (1) [方向以設定Tv/Av](#)
- (2) [方向以設定Tv/Av](#)
- (3) [自訂按鈕](#)
- (4) [自訂轉盤](#)
- (5) [清除自訂設定](#)

● 自訂功能5



- (1) [📷/📹 切換](#)
- (2) [智能控制器](#)
- (3) [垂直拍攝控制](#)

● 自訂功能6



- (1) [加入裁切資訊](#)
- (2) [快門釋放時滯](#)
- (3) [音訊壓縮](#)
- (4) [預設刪除選項](#)
- (5) [無鏡頭時的光圈設定](#)
- (6) [不裝鏡頭釋放快門](#)

● 自訂功能7



(1) [關閉電源時縮回鏡頭](#)

(2) [加入IPTC資訊](#)

● 自訂功能8



(1) [清除全部自訂功能\(C.Fn\)](#)

選擇[]: [清除全部自訂功能\(C.Fn\)](#)會清除所有自訂功能設定。

自訂功能設定項目

[圖.1]

[圖.2]

[圖.3]

[圖.4]

[圖.5]

[圖.6]

[圖.7]

[圖.8]

您可在[圖.]設定頁自訂相機功能，以滿足個性化拍攝偏好。更改為不同於預設值的設定都顯示為藍色。

曝光等級增量

可以指定以1/2級作為調整快門速度、光圈值、曝光補償、自動包圍曝光、閃燈曝光補償和閃燈包圍曝光的增量。

- 1/3: 1/3級
- 1/2: 1/2級

注意事項

- 設為[1/2級]時，顯示如下所示。



ISO感光度設定的增量

您可以將ISO感光度手動設定的增量變更為整級。



- 1/3: 1/3級
- 1/1: 1級

注意事項

- 設定ISO自動後，即使設定為[1級]，也將自動設為以1/3級為單位設定ISO感光度。

設定ISO感光度(測光時)

在下列情況下，可以設定測光定時器停止後的ISO感光度狀態：ISO自動在[P]/[Tv]/[Av]/[M]/[BULB]模式下工作，相機已在測光或測光定時器運行期間調整了ISO感光度。

- AUTO: 測光後恢復為自動
- AUTO: 測光後保留感光度

自動取消包圍曝光

可以指定當電源開關設為<OFF>時取消自動包圍曝光和白平衡包圍。

- ON: 啟用
- OFF: 關閉

包圍曝光次序

可變更自動包圍曝光拍攝次序及白平衡包圍次序。

- 0-+: 0, -, +
- -0+: -, 0, +
- +0-: +, 0, -

自動包圍曝光	白平衡包圍	
	B/A方向	M/G方向
0: 標準曝光	0: 標準白平衡	0: 標準白平衡
-: 曝光不足	-: 藍色偏移	-: 洋紅色偏移
+: 曝光過度	+: 琥珀色偏移	+: 綠色偏移

包圍拍攝數量

可以變更用自動包圍曝光和白平衡包圍拍攝的數量。

當[包圍曝光次序]設為[0, -, +]時，包圍拍攝相片將按照如下表所示進行拍攝。

- 3：3張
- 2：2張
- 5：5張
- 7：7張

(以1級為單位)

	第1張	第2張	第3張	第4張	第5張	第6張	第7張
3：3張	標準(0)	-1	+1				
2：2張	標準(0)	±1					
5：5張	標準(0)	-2	-1	+1	+2		
7：7張	標準(0)	-3	-2	-1	+1	+2	+3



注意事項

- 如設定[2張]，可在設定自動包圍曝光範圍時選擇+或-側。使用白平衡包圍曝光時，會朝B/A或M/G的負值方向調整第2張相片。

安全偏移

當主體亮度改變而使在自動曝光範圍中無法取得標準曝光時，相機會自動變更手動選擇的設定以獲得標準曝光。**[快門速度/光圈]**適用於**[Tv]**或**[Av]**模式。**[ISO感光度]**適用於**[P]**、**[Tv]**或**[Av]**模式。

- **OFF**：關閉
- **Tv/Av**：快門速度/光圈
- **ISO**：ISO感光度

注意事項

- 如果無法獲得標準曝光，安全偏移將凌駕**[相機：相機ISO感光度設定]**中的**[ISO感光度範圍]**或**[最低快門速度]**預設設定以外的設定。
- 使用ISO感光度進行安全偏移時的最低及最高限制取決於**[自動範圍]**設定(☑)。然而，如手動設定的ISO感光度超出**[自動範圍]**，安全偏移將在手動設定的ISO感光度範圍內生效。
- 即使使用閃光燈，安全偏移亦會在需要時生效。

新光圈值下保持相同的曝光

如果(1)更換了鏡頭、(2)安裝了增距鏡或(3)使用了最大光圈可變的變焦鏡頭，在[M]模式(手動曝光拍攝)下且手動設定ISO感光度時(設為ISO自動時除外)，最大光圈值可能會減小(最低f/值可能會增大)。該功能透過自動調整ISO感光度或快門速度(Tv值)以保持與進行(1)、(2)或(3)操作之前相同的曝光度，可有效防止因而導致的曝光不足。

設為[ISO感光度/快門速度]時，會在ISO感光度範圍內自動調整ISO感光度。如果透過調整ISO感光度無法維持曝光，會自動調整快門速度(Tv值)。

- OFF：關閉
- ISO：ISO感光度
- ISO/Tv：ISO感光度/快門速度
- Tv：快門速度

! 注意

- 對使用微距鏡頭時由於放大倍率變化而引起的有效光圈值的變化，此功能不起作用。
- 如果設定[ISO感光度]且無法以[ISO感光度範圍]中設定的感光度維持曝光，則無法提供(1)、(2)或(3)之前相同的曝光。
- 如果設定[快門速度]且無法以[快門速度範圍設定]中設定的快門速度維持曝光，則無法提供(1)、(2)或(3)之前相同的曝光。
- [快門模式]設為[電子]且[新光圈值下保持相同的曝光]設為[快門速度]或[ISO感光度/快門速度]時，快門速度被限制在1/8000。

📄 注意事項

- 此功能也會對最高f/數值(最小光圈)的變更起作用。
- 如果以設定的[ISO感光度]、[ISO感光度/快門速度]或[快門速度]執行(1)、(2)或(3)時，且在將相機返回(1)、(2)或(3)之前的原始狀態前不調整ISO感光度、快門速度或光圈值，則會還原原始曝光設定。
- 如果設定了[ISO感光度]時並且ISO感光度增加到擴展ISO感光度，快門速度可能會變更以維持曝光。

對焦後鎖定自動曝光的測光模式



對於每種測光模式，可以指定在使用單次自動對焦合焦主體時，是否鎖定曝光(自動曝光鎖)。持續半按快門按鈕時會鎖定曝光。選擇使用自動曝光鎖的測光模式並添加核取標記[✓]。選擇[確定]註冊設定。

限制拍攝模式

您可以限制使用<MODE>按鈕可選擇的拍攝模式。






選擇拍攝模式[Fv/P/Av/M/Tv/BULB/C1/C2/C3]，然後按下<SET>添加核取標記[✓]。選擇[確定]註冊設定。

⚠ 注意

- 受限的拍攝模式設定不會被註冊至[C1p]、[C2p]或[C3p]。
- 無法同時從所有九個模式中清除[✓]標記。

限制測光模式

您可以限制使用 <   > 按鈕可選擇的測光模式。






選擇可用的測光模式 [] / [] / [] / []，然後按下 <  > 添加核取標記 [✓]。選擇 **確定** 註冊設定。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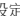





- 無法同時從所有四個模式中清除 [✓] 標記。

手動曝光時使用的測光


可以設定在 [M] 拍攝模式下使用的測光模式。

- []: 指定測光模式
使用當前的測光模式。
- []: 權衡式測光
- []: 局部測光
- []: 重點測光
- []: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注意

- 設定 [] / [] / [] / [] 時，將無法在手動曝光拍攝時透過按下 <   > 按鈕選擇測光模式。

快門速度範圍設定

可以為各[ 快門模式]選項設定快門速度範圍。在[Fv]、[Tv]或[M]模式下，可以在指定的範圍內手動設定快門速度。在[P]和[Av]模式下，或在快門速度設為[AUTO]時的[Fv]模式下，會在指定範圍內自動設定快門速度(短片記錄時除外)。選擇[確定]註冊設定。

- **機械快門/電子前簾**
 - **最低速度**：可在30秒–1/4000秒範圍內設定。
 - **最高速度**：可在1/8000秒–15秒範圍內設定。
- **電子**
 - **最低速度**：可在30秒–1/32000秒範圍內設定。
 - **最高速度**：可在1/64000秒–15秒範圍內設定。

注意

- 將[電子]的[最高速度]設為1/64000，在[P]或[Av]模式下，最高速度也不會快於1/8000。
- 此設定不會應用到高頻防止閃爍拍攝中。

設定光圈範圍

您可以設定光圈值範圍。在[Fv]、[Av]、[M]或[BULB]模式下，可以在指定的範圍內手動設定光圈值。在[P]和[Tv]模式下，或在光圈值設為[AUTO]時的[Fv]模式下，會在指定的範圍內自動設定光圈值。選擇[確定]註冊設定。

- **最大光圈**
可在f/1.0–f/64範圍內設定。
- **最小光圈**
可在f/91–f/1.4範圍內設定。

注意事項

- 取決於鏡頭的最小和最大光圈值，可用的光圈值範圍會有所不同。

自動曝光微調

⚠ 注意

- 一般毋須進行此調整。請按需要執行調整。請注意，進行此調整可能會妨礙獲得適當曝光。

您可以對標準曝光量進行微調。如果在不使用曝光補償的情況下透過自動曝光拍攝的影像經常感覺曝光不足或曝光過度時很有效。

- **OFF：關閉**
- **ON：啟用**

要進入調整畫面，請選擇**[啟用]**，然後按下 **[Q]** 按鈕。可在 ± 1 級間以 $1/8$ 級為單位調整標準曝光。如果拍攝的影像有曝光不足的傾向，向正值設定，如果有曝光過度的傾向，向負值設定。

⚠ 注意

- 如果使用自動曝光微調調節標準曝光，短片記錄時可用的有效曝光補償範圍仍保持不變，只有標準曝光量發生變更。如果超過短片記錄時的有效曝光補償範圍，則相當於自動曝光微調量的曝光補償量不會應用在最終影像中(例如，如果自動曝光微調設為+1級而曝光補償設為+3級，則不會應用+1級曝光補償量)。

📌 注意事項

- 拍攝時，可將曝光補償設定在距離已調整的標準曝光 ± 3 級範圍內。

閃燈曝光微調

⚠ 注意

- 一般毋須進行此調整。請按需要執行調整。請注意，進行此調整可能會妨礙獲得適當閃光曝光。

您可以對標準閃燈曝光量進行微調。如果在不使用閃燈曝光補償的情況下透過自動閃光拍攝的主要主體經常感覺曝光不足或曝光過度時很有效。

- **OFF**：關閉
- **ON**：啟用

要進入調整畫面，請選擇**[啟用]**，然後按下 $\langle \text{Q} \rangle$ 按鈕。可在 ± 1 級間以 $1/8$ 級為單位調整標準閃燈曝光。如果主要主體有曝光不足的傾向，向正值設定，如果有曝光過度的傾向，向負值設定。

限制連續拍攝數量

可以限制連續拍攝期間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以便設定了連續拍攝在保持按住快門按鈕時，相機會在完成指定的連續拍攝數量後自動停止拍攝。

可以在99次至2次曝光之間設定。按下 $\langle \text{MENU} \rangle$ 按鈕會將設定返回至**[關閉]**。設為**[關閉]**時，連續拍攝可繼續至顯示在觀景器右方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限制驅動模式

您可以限制使用 $\langle \text{DRIVE} \cdot \text{AF} \rangle$ 按鈕可選擇的驅動模式。

選擇可用的驅動模式 $[\square / \text{AF} / \text{H} / \text{AF} / \text{AF} / \text{S}10 / \text{S}2]$ ，然後按下 $\langle \text{SET} \rangle$ 添加核取標記 $[\checkmark]$ 。選擇**[確定]**註冊設定。

⚠ 注意

- 無法同時從所有模式中清除 $[\checkmark]$ 標記。

☀方向以設定Tv/Av

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時可反轉轉盤轉動方向。

反轉<☀>、<☉>和<☂>轉盤在[M]拍攝模式下的轉動方向，並僅反轉<☀>轉盤在其他拍攝模式下的轉動方向。在[M]模式中<☉>和<☂>轉盤的方向與在[P]、[Tv]和[Av]模式中使用<☉>和<☂>轉盤設定曝光補償時的方向相一致。

- ☂☉: 一般
- ☉☂: 反方向

☉方向以設定Tv/Av

可以反轉RF鏡頭和鏡頭轉接器控制環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值時的轉動方向。

- ☂☉: 一般
- ☉☂: 反方向

自訂按鈕

可以將常用功能指定給易於使用的相機按鈕。可為相同的按鈕指定用於拍攝靜止影像或短片時的不同功能。

1. 選擇[: 自訂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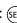




2. 選擇相機控制。






3. 選擇要指定的功能。



- 按下 <  > 進行設定。
- 可透過按下 <  > 按鈕為螢幕的左下方標記有 [] 的功能配置進階設定。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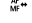


- 即使選擇[: 清除全部自訂功能(C.Fn)]，也不會清除[: 自訂按鈕]設定。要清除設定，請選擇[: 清除自訂設定]。

可自訂的功能

自動對焦

●：預設 ○：可自訂

功能			MODE	AF-ON	AF-ON		AF-ON		L-Fn	M-Fn	M-Fn2	AF-ON	SET	*
開始/停止追蹤				○		○	○	○	○	○	●		○	
AF 測光與自動對焦啟動	○			●		○	○	○	○		○			
AF-OFF 停止自動對焦		○	○	○		○	○	○	●	○	○	○		
自動對焦點選擇		○	○	○		○	●	○	○	○	○	○	○	
直接選擇自動對焦點					○									●
直接選擇自動對焦點 (測光中)					○									
將自動對焦點設定至中央		○	○	○		○	○	○	○	○	○	○	● ^{*3}	
HP 切換到登記的自動對焦點 ^{*1}				○		○	○	○	○		○			
AF- 切換到已註冊自動對焦功能 ^{*1}				○		○	○	○	○		○			
直接選擇自動對焦區域 ^{*1}		○	○	○		○	○	○	○	○	○	○	○	

 單次自動對焦 ←→ 伺服自動對焦 ^{*1}			○	○	○		○	○	○	○	○	○	○	
 以眼球控制移動自動對焦點 ^{*1}							○	○	○	○				
 以眼球控制移動AF點、啟動自動對焦 ^{*1}							○	○	○	○				
 眼球控制 ^{*1}		○	○	○			○	○	○	○	○	○	○	● ^{*4}
 以眼球控制移動AF點、測光、自動對焦 ^{*1}	●													
 眼睛偵測自動對焦 ^{*1}							○	○	○	○				
 眼睛偵測		○	○	○			○	○	○	○	○	○	○	○
 對焦模式		○	○	○			○	○	○	○	○	○	○	○
PEAK 峰值		○	○	○			○	○	○	○	○	○	○	○
 對焦導引		○	○	○			○	○	○	○	○	○	○	○
 驅動模式 ^{*1}		○	○	○			○	○	○	○	○	○	○	○

* 1：無法指定為短片記錄模式下可用的功能。



* 3：在短片記錄模式下為預設功能。

* 4：在靜止影像拍攝模式下為預設功能。

曝光補償

●：預設 ○：可自訂

功能			MODE	AF-ON	AF-ON	*	BB		L-Fn	M-Fn	M-Fn2		SET	*
*AF-OFF 自動曝光鎖、停止自動對焦		○	○	○		○	○	○	○	○	○	○		
 測光啟動	○			○										
* 自動曝光鎖		○	○	○		○	○	○	○	○	○	○		
*H 自動曝光鎖(保持)		○	○	○		● ^{*3}	○	○	○	○	○	○		
* 自動曝光鎖(按下按鈕時) ¹	○													
AEL 自動曝光鎖/閃燈曝光鎖 ¹		○	○	○		● ^{*4}	○	○	○	○	○	○		
*OFF 解除自動曝光鎖		○	○	○		○	○	○	○	○	○	○		
 曝光補償(按住按鈕並轉動) 				○		○	○	○	○		○		○	
ISO ISO感光度		○	○	○		○	○	○	○	○	○	○	○	

ISO 設定ISO(按住按鈕並轉動) 				○		○	○	○	○		○		○	
 閃光燈閃光 <small>*1</small>		○	○	○		○	○	○	○	○	○	○	○	
FEL 閃燈曝光鎖 <small>*1</small>		○	○	○		○	○	○	○	○	○	○		

* 1：無法指定為短片記錄模式下可用的功能。

* 3：在短片記錄模式下為預設功能。

* 4：在靜止影像拍攝模式下為預設功能。

影像

●：預設 ○：可自訂

功能			MODE	AF-ON	單呼	*	BB		L-Fn	M-Fn	M-Fn2		SET	*
 影像大小選擇 ^{*1}		○	○	○		○	○	○	○	○	○	○	○	
RAW JPEG 單按畫質設定 ^{*1}		○	○	○		○	○	○	○	○	○	○	○	
RAW JPEG H 單按畫質(保持) ^{*1}		○	○	○		○	○	○	○	○	○	○	○	
 裁切/長寬比 ^{*1}		○	○	○		○	○	○	○	○	○	○	○	
 自動亮度優化		○	○	○		○	○	○	○	○	○	○	○	
WB 白平衡		○	○	○		○	○	○	○	○	○	○	○	
 相片風格		○	○	○		○	○	○	○	○	○	○	○	
 保護		○	○	○		○	○	○	○	○	○	○		
 分級		○	○	○		○	○	○	○	○	○	○		
 記錄功能+記憶卡/資料夾選擇		○	○	○		○	○	○	○	○	○	○	○	

*1：無法指定為短片記錄模式下可用的功能。

短片

●：預設 ○：可自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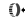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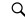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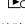

功能			MODE	AF-ON	靜音		BB		L-Fn	M-Fn	M-Fn2		SET	
 斑馬條紋*2			○	○		○	○	○	○	○	○	○	○	
 短片記錄		●	○	○				○	○	○	○	○		
 暫停短片伺服自動對焦*2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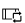









*2：無法指定為靜止影像拍攝時可用的功能。

操作

●：預設 ○：可自訂

功能			MODE	AF-ON	AF-ON	*	BB		L-Fn	M-Fn	M-Fn2		SET	*
閃光燈功能設定 ¹		○	○	○		○	○	○	○	○	○	○	○	
DIAL FUNC 轉盤功能設定		○	○	○		○	○	○	○	●	○	○	○	
在設定的功能間循環		○	○	○		○	○	○	○	○	○	○		
短按:LCD照明 長按:LCD資訊切換												○		
短按:LCD資訊切換 長按:LCD照明												●		
LCD面板照明		○	○	○		○	○	○	○	○	○	○		
LCD面板資訊切換		○	○	○		○	○	○	○	○	○	○		
MODE 拍攝模式設定		○	●	○		○	○	○	○	○	○	○		
TV STEP 手動HF防止閃爍拍攝(Tv)		○	○	○		○	○	○	○	○	○	○	○	
靜音快門功能 ¹		○	○	○		○	○	○	○	○	○	○	○	

			○	○	○		○	○	○	○	○	○	○	
切換對焦/控制環										○				
C														
切換至自訂拍攝模式														
			○	○	○		○	○	● ⁴	○	○	○	○	
景深預覽 ¹														
AUTO			○	○	○		○	○	○	○	○	○	○	
重設Fv模式中選定的項目 ¹														
All Auto			○	○	○		○	○	○	○	○	○	○	
重設Fv模式中的Tv/Av/  ISO ¹														
			○	○	○		○	○	○	○	○	○	○	
遠控畫面														
			○	○	○		○	○	○	○	○	○	○	
放大/縮小														
			○	○	○		○	○	○	○	○	○	○	
影像重播														
			○	○	○		○	○	○	○	○	○	○	
播放時放大影像														
					○		○	○	○		○			
註冊/召回拍攝功能 ¹														
MENU			○	○	○		○	○	○	○	○	○	○	
顯示選單														

 裁切/長寬比			○	○	○		○	○	○	○	○	○	○	
 在裁切/長寬比之間切換			○	○	○		○	○	○	○	○	○	○	
 輕觸式快門 ^{*1}			○	○	○		○	○	○	○	○	○	○	
 建立資料夾 ^{*1}			○	○	○		○	○	○	○	○	○	○	
OVF.V.A OVF模擬顯示輔助 ^{*1}										○				
 最高螢幕亮度(暫時)			○	○	○		○	○	○	○	○	○	○	
 關閉電源										○	○			
 關閉螢幕			○	○	○		○	○	○	○	○	○	○	
UNLOCK 按下按鈕時解鎖									○	○		○		
 在觀景器/螢幕之間切換			○	○	○		○	○	○	○	○	○	○	
 網路設定			○	○	○		○	○	○	○	○	○	○	
 放大/縮小按鈕			○	○	○		○	○	○	○		○	○	
 播放按鈕			○	○	○		○	○	○	○		○	○	

INFO 資訊按鈕		○	○	○		○	○	○	○		○	○		
⏏ 刪除按鈕		○	○	○		○	○	○	○		○	○		
RATE 分級按鈕		○	○	○		○	○	○	○		○	○		
OFF 無效(關閉)		○	○	○	●	○	○	● ^{*3}	○	○	○	○	○	○

* 1：無法指定為短片記錄模式下可用的功能。

* 3：在短片記錄模式下為預設功能。

* 4：在靜止影像拍攝模式下為預設功能。

注意事項

- **[L-Fn]**：指超遠攝鏡頭(具備影像穩定器)上的「自動對焦停止」或「鏡頭功能」按鈕。

自訂轉盤

可以將常用功能指定給 <  > / <  > / <  > / <  > 轉盤。

1. 選擇[: 自訂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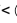


2. 選擇相機控制。






3. 選擇要指定的功能。



- 按下 <  > 進行設定。
- 可透過按下 < **INFO** > 按鈕為螢幕的左下方標記有 [**INFO**] 的功能配置進階設定。

注意事項



- 即使選擇[: 清除全部自訂功能(C.Fn)]，也不會清除[: 自訂轉盤]設定。要清除設定，請選擇[: 清除自訂設定]。

可用的轉盤功能

●：預設 ○：可自訂

	功能				
AF 	選擇自動對焦區域		○	○	○
	直接選擇自動對焦點		○	○	
AF 	自動對焦區域 (按住測光按鈕)				○
Tv	變更快門速度				○
Av	變更光圈值				○
	曝光補償		○	○	○
ISO	設定ISO感光度		●	○	○
Tv 	變更快門速度(按住測光按鈕)				○
Av 	變更光圈(按住測光按鈕)				○
	曝光補償(按住測光按鈕)				●
ISO 	設定ISO感光度(按住測光按鈕)				○
	閃燈曝光補償 (按住測光按鈕)				○
Tv	M模式中的快門速度設定	●	○	○	
Av	M模式中的光圈設定	○	○	●	
WB	白平衡選擇		○	○	○
	選擇色溫		○	○	○
	相片風格		○	○	○
WB 	選擇白平衡(按住測光按鈕)				○
	色溫(按住測光按鈕)				○
	選擇  (按住測光按鈕)				○
OFF	無效(關閉)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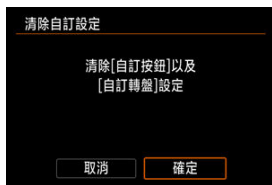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在[Fv]模式下，無法自訂<>轉盤。
- <>：RF鏡頭和鏡頭轉接器上的控制環。

1. 選擇[: 清除自訂設定]。



2. 選擇[確定]。




- [自訂按鈕]和[自訂轉盤]將恢復為預設設定。

○ 切換 (靜音快門/靜音快門)

可以變更靜止影像拍攝/短片記錄開關的功能。

此功能設為**[靜音快門功能切換]**或**[關閉]**時，將不會顯示短片記錄螢幕。按下短片拍攝按鈕開始按照自訂拍攝模式**[P³]**中指定的設定記錄短片。


- : 靜態相片/短片記錄

- : 靜音快門功能切換

將靜止影像拍攝/短片記錄開關設為 <  > 會將 : 靜音快門功能 設為 **[開]**。

- : 關閉

⚙ 智能控制器

按下 <  > 按鈕後，可透過在智能控制器上拖曳來移動自動對焦點。

- **ON: 啟用**

在垂直和水平拍攝時均可使用智能控制器。

- : 只關閉垂直 

關閉垂直手柄智能控制器。請注意，即使已在**[自訂按鈕]**中指定，垂直手柄智能控制器也會被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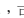
- **OFF: 關閉**

即使已在**[自訂按鈕]**中指定，也會在垂直拍攝及水平拍攝時關閉智能控制器。

! 注意

- 如果已在 **[AF-ON: 自訂按鈕]** 中將 **[AF-ON]** 設為 **[關閉]**，此功能無法使用。

📌 注意事項

- 選擇**[啟用]**或**[只關閉垂直 **時，可按下 <  > 按鈕調整靈敏度，用來變更拖曳智能控制器時的自動對焦點的移動量。

垂直拍攝控制

可以關閉相機底部附近的垂直拍攝控制項(按鈕、轉盤、多功能控制器和智能控制器)以避免誤操作。

- **ON**：開
- **OFF**：關
- **LOCK**：用**LOCK**關閉

將多功能鎖開關設為<**LOCK**>可關閉這些控制項。請注意，垂直手柄景深預覽按鈕和垂直手柄多功能按鈕2仍可用。

加入裁切資訊



添加裁切資訊會顯示拍攝時所指定的長寬比對應的垂直線，這樣便可以如同使用中片幅或大片幅相機(6×6 cm、4×5 inch等)拍攝一般進行構圖並拍攝。

拍攝時，不會裁切記錄在卡上的影像，而是為影像添加用於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EOS軟件)中進行裁切的長寬比資訊。

您可將影像匯入到電腦中的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並將影像輕鬆裁切為拍攝時所設定的長寬比。

- OFF：關閉
- 6:6：長寬比6:6
- 3:4：長寬比3:4
- 4:5：長寬比4:5
- 6:7：長寬比6:7
- 5:6：長寬比10:12
- 5:7：長寬比5:7

⚠ 注意

- 只有當   裁切/長寬比 設為 [全片幅] 時，才能添加裁切資訊。
- 如果使用相機處理帶有裁切資訊的RAW影像時(Ⓜ)，則不以裁切的尺寸儲存JPEG或HEIF影像。在這種情況下，RAW處理會產生帶有裁切資訊的JPEG或HEIF影像。

📄 注意事項

- 螢幕上會顯示表示指定的長寬比的垂直線。

快門釋放時滯

通常，相機會控制拍攝以提供一致的快門釋放時滯，但透過設定**[縮短]**，可關閉此控制方式來縮短快門釋放時滯。

- | : 標準
- | : 縮短

⚠ 注意

- 因拍攝條件、鏡頭類型、光圈值和其他因素而異，快門釋放時滯會不同。

音訊壓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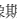

設定短片記錄的音訊壓縮。**[關閉]**可獲得比壓縮音訊時更高的音質，但檔案大小會較大。


- ON: 啟用
- OFF: 關閉

⚠ 注意

- 編輯使用**[關閉]**記錄的短片檔案並對其進行壓縮儲存，也同時會壓縮音訊。
- 將**[📷: 短片記錄大小]**設為**FHD 29.97P [IPB]** (NTSC) 或 **FHD 25.00P [IPB]** (PAL) 時，即使選擇了**[關閉]**，也會壓縮音訊。

預設刪除選項

您可設定在影像播放期間或拍攝後檢視影像期間按下 <  > 按鈕存取刪除選單  時預設選擇的選項。

透過設定 **[取消]** 以外的選項，只需按下 <  > 即可快速刪除影像。

- : 選擇**[取消]**
- : 選擇**[刪除]**
- **RAW**: 選擇**[刪除RAW]**
- **J/H**: 選擇**[刪除非RAW]**
- : 已選取**[刪除語音備忘]**

注意

- 設定 **[取消]** 以外的選項時，請小心不要意外刪除影像。

無鏡頭時的光圈設定

可指定未安裝鏡頭時是否仍可以設定光圈值。

- **OFF**：關閉
- **ON**：啟用
未安裝鏡頭時仍可以設定光圈值。想要準備拍攝且已經確定光圈值時很方便。

不裝鏡頭釋放快門

您可指定未安裝鏡頭時是否可以拍攝靜止影像或短片。

- **OFF**：關閉
- **ON**：啟用

關閉電源時縮回鏡頭

可以設定當相機的電源開關設為 < OFF > 時是否自動收回齒輪型STM鏡頭(例如RF35mm F1.8 Macro IS STM)。

- ON：啟用
- OFF：關閉

! 注意

- 使用自動關閉電源，無論設定為何，鏡頭都不會縮回。
- 移除鏡頭前，請確保已將其縮回。

📄 注意事項

- 設定為[啟用]時，無論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定(自動對焦或手動對焦)為何，此功能都會生效。

加入IPTC資訊

從EOS Utility(EOS軟件)將IPTC(國際新聞電訊委員會)資訊註冊到相機後，您可在拍攝時將IPTC資訊記錄(添加)到JPEG/HEIF/RAW靜止影像中。這對於檔案管理和其他使用IPTC資訊的任務十分有用。

有關將IPTC資訊註冊到相機的說明和可註冊的資訊的詳細資訊，請參閱EOS Utility使用說明書。

- OFF：關閉
- ON：啟用

! 注意

- 記錄短片時不會添加IPTC資訊。

📄 注意事項

- 播放期間，您可查看是否已添加IPTC資訊。
- 可以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EOS軟件)查看影像中的IPTC資訊。
- 如果選擇[🗑️: 清除全部自訂功能(C.Fn)](🔗)，並不會刪除註冊在相機上的IPTC資訊，但是設定會變更為[關閉]。

清除全部自訂功能(C.Fn)

選擇[Fn:清除全部自訂功能(C.Fn)]會清除以下功能以外的所有自訂功能設定。

- 自訂按鈕
- 自訂轉盤
- 切换(▶/◀)
- 智能控制器

注意事項

- 要清除透過[Fn:自訂按鈕]和[Fn:自訂轉盤]配置的設定，請選擇[Fn:清除自訂設定]。
- 執行[Fn:清除全部自訂功能(C.Fn)]時，會將[Fn:自動曝光微調]和[Fn:閃燈曝光微調]的設定設為[關閉]而不被清除。請注意，即使保留了使用[Fn:加入IPTC資訊]添加的資訊，設定仍會變更為[關閉]。

設定頁選單：我的選單



- (1) [新增我的選單設定頁](#)
- (2) [將我的選單設定頁全部刪除](#)
- (3) [刪除全部項目](#)
- (4) [選單顯示](#)

註冊至我的選單

- [建立並新增我的選單設定頁](#)
- [在我的選單設定頁下註冊選單項目](#)
- [我的選單設定頁的設定](#)
- [將我的選單設定頁全部刪除/刪除全部項目](#)
- [選單顯示設定](#)

在我的選單設定頁下，可以註冊您經常調整的選單項目和自訂功能。

建立並新增我的選單設定頁

1. 選擇[新增我的選單設定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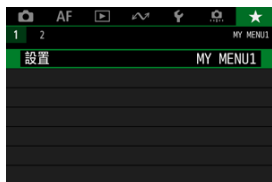


2. 選擇[確定]。



- 可重複步驟1及2建立最多5個我的選單設定頁。

1. 選擇[MY MENU*: 設置]。



2. 選擇[選擇要註冊的項目]。



3. 註冊所需的項目。



- 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 (SET) >。
- 在確認螢幕上選擇[確定]。
- 您最多可註冊六個項目。
- 如要返回步驟2中的畫面，請按下 < MENU > 按鈕。



可排序並刪除選單設定頁下的項目，及重新命名或刪除選單設定頁。

- **為註冊的項目排序**

您可變更在我的選單中註冊項目的次序。選擇**[為註冊的項目排序]**，選擇要重新排列的項目，然後按下 < (SET) >。顯示 [◀▶] 時，轉動 < (◂) > 轉盤重新排列項目，然後按下 < (SET) >。

- **刪除選定的項目/刪除設定頁上的全部項目**

您可刪除任何註冊的項目。**[刪除選定的項目]**一次刪除一個項目，或以**[刪除設定頁上的全部項目]**一次刪除該設定頁下所有已註冊項目。

- **刪除設定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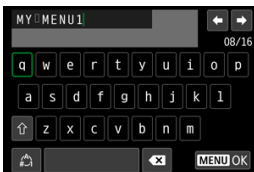
可以刪除當前我的選單設定頁。選擇**[刪除設定頁]**以刪除**[MY MENU*]**設定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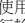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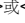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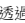

- **重新命名設定頁**

可重新命名[MY MENU*]中的我的選單設定頁。

1. 選擇[重新命名設定頁]。

2. 輸入文字。



- 使用<  >或<  >轉盤或者<  >選擇字元，然後按下<  >進行輸入。
- 透過選擇[]，可變更輸入模式。
- 要刪除單個字元，選擇[]或按下<  >按鈕。

3. 確認輸入。

- 按下< MENU >按鈕，然後選擇[確定]。

將我的選單設定頁全部刪除/刪除全部項目



可刪除全部已建立的我的選單設定頁，或在這些設定頁上註冊的我的選單項目。

- **將我的選單設定頁全部刪除**

可將建立的我的選單設定頁全部刪除。當選擇**[將我的選單設定頁全部刪除]**時，從**[MY MENU1]**到**[MY MENU5]**的全部設定頁將被刪除，並且**[★]**設定頁將恢復為預設設定。

- **刪除全部項目**

可以刪除註冊在**[MY MENU1]**到**[MY MENU5]**設定頁下的全部項目。設定頁將被保留。當選擇了**[刪除全部項目]**時，註冊在全部已建立設定頁上的所有項目將被刪除。

❗ 注意

- 執行**[刪除設定頁]**或**[將我的選單設定頁全部刪除]**也同時會刪除使用**[重新命名設定頁]**重新命名的設定頁名稱。

選單顯示設定



可選擇[選單顯示]以設定按下 < MENU > 按鈕時首先出現的選單畫面。

- **一般顯示**

顯示為最後顯示的選單畫面。

- **從我的選單設定頁顯示**

選擇[★]設定頁的狀態下顯示。

- **只顯示我的選單設定頁**

限制為只顯示[★]設定頁(不會顯示[📷]/[AF]/[▶]/[📶]/[🔊]/[🔍]設定頁)。

本章提供相機功能的參考資訊。

- [將影像匯入電腦](#)
- [將影像匯入智能手機](#)
- [使用選購的USB電源轉接器為相機充電](#)
- [疑難排解指南](#)
- [錯誤代碼](#)
- [短片記錄時的ISO感光度](#)
- [資訊顯示](#)
- [規格](#)

將影像匯入電腦

[使用介面連接線連接至電腦](#)

[使用讀卡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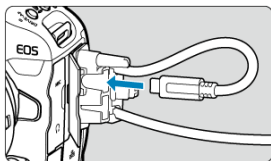
[透過Wi-Fi連接到電腦](#)

您可使用EOS軟件將影像從相機匯入電腦。有三種下載方式可供選擇。
要匯入很多張影像時，建議使用家用電源插座配件(另行購買)。

使用介面連接線連接至電腦

1. 安裝EOS Utility 。

2.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 請使用相機隨附的介面連接線。
- 將連接線連接到相機時，請使用連接線保護器 並將插頭插入數碼端子。
- 將連接線的另一端插入電腦的USB端子(Type-C)。

3. 使用EOS Utility匯入影像。

- 請參閱EOS Utility使用說明書。

使用讀卡器

您可使用讀卡器將影像匯入電腦。

1. 安裝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2. 將記憶卡插入讀卡器。
3. 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匯入影像。

- 請參閱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使用說明書。

注意事項

- 不使用EOS軟件，透過讀卡器將影像從相機下載至電腦時，請將記憶卡上的DCIM資料夾複製至電腦。

透過Wi-Fi連接到電腦

可以透過Wi-Fi將相機連接至電腦，並將影像匯入到電腦(📁)。

注意事項

- 連接至FTP伺服器後，您可將相機中的影像發送至電腦(📁)。

將影像匯入智能手機

可使用多功能靴智能手機連結轉接器AD-P1 (獨立購買，僅限Android智能手機)或USB連接線，將相機中的影像匯入智能手機。

準備

1. 在[🔗: 選擇USB連接應用程式] (🔗)中選擇選項。
 - 連接Android智能手機或連接iPhone並使用「照片」應用程式時選擇[照片匯入/遙控]。
 - 完成設定後，關閉相機。
2. 使用AD-P1或USB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智能手機。
 - 使用AD-P1時，請參閱AD-P1隨附的使用說明書。
 - 連結Android智能手機時，建議使用CanonUSB連接線(介面連接線IFC-100U或IFC-400U)。
 - 有關用於連接iPhone的USB連接線的詳細資訊，請訪問佳能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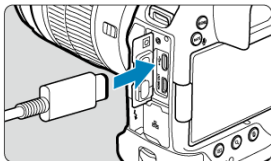
使用智能手機功能


1. 開啟相機的電源。
2. 使用智能手機匯入影像。
 - Android智能手機：在[檔案]選單中，選擇 [Canon Digital Camera ***]，然後匯入DCIM資料夾中的影像。
 - iPhone：啟動「相片」應用程式，然後從記憶卡中匯入影像。

使用選購的USB電源轉接器為相機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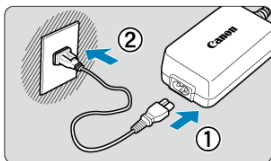
使用USB電源轉接器PD-E1(另行購買)即可為電池LP-E19充電，無需將其移出相機。


1. 連接USB電源轉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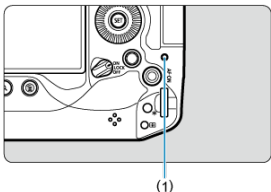


- 將相機電源開關設為< OFF >，並將USB電源轉接器插頭完全插入<  >端子。

2. 連接電源線。



- 將電源線連接到USB電源轉接器，並將另一端插入電源插座。
- 充電開始，資料處理指示燈(1)亮起綠色。
- 會在液晶面板上顯示[]。



- 充電完畢後，資料處理指示燈熄滅。

注意

- 要保護電池並使其保持最佳使用狀態，請勿對其連續充電超過24小時。
- 即使未使用已充電的電池，電池電量也會逐漸消耗。
- 如果充電指示燈無法亮起或充電期間出現問題(由資料處理指示燈以綠色閃爍表示)，請拔下電源線，重新插入電池，等待幾分鐘，然後再重新插上電源線。如仍有故障，請將相機送交附近的佳能客戶服務中心處理。
- 充電所需的時間和充電量依據環境溫度和剩餘電量會有所不同。
- 出於安全原因，在低溫下充電所需時間會較長。
- 無法使用USB電源轉接器PD-E1為相機供電。
- 已確認部分市售電源轉接器可以為相機充電、供電。有關詳細資訊，請訪問佳能網站([@](#))。

疑難排解指南

- ☑ [電源相關的故障](#)
- ☑ [拍攝相關的故障](#)
- ☑ [使用無線功能的問題](#)
- ☑ [操作故障](#)
- ☑ [顯示故障](#)
- ☑ [播放故障](#)
- ☑ [清潔影像感應器故障](#)
- ☑ [電腦連接故障](#)
- ☑ [多功能靴的問題](#)

如相機出現問題，請先參閱本疑難排解指南。如果本疑難排解指南無法解決問題，請將相機送交佳能客戶服務中心處理。

電源相關的故障

無法使用電池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 隨附的充電器LC-E19為電池LP-E19專用。
- 如果充電過程或充電器發生問題，請參閱[為電池充電](#)。

充電器指示燈快速閃爍。

- 如(1)電池充電器或電池出現故障或(2)與電池(非佳能電池)通訊失敗，保護電路將停止充電，充電指示燈會以橙色快速持續閃爍。在(1)的情況下，請從電源插座上拔下充電器的電源插頭，重新裝入電池，等待幾分鐘，然後重新將電源插頭插到電源插座上。如仍有故障，請將相機送交附近的佳能客戶服務中心處理。

充電指示燈並不閃爍。

- 如安裝至充電器的電池內部溫度過高，為確保安全，充電器將不對電池充電(指示燈關閉)。充電時如因某種原因導致電池溫度過高，充電將會自動停止(指示燈會閃爍)。電池溫度下降後，充電會自動恢復。

無法使用USB電源轉接器(另行購買)為電池充電。

- 相機電源開關設為< ON >時不會為電池充電。但是，在自動關閉電源期間，會為電池充電。
- 如果操作相機，充電將會停止。

使用USB電源轉接器充電期間，資料處理指示燈閃爍。

- 如果出現充電問題，資料處理指示燈會閃爍為綠色，且保護電路會使充電停止。在這種情況下，拔出電源線，重新安裝電池，等待幾分鐘再重新插入。如仍有故障，請將相機送交附近的佳能客戶服務中心處理。

使用USB電源轉接器充電期間，資料處理指示燈不亮起。

- 請嘗試拔出USB電源轉接器並重新插入。

即使將電源開關設為< ON >，相機仍無法啟動。

- 確保相機中的電池安裝正確(🔗)。
- 確保記憶卡插槽蓋已關閉(🔗)。
- 為電池充電(🔗)。

即使電源開關設為< OFF >時，資料處理指示燈仍然亮起或閃爍。

- 如正在記錄影像至記憶卡時關閉電源，資料處理指示燈會保持亮起或繼續閃爍數秒。影像記錄完成後，電源會自動關閉。

顯示[此電池/這些電池有標示Canon標誌嗎?]。

- 請勿使用原裝佳能電池LP-E19以外的任何電池。
- 取出並重新安裝電池(🔋)。
- 如電子接點骯髒，請使用軟布清潔。

電池電量迅速耗盡。

- 請使用充滿電的電池(🔋)。
- 電池充電效能可能已降低。請參閱[🔋: 電池資訊]查看電池的充電效能等級(🔋)。如電池充電效能欠佳，請更換新電池。
- 以下任何操作將減少可拍攝數量：
 - 長時間半按快門按鈕
 - 經常啟動自動對焦但並沒有拍攝相片
 - 使用GPS
 - 使用鏡頭影像穩定器
 - 使用無線通訊功能
 - 使用兼容多功能靴的配件

相機自動關閉。

- 自動關閉電源功能生效。要關閉自動關閉電源功能，請將[🔋: 省電]中的[自動關閉電源]設為[關閉] (🔋)。
- 即使[自動關閉電源]設為[關閉]，螢幕和觀景器也會在相機保持閒置達到[關閉螢幕]或[觀景器關閉]中設定的時間後關閉(但相機本身將保持開機)。

拍攝相關的故障

鏡頭無法安裝。

- 要安裝EF或EF-S鏡頭，需要一個鏡頭轉接器。本相機無法使用EF-M鏡頭(🔗)。

無法拍攝或記錄影像。

- 請確保正確插入記憶卡(🔗)。
- 請將記憶卡的寫入保護開關滑動至寫入/刪除設定(🔗)。
- 如記憶卡已滿，請更換記憶卡或刪除不需要的影像以釋放空間(🔗、🔗)。
- 嘗試對焦時，如果自動對焦點變為橙色，則無法拍攝。再次半按快門按鈕進行自動對焦，或手動對焦(🔗、🔗)。

記憶卡無法使用。

- 如果顯示記憶卡錯誤資訊，請參閱[插入/取出記憶卡](#)和[錯誤代碼](#)。

將記憶卡插入其他相機時顯示錯誤訊息。

- 由於SDXC記憶卡以exFAT格式化，如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然後將其插入其他相機，可能會顯示錯誤並且可能無法使用記憶卡。

影像脫焦或模糊。

- 將鏡頭的對焦模式開關設為< AF >(🔗)。對於不具備對焦模式開關的鏡頭，將[AF: 對焦模式]設為[AF]。
- 請輕輕按下快門按鈕以避免相機震動(🔗)。
- 如鏡頭配備影像穩定器，請將影像穩定器開關設為< ON >。
- 在低光照環境下，快門速度可能會變得較慢。請使用更快的快門速度(🔗)、設定更高的ISO感光度(🔗)、使用閃光燈(🔗)或使用三腳架。

無法鎖定對焦並重新構圖。

- 將自動對焦操作設為單次自動對焦(🔗)。使用伺服自動對焦時，無法進行對焦鎖定拍攝(🔗)。

連續拍攝速度較低。

- 根據電池電量、環境溫度、防止閃爍、快門速度、光圈值、主體條件、亮度、自動對焦操作、鏡頭類型、閃光燈使用情況、拍攝設定以及其他條件的不同，高速連續拍攝可能會變慢。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選擇驅動模式](#)或[靜止影像檔案大小/可拍攝數量/連續拍攝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連續拍攝時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減少。

- 如拍攝精緻的主體(如草地等)，檔案大小會增大，實際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可能比[靜止影像檔案大小/可拍攝數量/連續拍攝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中所列數量少。

即使更換了記憶卡，顯示於連續拍攝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仍不會變更。

- 更換記憶卡(即使是高速記憶卡)時觀景器中顯示的預計最大連續拍攝數量也不會變更。[靜止影像檔案大小/可拍攝數量/連續拍攝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中所列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基於佳能標準測試記憶卡，記憶卡的寫入速度越快，實際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將越多。因此，估計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可能會與實際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不同。


高速連續拍攝期間無法進行高速顯示。

- 請參閱[高速顯示](#)中的高速顯示要求。

使用裁切拍攝時，某些影像畫質選項不可用。

- 當設為[1.6x (裁切)]或使用RF-S或EF-S鏡頭時，M/SI影像畫質選項無法使用。

無法設定長寬比。

- 無法為RF-S或EF-S鏡頭設定長寬比(將自動設定[1.6x (裁切)])。
- 當[: 加入裁切資訊]設為[關閉]以外的選項時，無法設定長寬比。

無法為靜止影像拍攝設定ISO 100。

- 將[: 高光色調優先]設為[啟用]或[增強]時，ISO感光度範圍中的最小值為ISO 200。

無法為靜止影像拍攝選擇擴展ISO感光度。

- 將[📷: 高光色調優先]設為[啟用]或[增強]時，擴展ISO感光度不可用。
- 將[📷: HDR拍攝 (HDR PQ)]設為[啟用]時，擴展ISO感光度不可用。
- 檢查[📷: 📷ISO感光度設定]下的[ISO感光度範圍]設定。

即使已設定減少曝光補償，影像亦會顯得比較明亮。

- 將[📷: 自動亮度優化]設為[關閉] (🔒)。設為[弱]、[標準]或[強]時，即使已設定減少曝光補償或閃燈曝光補償，影像亦會顯得比較明亮。

同時設定了手動曝光及ISO自動時，無法設定曝光補償。

- 請參閱M: 手動曝光設定曝光補償。

並未顯示所有鏡頭像差校正選項。

- 將[數碼鏡頭優化]設為[標準]或[強]時，不會顯示[色差校正]和[衍射校正]，但這兩者在拍攝時都會設為[啟用]。
- 在短片記錄期間，不會顯示[數碼鏡頭優化]。

在多重曝光拍攝下，拍攝後不會顯示影像。

- 設定[開: 連續拍攝]時，拍攝後不會進行影像確認顯示且影像播放不可用 (🔒)。

在[Av]或[P]模式下使用閃光燈會降低快門速度。

- 將[📷: 外接閃光燈控制]中的[慢速同步]設為[1/200-1/60秒 自動] (或[1/250-1/60秒 自動]) 或[1/200秒(固定)] (或[1/250秒(固定)]) (🔒)。

閃光燈不閃光。

- 確保將任何閃光燈穩固地連接到相機。

閃光燈持續以全功率輸出閃光。

- 使用EL/EX系列閃光燈以外閃光燈的自動閃光模式將持續以全功率輸出閃光(🔒)。
- 當[閃燈測光模式]的閃光燈自訂功能設定設為[TTL 閃燈測光] (自動閃光)時，閃光燈將始終以全功率輸出閃光(🔒)。

無法設定閃燈曝光補償。

- 如已使用閃光燈設定閃燈曝光補償，則無法使用相機設定閃燈曝光補償。取消閃光燈的閃燈曝光補償(設為0)後才可以使用相機設定閃燈曝光補償。

無法在[Av] 或[Fv]模式下設定高速同步。

- 將[📷: 外接閃光燈控制]中的[慢速同步]設為[1/200秒(固定)](或[1/250秒(固定)])以外的選項(🔒)。

無法進行遙控拍攝。

- 拍攝靜止影像時，將驅動模式設為[📷]或[📷2] (🔒)。記錄短片時，將[📷: 遙控]設為 [啟用] (🔒)。
- 檢查遙控器的釋放時機開關位置。
- 如果使用無線遙控器BR-E1，請參閱[遙控拍攝](#)或[連接至無線遙控器](#)。
- 要使用遙控器進行縮時短片記錄，請參閱 [縮時短片](#)。

在拍攝期間，會顯示白色[📷]或紅色[📷]圖示。

- 表示相機內部溫度較高。顯示白色[📷]圖示時，靜止影像的影像畫質可能會更差。顯示紅色[📷]圖示表示拍攝即將自動停止(🔒)。

在短片記錄期間，顯示[📷]或紅色[📷]圖示。

- 表示相機內部溫度較高。如果在顯示[📷]後繼續進行記錄，將會顯示紅色[📷]圖示。如果該情況繼續，短片記錄會自動停止，且在相機冷卻前無法再記錄短片或拍攝靜止影像。

短片記錄自動停止。

- 如記憶卡的寫入速度慢，短片記錄可能會自動停止。有關可以記錄短片的記憶卡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記憶卡性能要求](#)。如要查看記憶卡的寫入速度，請參閱記憶卡製造商網站等。
- 如果感覺記憶卡的寫入或讀取速度較慢，請執行低階格式化來初始化記憶卡(🔗)。
- 記錄高格數短片達到89分29秒後，短片記錄會自動停止。

無法為短片記錄設定ISO感光度。

- ISO感光度會在 [📷] 記錄模式下自動設定。在 [📷M] 模式下，您可以手動設定ISO感光度(🔗)。
- 將 [📷: 高光色調優先] 設為 [啟用] 或 [增強] 時，ISO感光度範圍中的最小值為ISO 200。

無法為短片記錄選擇擴展ISO感光度。

- 檢查 [📷: 高光色調優先] 下的 [ISO感光度範圍] 設定。
- 將 [📷: 高光色調優先] 設為 [啟用] 或 [增強] 時，擴展ISO感光度不可用。

短片記錄期間曝光發生變更。

- 如在記錄短片期間變更快門速度或光圈值，曝光變化可能會被記錄下來。
- 如要在短片記錄期間進行變焦，建議先試拍短片。記錄短片時進行變焦可能會導致曝光變化、鏡頭聲音被記錄或脫焦。

短片記錄過程中影像閃爍或出現水平線條。

- 短片記錄過程中，光管、LED燈或其他光源會導致閃爍、水平線條(雜訊)或曝光異常。另外，曝光(亮度)或色調變更可能會被記錄下來。在 [📷M] 模式下，使用低速快門速度可能會緩解問題。在縮時短片記錄中，問題可能更明顯。

短片記錄過程中主體顯得變形。

- 如您左右移動相機(搖攝)或拍攝移動主體，影像可能會出現變形。在縮時短片記錄中，問題可能更明顯。

短片中不會記錄聲音。

- 高格數短片中不會記錄聲音。

未添加時間碼。

- 當將[📷: 時間碼]下的[向上計算]設為[自由運行]時(🔘)記錄高格數短片，不會添加時間碼。不會將時間碼添加至HDMI視頻輸出(🔘)。

時間碼的計數比實際時間快。

- 高格數短片記錄期間時間碼的向上計算以29.97/25.00格/秒為基礎(🔘)。

無法在記錄短片時拍攝靜止影像。

- 短片記錄期間無法拍攝靜止影像。要拍攝靜止影像，請停止記錄短片，然後選擇適合靜止影像的拍攝模式。

靜止影像拍攝期間無法記錄短片。

- 如果長時間顯示影像等操作造成相機內部溫度升高，則可能無法在靜止影像拍攝期間記錄短片。請關閉相機或採取其他措施，並等待相機冷卻下來。
- 降低[🔘]短片記錄畫質後，或許能夠短片記錄。

無法記錄短片。



- 使用本相機格式化(初始化)記憶卡(🔘)。
- 使用SDXC記憶卡作為[🔘]。

相機震動。

- 相機的影像穩定功能可能會使相機看上去震動。這不代表相機損壞。

使用無線功能的問題

無法與智能手機配對。

- 使用兼容藍牙規格4.1或更高版本的智能手機。
- 從智能手機設定畫面啟動藍牙。
- 無法從智能手機的藍牙設定畫面與相機進行配對。需要在智能手機上安裝專用應用程式 Camera Connect(免費)()。
- 如果此前配對成功的智能手機中留存有為其他相機註冊的配對資訊，則無法與該智能手機再次配對。這種情況下，移除智能手機上藍牙設定中保留的相機註冊，並重新嘗試配對()。

無法進行拍攝、播放等操作。

- 建立Wi-Fi連接後，可能無法進行拍攝及播放等操作。終止 Wi-Fi連接，然後執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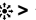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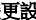
無法重新連接至智能手機。

- 如您已變更設定或選擇其他設定，即使是相同的相機和智能手機組合，在選擇相同的 SSID後，也可能無法重新建立連接。這種情況下，從智能手機的Wi-Fi設定中刪除相機連接設定，並重新設定連接。
- 重新配置連接設定時，如果Camera Connect正在運行，則可能無法建立連接。這種情況下，退出Camera Connect片刻後再重新啟動。


操作故障

從靜止影像拍攝切換至短片記錄或進行相反的切換操作時，設定會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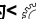



- 對於拍攝靜止影像和記錄短片時，會保留不同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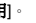
無法使用 <  >、<  >、<  >、<  >、<  >、<  > 或 <  > 變更設定。

- 將電源/多功能鎖開關設為 < ON > 以取消多功能鎖 (🔒)。
- 檢查 [🔧: 多功能鎖] 設定 (🔒)。

無法使用 <  > 變更設定。

- 將 [📷:  智能控制器] 設為 [啟用] 或 [只關閉垂直 ]。

無法使用垂直拍攝的 <  >、<  >、<  > 或 <  > 變更設定。

- 將 [📷:  智能控制器] 設為 [啟用]。
- 將 [📷: 垂直拍攝控制] 設為 [開] 或 [用 LOCK 關閉]。

無法執行輕觸操作。

- 請確保將 [🔧: 輕觸控制] 設為 [標準] 或 [靈敏] (🔒)。

無法正常使用相機按鈕或轉盤。

- 進行短片記錄時，檢查 [📷: 短片的快門按鈕功能] 設定 (🔒)。
- 檢查 [📷: 自訂按鈕] 和 [📷: 自訂轉盤] 設定 (🔒)。

顯示故障

選單畫面顯示較少的設定頁及項目。

- 選單畫面上針對靜止影像和短片的設定頁和項目有所不同。

顯示以[★]我的選單開始或僅顯示[★]設定頁。

- [★]設定頁中的[選單顯示]被設為[從我的選單設定頁顯示]或[只顯示我的選單設定頁]。請設定[一般顯示] (🔗)。

檔案名稱的首字元為底劃線(「_」)。

- 將[📷: 色彩空間]設為[sRGB]。如果設為[Adobe RGB]，首字元將為底線(🔗)。

檔案名稱中的第四個字元變更。

- [📷: 檔案名稱]被設為[***+影像大小]。選擇相機的獨有檔案名或在使用者設定1中註冊的檔案名(🔗)。

檔案編號並沒有從0001開始。

- 如記憶卡中已有記錄的影像，影像編號可能不會從0001開始(🔗)。

顯示錯誤的拍攝日期及時間。

- 確保已設定正確的日期及時間(🔗)。
- 檢查時區及夏令時間(🔗)。

影像中沒有日期及時間。

- 拍攝日期及時間不會出現在影像中。日期及時間會作為拍攝資訊記錄至影像資料。打印相片時，可以使用這些資訊來包括日期和時間(🔗)。

顯示[###]。

- 如記憶卡中記錄的影像數量超出相機可顯示的數量，將會顯示[###]。

螢幕上顯示的影像不清晰。

- 如螢幕骯髒，請使用軟布清潔。
- 低溫環境下，螢幕顯示可能會稍慢；高溫環境下，螢幕顯示可能看起來較昏暗，但在室溫下將恢復正常。

播放故障

影像的一部分閃爍黑色。

- [▶]: 高光警告被設為[啟用] (☑)。

影像上顯示一個紅色方塊。

- [▶]: 顯示自動對焦點被設為[啟用] (☑)。

影像播放時，不會顯示自動對焦點。

- 播放以下類型的影像時，不會顯示自動對焦點：
 - 應用多重拍攝消除雜訊時拍攝的影像。
 - 已裁切影像。
 - 當[自動對齊影像]設為[啟用]時在HDR拍攝中拍攝的影像。

影像無法刪除。

- 如影像已受保護，則無法刪除(☑)。

靜止影像及短片無法播放。

- 此相機可能無法播放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
- 使用電腦編輯的短片無法使用相機播放。

僅可播放很少的影像。

- 用於播放的影像已透過[▶]: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進行篩選(☑)。清除影像搜尋條件。

短片播放期間會聽見機械聲音或相機操作聲音。

- 如果在短片記錄期間執行自動對焦操作或操作相機或鏡頭，相機的內置麥克風也會記錄鏡頭機械聲或相機/鏡頭操作音。在此情況下，使用配備輸出插頭的外接麥克風，並將其放在距離相機和鏡頭稍遠的位置或許能夠減少這些聲音。

短片播放自動停止。

- 長時間進行短片播放或在較高的環境溫度下短片播放可能會導致相機的內部溫度升高，且短片播放可能會自動停止。
如果發生這種情況，在相機的內部溫度降低前，會停止播放，因此請關閉電源並讓相機冷卻片刻。

短片會出現短暫停滯。

- 自動曝光短片記錄期間如果曝光量有顯著變化，在亮度穩定之前，可能會導致記錄暫時停止。在這種情況下，請在[**M**]模式下記錄(📷)。

短片以慢動作方式播放。

- 由於高格數短片會記錄為29.97/25.00格/秒短片，因此會以慢動作方式播放。

電視機上無畫面顯示。

- 確保將[📺: 視頻系統]正確設為[適用於NTSC]或[適用於PAL]以適用電視機的視頻系統。
- 確保HDMI連接線的插頭完全插入到位(📷)。

單次短片記錄產生多個短片檔案。

- 短片檔案大小達到4 GB時，會自動建立另一個短片檔案(📷)。但是，如使用本相機格式化的SDXC卡，即使短片超出4 GB，仍可將短片記錄在一個檔案中。

讀卡器無法識別記憶卡。

- 視乎所使用的讀卡器及電腦作業系統而定，可能無法正確識別SDXC記憶卡。這種情況下，請使用介面連接線連接相機至電腦，然後使用EOS Utility (EOS軟件, 📷)將影像匯入電腦。

無法調整影像尺寸或裁切影像。

- 本相機無法對JPEG52影像、RAW影像或儲存為靜止影像的4K短片擷取畫面影像進行尺寸調整(🔍)。
- 本相機無法裁切RAW影像或從4K短片擷取的畫面並另存為靜止影像的影像(🔍)。

影像上出現亮點。

- 如果感應器受到了宇宙射線或類似因素影響，拍攝的影像上可能會出現白色、紅色或藍色的光點。執行[🔧: 清潔影像感應器]下的[立即清潔影像感應器: 🗑️]可能會抑制這些光點的出現(🔍)。

清潔影像感應器故障

清潔影像感應器時快門發出聲音。

- 儘管在選擇[立即清潔影像感應器]後的清潔期間快門會發出機械聲音，但不會將影像記錄到記憶卡(📷)。

影像感應器自動清潔無法使用。

- 短時間內反復在< ON >和< OFF >之間切換電源開關會導致不顯示[📷]圖示(📷)。

電腦連接故障

無法將影像匯入電腦。

- 將EOS Utility (EOS軟件)安裝至電腦(☑)。
- 請確保顯示EOS Utility的主視窗。
- 檢查應用程式的版本。

連接的相機與電腦無法通訊。

- 使用EOS Utility (EOS軟件)時，將[📷: 縮時短片]設為[關閉] (☑)。

多功能靴的問題

安裝配件時，螢幕上顯示資訊。

- 如果顯示[通訊錯誤 重新接上配件]，請重新安裝配件。如果重新安裝後再次顯示此資訊，請確保多功能靴和配件的端子處於清潔並乾燥的狀態。如果無法去除污垢或濕氣，請與佳能客戶服務中心聯繫。
- 如果顯示[配件在不能使用狀態]，請檢查多功能靴和配件的端子並確認配件是否損壞。

使用多功能靴智能手機連結轉接器AD-P1時，無法在相機上使用USB。

- 使用多功能靴智能手機連結轉接器AD-P1時，相機的USB連接埠不可用。要使用相機的USB連接埠，斷開AD-P1連接。

錯誤代碼









(1) 錯誤編號

(2) 原因及解決方法









如相機出現問題，將出現錯誤訊息。請執行螢幕上的指示。
如果問題持續存在，請記錄錯誤代碼(Err xx)並請求維修服務。

短片記錄時的ISO感光度

在[**M**]、[**TV**]和[**Av**]模式

- 在ISO 100-25600範圍內自動設定ISO感光度。
- 將[: **ISO感光度設定**]中的[**自動的最高值**]設為[**H(102400)**]()會將自動設定範圍中的最大感光度擴展到H(相當於ISO 102400)。
- 將[: **高光色調優先**]設為[**啟用**]或[**增強**]()時，自動設定範圍中的最低值為ISO 200。即使在[**自動的最高值**]中設定了擴展，也無法擴展最高值。
- 將[: **Canon Log設定**]設為[**開 (CLOG3)**]()時，自動設定範圍中的最小感光度為ISO 800。ISO 100–400表示擴展ISO感光度(L)。

在[**M**]模式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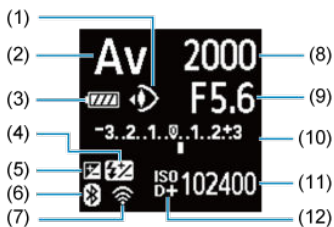
- ISO感光度設為[**AUTO**]時，會自動在ISO 100–25600範圍內設定ISO感光度。
- 將[: **ISO感光度設定**]中的[**自動的最高值**]設為[**H(102400)**]()會將自動設定範圍中的最大感光度擴展到H(相當於ISO 102400)。
- 可在ISO 100–25600範圍內手動設定ISO感光度。將[: **ISO感光度設定**]中的[**ISO感光度範圍**]設為[**H(102400)**]()會將手動設定範圍中的最大感光度擴展到H(相當於ISO 102400)。
- 將[: **高光色調優先**]設為[**啟用**]或[**增強**]()時，自動或手動設定範圍中的最低值為ISO 200。即使設定了ISO感光度擴展，也無法擴展上限。
- 將[: **Canon Log設定**]設為[**開 (CLOG3)**]()時，自動設定範圍中的最小感光度為ISO 800。ISO 100–400表示擴展ISO感光度(L)。

資訊顯示

- 液晶面板
- 靜止影像拍攝螢幕
- 短片記錄螢幕
- 播放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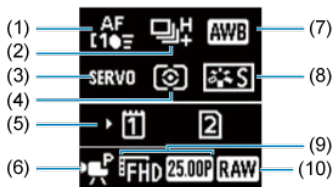
液晶面板

靜止影像/短片待機螢幕1



- | | |
|------|------------------------|
| (1) | 眼球控制 |
| (2) | 拍攝模式 |
| (3) | 電池電量 |
| (4) | 閃燈曝光補償 |
| (5) | 曝光補償 |
| (6) | 藍牙功能 |
| (7) | Wi-Fi/有線區域網路 |
| (8) | 快門速度 |
| (9) | 光圈值 |
| (10) | 曝光量指示標尺/曝光補償量/自動包圍曝光範圍 |
| (11) | ISO感光度 |
| (12) | 高光色調優先 |

靜止影像/短片待機螢幕2



(1) 自動對焦區域

(2) 驅動模式

(3) 自動對焦操作

(4) 測光模式

(5) 記憶卡插槽

(6) 短片記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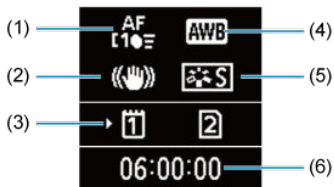
(7) 白平衡

(8) 相片風格

(9) 短片記錄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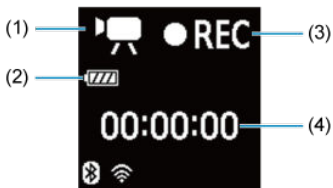
(10) 短片記錄格式

短片待機螢幕3



-
- (1) 自動對焦區域
 - (2) 影像穩定器(IS模式)
 - (3) 記憶卡插槽
 - (4) 白平衡
 - (5) 相片風格/Canon Log
 - (6) 短片可記錄時間
-

短片記錄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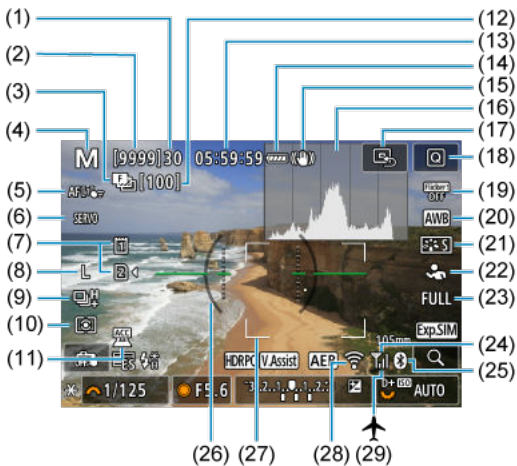


-
- (1) 短片記錄模式
 - (2) 電池電量
 - (3) 記錄中/外部記錄中(10位元，透過HDMI)
 - (4) 已經過的記錄時間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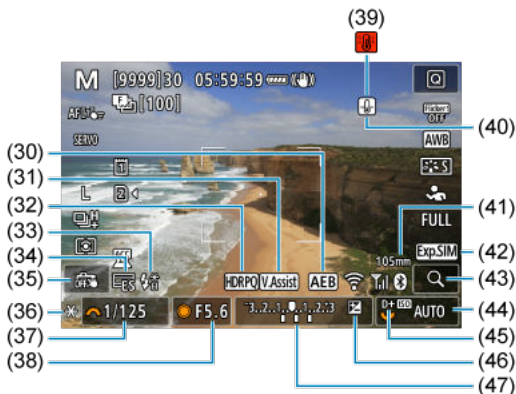
靜止影像拍攝螢幕

每次按下<INFO>按鈕，資訊顯示將會變更。

- 只顯示當前使用的設定。



-
- (1)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 (2) 可拍攝數量/自拍前秒數
 - (3) 包圍對焦/HDR/多重曝光/多重拍攝消除雜訊/B快門計時器/間隔計時器
 - (4) 拍攝模式
 - (5) 自動對焦區域
 - (6) 自動對焦操作
 - (7) 記憶卡
 - (8) 影像畫質
 - (9) 驅動模式
 - (10) 測光模式
 - (11) 安裝了兼容多功能靴的配件
 - (12) 包圍對焦/多重曝光/間隔計時器的剩餘拍攝張數
 - (13) 短片可記錄時間
 - (14) 電池電量
 - (15) 影像穩定器(IS模式)
 - (16) 直方圖(亮度/RGB)
 - (17) 將自動對焦點設定至中央
 - (18) 速控按鈕
 - (19) 防止閃爍拍攝
 - (20) 白平衡/白平衡校正
 - (21) 相片風格
 - (22) 要偵測的主體
 - (23) 靜止影像裁切/長寬比
 - (24) Wi-Fi信號強度
 - (25) 藍牙功能
 - (26) 電子水平儀
 - (27) 自動對焦點(彈性區域自動對焦1)
 - (28) Wi-Fi功能
 - (29) 飛航模式
-



(30) 自動包圍曝光/閃燈包圍曝光

(31) 檢視輔助

(32) HDR PQ

(33) 閃光燈準備就緒/閃燈曝光鎖/高速同步

(34) 電子快門

(35) 輕觸式快門/建立資料夾

(36) 自動曝光鎖

(37) 快門速度/多功能鎖警告

(38) 光圈值

(39) 過熱警告

(40) 靜止影像畫質警告

(41) 焦距

(42) 顯示模擬

(43) 放大按鈕

(44) ISO感光度

(45) 高光色調優先

(46) 曝光補償

(47) 曝光量指示標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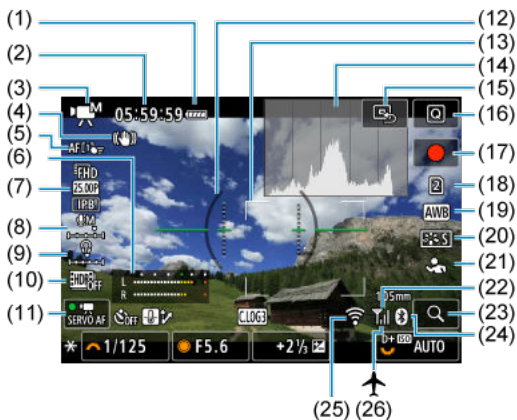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可以指定按下 < INFO > 按鈕後顯示的資訊 (📄)。
- 透過 HDMI 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時，不會顯示電子水平儀。
- 調整設定後，其他圖示可能會短暫顯示。

短片記錄螢幕

每次按下<INFO>按鈕，資訊顯示將會變更。

- 只顯示當前使用的設定。



(1)	電池電量
(2)	可用的短片記錄時間/已經過的記錄時間
(3)	拍攝模式
(4)	影像穩定器(IS模式)
(5)	自動對焦區域
(6)	錄音音量指示(手動輸入)
(7)	短片記錄大小
(8)	錄音音量(手動輸入)
(9)	耳機音量
(10)	HDR短片
(11)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12)	電子水平儀
(13)	自動對焦點(彈性區域自動對焦1)
(14)	直方圖(亮度/RGB)
(15)	將自動對焦點設定至中央
(16)	速控按鈕
(17)	【●】 短片拍攝按鈕
(18)	用於記錄/播放的記憶卡
(19)	白平衡/白平衡校正
(20)	相片風格
(21)	要偵測的主體
(22)	Wi-Fi信號強度
(23)	放大按鈕
(24)	藍牙功能
(25)	Wi-Fi功能
(26)	飛航模式



- (27) 過熱控制
- (28) 短片自拍定時器
- (29) 自動曝光鎖
- (30) 快門速度
- (31) 光圈值
- (32) Canon Log
- (33) 過熱
- (34) 過熱警告
- (35) 焦距
- (36) ISO感光度
- (37) 高光色調優先
- (38) 曝光補償
- (39) 曝光量指示標尺(測光等級)

⚠ 注意

- 可以指定按下 < INFO > 按鈕後顯示的資訊 (📄)。
- 透過 HDMI 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時，不會顯示電子水平儀。
- 短片記錄期間無法顯示電子水平儀、格線和直方圖(如果當前正在顯示這些內容，進行短片記錄將會清除顯示)。
- 短片記錄開始後，每次記錄的可用時間會變更為已記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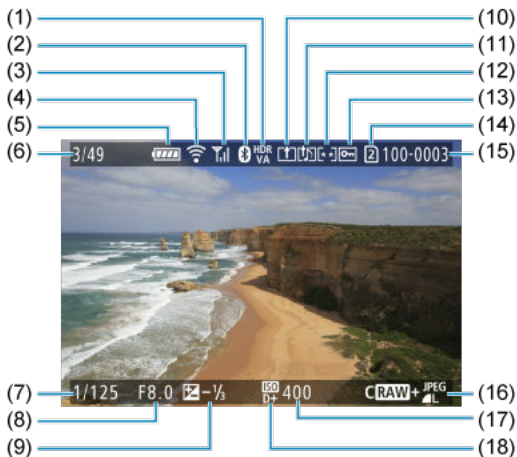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調整設定後，其他圖示可能會短暫顯示。

每次按下<INFO>按鈕，資訊顯示將會變更。

- 只顯示當前使用的設定。

靜止影像的基本資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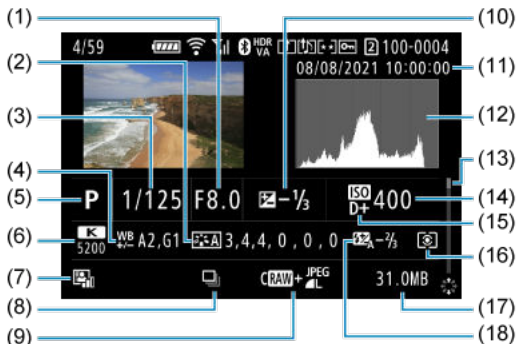


(1)	HDR檢視輔助
(2)	藍牙功能
(3)	Wi-Fi信號強度
(4)	Wi-Fi功能
(5)	電池電量
(6)	目前影像編號/影像總數/找到的影像數量
(7)	快門速度
(8)	光圈值
(9)	曝光補償量
(10)	已發送到電腦/智能手機
(11)	語音備忘
(12)	分級
(13)	影像保護
(14)	記憶卡編號
(15)	資料夾編號-檔案編號
(16)	影像畫質/已編輯影像/裁切/擷取畫面
(17)	ISO感光度
(18)	高光色調優先

! 注意

- 如果影像是由其他相機拍攝，則某些拍攝資訊可能不會顯示。
- 可能無法在其他相機上播放使用本相機拍攝的影像。

靜止影像的詳細資訊顯示



- | | |
|------|-----------------------------|
| (1) | 光圈值 |
| (2) | 相片風格/Canon Log/設定 |
| (3) | 快門速度 |
| (4) | 白平衡校正/包圍曝光 |
| (5) | 拍攝模式/多重曝光/擷取畫面 |
| (6) | 白平衡 |
| (7) | 自動亮度優化 |
| (8) | 場景的第一張影像 |
| (9) | 影像畫質/編輯的影像/裁切 |
| (10) | 曝光補償量 |
| (11) | 拍攝日期及時間 |
| (12) | 直方圖(亮度/RGB) |
| (13) | 捲動列 |
| (14) | ISO感光度 |
| (15) | 高光色調優先 |
| (16) | 測光模式 |
| (17) | 檔案大小 |
| (18) | 閃燈曝光補償量/反射閃燈/HDR拍攝/多重拍攝消除雜訊 |

* 為簡單起見，對於已同樣包括在**靜止影像的基本資訊顯示**中的項目，此處不再顯示並進行說明。

* 對於以RAW+JPEG/HEIF拍攝的影像，會顯示RAW檔案大小。

* 對於已設定長寬比(Ⓜ)和以RAW或RAW+JPEG影像畫質拍攝的影像，會顯示指示影像區域的綠線。

* 已加入裁切資訊的影像會顯示為裁切後的效果。

* 未使用閃燈曝光補償進行閃燈攝影時，將會顯示(Ⓛ)。

* (Ⓛ)表示使用反射閃燈攝影拍攝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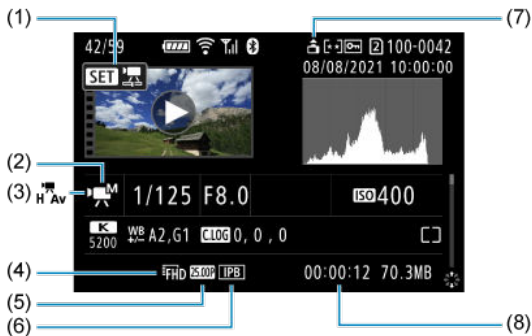
* 對於在HDR拍攝中拍攝的影像，將會顯示其動態範圍調整量。

* (Ⓜ)表示在多重曝光拍攝中拍攝的影像。

* (NR)表示使用多重拍攝消除雜訊進行處理的影像。

- * [📷] 表示縮時短片的試拍。
- * [📷] 表示透過執行RAW影像處理、重設尺寸、裁切、將HEIF轉換為JPEG或擷取畫面而建立和儲存的影像。
- * [📷] 表示裁切後儲存的影像。
- * 從HEIF影像轉換的JPEG標記有 [JPEG↓] (在已安裝韌體版本1.2.0或更新版本的相機上拍攝時)。

短片的詳細資訊顯示



- (1) 短片播放
- (2) 短片記錄模式
- (3) 高格數
- (4) 短片記錄大小
- (5) 影片格數
- (6) 短片壓縮方法
- (7) 短片方向資訊
- (8) 記錄時間/時間碼

* 為簡單起見，對於已同樣包括在 [靜止影像的基本資訊顯示](#) 和 [靜止影像的詳細資訊顯示](#) 中的項目，此處不再顯示並進行說明。

注意事項

- 短片播放期間，以「*,*」表示[: 相片風格]中的[銳利度]的[精細度]和[閾值]參數。

規格

類型

類型：自動對焦/自動曝光數碼單鏡無反光相機

鏡頭接環：Canon RF接環

兼容鏡頭：Canon RF鏡頭群

* 使用鏡頭轉接器EF-EOS R：Canon EF或EF-S鏡頭(不包括EF-M鏡頭)

鏡頭焦距：與鏡頭所示焦距相同

* 使用RF-S或EF-S鏡頭時：大致相當於所標示焦距的1.6倍

影像感應器

類型：全片幅背照層疊式CMOS影像感應器

有效像素*1*2	最大約2410萬像素
總像素*1	約2670萬像素
影像感應器大小	約36.0×24.0 mm
雙像素CMOS自動對焦	支援

* 1：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十萬位。

* 2：使用RF或EF鏡頭。

使用某些鏡頭和進行影像處理時，有效像素可能會降低。

記錄系統

影像記錄格式：兼容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2.0(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2.0)和Exif 2.31*

* 支援時差資訊

影像類型和副檔名

影像類型		副檔名
靜止影像	JPEG	JPG
	HEIF	HIF
	RAW	CR3
	C-RAW	
短片	ALL-I・IPB	MP4
	RAW	CRM

靜止影像記錄

靜止影像像素數

影像大小		解像度(像素)				
		長寬比				
		3:2	1.6×(裁切)* ¹	1:1	4:3	16:9
JPEG/HEIF	L	2400萬像素 (6000×4000)	約930萬像素 (3744 × 2496)	1600萬像素 (4000 × 4000)	約2130萬像素 ^{*2} (5328 × 4000)	約2,020萬像素 ^{*2} (6000 × 3368)
	M	約1060萬像素 (3984 × 2656)		約710萬像素 (2656 × 2656)	約950萬像素 (3552 × 2664)	約890萬像素 ^{*2} (3984 × 2240)
	S1	約590萬像素 (2976 × 1984)		約390萬像素 (1984 × 1984)	約530萬像素 (2656 × 1992)	約500萬像素 ^{*2} (2976 × 1680)
	S2	約380萬像素 (2400 × 1600)	約380萬像素 (2400 × 1600)	約260萬像素 (1600 × 1600)	約340萬像素 ^{*2} (2112 × 1600)	約320萬像素 ^{*2} (2400 × 1344)
RAW	RAW/CRAW	2400萬像素 (6000×4000)	約930萬像素 (3744 × 2496)	2400萬像素 ^{*2} (6000×4000)		

* 記錄像素的數值四捨五入到十萬位。

* 將以[3:2]產生RAW/C-RAW影像，並會添加設定的長寬比。

* 將以設定的長寬比產生JPEG影像。

* 這些長寬比(M/S1/S2)和像素計數也適用於重設尺寸。

* 1：約焦距1.6倍的視角。

* 2：這些影像的長寬比會略有不同。

靜止影像檔大小/可拍攝張數/連續拍攝時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

使用電子快門時

影像畫質		檔案大小[MB 大約值]	可拍攝張數[大 約值]*1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大約值]		
				CFexpress卡 *1	SD卡*2	SD卡*3[高速]
JPEG*4	L	8.7	37560	540	410	530
	M	4.7	67860	530	530	530
	S1	3.2	99010	530	530	530
	S2	1.9	163960	530	530	530
HEIF*5	L	8.1	34800	460	420	450
	M	4.7	59400	580	560	560
	S1	3.4	85030	590	560	560
	S2	1.8	143310	590	560	570
RAW*4	RAW	29.3	11860	150	150	150
	CRAW	15.1	24130	420	320	420
RAW+JPEG*4	RAW+L	29.3+8.7	9010	150	140	150
	CRAW+L	15.1+8.7	14690	400	260	330
RAW+HEIF*5	RAW+L	29.1+8.1	7970	150	140	150
	CRAW+L	15.4+8.1	12240	290	290	290

* 1：CFexpress卡的可拍攝張數和最大連續拍攝數量適用於符合佳能測試標準的325 GB CFexpress卡。

* 2：SD卡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適用於符合佳能測試標準的32 GB UHS-I SD卡。

* 3：高速SD卡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適用於符合佳能測試標準的32 GB UHS-IISD卡。

* 4：設定為[HDR拍攝 HDR PQ：關閉]時。

* 5：設定為[HDR拍攝 HDR PQ：啟用]時。

*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基於符合佳能測試標準的條件(在單次自動對焦模式下的高速連續拍攝+、JPEG/HEIF影像畫質為8、ISO 100和標準相片風格)進行測試。

* 根據拍攝條件(包括裁切/長寬比、JPEG/HEIF影像畫質、主體、記憶卡品牌、ISO感光度、相片風格和自訂功能)的不同，檔案大小、可拍攝張數和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會有所不同。

使用機械快門/電子前簾時

影像畫質		檔案大小[MB 大約值]	可拍攝張數[大 約值]*1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大約值]		
				CFexpress卡 *1	SD卡*2	SD卡*3[高速]
JPEG*4	L	請參閱「 使用電子快門時 」。		1,000或更多	980	1,000或更多
	M			1,000或更多	1,000或更多	1,000或更多
	S1			1,000或更多	1,000或更多	1,000或更多
	S2			1,000或更多	1,000或更多	1,000或更多
HEIF*5	L			1,000或更多	950	1,000或更多
	M			1,000或更多	1,000或更多	1,000或更多
	S1			1,000或更多	1,000或更多	1,000或更多
	S2			1,000或更多	1,000或更多	1,000或更多
RAW*4	RAW			1,000或更多	160	290
	CRAW			1,000或更多	410	1,000或更多
RAW+JPEG*4	RAW+L			1,000或更多	140	140
	CRAW+L			1,000或更多	300	770
RAW+HEIF*5	RAW+L	300	150	170		
	CRAW+L	600	310	600		

* 1：CFexpress卡的可拍攝張數和最大連續拍攝數量適用於符合佳能測試標準的325 GB CFexpress卡。

* 2：SD卡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適用於符合佳能測試標準的32 GB UHS-I SD卡。

* 3：高速SD卡的最大連續拍攝數量適用於符合佳能測試標準的32 GB UHS-I/SD卡。

* 4：設定為[HDR拍攝] [HDR PQ]：關閉時。

* 5：設定為[HDR拍攝] [HDR PQ]：啟用時。

* 最大連續拍攝數量基於符合佳能測試標準的條件(在單次自動對焦模式下的高速連續拍攝+、JPEG/HEIF影像畫質為8、ISO 100和標準相片風格)進行測試。

* 根據拍攝條件(包括裁切/長寬比、JPEG/HEIF影像畫質、主體、記憶卡品牌、ISO感光度、相片風格和自訂功能)的不同，檔案大小、可拍攝張數和最大連續拍攝數量會有所不同。

短片記錄

短片記錄格式：MP4、RAW

預計記錄時間、短片位元率和檔案大小

Canon Log 3：關、HDR PQ：關

短片記錄大小			總記錄時間(大約值)			短片位元率 (Mbps大約值)	檔案大小 (MB/分鐘大約值)
			64 GB	256 GB	1 TB		
6K RAW	59.94格/秒 50.00格/秒	RAW(標準)	3分鐘	13分鐘	50分鐘	2600	18728
		RAW(輕)	4分鐘	18分鐘	1小時13分鐘	1800	13006
	29.97格/秒 25.00格/秒	RAW(標準)	4分鐘	16分鐘	1小時6分鐘	2000	14376
		RAW(標準)	5分鐘	21分鐘	1小時22分鐘	1600	11503
	29.97格/秒 25.00格/秒	RAW(輕)	9分鐘	37分鐘	2小時26分鐘	900	6508
		RAW(輕)	11分鐘	46分鐘	3小時3分鐘	720	5209
4K DCI	59.94格/秒 50.00格/秒	ALL-I	9分鐘	36分鐘	2小時21分鐘	940	6734
		IPB(標準)	36分鐘	2小時27分鐘	9小時35分鐘	230	1656
		IPB(輕量)	1小時10分鐘	4小時40分鐘	18小時17分鐘	120	869
	29.97格/秒 25.00格/秒 24.00格/秒 23.98格/秒	ALL-I	18分鐘	1小時12分鐘	4小時42分鐘	470	3373
		IPB(標準)	1小時10分鐘	4小時40分鐘	18小時17分鐘	120	869
		IPB(輕量)	2小時18分鐘	9小時14分鐘	36小時6分鐘	60	440
			ALL-I	4分鐘	18分鐘	1小時10分鐘	1880

4K UHD	59.94格/秒 50.00格/秒	ALL-I	9分鐘	36分鐘	2小時21分 鐘	940	6734	
		IPB (標準)	36分鐘	2小時27分 鐘	9小時35分 鐘	230	1656	
		IPB(輕量)	1小時10分 鐘	4小時40分 鐘	18小時17分 鐘	120	869	
	29.97格/秒 25.00格/秒 23.98格/秒	ALL-I	18分鐘	1小時12分 鐘	4小時42分 鐘	470	3373	
		IPB (標準)	1小時10分 鐘	4小時40分 鐘	18小時17分 鐘	120	869	
		IPB(輕量)	2小時18分 鐘	9小時14分 鐘	36小時6分 鐘	60	440	
	119.88格/ 秒 100.00格/ 秒	ALL-I	4分鐘	18分鐘	1小時10分 鐘	1880	13447	
	Full HD	59.94格/秒 50.00格/秒	ALL-I	47分鐘	3小時8分 鐘	12小時14分 鐘	180	1298
			IPB (標準)	2小時18分 鐘	9小時14分 鐘	36小時6分 鐘	60	440
IPB(輕量)			3小時53分 鐘	15小時34分 鐘	60小時49分 鐘	35	261	
29.97格/秒 25.00格/秒 23.98格/秒		ALL-I	1小時33分 鐘	6小時12分 鐘	24小時16分 鐘	90	655	
		IPB (標準)	4小時30分 鐘	18小時2分 鐘	70小時27分 鐘	30	226	
		IPB(輕量)	11小時35分 鐘	46小時23分 鐘	181小時13分 鐘	12	88	
239.76格/ 秒 200.00格/ 秒		ALL-I	12分鐘	50分鐘	3小時16分 鐘	680	4864	
119.88格/ 秒 100.00格/ 秒		ALL-I	23分鐘	1小時34分 鐘	6小時10分 鐘	360	2575	
縮時短片		4K UHD	29.97格/秒 25.00格/秒	ALL-I	18分鐘	1小時12分 鐘	4小時43分 鐘	470
	Full HD	1小時34分 鐘			6小時19分 鐘	24小時41分 鐘	90	644

* 位元傳輸速率只表示視頻輸出，不包括音訊或元數據。

* 無論[短片裁切]設為[啟用]還是[關閉]，4K DCI、4K UHD和Full HD都會套用相同的值。

* 達到每個短片的最長記錄時間時，短片記錄會停止。

* 短片記錄畫質的壓縮方法為IPB或IPB輕(音訊：AAC)或將[C.Fn 6 音訊壓縮]設為[啟用]時，約最後兩格中不會記錄聲音。此外，在Windows中播放短片時，視頻和聲音可能會略微不同步。

Canon Log 3：開，或HDR PQ：開

短片記錄大小			總記錄時間(大約值)			短片位元率 (Mbps大約值)	檔案大小 (MB/分鐘大約值)
			64 GB	256 GB	1 TB		
6K RAW	59.94格/秒 50.00格/秒	RAW(標準)	3分鐘	13分鐘	50分鐘	2600	18728
		RAW(輕)	4分鐘	18分鐘	1小時13分鐘	1800	13006
	29.97格/秒 25.00格/秒	RAW(標準)	4分鐘	16分鐘	1小時6分鐘	2000	14376
		RAW(標準)	5分鐘	21分鐘	1小時22分鐘	1600	11503
	29.97格/秒 25.00格/秒	RAW(輕)	9分鐘	37分鐘	2小時26分鐘	900	6508
		RAW(輕)	11分鐘	46分鐘	3小時3分鐘	720	5209
4K DCI	59.94格/秒 50.00格/秒	ALL-I	8分鐘	34分鐘	2小時13分鐘	1000	7164
		IPB(標準)	24分鐘	1小時39分鐘	6小時30分鐘	340	2443
		IPB(輕量)	49分鐘	3小時18分鐘	12小時57分鐘	170	1227
	29.97格/秒 25.00格/秒 24.00格/秒 23.98格/秒	ALL-I	18分鐘	1小時12分鐘	4小時42分鐘	470	3373
		IPB(標準)	49分鐘	3小時18分鐘	12小時57分鐘	170	1227
		IPB(輕量)	1小時38分鐘	6小時34分鐘	25小時40分鐘	85	619
4K UHD	59.94格/秒 50.00格/秒	ALL-I	8分鐘	34分鐘	2小時13分鐘	1000	7164
		IPB(標準)	24分鐘	1小時39分鐘	6小時30分鐘	340	2443
		IPB(輕量)	49分鐘	3小時18分鐘	12小時57分鐘	170	1227
	29.97格/秒 25.00格/秒 23.98格/秒	ALL-I	18分鐘	1小時12分鐘	4小時42分鐘	470	3373
		IPB(標準)	49分鐘	3小時18分鐘	12小時57分鐘	170	1227
		IPB(輕量)	1小時38分鐘	6小時34分鐘	25小時40分鐘	85	619
119.88格/秒 100.00格/秒	ALL-I	4分鐘	18分鐘	1小時10分鐘	1880	13447	

Full HD	59.94格/秒 50.00格/秒	ALL-I	36分鐘	2小時27分 鐘	9小時35分 鐘	230	1656		
		IPB (標準)	1小時33分 鐘	6小時12分 鐘	24小時16 分鐘	90	655		
		IPB(輕量)	2小時45分 鐘	11小時2分 鐘	43小時7分 鐘	50	369		
	29.97格/秒 25.00格/秒 23.98格/秒	ALL-I	1小時2分 鐘	4小時9分 鐘	16小時16 分鐘	135	977		
		IPB (標準)	3小時3分 鐘	12小時13 分鐘	47小時45 分鐘	45	333		
		IPB(輕量)	5小時1分 鐘	20小時7分 鐘	78小時37 分鐘	28	202		
	239.76格/ 秒 200.00格/ 秒	ALL-I	9分鐘	36分鐘	2小時21分 鐘	940	6723		
	119.88格/ 秒 100.00格/ 秒	ALL-I	18分鐘	1小時12分 鐘	4小時43分 鐘	470	3362		
	縮時短片	4K UHD	29.97格/秒 25.00格/秒	ALL-I	18分鐘	1小時12分 鐘	4小時43分 鐘	470	3362
		Full HD			1小時3分 鐘	4小時12分 鐘	16小時27 分鐘	135	966

* 位元傳輸速率只表示視頻輸出，不包括音訊或元數據。

* 無論[短片裁切]設為[啟用]還是[關閉]，4K DCI、4K UHD和Full HD都會套用相同的值。

* 達到每個短片的最長記錄時間時，短片記錄會停止。

* 短片記錄畫質的壓縮方法為IPB或IPB輕(音訊：AAC)或將[C.Fn 6 音訊壓縮]設為[啟用]時，約最後兩格中不會記錄聲音。此外，在Windows中播放短片時，視頻和聲音可能會略微不同步。

記憶卡效能要求(短片記錄) [讀寫速度]

短片記錄大小			CFexpress卡	SD卡	
			8 bit / 10 bit	8 bit	10 bit
6K RAW	59.94格/秒 50.00格/秒	RAW(標準)	CFexpress 2.0 Type-B [400 MB/秒或 更高]		
		RAW(輕)			
	29.97格/秒 25.00格/秒	RAW(標準)			
		RAW(輕)			
	24.00格/秒 23.98格/秒	RAW(標準)	CFexpress 2.0 Type-B [200 MB/秒或 更高]		
		RAW(輕)			
4K	59.94格/秒 50.00格/秒	ALL-I	CFexpress 2.0	UHS Speed Class 3或更快	Video Speed Class V60或更 快
		IPB (標準)			
		IPB(輕量)			
	29.97格/秒 25.00格/秒 24.00格/秒 23.98格/秒	ALL-I		Video Speed Class V60或更快	
		IPB (標準)		UHS Speed Class 3或更快	
		IPB(輕量)			
119.88格/秒 100.00格/秒	ALL-I	CFexpress 2.0 Type-B [400 MB/秒或 更高]			
Full HD	59.94格/秒 50.00格/秒	ALL-I	CFexpress 2.0	UHS Speed Class 3或更快	
		IPB (標準)		SD Speed Class 10或更 快	UHS Speed Class 3或更快
		IPB(輕量)		UHS Speed Class 3或更快	
	29.97格/秒 25.00格/秒 23.98格/秒	ALL-I		SD Speed Class 6或更快	
		IPB (標準)		SD Speed Class 4或更快	
		IPB(輕量)			
	239.76格/秒 200.00格/秒	ALL-I	CFexpress 2.0 Type-B [200MB/秒或 更高]	Video Speed Class V90或更 快	
		ALL-I	CFexpress 2.0	Video Speed Class V60或更快	
縮時短片	4K UHD	29.97格/秒 25.00格/秒	CFexpress 2.0	Video Speed Class V60或更 快	Video Speed Class V60或更 快
	Full HD			UHS Speed Class 3或更快	UHS Speed Class 3或更快

內置和外接麥克風

內置麥克風：單聲道麥克風

外接麥克風：連接到多功能靴或3.5 mm直徑立體聲微型插孔

記錄媒體

記錄媒體：

CFexpress記憶卡

* Type B

* 支援VPG400

SD記憶卡

* 與UHS-II兼容

自動對焦

對焦方式：雙像素CMOS自動對焦

對焦操作

	靜止影像拍攝	短片記錄
自動對焦操作	單次自動對焦 伺服自動對焦	單次自動對焦 短片 伺服自動對焦
手動對焦(MF)	支援	支援

基於自動對焦區域的鏡頭兼容性：請參閱佳能網站([☞](#))

自動選擇可用的自動對焦區域數

自動對焦區域		水平：約100%、垂直：約100%
自動對焦區域數	靜止影像	最多1053個區域(39×27)
	短片	最多819個區域(39×21)

* 因設定而異可能會不同。

自動對焦點的可選位置

自動對焦區域		水平：約90%、垂直：約100%
位置數	靜止影像	最多4779個位置(81×59)
	短片	最多3969個位置(81×49)

* 設為[單點自動對焦]並使用多功能控制器選擇時。

對焦亮度範圍(靜止影像)：EV -7.5至20(使用f/1.2鏡頭*，中央自動對焦點，單次自動對焦，在室溫下，ISO 100)

* 具備平滑散焦(DS)鍍膜的RF鏡頭除外

對焦亮度範圍(短片)：EV -4.5至20(使用f/1.2鏡頭*，中央自動對焦點，單次自動對焦，在室溫下，ISO 100，29.97格/秒)

* 具備平滑散焦(DS)鍍膜的RF鏡頭除外

眼球控制

該功能可用於靜止影像拍攝，無法使用於短片記錄。

偵測類型：透過使用紅外線LED獲取的角膜反射影像(浦肯野影像)以及使用者的瞳孔影像進行視線偵測

觀景器

類型：OLED彩色電子觀景器

螢幕尺寸：約12.7 mm (0.5吋)

點數：約5,760,000點

放大/視角：約0.76×/約35.7°(使用50mm鏡頭對無限遠處對焦，-1m⁻¹)

覆蓋範圍：約100%(影像大小為L、長寬比為3:2且約23 mm眼點)

眼點：約23mm(自接目鏡透鏡末端起，-1m⁻¹)

屈光度調整：約-4.0至+2.0m⁻¹(dpt)

螢幕

類型：TFT彩色液晶螢幕

螢幕尺寸：約80.1 mm (3.2 吋)(長寬比為3:2)

點數：約4,150,000點

視角：水平和垂直約170°

覆蓋範圍：垂直和水平約100%(影像大小為L且長寬比為3:2)

輕觸式螢幕：電容式感應

液晶面板

類型：反射記憶體型液晶顯示

顯示格式：點矩陣顯示

點數：128×128點

HDMI輸出

HDMI視頻/音訊輸出：HDMI micro輸出端子(Type D)

* 不支援HDMI CEC

HDMI解析度：自動/1080p

曝光控制

在不同拍攝條件下的測光功能

項目	靜止影像拍攝	短片記錄
測光感應器	使用影像感應器輸出信號*1的384區(24×16)測光	
拍攝模式	Fv / P / Tv / Av / M / BULB / C1 / C2 / C3	P / Tv / Av / M / C1 / C2 / C3
測光模式	權衡式測光	○ * 偵測到臉部時
	局部測光	○ * 畫面中央約5.9%的區域
	重點測光	○ * 畫面中央約2.9%的區域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 * 未偵測到臉部時 * 設定了Canon Log 3時
測光亮度範圍(室溫、ISO 100)	EV -3至20	EV -1至20

* 1：設為[1.6x (裁切)]時相同。

靜止影像拍攝時的ISO感光度(推薦的曝光指數)

靜止影像的手動ISO感光度設定

	ISO感光度
正常ISO感光度	ISO 100–102400(以1/3級或1級為單位)
擴展ISO感光度	L(相當於ISO 50)、H(相當於ISO 204800)

* 設定為[高光色調優先]時，可用的手動設定範圍為ISO 200–102400。

* HDR模式下或進行HDR拍攝(HDR PQ)時，無法設定擴展ISO感光度。

靜止影像的手動ISO感光度設定範圍

ISO感光度範圍	ISO感光度
最低	L(相當於ISO 50)至ISO 102400(以1級為單位)
最高	ISO 100至H(相當於ISO 204800，以1級為單位)

靜止影像的ISO自動設定範圍

自動範圍	ISO感光度
最低	ISO 100–51200(以1級為單位)
最高	ISO 200–102400(以1級為單位)

靜止影像的ISO自動詳細資訊

拍攝模式	不使用閃光燈	使用閃光燈
P	ISO 100*1 · *2-102400*2	ISO 100*1 · *2-6400*2 · *3
Tv		
Av		
M		
BULB	ISO 400*4	ISO 400*4

* 1：設定[高光色調優先: 啟用/增強]時為ISO 200。

* 2：根據[自動範圍]的[最高]和[最低]的設定會有所不同。

* 3：使用不兼容「對E-TTL的ISO自動的最高值進行可變控制」的鏡頭時為ISO 1600。

* 4：如果超出設定範圍，會變更為最接近ISO 400的數值。

對E-TTL的ISO自動的最高值進行可變控制：支援

短片記錄時的ISO感光度(建議的曝光指數)

短片的手動ISO感光度設定(M模式下)

	Canon Log 3	ISO感光度
正常ISO感光度	關	ISO 100–25600(以1/3級或1級為單位)
	開	ISO 800–25600(以1/3級或1級為單位)
擴展ISO感光度	關	H(相當於ISO 32000、40000、51200、64000、80000或102400)
	開	L(相當於ISO 100、125、160、200、250、320、400、500或640) H(相當於ISO 32000、40000、51200、64000、80000或102400)

* 手動設定時，最大ISO感光度會對應[ISO感光度範圍]的設定。

* 設定為[高光色調優先]時，設定範圍為ISO 200–25600。

* 在HDR PQ、HDR、RAW或高格數短片記錄中，擴展ISO感光度無法使用。

* 設定使用Canon Log 3來記錄RAW短片時，H擴展無法使用，但L擴展可用。

* 設定Canon Log 3時的預設設定範圍為L和ISO 800–25600。

短片的自動ISO感光度設定(P/Tv/Av模式下及M模式下使用ISO自動時)

	Canon Log 3	ISO感光度
正常ISO感光度	關	ISO 100–25600(以1/3級或1級為單位)
	開	ISO 800–25600(以1/3級或1級為單位)
擴展ISO感光度	關	H(相當於ISO 32000、40000、51200、64000、80000或102400)
	開	

* 自動設定時，最大ISO感光度會對應**[自動的最高值]**的設定。

* 設定為**[高光色調優先]**時，設定範圍為ISO 200–25600。

* 在HDR PQ、HDR、RAW或高格數短片記錄中，擴展ISO感光度無法使用。

短片的手動ISO感光度設定範圍

ISO感光度範圍	ISO感光度
最低	ISO 100–25600或H(相當於ISO 51200，以1級為單位)
最高	ISO 200–25600或H(相當於ISO 51200或102400，以1級為單位)

短片的ISO感光度設定上限

	ISO感光度
自動的最高值	ISO 6400–25600或H(相當於ISO 51200或102400，以1級為單位)
[總時短片] 的自動的最高值	ISO 400-25600

快門

靜止影像拍攝

類型：

捲簾快門，使用影像感應器
電子控制焦平面快門

快門模式：機械快門/電子前簾/電子快門

快門速度

機械快門/電子前簾	1/8000至30秒(以1/3或1/2級為單位)，B快門曝光
電子快門	1/64000秒、1/32000秒、1/16000秒、1/12800秒、1/10000秒或1/8000秒至30秒(以1/3或1/2級為單位)，B快門曝光

* 在電子快門拍攝期間，1/10000秒或更高的快門速度僅在Tv或M模式下可用(在Fv、P或Av模式下最高1/8000秒)。

* 在電子快門拍攝中將快門速度設為1/64000或1/32000秒時，由於無法以1/3或1/2級為單位調節，所以在某些拍攝條件下，相機進行的調節可能會涉及到光圈值或ISO感光度。

* 在HDR模式下、在使用包圍對焦拍攝或高速同步時、或設定為即使光圈值發生變化仍保持相同的曝光時，最高快門速度為1/8000秒。

閃燈同步速度

機械快門	1/200秒
電子前簾	1/250秒
電子快門	1/180秒

短片記錄

類型：捲簾快門，使用影像感應器

快門速度：1/4000–1/25*秒

* 因格數而異；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快門速度](#)。

在Tv或M模式下的短片：1/4000–1/8*秒

* 因拍攝模式和格數而異。

* 設定為[高格數 啟用]時，最低速度為1/125秒(NTSC)或1/100秒(PAL)。

影像穩定功能(IS模式)：具備

驅動

驅動模式和連續拍攝速度

驅動模式	自動對焦操作	機械快門	電子前簾	電子快門
單張拍攝		○	○	○
高速連續拍攝 +	單次自動對焦	最高約12張/秒	最高約12張/秒	最高約30張/秒
	伺服自動對焦			
高速連續拍攝	單次自動對焦	最高約6.0張/秒	最高約8.0張/秒	最高約15張/秒
	伺服自動對焦			
低速連續拍攝	單次自動對焦	最高約3.0張/秒	最高約3.0張/秒	最高約3.0張/秒
	Servo AF			
自訂高速連續拍攝	單次自動對焦			最高約195張/秒
	伺服自動對焦			
自拍：10秒/遙控		○	○	○
自拍：2秒/遙控		○	○	○

外接閃光燈

配件多功能靴接點：用於兼容多功能靴的配件：21針，用於閃燈同步和通訊：5針

播放

項目	靜止影像	短片
顯示自動對焦點	○	
播放時格線	關/ 3×3 / 6×4 / 3×3+對角	
放大檢視	1.5x–10x(15個等級)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	搜尋條件 分級 / 日期 / 資料夾 / 保護 / 檔案類型(1) / 檔案類型(2)	
分級	關/★至★★★★★ 選擇影像/選擇範圍/資料夾中全部影像/記憶卡中全部影像/找到的全部影像	
保護影像	選擇影像/選擇範圍/資料夾中全部影像/解除保護資料夾中全部影像/記憶卡中全部影像/解除保護記憶卡中全部影像/找到的全部影像/解除保護找到的全部影像	
處理相機內RAW影像	支援	
重設尺寸	支援	
裁切影像	支援	

從4K短片擷取畫面

使用本相機記錄的4K短片中的單個畫面可以儲存為JPEG或HEIF靜止影像。

4K	DCI	約880萬像素(4096×2160)
	UHD	約830萬像素(3840×2160)

- * 擷取畫面功能無法使用於RAW短片或Canon Log 3短片。
- * 從普通短片擷取的靜止影像會儲存為JPEG，從HDR PQ短片擷取的靜止影像會儲存為HEIF影像。
- * 支援從4K ALL-I、IPB(標準)和IPB(輕)擷取畫面。
- * 擷取的靜止影像無法在相機中重設尺寸或進行裁切。

打印指令(DPOF)

兼容DPOF版本1.1

外部介面

數碼端子

端子類型：USB Type-C™

傳輸：相當於SuperSpeed Plus USB(USB 3.2 Gen 2)

用途：

電腦通訊/智能手機通訊

使用USB電源轉接器PD-E1進行機內充電

* 使用PD-E1時不能給相機供電。

乙太網端子：RJ-45端子

HDMI輸出端子：HDMI micro輸出端子(Type D)

外接麥克風輸入端子：兼容3.5 mm立體聲迷你插頭，插入式電源

耳機端子：兼容3.5 mm立體聲迷你插頭

遙控端子：N3型端子

電源

電池

兼容的電池	LP-E19
使用的數量	1

USB充電：使用USB電源轉接器PD-E1

交流電源

交流電轉接器	AC-E19
直流電連接器	DR-E19

可拍攝張數

拍攝方法	溫度	可拍攝張數(大約值)	
		省電	順暢
觀景器	+23°C / 73°F	620	440
螢幕		860	760

* 基於CIPA準則，使用新的已充滿電的LP-E19，記錄到SD卡。

可用的操作時間

使用條件		溫度	可用的操作時間
B快門曝光可用的時間		+23°C / 73°F	約8小時30分鐘
即時顯示拍攝可用的時間 *使用螢幕		+23°C / 73°F	約5小時40分鐘
記錄短片可用的時間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關閉	6K RAW短片(29.97格/秒)	+23°C / 73°F	約3小時10分鐘
		0°C / 32°F	約3小時
	4K DCI	+23°C / 73°F	約3小時20分鐘
		0°C / 32°F	約3小時10分鐘
	Full HD	+23°C / 73°F	約5小時20分鐘
		0°C / 32°F	約5小時
連續播放可用的時間	短片(正常播放)	+23°C / 73°F	約6小時20分鐘

* 使用已充滿電的LP-E19，記錄到CFexpress卡。

電池資訊

剩餘電量	以1%增量顯示 5級指示
拍攝張數	支援
充電效能	3級

尺寸及重量

尺寸

(寬)×(高)×(厚)	約150.0×142.6×87.2 mm
(寬)×(高)×(厚)	約5.91×5.61×3.43吋

* 基於CIPA準則。

重量

機身(包括電池和CFexpress卡) * 基於CIPA準則。	約1015 g	約35.80安士
僅機身	約822 g	約29.00安士

* 不包括機身蓋、接日環或多功能靴蓋。

操作環境

操作溫度：0–40°C / 32–104°F

操作濕度：85%或更小

GPS

位置資料	緯度、經度、海拔和協調世界時(UTC)
位置更新間隔	每秒 / 每5秒 / 每10秒 / 每15秒 / 每30秒 / 每分鐘 / 每2分鐘 / 每5分鐘
支援的GPS信號	支援以下GPS信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GPS衛星• 俄羅斯GLONASS衛星• 日本MICHIBIKI Quasi-Zenith衛星 * 不支援使用多個MICHIBIKI衛星的錯誤校正功能。
記錄資料	NMEA格式 在日期和時間設定中設定的時區內每24小時產生一個檔。 使用者可以將記錄資料複製到電腦上，並透過電腦上顯示的地圖查看拍攝地點和路線。
位置資料的保持時間	10分鐘 / 30分鐘 / 1小時 / 3小時 / 6小時 / 無限制

Wi-Fi(無線區域網路)通訊

支援的標準(相當於IEEE 802.11b/g/n/a/ac標準)

Wi-Fi標準	傳送方法	最大連結速度
IEEE 802.11b	DS-SS調製	11 Mbps
IEEE 802.11g	OFDM調製	54 Mbps
IEEE 802.11n		72.2 Mbps
IEEE 802.11a		54 Mbps
IEEE 802.11ac		86.7/200/433.3 Mbps

傳送頻率(中心頻率)

2.4 GHz波段

頻率	2412至2462 MHz
頻道	1至11頻道

5 GHz波段

頻率	5180至5825 MHz
頻道	36至165頻道

* 規格根據國家/地區可能有所不同。

身份驗證和資料加密方法

連接方法	認證	加密
相機存取點	WPA2/WPA3-Personal	AES
	開放	關閉
網路架構傳輸	開放	WEP
		關閉
	共用金鑰	WEP
	WPA/WPA2/WPA3-Personal	TKIP AES
WPA/WPA2/WPA3-Enterprise		

藍牙

標準兼容：符合藍牙規格版本5.0(低耗電藍牙技術)

傳送方法：GFSK調製

- 以上所有資料均根據佳能測試標準及CIPA (Camera &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日本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測試標準和準則測定。
- 上述尺寸及重量根據CIPA準則量度(淨機身重量除外)。
- 產品規格及外觀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如相機上安裝的非佳能鏡頭發生故障，請聯絡該鏡頭製造商。

商標及許可

[☑ 商標](#)

[☑ 關於MPEG-4授權](#)

[☑ 配件](#)

商標

- Adobe是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的商標。
- Microsoft、Windows是Microsoft Corporation在美國及/或其他國家(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App Store、macOS是Apple Inc.在美國和其它國家(地區)註冊的商標。
- Google Play和Android是Google LLC的商標。
- IOS是Cisco在美國和其它國家(地區)授權使用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QR碼是株式會社DENSO WAVE的商標。
- CFexpress是CFA(CompactFlash Association)的商標。
- SDXC標誌是SD-3C, LLC的商標。
- HDMI、HDMI標誌和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是HDMI Licensing LLC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USB Type-C™和USB-C™是USB Implementers Forum的商標。
- Wi-Fi CERTIFIED標誌及Wi-Fi Protected Setup標誌是Wi-Fi Alliance的商標。
- Bluetooth® 文字標記及標誌是Bluetooth SIG, Inc.所有的註冊商標，Canon Inc.對於此類商標的任何使用均得到許可。其他商標及商標名稱均屬其各自擁所有者所有。
- 所有其他商標均屬其各自擁所有者所有。

關於MPEG-4授權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AT&T patents for the MPEG-4 standard and may be used for encoding MPEG-4 compliant video and/or decoding MPEG-4 compliant video that was encoded only (1) for a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purpose or (2) by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under the AT&T patents to provide MPEG-4 compliant video.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 for MPEG-4 standard."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THE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FOR THE PERSONAL USE OF A CONSUMER OR OTHER USES IN WHICH IT DOES NOT RECEIVE REMUNERATION TO (i) ENCODE VIDEO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VC STANDARD ("AVC VIDEO") AND/OR (ii) DECODE AVC VIDEO THAT WAS ENCODED BY A CONSUMER ENGAGED IN A PERSONAL ACTIVITY AND/OR WAS OBTAINED FROM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TO PROVIDE AVC VIDEO.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SHALL BE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ADDITIONAL INFORMATION MAY BE OBTAINED FROM MPEG LA, L.L.C.SEE [HTTP://WWW.MPEGLA.COM](http://www.mpegla.com)

* 按照要求注意事項顯示為英文。

建議使用佳能原裝配件

本產品配合佳能原裝配件使用可達最佳效能。因此，強烈建議本產品與原裝配件一起使用。佳能對非佳能原裝配件的故障(如電池洩漏和/或電池爆炸)而導致本產品的損壞和/或意外(如功能失靈，火災等)不承擔任何責任。請注意，由非佳能原裝配件的故障所引致的維修並不在本產品的保修範圍之內，但您可以要求付費維修。

⚠ 注意

- 電池LP-E19是佳能產品的專用電池。將其應用於不兼容的電池充電器或產品可能導致故障或意外，對此佳能公司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兼容配件的詳細資訊，請查看以下網站。

- <https://cam.start.canon/H002/>

